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動機

我國的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採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district ; MMD-SNTV)選舉制度。日本在 1994 年眾議院選舉改為「並立式投票制」之前，相當長一段時間採用「中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該制提供日本自民黨以一黨獨大的民主執政長達 38 年。<sup>1</sup>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選制下，<sup>2</sup>執政黨具有強大的操控力及組織動員能力時，有利於政權維繫；然而此制對台灣、日本的政治亦產生負面效應，最顯著的就是嚴重派閥（派系）政治、金權政治及二世議員產生。<sup>3</sup>因為在 SNTV 之下，當某一政黨握有絕對優勢或相對支配優勢時，可以藉著提名參選人的方式，進行政治控制、維繫政權、掌握政治資源；然而一旦政黨權威稍有鬆動，該選制黑金、賄選的缺點就會被突顯出來；例如勝選優先考量下，參選人必需靠自己取得政黨以外的奧援，而這也助成金權政治與派閥政治。

在 SNTV 選制下，台灣除了上述的缺點，還有黑道參政的嚴

<sup>1</sup> 日本一黨獨大的政黨體系，歸因於選舉制度所造成。日本與其它一黨獨大政黨體制國家最大的不同，在於日本是民主制度下，基於公民自由意志的集體選擇。而根本原因在於選舉制度。中選區單記不可讓渡選舉制度下，一個政黨若具有嚴密組織及強大配票能力，便可維持穩定多數。

<sup>2</sup> 以下「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選制簡稱 SNTV。

<sup>3</sup> 二世議員，指其父、兄長輩曾經出任該選區眾議員、參議員或是地方的縣知事。家族在此選舉區內具有相當實力的集票組織，或是兩者之間的傳承並未斷絕，使其集票組織得以延續的人物。參見楊鈞池，〈一九九〇年代日本選舉制度改革及其評估〉，《國政報告》，內政（研）090-073 號，民 90.12.21。

重問題。趙永茂教授關於「黑道」與「台灣地方政治」關係的研究發現一個明確的分水嶺，台灣從民國 76 年後，進入政治與黑道合流的「黑金政治」。<sup>4</sup>七 0 年代後黑道開始介入地方選舉、地方派系和地方黨部，台灣政壇至此進入了趙永茂在「台灣黑道之發展階段與特性」分析中，所謂的「政治型黑道期」，<sup>5</sup>民主政治發展至此，參選人間黨同伐異、同室操戈，為求勝選走偏鋒，訴諸少數極端議題的情形層出不窮，甚至還伴隨著暴力與槍枝。選舉成了一場權力、金錢，甚至是非議題取向(non-issue orientation)的鬥爭。

6

有鑑於上述 SNTV 選制下製造社會的負面影響，各界開始出現「國會改革」的期望，希望藉著選制改革提升立委的素質和問政品質。但是改變並非一蹴可及，日本也是直到 1988 年發生了「瑞克魯特醜聞」的政治危機，才迫使政治菁英面對問題並進行選制

---

<sup>4</sup> 民國 73 年 12 月份開始的一清專案。壓制黑道氣焰，卻也讓黑道生態解構重組。出獄後的黑道份子，或一清下僥倖逃過的黑道人士轉而參與政治。加上民國 70 年後，經濟發展，工業化都市化結果，經濟上的發展也提供黑道漂白人士另一舞台。從數據來看，七 0 年代中期，全省二十一縣市中十一縣市，小至鄉鎮市民代表，中至省議員，甚至是中央民代立委都有黑道背景。民國 71 年到 75 年間，第九屆鄉鎮市長到第十二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長、鄉鎮市民代表、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涉及暴力、恐嚇勒索、殺人。彰化縣、嘉義縣市、高雄縣(市)、台南縣最嚴重。黑道出身的縣市議會議員，佔 25%。雲林縣議會更是高達 40%。民國九 0 年連任成功的縣長張榮味，也具有黑道背景。加上縣議員競選經費三千到八千萬。立委是五千到一億二千萬，縣長更高達一億五千萬。參考自趙永茂，〈台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民 87，頁 277-280。

<sup>5</sup> 趙永茂將我國黑道發展對政治的影響分成四階段：一、社會型黑暗期。二、經濟型黑暗期。三、黑道調整與整頓期。四、政治型黑道期。參閱趙永茂，〈台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民 87，頁 290-291。葛樹人，〈抬轎兄弟想坐轎〉，《時報周刊》，第 617 期，民 78.12.24.~12.30，頁 30-41。金石，〈兄弟，你為哪一黨拉票〉，《時報周刊》，第 608 期，民 78.10.22，頁 30-48。

<sup>6</sup> 葛樹人，〈抬轎兄弟想坐轎〉，《時報周刊》，第 617 期，民 78.12.24.~12.30，頁 30-41。金石，〈兄弟，你為哪一黨拉票〉，《時報周刊》，第 608 期，民 78.10.22，頁 30-48。

改革。<sup>7</sup>然而真正落實卻直到 1994 年眾議院選舉，才改為並立制 (separate two-vote system)。<sup>8</sup>日本選制改革經驗逐漸出現成果，對照國內立法院運作現況及其給予民眾的負面觀感，使得「國會選制改革」呼聲再起。<sup>9</sup>從民國 91 年起，由民進黨政府主導的「政府改造計劃」，再度提出選制改革的構想；此計劃一被提出，民國 91 年 5 月 5 日由陳水扁總統親自主持的「政府改造委員會會議」，會議中確立國會改革三大方向：1.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2.立委總數減半、總額縮減為一百五十席。3.立法委員任期延長至四年，與總統相同。會議中也訂出時程表，希望立法院能配合使國會改革在民國 93 年底以前完成。這三大方向確立及時程的公佈，為選制改革提供具體化的依據。

「選制改革」是我國政治改革中推動最早，卻拖延最久的議題之一；從國民大會第一階段修憲前的國是會議，「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就已經搬上了檯面，甚至在每一階段的修憲進程都將之列入討論，也達成初步共識，然而最後卡在採行並立還是聯立制上，整個修憲案就這麼沈寂下來。<sup>10</sup>回顧民進黨在民國 89 年

---

<sup>7</sup> 1988 年 6 月 18 日神奈川縣川崎市市長助理曾收受「瑞克魯特」公司未上市股票，並於該股票上市後獲利一億二千萬日圓，作為協助該公司低價取得市有地報償；此案情擴大後來演成變成該公司不當政治獻金，或是讓政治人物以低價收購該公司未上市股票而獲暴利的政治事件，牽涉該案的包括有中曾根、竹下、宮澤、安倍等四人秘書及多名議員，皆為政壇重量級人士或聲望崇隆者，震驚當時日本政壇。參見謝相慶，〈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 1996 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第 6 卷，第 2 期，民 89，頁 45-87。

<sup>8</sup> 即「比例代表制」(PR)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SMD, plurality)並立的制度。日本並立制加入了惜敗率(first loser margin)的設計，德日都有「重複候選人制度」確保資深或優秀的政治人物能夠當選，同時也提供了小黨的政治領袖進入國會殿堂，讓國會席位分位更能充份反應民意。

<sup>9</sup> 民國 90 年 8 月 21 日，內政部舉行〈立法委員選舉改行「中選區、兩票制」可行性之探討〉座談會，擔任政務次長的李逸洋指出，兩票制各界已有高度共識，然而單一選區部份歧見仍大。參見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 90，頁 115-118。

<sup>10</sup> 民國 84 年第三屆立委選舉後，行政院長連戰公開表示，未來選制可朝「單一選區兩票制」方向思考。內政部研議出單一選區／比例代表制，並建議未形成共識前宜採中選區／比例代表制。民國 85 年 12 月「國家發展會議」

成為執政黨開始，「立委選制改革」就成為民進黨推動改革的目標，但是截至民國 92 年底總統大選前三個月，陳水扁總統雖然作出政策性宣示，卻看不到民進黨提出更具體的方案或積極動作。而在國民黨方面，過去對選制改革缺乏積極性，雖然在民國 93 年的總統大選期間，得到國親兩黨的主席的認同及背書，甚至還排出了時間與進程表，在總統大選後，卻彷彿成了被遺忘的角落。為什麼已經取得朝野共識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推動起來困難重重呢？從學理上大致可以歸納出二個癥結點：一是觸及「個別選舉利益」。二是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涉及高度專業、複雜性高，政治議題難以操作。<sup>11</sup>即使立院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啟動選制改革修憲機制後，部份立委甚至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如何實施毫無所悉？亦無法分辨「聯立制」與「並立制」差別何在？

如果立委選制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來選舉立法委員，宜採用德國「聯立制」為佳？還是日本「並立制」？何種選制對小黨能提供較多的生存空間？何者又能帶來較為穩定的政治生活？哪種選制對立委的衝擊最小？對於我國的派系政治，何者較有抑制效果？這些都是本文欲進一步釐清的研究重心。討論選制不能不注意到政治的現實面，我國的國會生態從過去百家爭鳴的情形，逐漸轉變成為泛藍與泛綠兩大陣營的角力與互動，在議題取向上，政黨聯盟(*party alliance*)的態勢逐漸形成，政黨協商應是未來國會的運作趨勢，應可為政黨政治的建立提供一個良好的運作

---

確立改進選舉制度，淨化選風議題，達成「國代選舉比例代表制、員額減少、改任務型、立委增加至 200 到 250 席」、「中央民代選舉制度採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兩者混合的兩票制」。並成立跨黨派小組研議。民國 86 年 7 月，第四次修憲，國、民、新三黨對單一選區兩票制該採「德式聯立制」，還是「日式並立制」未達成共識，國發會中達成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結論在修憲中並未入憲。參見王業立，〈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我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探討〉，《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 90，頁 116-118。

<sup>11</sup> 同上註，頁 125。

基礎。如前所述，依我國目前的國會政治生態，未來考慮採行「並立制」和「聯立制」時應從以下方向著手，包括何者最能貼近民意、最能帶來政治穩定及良善發展、整合大小政黨的利益並取得共識。

由於現行的 SNTV 選制，對於民智已開、社會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的台灣社會而言，國、民兩大黨想要掌握國會多數都具有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uncertainty)；從表 1-1 我們可以發現，第五屆立委選舉後，民進黨和國民黨都再不具有絕對優勢(superior dominate)，必需選擇和小黨或無黨籍人士合作才可能讓議題順利過關，這樣的現象意味著政黨的角色開始在議題推動上發揮一定功能。然而這仍不足以構成選制改革的推力，我們進一步從各國選制改革的經驗觀之，日本政界遭遇了震驚社會的瑞克魯特弊案，眾院選制改為「並立制」才能順利完成。是否只有當社會發生重大事件、或是執政黨意識到現行選舉制度，無法再維持該黨生存優勢，選制改革才有被考慮及推動的可能性，本文亦將透過選制與政治影響的文獻探，進一步釐清。

表 1-1：中華民國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統計結果

政黨	票數總計	得票率(%)	當選席次	席次率(%)*
民進黨	3,451,991	33.4	87	38.6
國民黨	3,001,193	28.6	68	30.2
親民黨	1,957,564	18.6	46	20.4
無黨籍	874,279	8.7	9	4
台聯黨	801,680	7.8	13	5.7
新黨	267,135	2.6	1	0.4

\*席次率(%)即 (該黨總當選席次÷立委總席次) ×100%

資料來源：政大選舉研究中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紀錄，民 90。<http://210.69.23.140/cec/cehead.asp>

歸納上述理由，促使本文針對「立委選制改革困境：地方政治菁英認知與態度之研究」的研究動機有四：(1) SNTV 選制對我國造成的負面影響，「單一選區兩票制」能否改善。(2) 藍綠跨黨聯盟成趨勢，是否提供選制改革助力。(3) 「聯立」「並立」席位計算方式何者較適我國。(4) 立委「認知態度」與選制改革障礙的關聯性。

## 貳、研究目的

關於「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政治影響，國內已有不少研究，但是關於立委面對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認知態度與決策行為，相關研究卻不多見；本文特別從傳播學者費斯廷吉(Leon Festinger)的「認知失諧理論」(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角度切入，透過該理論的「一致性」研究取向，分析政治菁英的決策行為和角色認知態度。<sup>12</sup>本文同時將傳播領域「認知失諧理論」與政治學「選舉制度研究」予以結合，希冀了解推動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阻礙何在，藉此釐清影響地方政治菁英認知態度的心理與社會因素。

是否支持選制改革也與國會議員對自身角色認知，追求連任的方式有關。芬諾(Richard Fenno)、費洛依那(Morris P. Fiorina)曾經

<sup>12</sup> 認知失諧理論，將失諧定義為：(1)情緒上的不舒服感，激起人產生試圖減輕失諧以便重獲和諧的動機。(2)試圖減輕失諧之外還會主動避免可能增加失諧的情境或資訊。參考自 Leon Festinger,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1-31.

針對國會議員尋求連任可能性的影響因素與認知作深入研究，<sup>13</sup>國內黃秀端也對「立法委員心目中連任之基礎」作調查。<sup>14</sup>而關於國會議員的行為研究皆發現，無論是國內外的國會議員，經常面臨選民授權的不確定性(mandate uncertainty)困擾，<sup>15</sup>此一現象可能影響立委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認知與意願；此外對於「選區經營」在心目中佔的比重愈來愈高，且不論議員在選區內有多安全，國會議員的心目中，永遠是不安全的，<sup>16</sup>在國內 SNTV 選制下這樣的情形更加明顯。黃秀端指出，在我國 SNTV 選制下，「服務基層」對立委認知而言很重要，因此立院黨團的要求與指令若和選區利益衝突時，政黨政策往往難以要求立委貫徹。<sup>17</sup>因此在立委認知中，個人的選區利益與遵循政黨政策間如何取得平衡，成了重要課題。制定法律固然是議員的職責及關心的焦點，但是如果注重選區經營而遭遇落敗，再多的專業也是枉然。在芬諾的研究中，不少論述是關於國會議員追求連任的同時，如何把他在華盛頓—國會的活動內融入地方事務，同時也把地方利益需求變成國會立法的項目。因此，從國會議員選區行為的研究中，可以發現立委對選區的認知是優先於政黨政策。基於此一觀點下，我國立法委員在面對「單一選區兩票制」這個政黨既定政策、社會的共同議題時，他是如何認知？如何在政黨政策與個人尋求連任的前提下得到平衡？如果一味的追求個人在選區的利益而違背政黨政策與社會期望，是否可能反倒是傷害了自身在選區的利益？這些都是本文欲透過「認知失諧」的研究，進一步釐清關於立委認

---

<sup>13</sup> Richard F. Jr. Fenno, *Home Style: House Member in Their Districts*. Boston, MA: Little, Brown, 1978, pp. 1-29, p. 172; Morris P. Fiorina, "Some Problem in Studying the Effects of Resource Allocation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5, 1981, pp. 543-567.

<sup>14</sup> 黃秀端，《選區服務：立法委員心目中連任之基礎》。台北：唐山，民 83，頁 47-81。

<sup>15</sup> 同上註，頁 32-37。

<sup>16</sup> 同註 14，頁 10-11。

<sup>17</sup> 同上註，頁 47-66。

知態度的問題。

本文採新制度主義研究(neo-institutionalism)途徑，透過理性選擇理論、歷史制度、社會學制度論，檢證政治菁英在決策時如何受到社會環境、個人利益的交互影響；同時觀察立委—政治菁英一旦作出與自我認知不一致的決策時，如何經歷認知失諧與態度變遷的過程？如何在理性選擇的基礎下，尋求社會期望與個人效用最大化的均衡點。希冀本文的研究結果能提供推動選制改革者切中問題癥結，提出一套三贏（人民、政治菁英與政黨）的政策，進而實現選制改革的最終目的。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壹、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採文獻分析法、調查分析法兩種方式；首先是希望能夠透過政治學領域關於選舉制度的文獻分析，釐清不同制度間的差異、及在不同文化、社會背景下可能產生的變異。除此之外，透過傳播學的認知失諧理論，來印證深度訪談結果，以了解立委政治菁英，對選制改革的態度、影響支持與否的關鍵何在？外在環境與內在認知有哪些因素牽動著立委的態度與決策行為。同時在新制度主義的研究途徑下，希望能夠說明促使立委政治菁英認知改變、態度變遷並付諸行動的動力或誘發力何在。

#### 一、文獻分析法

國內有不少的學者針對「單一選區兩票制」作了許多深入的研究，這些資料的蒐集，也提供本文在進行跨區域研究時相當豐富的素材。本文以「比較研究法」分析不同國家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政治表現及政治結果，除了運用文獻蒐集法蒐集國內外關於「單一選區兩票制」、「認知失諧理論」的期刊論文、網路和政府相關文獻資料，其中本文也以「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為架構，分析關於選制的政治影響、我國為何宜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立委—政治菁英在「單一選區兩票制」議題上的認知、態度變遷、及誘發態度變遷的因素為何等問題。

本文在新制度主義的研究途徑下，加入傳播學「認知失諧」角度來觀察立委—政治菁英的態度變遷與決策行為。新制度主義在理論層次修正了個體主義與集體主義的缺失，是一個兼俱微觀

與宏觀角度的理論，它提供研究者研究過程中，觀察到「制度變遷」對個體的影響，同時也可以藉此了解在不同的社會、文化及政經體系下，制度結果可能的差異情形，從而了解個人決策過程的影響因子。而第四章引用傳播學的「認知失諧」理論，與新制度主義的架構互為表裡，透過實際訪談十二位受訪者，更進一步從個體所處的情境、不同個體的「認知」對社會的回應性、及認知態度變遷與決策行為間的關聯性，了解影響立法委員在「單一選區兩票制」此一議題的立場，受到何種因素的影響，從而對未來在推動選制改革過程中，可能遭遇到立委認知態度所產生的障礙，提供建議。

## 二、調查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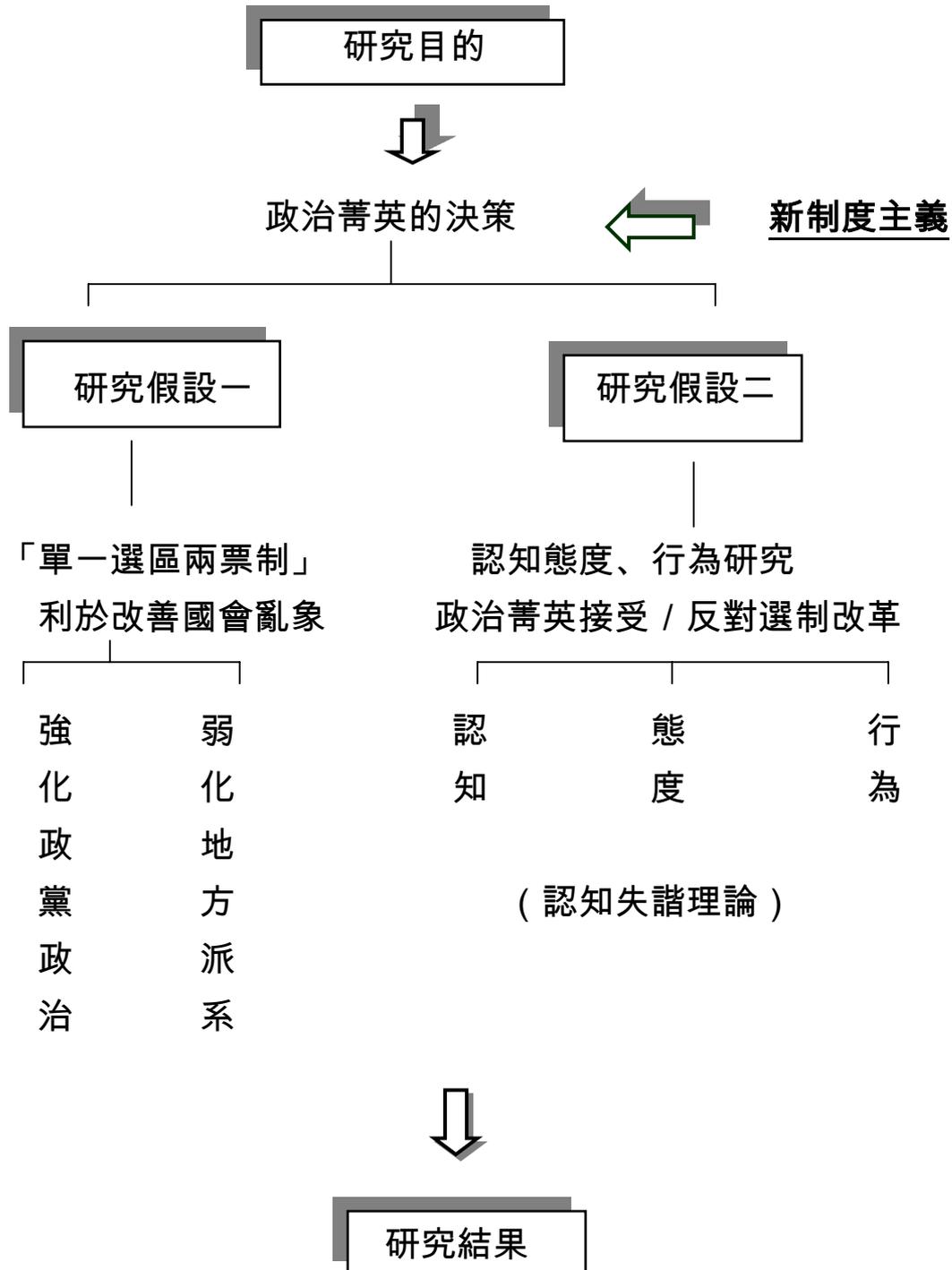
本文以調查研究法「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立委選制改革的困境—地方政治菁英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了解立委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認知、看法及影響立委態度變遷的因素。本文的訪談時間從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中旬開始，到九十二年十二月，這個階段訪談九位立法委員，其中包括國民黨台中縣紅派立委、台聯台北第一選區立委、國民黨台北市第二選區立委、親民黨彰化縣區域型派系立委、國民黨高雄縣紅派立委、親民黨高雄縣白派立委、民進黨南投縣新系立委、民進黨台中市正義連線立委、及民進黨彰化縣新系立委。同年的十二月一日，國親立委提出「單一選區兩票制」與「國會席次減半」修憲草案，這與泛藍過去的主張有著很大的轉變，以此時間點為基準分成另一階段，訪談對象有三人，包括有國民黨台中市女性立委、民進黨台中縣新系立委及一位前國大議長共三位。總計十二位受訪者，其中十一位為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及台聯現職區域立委，一位是曾參與「單一選區兩票制」修憲過程的前國大議長蘇南成。本研究選定訪談

對象的標準是兼顧南北區域平衡和政黨平衡，避免本文的研究結果成為某一區或某一屬性的政黨立委的認知態度分析。而受訪立委的篩選亦以派系、專業或形象派、基層出身、特殊族群及與財團關係良好的意見領袖為對象。其中派系出身的立委對選制改革的認知，派系立委及專業形象派立委間的認知差距，也是本文討論的重點之一。此外第十一屆總統大選三二〇前後的台灣政壇變化甚鉅，立委的態度也隨著政治情勢的牽動而有所不同，此間的變化也提供本文在立委—政治菁英受環境影響面向研究的最佳時空背景。關於深度訪談的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

本文在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理性選擇、歷史—結構、社會學理論三個面向之下，探討政治菁英對選制改革的認知、態度、及支持或反對行為。由於政治菁英的真實意向測得不易，影響選制改革的因素與變項牽涉到心理層面，只有透過面對面訪談才能掌握受訪者的心思、人格特質；藉著人際互動，獲得較接近真實的答案。因此本文選擇深度訪談而非量化研究，以期能進一步了解地方政治菁英對選制改革的認知、態度與行為變遷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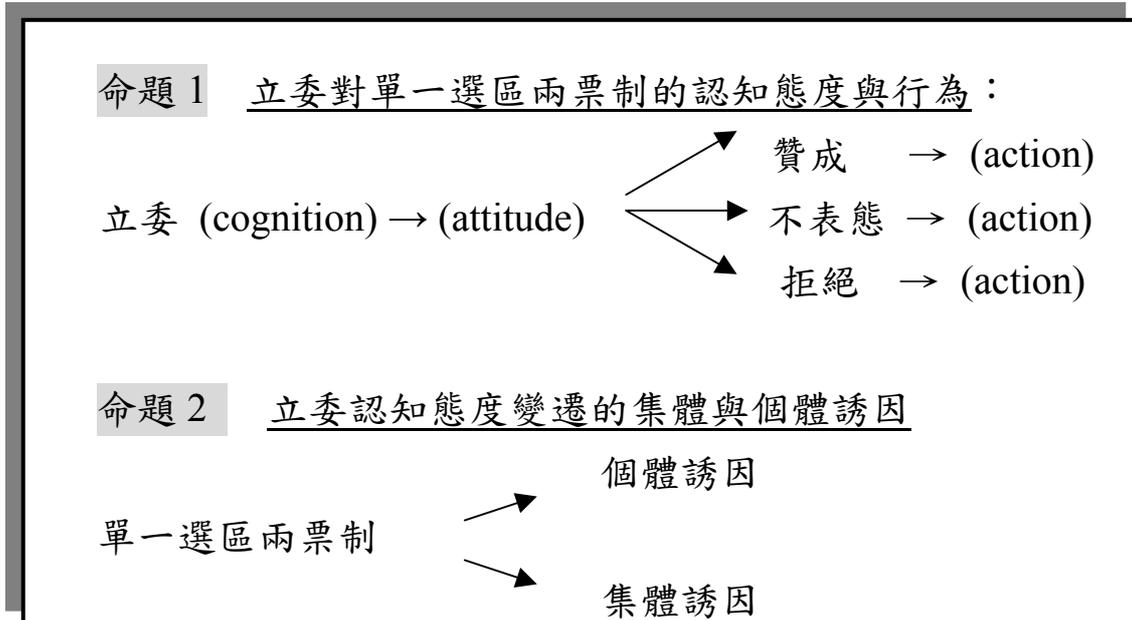
## 貳、研究架構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圖 1-2 政治菁英的認知態度與影響行為決策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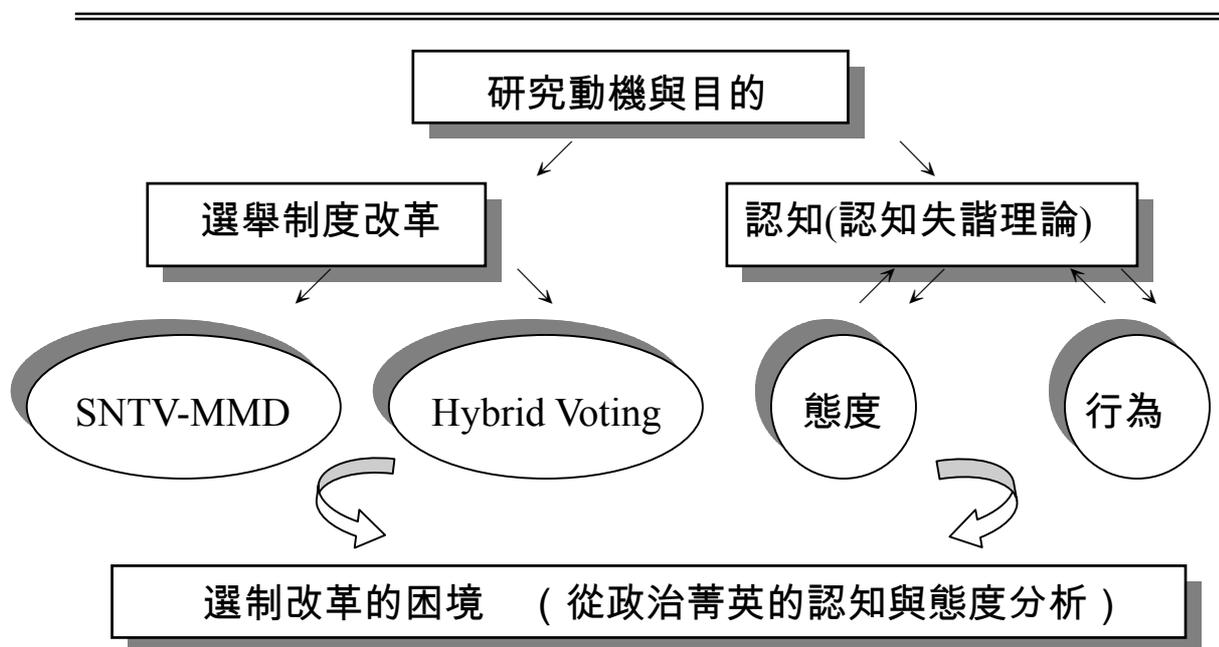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本文的研究目的是希望從「地方政治菁英的認知與態度」，了解「立委選制改革的障礙」，以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為分析架構，從理性選擇理論、歷史制度論、社會學制度論角度，了解政治菁英面對「單一選區兩票制」議題時，基於個體理性選擇的前提，在歷史—結構及社會—組織約制下，政治菁英如何作出決策。

本文的兩大假設，假設一是「單一選區兩制」利於國會亂象的改革。這部份的研究焦點鎖定在該選制是否有助於「強化政黨政治」、「弱化地方派系」，討論的是選舉制度與政治影響。假設二是「認知態度行為研究—政治菁英接受／反對選制改革」。這部份的研究焦點鎖定在政治菁英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認知態度、決策行為，及影響認知的因素。本文以「深度訪談」的方式，了解立委政治菁英對該議態的認知與態度，透過認知失諧理論的套用分析，藉此說明「認知」、「態度」與「行為」三者間的因果關係。最後透過本文三、四章對兩大假設的檢證後，從而得出研究

結果，希冀能夠符合最初的兩大假設。

圖 1-3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其中，研究假設二「認知與態度、行為研究」，再細分為二個子命題。命題 1 是「立委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認知態度與行為」，它假設受到個體既有認知結構的影響，立委對「單一選區兩票制」此一議題會出現贊成、反對、不表態三種態度，繼而轉化為具體支持、反對或觀望行為。另一方面，立委在「單一選兩票制」的議題上若產生認知失諧的情形，將會尋求「一致性認知」來減輕心理失諧的狀態；這時候原有的認知可能因為外在環境的影響而有所變化，並進一步形成個體的態度，作為行為決策時依據。此外，命題 2 亦假設個體「認知失諧」時所產生的認知態度變化，將受到個體和集體誘因的影響；其中，個體最大的誘因就是立委連任機率的高低，而集體誘因則是立委符合社會期望、配合政黨政策所能獲得的最大利基。

本文的研究流程如下，首先是設定研究動機與目的，再依「選舉制度改革」、與「認知（認知失諧理論）」兩部份；前者是討論「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選制與「混合制」選制的政治影響、後者是分析「認知失諧」與「態度」和「行為」間的交互作用。最後在第五章結論的部份，將「選制的政治影響」與「認知與態度、行為間關聯性」歸納整合，從「政治菁英認知與態度」獲得「選制改革困境」何在的可能答案。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文針對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從政治制度變革對政黨政治、及地方政治派系生態影響切入，分析「單一選區兩票制」推行不易的原因；同時也從傳播學理「認知失諧理論」(cognitive dissonance)態度改變研究，透過質化分析釐清政治菁英對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認知態度與行為。

本文研究範圍仍有其限制，「取樣數目的代表性」是第一個限制。本文選擇十一位立法委員及一位前國大議長進行深度訪談，<sup>18</sup>藉此了解政治菁英對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認知態度和行為變遷。由於受限於實際深度訪談 225 位立委確有技術上的困難，加上並非每位立委都能對「單一選區兩票制」侃侃而談，本文挑選 12 位受訪者多以各領域的意見領袖型人物為標準，並兼顧政黨平衡、區域平衡原則。其中亦涵括各黨派中深具地方政治實力（派系型）、問政專業程度（專業型）、基層實力派的立委。同時受訪者的媒體曝光率、選民熟悉程度，及專業問政程度，亦是選擇訪談對象時的依據。然而此間的努力卻仍未能涵括立委 225 位立委的真實態度。

第二個限制是「個體心理層面複雜性」。本文問卷分成二大部份，第一部份是立委是否認同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有助於「強化政黨政治，弱化地方派系」。第二部份是政治菁英對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認知態度與決策行為。本文雖然透過各個變項檢證，企圖釐清立委個體的心理狀態。然而個體心理牽

---

<sup>18</sup> 本文中所謂「各縣市具代表性立委」，是依其得票數、是否為派系人物，及政治形象，及其是派系特色較強或政黨特色較強，作為抽樣時挑選的選擇標準。以求內容分析的公正、接近真實。

涉層面複雜，難以精確測得，本文祇能針對個體與群體互動、個人心理認知受社會環境與歷史文化制約的效果作分析，檢證政治菁英面對「單一選區兩票制」時是以理性自利為優先考量的假設；而無法對政治菁英的心理面向分類並訂出一套檢測標準。

第三個限制是本文關於認知、態度、行為關聯性之假設，並不包含「特殊異常現象」，僅針對的是「政黨政治」與「派系政治」這兩個面向，提供一般、持續性政治現象作研究分析。對於阻撓選舉制度改革之因素，受限於探討標的不同，未能作全貌性的涵括與解釋。

##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一共分為五章。

第一章，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概念性、整體性論述本篇論文的研究途徑與研究架構，及其可能面臨的限制。本章除了採用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neo-institutionalism research)進行制度的比較分析；同時也兼論制度環境、制度變遷及制度本身與人互動的結果。研究工具則是採用深度訪談，透過質化分析獲得立委—地方政治菁英在認知態度與決策行為的資料，茲以證明本文的假設。本章一共分成四小節，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研究途徑與架構。第三節，研究限制。第四節，章節安排。

第二章是論述本文的研究途徑：新制度主義理論。針對新制度主義在政治學領域，作整體性的論述及文獻探討。第一節簡單論述何謂新制度主義。第二節說明新制度主義的三大派別及其限制。第三節是新制度主義在政治科學上的應用。以新制度主義作為分析架構，檢證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個體與群體互動情形。

第三章是選舉制度與政治影響。第一節首先討論的是何種選舉制度會產生何種政治表現；或是在何種政治文化背景下，何種選舉制度較易被接受。此節是論述我國立委選制「SNTV」、德國聯立制、日本並立制之良窳。並進一步討論何種最適合我國的國情及政治現實。第二節是選舉制度與地方政治生態，討論我國目前選制所造成的政治影響。本節鎖定在「強化政黨政治」與「弱化派系政治」兩個面向作文獻深入探討；釐清並立還是聯立制較適合台灣，有助於改善「SNTV」產生的負面效應。第三節將簡單

的敘述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沿革。說明我國曾經使用哪些選舉制度？歷經何種環境，作了何種改變？作為選制改革過程中，鑑往知來的參考。

第四章，立委對選制改革之認知與態度。這章以傳播學角度來分析政治菁英對選制改革的態度。本文所採用的理論架構是費斯廷吉「認知失諧理論」(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從「認知一致性」探討選制改革議題下，政治菁英認知態度與行為轉變過程；了解政治菁英對選制改變的真實態度、影響其態度轉化行動的變項有哪些？影響行為人最終決策的因素為何？藉著釐清認知態度與行為間關聯性，從而發現選制改革的真正阻礙。本章第一節討論的是「立委政治菁英的認知」，在認知失諧的架構下分析政治菁英的理性抉擇。除了為政治菁英下定義，也說明認知失諧理論主要論點、爭議、及實證研究。第二節是「立法委員認知失諧歷程與行為」，這個部份整合傳播領域「認知失諧理論」與新制度主義理論觀點，透過對十二位國親、民進黨和台聯立委及前國大議長的深度訪談，藉此描述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制」過程中，立委面對此一議題的認知態度、決策行為，以釐清影響立委們支持或反對該選制的因素何在。

第五章是結論。經由文獻分析與實證研究訪談的內容來歸納結論，並藉此發現台灣進行選制改革過程中到底存在哪些障礙，使其無法順利推動、制度變遷必需具足何種條件、台灣是否已具足選制改革的條件及環境。透過對上述幾個面向的論述，提供選制改革相關建議。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希望研究結果能提供選制改革推動者參考，順利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為我國國會創造更優質的決策機制與政治環境。



## 第二章 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

### 第一節 何謂新制度主義

新制度主義的概念源自經濟學，通說起自寇斯(Ronald Coase)《公司的本質》一書，借用交易成本的概念來解釋分析經濟組織。諾斯(D. North)依此概念為「制度」(institution)下了明確的定義：「制度是社會中的遊戲規則.....制度是人為的制定的限制，約束人類互動行為，並構成人類交換動機」。他又說「政治制度則是依照情境和角色間關係，界定適當行動的相關規則與常規的集合；此一過程涉及情境的判定、角色的扮演，及決定在此情境下某一角色的義務。」<sup>19</sup>新制度主義的研究在延伸的政治、社會科學領域之後應用更為廣泛。它改變行為主義以數據作為因果關係的聯結，加入制度對個體決策行為的影響。新制度主義在政治學領域研究途徑有三：一是理性選擇制度主義(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二是歷史—結構取向(historical-structure institutionalism)。三是社會—組織取向(sociological-organization institutionalism)。

在分析層次上，新制度主義的研究途徑有系統的進行跨國比較，發現不同制度的優劣、或是相同制度在不同國家產生的結果，重視的是外在環境對制度的制約與影響。新制度主義在研究方法上偏重「歸納法」，這個源自於經濟學領域的理論，在政治社會科學裡更進一步探討人與社會動態互動的結果。其從理性選擇觀點出發，觀察社會—組織對個人的制約，繼而從歷史宏觀角度，發現制度變遷過程的延續性。在三個主要的研究途徑中，彼此看似

---

<sup>19</sup> 劉瑞華譯，D. North 著，《制度、制度變遷經濟成就》。台北：時報，民 83，頁 1。其它相關論述參見胡至沛，〈新制度主義的檢視與反思〉，《中國行政評論》，第 11 卷，第 1 期，民 90.12，頁 146-160。

互相批評、互為獨立，其實存在著表裡的关系、密不可分。

在新制度主義理論中，馬區和歐森(James March & Johan Olsen)將「政治制度」定義為，「透過制度建構的社會關係和角色期待，提供適當性邏輯(logic of appropriateness)，來界定正當行為的模式，也決定了行動者的相對位置和互動方式」。因此政治制度會影響行為者的作為與不作為，它的影響途徑包括了提供行動者機會和限制的策略、決定行動者間的權力分配模式及界定行動者的範圍和行動者如何認知其利益。<sup>20</sup>換言之，不論行動者如何決策，其範圍不會超過「制度」提供給他的範圍，而新制度主義尤其重視「外在環境」對制度的影響。<sup>21</sup>

新制度主義的三大研究途徑主體及關注方向或許不同，但是都圍繞著一個中心主旨：制度與人的互動。它們的共同主張是文化、結構乃至於制度本身都是人際互動下的產物，結構和制度構成人的行為脈絡，也對人的行為產生制約，也回過頭來界定人與人互動的格局。因此我們可以發現新制度主義整合了行為分析與制度分析，其強調行動者採取行動時會同時受到正式與非正式規則影響，<sup>22</sup>一旦正式規則變動，非正式規則也會配合調整並發揮穩定制度的力量，關鍵就在於正式規則經由立法等程序變動後，非正式規則的緩慢變動使制度的變動維持相當的連續性。<sup>23</sup>另一方面

---

<sup>20</sup> James G. March and Johan P. Olse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8, 1984, pp.734-749; Jonas Pontusson, "From Comparative Public Policy to Political Econom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8, No. 1, 1995, pp. 118-119.

<sup>21</sup> 莊文忠，〈制度研究：「新制度論」觀點的比較與「後現代制度」的發展〉，《理論與政策》，第16卷，第4期，民92.1，頁22。

<sup>22</sup> 正式規則指的是正式組織或制度之中的制約影響；非正式規則指的是跨組織制度的人際網絡和人際關係的制約影響，通常是由習慣及經驗累積而成。

<sup>23</sup> 劉瑞華，〈新制度主義：返回大理論或經濟學帝國主義政治學？〉，《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民90.1.6，頁10-13。

受到認知結構的影響，個體往往會延續並鞏固既有制度的安排，所以制度的演進總是受限於過去的發展路徑(path-dependant)，<sup>24</sup>這或許可以說明為什麼相同的選舉制度，在不同的社會文化結構下，會產生不同的制度結果。

---

<sup>24</sup> 石之瑜，〈新制度主義建構理性中國的成本〉，《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11期，民86.11，頁7。

## 第二節 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

新制度主義主要分成三大研究途徑。第一就是「理性選擇研究途徑」(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其中最主要的概念是「理性選擇」學派認為影響個體抉擇的最後關鍵是「理性」而非制度，該研究途徑重視的是人與制度的互動情形。第二是「歷史制度研究途徑」(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該研究途徑特別重視「歷史」因素對制度產生的作用，同時結構功能論的觀點亦被包含在此一研究途徑中。第三個途徑是「社會學制度研究途徑」(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在此研究途徑下的「制度結構」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它具有形塑「行為」的功效；個人在社群中的角色已經透過社會化被制約，社會集體對角色的期望規範，也被內化為個人行為動機。直言之，新制度主義強調對動態的制度的分析，觀察的是社會成員如何透過制度去解決「不確定性」所採取的策略方法。一旦制度無法解決，制度變遷的動機與因子於焉產生，也牽動著一連串人與制度的互動。

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最初是為了反對行為學派只重視行為面向，進而探求制度底下的心理、社會、文化、歷史因素對行為的影響。它強調總體行為的特性是建立在個體的行為動機、策略選擇與互動結果。因此總體行為特性對制度變遷產生的影響，不論是理性選擇研究途徑急進式的變遷，或是歷史、社會研究途徑的漸進變遷，其本質都是透過個體理性選擇的偏好排列，在認知結構的影響下決定其政治行為，與制度產生互動，並進一步誘發制度的變動。

### 壹、理性選擇制度論(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此派學者的代表人物有寇斯(R. H. Coase)、當斯(A. Downs)和諾斯(D. North)，這派學者認為制度是加諸於個人及其選擇的脈絡限制，因此討論個人選擇的時候應加以考慮在內，但最後影響選擇的因素是理性而非制度。因為制度可以對選擇範圍、設定條件，來增加它的決策確立性和可預測性，但卻不能決定個體的選擇結果。換言之，社會文化、結構制度可以建構個人偏好，但是卻不能決定個人極大化偏好，追求利益最大的選擇結果。

歐森(Mancur Olsen)為「理性」下的定義——依決策者所擁有的資訊，作為選擇達成目的最有效的方法謂之。其中「最有效的方法」包括「選擇極大化」(maximization)過程，即決策者在可能選項中獲得「最大預期效用」(expected utility)的途徑。<sup>25</sup>理性選擇理論假設個體的偏好不同，按照經濟學的說法，「偏好」(preference)是可以排序。如果假設每個偏好的可獲得性都是一樣的，個體在作選擇時必然選擇對自己最偏好、最有利的事物，否則個體便陷於不理性的情境。此外「理性」還包括兩個子題，即一致性(consistency)和遞移性(transitivity)；<sup>26</sup>一致性意指不同的決策者在相同情況下，擁有類似條件，將會作出同樣決定。遞移性則是說明個體是理性選擇分析的單位，集體行為只是極大化個體預期效用的總合結果。<sup>27</sup>歐森還提出了「選擇性誘因」(selective incentive)正負面因素作為其理性的基礎，解釋理性個體為什麼要參與集體

---

<sup>25</sup> Mancur Olsen Jr.,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參見盛治仁，〈理性選擇理論在政治學運用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第17期，民92，頁25-32。

<sup>26</sup> 理性選擇“一致性”的相關討論請參見 K. W. Rothschild, “The Meaning of Rationality,”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14, 1946, pp. 15-52. “遞移性”相關討論請參見 William H. Riker and Peter Ordeshook, “A Theory of the Calculus of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2, No. 1, 1968, pp. 25-42.

<sup>27</sup> William H. Riker, “Political Science and Rational Choice,” in James E. Alt and Kenneth A. Shepsle ed, *Perspectives on Positive Political Economy*.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行動的原因。<sup>28</sup>歐森進一步為理性的「效用」下定義，即個體決策時將依其可獲得的行動選項，選擇其主觀認為最有可能達成目標之行動。理性決策者的決策標準便是能夠將個人「效用極大化」(maximize utility)為最終目標。<sup>29</sup>但實際上受到「有限理性」的影響，個體真正能達到的只有「滿意的利潤」(satisfied profits)。<sup>30</sup>

理性選擇大師威廉·瑞可(William H. Riker)對「理性」的定義是較為廣泛，他認為凡是目的導向的行為都可稱之為理性選擇。前提假設是行為者知道自己要什麼、對偏好可以列出優先順序。只是當理性選擇的過程，牽涉到兩個人或以上的行動時就變得複雜，因為每個人都要考慮其它人的手段和目標，產生某種均衡的力量，使得彼此產生制約。但是上述論點無法解答人類社會中理性個體為什麼會有「利他」行為出現，在理性選擇的假設下，理性個體是沒有利他的動機，對此瑞可的解釋是「利他」也是「自利」的一種目標，一樣屬於理性選擇的範圍，同時也是特殊情境的產物；<sup>31</sup>因此瑞可「理性選擇」的假設有二個重點：一是人的行為是目標導向。二是目標是由行為者抉擇。我們可以發現在瑞可的論點中是不討論「時間性」問題，同時過度強調「效用」也使

---

<sup>28</sup> 選擇性誘因是團體動員的主要力量，選擇性正面誘因包括個人地位、個人心理滿足和回報，提供參與者利益。負面的選擇性誘因包括團體制裁，增加參與者成本。參見 Mancur Olson,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60-61；參見傅恆德，〈集體行動的整合理論：理性選擇和心理機理論〉，《東海學報》，第 37 卷，第 5 期，民 85. 7，頁 109-110。

<sup>29</sup> Mancur Olsen Jr.,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65；參見陳淑媚，〈中共國務院機構改革中翻牌公司現象之研究—以理性選擇研究途徑分析〉，碩士論文，政大公行所，民 92.1，頁 24-26。

<sup>30</sup> Herbert A. Simon,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A Study of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n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New York, NY: The Free Press, April, 1997, Paperback 4Nd. ed., p. 352.

<sup>31</sup>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參見石之瑜，〈William Riker 的「理性」概念試評—非理性選擇模式初探〉，《美歐季刊》，第 13 卷，第 3 期，民 88，秋季號，頁 231-242。

得行為者處於一種非情感的競爭關係。競爭與獲勝提供行為者理性選擇的動機，卻很可能造成社會的割裂，<sup>32</sup>再加上個體非理性因素的作用下，<sup>33</sup>理性選擇理論將會發生「個體理性」的總合，不一定等於「集體理性」的矛盾情形。另一方面，理性選擇理論對制度變遷為何發生的假設是，以利益導向的行動者，對現狀阻礙了極大化個人效用產生不滿的情緒，進而誘發新制度來取代舊制度。

理性選擇制度論的優點是有效預測行動者間的行為模式與互動，也能忠實反應個體的偏好和利益。它同時也肯定個體的主體性，「有限理性」的提出亦有助於彰顯資訊對個人決策的重要性。缺點是：一、過度誇大「理性」的能力；<sup>34</sup>二、強調偏好的形塑，將偏好視為「給定」(given)，無法回答偏好是如何產生，及人與人間的偏好為何會有極大的差異；三、行動分析的單位是個人，因此無法涵括並解釋團體或組織中存在的共同行動。

## 貳、歷史制度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此學派視「理性」本身是社會和歷史的建構，個人偏好是由社會和文化背景所形成，個人的偏好並非「給定」而是深受歷史

---

<sup>32</sup> 同上註，頁 242-245。

<sup>33</sup> 石之瑜在〈William Riker 的「理性」概念試評—非理性選擇模式初探〉一文中提出十項非理性抉擇模式的假設，藉以反擊 Riker 的理性選擇理論非「無所不能」，「無所不及」。其中最重要的包括：一，行為目的有時只反應需要，不能具體化。二，目的界定不完全出自行為者本身，因此行為者無法決定是否接受該目的。三，目的界定受文化歷史影響大過行為者當時的決策情境影響。四，行為者抉擇時受到對手及個人本身認知結構的雙重影響。五，情感需要決定行為抉擇的傾向與範圍。六，時間面向上，過去的記憶會影響再次追求同一目的時，強化或拋棄的傾向。

<sup>34</sup> 理性選擇理論否定理性個體有可能選擇次佳方案的可能性，而把它歸納為資訊的有限理性、不對稱性、沈澱成本和交易成本過高，忽略其它可能的影響因素。參見 P. A. Hall and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 45, 1996, pp. 937-950.

結構因素影響。<sup>35</sup>在此概念下，「制度」設定後會影響到行動者或組織對自我利益的界定。亦即馬屈及歐森(James G. March & Mancur Olsen)所指的，人類理性是有限的，行動是要滿足或實現根植在文化、社經及政治領域或結構中的期望。<sup>36</sup>因此歷史制度論下的個體理性，是依據個體的地位和責任，在何種情境下做適當的反應。<sup>37</sup>受到結構功能論的影響，歷史制度主義者強調的是結構(structuralism)而非功能(functionalism)。所以歷史制度論者主張「制度」可以作獨立解釋的變數，而非只是個影響結果的參數。同時重視制度結構性的該學派也納入「團體論」的觀點，認為競爭的個體爭奪稀少資源發生的衝突，就是政治活動的核心。除了制度本身作為解釋變項，個體「有限理性」在歷史制度論者眼中亦是影響個體決策非常重要的因素。此外，在制度變遷上，歷史制度論者採「路徑依循」觀點，<sup>38</sup>即制度變遷的發展會受到舊有制度遺產所限制，變遷過程是常態漸進的。而非理性選擇理論的驟變，因為追求極大化利益而由一制度取代另一制度。

歷史制度主義研究途徑的優點是將理性選擇理論片段不連貫的部份加以連結；彰顯前後階段的結果如何相互影響，或是連結分離的過程與衝突，透過歷史個案和政治過程的比較，找出不同制度間的通則。缺點是過強調「路徑依賴」漸進模式，致使它缺乏預測大幅變遷的能力，同時它也無法精確解釋制度如何影響行為。

---

<sup>35</sup> 劉瑞華譯，D. North 著，《制度、制度變遷經濟成就》。台北：時報，民 83，頁 27；其它相關論述參見胡至沛，〈新制度主義的檢視與反思〉，《中國行政評論》，第 11 卷，第 1 期，民 90.12，頁 146-160。

<sup>36</sup> Thomas A. Koelbl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ology,"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7, No. 2, 1994, p. 242；劉瑞華譯，D. North 著，《制度、制度變遷經濟成就》。台北：時報，民 83，頁 25。

<sup>37</sup> 同上註，頁 25。

<sup>38</sup> B. Ga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England: Pinter, 1996, p. 65.

## 參、社會制度論((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

社會制度論和其它新制度主義架構下理論最大不同處，在於它認定理性個人的行為是根植在制度環境中，不同的情境和脈絡下會產生不同的行為。個人在社群中該扮演的角色透過社會化過程被制約，社會對個體的角色期望也被內化為個體的行為動機。

在社會學制度論假設之下，個體對於「自利」和「效用」概念取決於文化和制度的系絡之中，是社會建構下的產物。如果把制度結構視為建造社會與政治生活基礎，那麼個人偏好、能力以至於自我認同，都是受到制度的制約。此學派認為理性個體的行動決策不單是「極大化最佳效用」這麼簡單，它更是透過適當規則的引用及特定情境的結合而產生。如果說個人是鑲嵌在社會文化脈絡體系中，那麼不同的文化背景和制度下的行動者，在「情境理性」(situational rationality) 下追求「極大化效用」就是扮演好自己在社會中的角色。另一方面，組織發展的歷史成了群體發展的依賴途徑，今天的選擇限制了未來的發展。<sup>39</sup>社會制度論結合了「歷史」與「理性選擇」兩個面向，在制度變遷方面，制度的變革除了結構的改變，還包括了認知的調整。因此現要挑戰現有制度，就必需弱化現有制度的社會正當性。因此在此論點下，制度是不會有激進式的變革。

社會制度論的優點是解釋了制度的穩定性和慣性，缺點是它無法提出制度變遷的合理解釋，<sup>40</sup>特別是它強調人在制度體系中的

---

<sup>39</sup> 何景榮譯，Jan-Erik Lane & Svabte Ersson 原著，《新制度主義政治學》(*The New Institutional Politics: Performance and Outcomes*)。台北：韋伯文化，民 92，頁 72-83。

<sup>40</sup> Thomas A. Koelbl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無力感，顯然與人類歷史不盡相符；同時它也否定個人價值的存在，與民主觀念也不盡吻合；最重要的是它忽略了制度變遷過程中，既得利益者與改革者的政治角力所造成的不穩定性。<sup>41</sup>

## 肆、小結

在新制度主義中，正式規則、非正式規則與執行三方面的互動正是「制度」對個人行為限制的核心論點，這三者的關係使得制度變遷緩慢漸進且具有延續性，而在說明制度的穩定性與變化特性，這樣的觀點也已經涵括了時間和歷史因素。<sup>42</sup>以本文研究的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為例，制度的變動不可能如理性選擇學派假設為了極大化個人利益而一夕變天，立委在追求個人利益極大化的同時，也深受過去的歷史經驗、制度結構所限制。因此個人在不可能毫無限制的情況下，無限擴張自己的利益。制度之下的組織提供行為人機會，行為人也要受組織的約制，因此社會中驅動制度變遷的壓力，就成了立委在極大化個人利益時必需一併考慮的成本。從制度變遷的角度觀之，我國立委選制改革除了社會條件的外圍因素，如果立委無法在制度變遷過程中獲得足夠的報酬遞增，支持政治菁英自我強化認知信念，行為者——立法委員在變動的過程中，反制度變遷的力量就成了最大的阻力之一，嚴重時還會使得制度變遷處於無效率狀態。這時候透過歷史制度論中個體理性成於社會和歷史的建構、文化背景和社會成就個人偏好，及和社會學制度論中，個體理性是透過適當規則引用及特定情境結合、而偏好受到社會制約等概念，我們可以從社會組織與歷史結構下手，誘發政治菁英抗拒的認知變遷。正因為路徑依賴

---

Sociology,”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7, No. 2, 1994, p. 235.

<sup>41</sup> Ibid.

<sup>42</sup> 劉瑞華譯，Douglas North 原著，《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台北：時報，民 83，頁 XI-XII。

深受「利益」(benefit)影響，制度變遷最需解決的還是得先突破既得利益者（團體）的阻礙，這時候如果不是提供足夠的選擇、降低不信任感的誘因，就是創造極大的壓力迫使行為人面臨囚徒困境而作出抉擇。

不論是採取何種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有兩種最常被操作的制度變遷方式，一是「誘致性制度變遷」(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二是「強迫性制度變遷」(imposed institutional change)。<sup>43</sup>事實上只有當誘致性制度變遷變動優於維持現狀(change > status quo)的預期收益大於預期成本時，行動者才會願意進行制度變革。第二類「強迫性制度變遷」，往往是巨大的社會變化下產物，或強權政府非經過民意認可下的決策，並不適用於分析民主社會選舉制度變革。

新制度論共同的特徵：1.「制度」如何形塑政治行為和結果。2.正式規則與組織、非正式慣例與程序皆納入分析架構。三種制度論間其實相互為用，相補不足。理性選擇制度論需要透過歷史制度主義描繪歷史過程和制度全貌，進而辨別權力間的關係；社會制度論需要理性選擇制度論對個人心理層面解釋，才能充份理解個體在制度中的行為動機。因此這三個制度論看似互相批判，實際上卻是互為表裡。本文在研究立委政治菁英面對選制變遷（選

---

<sup>43</sup> 誘致性制度變遷(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現行制度安排改變、或新制度安排創造，是人們為了獲取利益而自發創導、組織。制度變遷是由「利益」誘致，導因於現行制度無法提供獲利機會或誘因所引起，必需避免的是搭便車(free-rider)限制制度變遷的發展。誘致性制度變遷同時也是制度不均衡到均衡的變遷過程，這時候必需由一位仲裁者對集體利益作出恰當分配。強迫性制度變遷(imposed institutional change)，是由政府以行政命令或法令強行推動的制度變遷；國家憑藉著強制性公權力，強制進行制度變遷而不需要社會成員同意，好處是可以收到規模經濟效果；降低組織及協調成本，效率提高很多，但是執行成本卻很高。參見周代尉，〈由新制度論探討日本預算政策之變遷：1971-2000年〉，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政治系，民90，頁30-32。

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過程中，以理性選擇主義為出發點，納入歷史制度及社會學制度主義的觀點，了解過去的時間及歷史這些「沈澱成本」如何影響個體的決策，在社會及文化架構的制約下，制度又是如何限制個體理性自利，追求極大化效用的結果。

### 第三節 新制度主義在政治科學的應用

在新制度主義的觀點裡，一個國家的選舉制度被視為是社會結構、政治文化、族群及意識形態深層社會結構的展現。選舉制度也會結構化政黨與國家／政府之間的關聯性，因此如果把立法委員視為是行為主體，選制改革的制度變遷也意味著在特定的制度環境下，循著過去經驗與歷史文化的制約，立委們會如何極大化個人的利益，在個體與集體之間取得均衡點。本文以理性選擇為分析主軸，同時納入歷史及社會制度論的結構和組織概念，了解我國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制度變遷」如何發生；特別是社會學制度論者強調的規則與認知間的關聯性，及政治菁英認知態度如何誘發決策行為，政治菁英是依照怎樣的個體理性來作決策。

如果把選舉制度、選舉結果、政治表現，視為是制度和行為互動後形塑的結果，那麼政治菁英如果沒有社會組織、歷史結構、文化環境的制約，他很可能會優先選擇追求的極大化個人利益。依此來看，我國的立法委員面對選制改革時，認知上第一個考量的可能會是「怎麼做對我最有利？」其次是「如何能夠在對我有利的情況下對大家也有利？」再來是難以兩全時「要怎樣保護自己的利益又不致損失到他人利益？」或「如何使自己的損失減到最小？」因此，當社會對選制改革的公民壓力還沒到達臨界點時，採「維持現狀」(status quo)的態度既可維持某種程度的既有優勢，又不致於因為抗拒制度變遷的而招致立即損失。這樣的行為決策顯然是理性選擇、社會組織、歷史結構的途徑中最能符合個體理性。然而當制度環境開始變化，「維持現狀」不足以應付龐大的社會壓力時，「改變現狀」迫使個體與群體的利益產生衝突，立委政治菁英可能就會陷入賽局理論中，囚徒兩難的困境。如果把社

會和政治菁英視為是賽局裡的兩位玩家，立委必需抉擇是要當輸家還是贏家？還是找出雙贏的策略？立委為了選票及延續個人政治生涯，受到外在驅力的誘致性變遷，他開始在個體利益與群體利益間尋找平衡點。最實際的例子就是日本自民黨擋不住社會公論和民意壓力，最後終究支持眾議院議員的選制改革。

在制度與人的互動過程，如果立委無法抗拒正式規則的制度變遷，他會面臨作出與自己認知不一致的決策；在此過程中政治菁英可能會循非正式規則，減緩或牽制「制度變遷」的速度或幅度，其中也可能包括「搭便車者」(free rider)，這類人只是想用最少的付出來獲取最大的個人利益。如果把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視為公共財，當此一議題形成社會共識時，政治菁英公開表達抗拒選制改革的態度並非明智之舉，搭便車的行為便應運而生。「搭便車者」他們並非真心推動選制改革，而是搭著國會改革者的順車風，一起喊喊口號以獲得正面形象，從而爭取一些選民的支持與認同。由於這類型人物的存在，往往也使得立委政治菁英推動選制改革的認知與決心更加難以被真實測量。

Gorge A. Quattrone & Amos Tversky 在投票行為的相關實驗中，就發現個體對「避免損失」需求多過「追求所得」，<sup>44</sup>因此在「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之下，立法委員如果無可避免需為選擇得失付出代價，如何在「結構限制」中作出損失最小或獲得最大的「個人選擇」。<sup>45</sup>簡單來說，個別立委是否會支持甚至進一步化為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行動力，端視個體在集體（政

---

<sup>44</sup> Gorge A. Quattrone and Amos Tversky, "Contrasting R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Political Choi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2, No. 3, 1988, pp. 719-736.

<sup>45</sup> 陳敦源,〈新制度論的範圍與方法〉,《行政暨政策學報》,第3期,民90.8,頁145-146。

黨、社會壓力) 環境的決策過程中，能夠降低多少個體的「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 )。<sup>46</sup>由於立法委員來自社會各個階層，社經背景不同、思維邏輯不同，對新知的接受與理解能力亦不同，行為人還是會受到所處社會中既存的議題框架效果、<sup>47</sup>外在情境的雙重影響，在訊息獲得與運用上屬於「資訊不對稱」(asymmetric information)。<sup>48</sup>因此理性個體是會犯錯的，有限的資訊可能讓個體誤判情勢，這一點在賀伯·賽門(Herbert Simon)的《行政行為》一書中，就提及個體「全知的理性」、「無理性」不可能存在。因此面對制度變遷，個體有限理性產生的不確定感，會讓他們產生排斥改變、維持現況的拉鋸力量。

以理性選擇來分析立委面對選制改革的決策過程，還有四大影響因子影響著行為人「有限理性」的決策：一、沈澱成本(sunk cost)，其中時間因素影響最大。二、知識零碎不全(incompleteness of knowledge)的限制。三、預期困難的限制(difficulties of anticipation)。四、個人能力(personal ability)與行為可能性(the scope

<sup>46</sup> Douglas North, "Institutions, Ideology,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to Journal*, Vol. 11, No. 3, 1992, pp. 477-488; 參見同上註，頁 159-160。

<sup>47</sup>「框架」指的是一套語言論述內容的呈現方式，論述者透過一些符號文字來組織言論的一種論述過程。不同的「論述框架」會「建構」人們對於某一議題的思考方向與立場，經過一段時間的「積累」，閱聽人將在其腦中就會形成一種固定的「認知」與「解釋型態」，據以觀看其所處的生活世界。學者們對於論述框架的研究，主要集中於社會系統內一些「利益關係人」或「議程設定者」，如何運用語言論述來「框架」一個公共議題的本質，以有利於該組織團體本身的利益。對於一個公共議題的論述框架，通常有四種運用方式：描述及定義問題的本質、對於造成該問題的原因做一診斷、針對不同的解決方案做一評估、以及向外界推介應採取何種方案來解決該問題。透過論述的過程中，一些隱喻、例子、短語與一些視覺形象等最常被使用作為工具，來突顯其論證的說服力。參見劉念夏，〈從停建核四的政策論述框架，看政治人物如何掌握主流民意？〉，《國政評論》，內政(評)字第 089-032 號，民 89.11.14。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89/C/IA-C-089-032.htm>

<sup>48</sup> Daniel Kahneman and Amos Tversky,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Vol. 47, 1979, pp. 263-296; Daniel Kahneman and Amos Tversky, "Choices, Values, and Fram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39, No. 4, 1984, pp. 341-350; reprinted as Ch. 1 in D. Kahneman, and A. Tversky ed., *Choices, Values, and Frame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0.12.

of behavior possibility)的限制。<sup>49</sup>以沈澱成本來說，立法委員昔日在舊有的選制付出的「成本」，可能會隨著選制改變而必需再重新再投入；因此會產生立委不敢也捨不得甩棄長久以來習慣的「SNTV」選制；即便「單一選區票制」的實施，可能會為他及社會減少一些成本支出。然而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對於預期結果無法有效預測，大多數的人還是會選擇「遵循習慣」。至於個人能力與行為可能性，則是因為立委們來自不同社會團體、學經歷不同；因此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認知理解與執行能力上不同，自然會產生不同的反應結果。另外除了個體「有限理性」，還有許多「非理性因素」亦影響著個體的決策過程，<sup>50</sup>在立委面對選制改革時亦需列入變數加以分析。

晚近學者對新制度主義中，個體基於理性採取行動有更嚴格的限制，補充了社會—組織、歷史—結構兩個研究途徑，希望能作更整體性、宏觀的描述，<sup>51</sup>其中包括分析行為者的心理層面、社

---

<sup>49</sup> 沈澱成本中的「時間因素」是指過去或現在的決策，關乎未來的結果，既已付出的資源往往是不能輕言放棄的「成本」；故而時間因素限制個體合理性，在於決策者決策時難以甩掉既有包袱、另起爐灶。其二、知識零碎不全，決策者往往只能就時間因素及事件的因果關係作決策。也就是所謂的「有限理性」。其三、預期困難。即便決策者獲得描述「可能結果」的訊息，他不一定能做出最合理性的決策。主要是受到經驗的影響。預期的經驗往往附帶深受個體所處社經環境地位的「價值判斷」。因此，面對預期困難加上價值判斷，有時也會限制「理性選擇」。其四、個體決策可能受到社會、文化、知識、能力、階級還有道德層面等種種影響。行為可能性與個人能力有極大的差異。參見吳清基，〈賽門行政決定理論及對教育行政的啟示〉，《師大學報》，第28期，民72，頁289-291。

<sup>50</sup> 石之瑜，〈William Riker的「理性」概念試評—非理性選擇模式初探〉，《美歐季刊》，第13卷，第3期，民88，秋季號，頁229-260。

<sup>51</sup> P. E. Oliver & G. Marwell, and R. Teixeira, "Interdependence, Group Heterogeneity and the Production of Collective Goods: A Theory of the Critical Mass. I,"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0, 1988, pp. 522-556; P. E. Oliver and R. Prahl, "Social Network and Collective Action: A Theory of the Critical Mass. III,"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4, 1988, pp. 502-535; 參見 John Scott, "Rational Choice Theory - From Understanding Contemporary Society: Theories of The Present," edit by G. Browning, A. Halcli, N. Hewlett, and F. Webster,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Sec. ed., 2000.

<http://privatewww.essex.ac.uk/~scottj/socscot7.htm>.

會的價值規與義務、社會結構等面向。把這兩個研究途徑整合在理性選擇的觀點中，有助於解決先前理性選擇假設在個體與群體互動上的矛盾。<sup>52</sup>因此在理性選擇的前提下，我們可以把立委的行為歸納出三種結果：一是搭選制改革的順風車爭取最多中間選票，這可能是個體最理性，卻會影響群體理性。二是根據自己政治利益的計算，贊成或反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的可能性。三是基於義務感和社會責任，雖然群體獲益可能超越個體、或是無助於增加個體獲益，但是卻能贏得社會認可與聲望名譽；基於此一利他目的，仍有可能促使立委選擇放棄自己既有的優勢，促成「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推動與實施。

所以本文以理性選擇理論分析個體決策時的心理基礎，認知失諧理論分析個體心理、個體和社會互動的決策過程，兩套理論互為表裡，讓分析更盡完善。

---

<sup>52</sup> 理性選擇理論中產生二個集體與個體的矛盾，一是在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中，理性選擇理論難以解釋為何個體在團體中、在組織中或其它形式的組成中，為什麼要參與共同運作？如果個體單獨行動可以得到的利益，為什麼不會得到額外利益的他還要選擇在群體中行動，同時嘉惠自己與別人？二是社會規範(social norms)，行為者為什麼要接受或是追隨利他作為的行為規範、或是凌駕個人利益之上的義務感(sense of obligation)？



# 第三章 選舉制度與政治影響

## 第一節 選舉制度與政治表現

選舉制度與政治表現有什麼關係呢？一般而言選制影響政黨體系的形式，而政黨體系則是影響政治表現。目前民主國家採行最為廣泛的選舉制度大致有相對多數決(plurality)、比例代表制(PR)、混合制三種。然而受到歷史背景、政治文化差異性的影響，採行相同制度也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所造成的政治影響也就不同。Arend Lijphart 等人進行的跨國研究，幾乎可以歸納出一個模式，多數決（西敏寺模型）的民主國家多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或過半數制」(single-majority district plurality or majority system)，共識決(consensus decision)多採用「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政黨形態多是多黨制；多數決制模型民主國家，其政黨形式傾向兩黨制，或是只有兩大政黨具有競爭及執政能力。然而這些歸納並非鐵律，在多數決模型的國家中也有出現多黨制，而在共識決模型中亦有兩黨制出現。其差異在於各國形成選舉制度過程，政黨形式或表現已經長期存在，才逐漸發展出相關的選舉制度。既使如此，在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的論述下，制度是人與社會互動的產物，會模塑及約制人的認知與行為，因此，選舉制度在某些面向還是能形塑選民投票習慣。

選舉制度與政黨形態、政治競爭模式的相關性，從 50 年代杜韋傑法則(Duverger's Law)提出開始，<sup>53</sup>到 90 年代末期一直都是選

---

<sup>53</sup> 1950 年，Maurice Duverger 提出了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傾向兩黨制形成；比例代表及兩輪決選則有利於多數黨的假設，一般稱之為 Duverger's Law。修正後的 Duverger's Law，加入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傾向形成各自運作的多黨制，而兩輪決選的國家，則是在選舉時就進行政治交易，整合意見，傾向形成互相依賴的多黨聯盟。

舉研究學者探討的焦點。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假設也不少，<sup>54</sup>學者希望能解答到底是選舉制度影響政治表現，還是既有的政治表現影響選舉制度。然而所謂的杜韋傑定律，忽略不同文化社會背景下的差異性，在適用上顯然無法放諸四海皆準。因此杜韋傑對自己的法則(formula)也作了修正，<sup>55</sup>他強調只有在一個國家在宗教、階級、族群語言等方面無重大差異或對立時，選舉制度對於政黨形式以至於政治表現，才會居於關鍵地位；<sup>56</sup>而不同的選舉制度往往也在不同的代議式民主政體下，形成截然不同的政治表現。即選制與民主政治的表現只有弱相關，政治表現與政治結果亦同時受到政治文化、社會結構、歷史結構的影響。

如何檢視某一選制是否最適合該國、最能把民主政治的正面效果發揮到最大，皮帕·諾瑞斯(Pippa Norris)提出包括政府效能、回應性與責任政府、對少數黨公平性、社會代表性等四項代議式民主的基本原則，用之評析多數決、比例代表制、半比例代表及混合制，這幾種選舉制度所呈現出的政治表現。<sup>57</sup>此外選舉制度也在以下五個面向影響民主政治的結果：(1)政黨體系的影響(impact on the party system)。(2)選票換席位代表性(proportionality of votes

---

<sup>54</sup> 關於選制形塑不同類形政黨制度相關文獻探討。參見 Anthony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NY: Harper & Row, 1957;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lectoral Law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NY: Agathon Press, 1986; Douglas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Rein Taagepera & Matthew S. Shugart, *Seats and Voters: The Effects &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eav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ippa Norris, "Choosing Electoral Systems: Proportional Majoritarian and Mixed System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8, No. 3, 1997, pp. 297-312.

<sup>55</sup> Maurice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 New York, NY: Agathon Press, 1986, p. 71.

<sup>56</sup> 王業立，〈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我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探討〉，《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 90，頁 50。

<sup>57</sup> Pippa Norris, "Choosing Electoral Systems: Proportional, Majoritarian and Mixed System,"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8, No. 3, 1997, pp. 306-307.

to seats)。 (3)投票率的影響(impact on electoral turnout)。 (4)選區服務(provision of casework)。 (5)社會團體的代表性(representation of social group)。 因此當我們選擇「選舉制度」時，不但要從四項代議民主的基本原則去檢視此一制度是否最合乎我國的需要，同時也要從選制對五個面向的可能影響分析，找出最具公平性、代表性、民意回應性，最能改善我國「SNTV」弊病的選舉制度。<sup>58</sup>

即使檢視結果發現某一選制不符合該國人民期待，無法選出充份代表民意的國會議員，或是該制造就出來的政治菁英，其政治表現無法應付變動的社會，選舉制度的變革仍然有其困難性，因為造成政治菁英最大的恐懼來源正是制度變遷的「非預期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從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來看，受到政治文化背景、社會歧異性等歷史結構或社會中既存組織與制度互動之下，即使是相同的選民偏好下，也會因為選制不同會造成席次分佈的落差，因此一個理性的個體在評估選制改革的「非預期性」過高而選擇維持現狀，選制改革的困難性也就不難理解；這時候汲取其它國家的成功或失敗經驗就變成重要的依據來源。我國與日本的歷史背景、文化及社會結構相近，甚至連政治文化、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都有著極相似的遭遇與類似問題。<sup>59</sup>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我國目前所採用的「SNTV」選制，在日本及韓國都曾經採行過，也同樣面臨該選制下衍生的負面問題，如派閥政治或是

---

<sup>58</sup> Ibid., pp. 306-311.

<sup>59</sup> 日本舊選制「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選舉政治遭批評點主要有三：(1)選舉制度傾向維持大黨優勢地位。「SNTV」選制下，選票與席次轉換不會過度扼殺小黨生存空間，卻給大黨更多的席位紅利，大黨經常獲得高於得票比例的議會席次，有助維持多數黨(majority party)的地位。大部份觀察家認為，該選制與自民黨長期維持執政地位有關。(2)派閥把持政治。(3)金錢政治氾濫。舊有中選區選制，選區大、對手多、政黨角色低落，候選人參與選舉必需仰賴大量金錢。金錢來源經常來自於候選人所屬派閥，或與派系關係密切的財團，使得金錢過度介入的政治過程。參見游清鑫，〈1996年日本眾議院選舉結果之探討〉，《國策雙周刊》，第162期，民86.4，頁8-10。

地域政治。以日本為例，昔日眾議員選舉採「SNTV」選制時產生的弊病包括了人民、候選人及政黨三方面。就人民而言，由於政党内派閥林立，選舉投票的選擇經常是對同一政党内不同派系。就候選人而言，選舉競爭對象經常不是其他敵對政黨的候選人，而是同一政黨不同派閥的候選人，形成黨内競爭取代黨際競爭的現象。就政黨而言，派閥政治、黨内派閥凌駕在政黨之上，派閥之間的內部角力常常削弱了政黨維持紀律的能力。這樣的情形導致最後政黨維持還必需仰賴各派閥間合作，甚至是對黨員要求也需透過派閥組織來運作。因此在1993年7月以前的日本自民黨執政期間，日本政壇主要是由自民黨內部的派閥輪流執政，並沒有政黨政治的實質。

在我國部份，由於經濟發展與民智開放，使得派系與政黨間的「恩庇關係」不若解嚴前嚴密，以前與國民黨共存共榮的關係開始出現轉變。而在民國89年的第十屆總統大選，出現政黨輪替情形後，派系與政黨間更是轉向「夥伴」關係。派系的利益導向，在「西瓜偎大邊」的心態下使得地方政治在大型選舉後，往往會出現政黨版塊位移的情形；如果不是派系向政黨靠攏以維持生存，就是政黨為了擴張版圖或維持地方影響力而與派系妥協、合作。像是嘉義縣長陳明文是該地林派的龍頭，他過去一直是國民黨籍，民國90年在縣長選舉時由藍轉綠，靠著整合派系力量與政黨奧援當選嘉義縣長；當選後林派幾乎整個派系千餘人都加入民進黨，民進黨也因此多了一塊地方勢力版圖。不光是民進黨執政後面臨必需和地方派系結盟互利，國民黨在選舉提名作業上往往也要取得派系共識，最起碼不能是派系反對的人選。國民黨這種情形在台中縣、高雄縣等派系勢力強大的縣市尤其明顯；即便在缺乏全縣性派系的縣市，多多少少也受區域性的小派系影響。

## 壹、我國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選制的政治影響

李帕特把「SNTV」選制歸類為「半比例代表制」(semi-proportional system)，其主要原因是在該制下如果選區愈大，其比例代表性更形彰顯，甚至不輸比例代表制。<sup>60</sup>此外在該制下小黨擁有較大的生存空間，大黨如果是政黨組織嚴密、黨紀嚴明，也能透過成功的配票或適當的提名，繼續維持國會中的穩定多數。然而一旦政黨掌握力變得薄弱時，大黨不但面臨難以控制黨籍候選人的窘境，同時在「配票」也比小黨更容易出錯。雖然「SNTV」頗受詬病，李帕特卻認為「SNTV」選制其實在選制變遷的過程中，擁有其它選制所沒有的適應彈性。<sup>61</sup>

「SNTV」易產生以下四種現象，被視為是該選制的缺點：一是「政黨提名方式」(the way of party nomination)為決勝關鍵，政黨若超額提名注定失敗命運。(第五屆立委選舉，民進黨在國會席次上的勝利與國民黨的失利，即最佳例證)。二是「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棄保效應、配票成為選戰常態。三是不利政黨政治，選舉時同黨票源重疊、黨同伐異，議員對選區利益的敏感度更甚於政黨政策。四是助長「派系政治」(faction politics)。如果政黨在選舉中所能提供的資源有限，那麼候選人就只能靠著自力救濟方式來勝選，這其中可能跟派系結合、接受財團資助，甚至與黑道結合而互牟其利。這種情形下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如何代

---

<sup>60</sup> 高德源譯，Arend Ljphart 著，《民主類型》(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36 countries)。台北：桂冠，民 90，頁 75。

<sup>61</sup> 李帕特在其 2001 年新版的《民主類型：三十六個國家政府型式與表現》(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36 Countries) 中文版前言中指出，「SNTV」選制是所有選制中最具選制改革彈性者。參閱高德源譯，Arend Ljphart 著，《民主類型》(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36 Countries)。台北：桂冠，民 90，頁 1-6。

表「真正的民意」呢！關於這方面的研究，趙永茂在《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一書有深入討論。<sup>62</sup>

「SNTV」選制讓國民黨長期保有執政優勢，也讓民進黨獲得茁壯的空間。不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在進行選區提名時，席位平衡與派系問題，現有選制提供了「政黨中央組織」(the central office of party)運作空間，只是這些優點比不過造成派系政治的副作用。派系如何在 SNTV 選制中獲利，學界已經有不少的實證研究，而從公式的推演就可以很清楚看出箇中脈絡；<sup>63</sup>這或許說明了 SNTV 選制之所以被外界視為是國會亂象根源的原因。SNTV 選制在國民黨一黨獨大時期，確實發揮了穩固政治領導的作用；但是當台灣從國家統合主義(national corporatism)的威權時期，逐漸邁向民主多元主義(pluralism)的社會時，該選制的優點就無從發揮，選制帶來的負面因素卻影響民主社會中政黨政治的運作。

然而「SNTV」選制也非完全沒有優點，當選區夠大時該選制比「相對多數決」的比例代表性更高，再與日本「並立制」相較，「SNTV」選制更趨近於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同時也提供小黨適當的生存空間，最能符合台灣的政治文化。因此學者以我國的政治現況為前提，比較了「SNTV」、「並立制」、「聯立制」，發現除非採行德國「聯立制」，否則日本「並立制」在「防範賄選」與提高議員「政策取向」上，成效不見優於「SNTV」選制。<sup>64</sup>國內主張不宜改變現狀者指出，「SNTV」產生的弊端其實只要針對選制小

<sup>62</sup> 趙永茂，〈地方政治生態變遷與特質〉，《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民 87，頁 272-317。

<sup>63</sup> 「SNTV」選制選制下，應選席位 N 席的複數選區，競爭者趨近於 N+1，任何政黨地方派系或山頭，只需要獲得  $(V/N+1)+1$  張選票，黨紀就發揮不了作用，同時就具有分裂的實力與誘因。參見王業立，〈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 90，頁 106。

<sup>64</sup> 林繼文，〈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 期，民 85.6，頁 72-73。

幅修正，而毋需耗費極大社會成本去改變選舉制度；其方法有二：一是把不分區及僑選立委改為政黨比例票，即民眾在立委選舉投票時手上實際握有兩張選票。二是選區重劃，若能將立法委員選區由大選區改中選區或小選區。透過上述兩種方式應可強化政黨政治，同時消弭派系在地方政治的影響力。

此外，一個選舉制度的良窳、是否有助於該國民主政治的運作，還可以從以下指標來判斷：1.席位等比例性。2.賄選。3.政策形成。4.憲政運作。5.政權穩定性。6.政權輪替可能性。7.民意直接反應到行政部門可能性。8.責任政治實現。<sup>65</sup>未來我國立委選舉若要將「SNTV」選制改為「單一區兩票制」時，建議應特別重視新選制在上述八個指標中的第 2、5、6、7 項及其對地方政治生態的影響上，比較新舊選制的優劣，留舊制之優點以補新制之不足，如此才能制定出真正切合我國需要的立委選制。

## 貳、德國—聯立制(compensatory two-vote system)政治影響

德國是最早採用「混合制」(Mixed or Hybrid System)投票選舉國會議員，由於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制雙軌並行的兩票制，加上有補償席位的設計，因此學界又稱之為「聯立制」(compensatory two-vote system)。最初制度設計的目的是要修正威瑪共和(1919~1933)時期，比例代表制(PR)下造成國會議事遲滯效率不彰、聯合內閣脆弱無法彈性反應重大社經變化、以及激烈政黨進入國會導致共識無法達成所作的修正。<sup>66</sup>「聯立制」結合「比

<sup>65</sup> 林繼文，〈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 期，民 88.6.20，頁 74-74。

<sup>66</sup> 1920 年德國一共有 10 個政黨在國會裡佔有席次，此後逐年增加；到 1932 年參與選舉的政黨多達 42 個，進入國會的政黨有 14 個。因此比例代表制

例代表制」及「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中，充份表達民意及兼顧政黨政治的雙重優點，而該制中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席位各佔一半，最能發揮兩制平衡功能。其中「聯立制」中的第二票，採取封閉式政黨名單制(closed party list)以確保小黨政治領袖或專業領域的政治菁英，能夠進入國會以提升問政品質，最接近比例代表制精神。而「補償席位」(supplementary seats)的設計，不但避免大黨產生「超額席位」(seat bonus)過度代表的情形，也阻止了極端政黨進入國會影響議事運作，<sup>67</sup>平衡單一選區中選票與席位「比例性偏差」(disproportionality)的問題。「補償席位」的作法是以選民的第二票（政黨票）為準，扣掉各黨在單一選區的席次，即為各黨的補償席位；因此政黨票的多寡才是決定各黨總席次分配的關鍵。此外德國「聯立制」設計了政黨「分配席位門檻」，以避免極端政見的小黨進入國會。至於「重複候選」的設計也讓不善選區經營的專業人士同樣能進入國會，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德國自民黨主席根舍(H. D. Genscher)。<sup>68</sup>

由於德式「聯立制」制度設計的精神傾向比例代表制，因此

---

(PR)在威瑪共和時期，造成小黨林立的嚴重問題，被視為是導致納粹極權興起的遠因。參見郭秋慶，《德國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台北：志一，民85，頁69-76。

<sup>67</sup> 1949年二次世界大戰後，西德第一次眾議院選舉首度採用五分之三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五分之二「比例代表」的混合制。1953年採行兩票制，席位分配改採二分一「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及二分之一「比例代表制」。1956年政黨分配議席門檻提高為5%或3席，計算議席採聯立制(compensatory two-vote system)。混合制是政黨妥協下的產物，最初基督教民主同盟(CDU)、基督教社會同盟(CSU)主張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社會民主黨(SPD)支持者在都會與工業區，該制將產生選票過度集中，產生「超額損失代表席位」因而強烈反對，最後折衷結果採「混合制」。參見郭秋慶，《德國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台北：志一，民85，頁69-76。

<sup>68</sup> 根舍(H. D. Genscher)擔任德國自民黨主席十多年，主導德國外交事務近二十年。根舍當選國會議員是因為被該黨列為北萊茵邦提名單的第一順位，而他從未在單一選區贏過任何一場選舉，若非德國聯立制的選舉制度，可能就永遠被拒絕在國會殿堂外。參見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3卷，第1期，民85.5，頁80。

李帕特在《民主類型》一書中將「混合制」歸類在比例代表制。泰葛佩亞與休葛(Rein Taagepera, & Matthew S. Shugart)認為，德國「聯立制」優點是同時選人又選黨，結合「個人本位」與「政黨本位」，所以本質上應屬於「個人化的比例代表制」(personalized PR)。<sup>69</sup>

德國聯立制在政治影響方面，總結來說有以下優點：1. 提供選民更寬廣選擇。2. 不會出現「少數代表」與「代表性不足」，符合多數決原則與共識決精神。3. 國會議員選任結合政黨政治與民意政治。4. 百分之五的政黨席位分配門檻可阻擋極端小黨進入國會。5. 第二票政黨名單全由政黨掌握，可強化政黨政治。這五點提供了政治穩定所需要的條件，同時具有淘汰泡沫政黨，促進選民改變投票行為的意涵，讓人民的支持取向，能夠真實的反應在議席上。因此從公平性與比例性來看，德國「聯立制」相較比例代表制，甚至更具「比例性」。

德國「聯立制」實施以來也出現以下缺點：1. 分裂投票(split-voting)成為常態，<sup>70</sup>這與決定政黨最後在國會議席多寡的是第二票「政黨票」有關。2. 無法避免「超額當選」情形，甚至有趨於嚴重的情形。雖然補償席位的設計，有助於減輕「超額代表」，但平衡的卻是大黨間的議席，對小黨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3. 補償席位計算公式複雜，民眾理解不易，若無包容、互諒及妥協

---

<sup>69</sup> Rein Taagepera & Matthew S. Shugart, *Seats and Voters: The Effects &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35.

<sup>70</sup> 分裂投票意指「單一選區」(第一票)中，選民採取候選人或議題取向，會出現「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選民投給有當選希望的候選人；政黨比例代(第二票)中，選民則是表現其政黨取向，選民投給與自己偏好相近的政黨，屬於「理念票」。第一票部份，選民不願把選票浪費在無法當選的候選人或小黨上；這部份接近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的策略投票。第二票選政黨部份，德國選民重視政黨協商的政治文化，不願坐視大黨單獨執政。

的公民社會文化(civil society culture)，一旦落選候選人心艱不甘，策動民眾抗爭恐將成為常態。以我國國情而言，若實施「聯立式混合制」則「分裂投票」在所難免，<sup>71</sup>如果民眾無法理解補償席位的設計，候選人缺乏民主素養，其後果可能徒增社會不安的因子。

目前全世界採取「混合制」的國家有三十多國，但是「單一選區」部份佔國會議席比例，實際上影響該國表現是傾向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政治結果、還是傾向比例代表制的政治結果。然而選擇何種席位計算方式，似乎不太可能完全按照政治人物的利益偏好來排列，還是會受到所處社會的約制，並內化為行為動機的一部份，昔日的歷史沿襲及政治決策則是成了制度變遷的路徑依賴模式。這或許可以說明，為何同樣一套選舉制度，也許是族群分歧、也許制度採行本身是為某些制度僵局解套，小幅修正以適應該國社會，在不同國家裡，其制度結果將會有不同的風貌出現。<sup>72</sup>台灣的政治文化背景及歧異性高的社會群體。每逢選舉，特別是全國性選舉，彷彿就成了族群大對決。<sup>73</sup>未來若採行德國式的

---

<sup>71</sup> 影響我國「分裂投票」的變項可能有：選民社會人口學變項：如年齡、性別、職業等，及政治心理特質如：族群認同、政黨認同、對候選人評估、統獨立場差異，還有李登輝情結。參見徐火炎，〈一九九八年二屆台北市長選舉選民投票行為分析：選民的黨派抉擇與分裂投票〉，《東吳政治學報》，第13期，民90.9，頁79-111。

<sup>72</sup> 義大利1993年，採四分之三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及四分之一比例代表混合制，改善該國長期多黨林立，政黨比例淪為政治分贓的現象，其選舉制度對政治表現影響，傾向「相對多數決」的特徵。南韓是在1994年將單記不可讓渡選制，改為四分之三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及四分之一比例代表制。俄國則是1993年改為二分之一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二分之一比例代表制。前面幾個國家，既非純粹的德國聯立制混合制，也不是日本並立制。紐西蘭則是最具代表性，1996年從典型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西敏寺模型，改採德國混合制。

<sup>73</sup> 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指出，如果社會存在種族、語言、意識型態疏離或單一議題、其它特徵少數團體，真正影響政黨型態的不是選制，而是這些社會結構中分歧的變數。李普塞和洛肯(Lipset & Rokkan)也指出，政黨作為政治整合的主要角色，因為根據社會結構分歧形成支持不同政黨的社會基礎。這就是社會結構與政黨組合(social structure and party alignment)。參見謝相慶，〈我國選舉制度改革方案之評析〉，《空大行政學報》，第6期，民85.11，頁263-264。

「聯立制」，分裂投票恐將在所難免，如果某一政黨候選人在單一選區獲得席位高於政黨比例代表。以「聯立制」取決於第二票政黨票的精神。屆時該制在我國的政治環境之下，政黨的民主代表性、回應性，勢必成為爭議焦點。未來台灣如果選擇「聯立制」，分裂投票的問題不能不列入考慮。

一如新制度主義的論述，制度深受歷史背景與文化、社會結構影響。討論選擇選舉制度之前，不可忽視一國的政治文化的背景。德國之所以選擇「聯立式」，主要是因為對共識決的比例代表制，效能不彰，淪為政治分贓而作的變革。現階段台灣改革選制，目的是希望改善「SNTV」選制帶來的負面效果。關於政黨政治這個面向，德式「聯立制」的比例代表制應能提供政黨政治的強化，而單一選區部份能否創造政黨政治？根據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研究，如果沒有其它過於分歧的政治文化及不穩定的社會結構，有助於強化政黨政治；但是，並不能就此套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形成兩黨制的法則」，還要考量其政治文化背景和國民素養。兩黨制必需靠單一選區和單純的社會分歧才可能產生，<sup>74</sup>我國未來如採行「聯立制」，單一選區或許能提高政黨政治的效能，卻不見得能夠弱化派系政治，更沒有人敢保證，會不會造成地方派系間的策略結盟，形成跨區域的派系，甚至是派閥。

總結來說，以「回應性」、「代表性」來看，德國「聯立制」確實能夠兼顧選區回應，及議席上反應民意代表性。在「減少賄選」及「政策形成」上，單一選區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加重第二票政黨票在議席的比重，加上補償席位的平衡，在成本與效益考量下，賄選對候選人當選助益有限時，自然就會被「市場法

---

<sup>74</sup> 許志雄，〈「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制度改革」評論稿〉，《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期，民88.6。

則」淘汰。政策形成方面，除非能夠改變立法者與特殊利益關係，政黨強化其結構性，甚至以封閉式的比例代表名單，增加對議員控制力。否則「肉桶立法」(pork barrel)仍然存在，國會議員仍然是輕立法而重選區或個人表現。

## 參、日本—並立制 (separate two-vote system) 政治影響

「分立式兩票制」(separate two-vote system)又稱之為「並立制」，是「混合制」的另一種型式，以日本眾議院選舉最具代表性；此外包括南韓、俄羅斯、匈牙利、烏克蘭、立陶宛、亞賽拜然及克羅埃西亞等國也採行該制。<sup>75</sup>在該選制下選民手上的兩張選票，分別選黨與選人，分開計算、各不相干。此制優點是不會產生分裂投票及超額議席的情形，同時兼具基層民意基礎和專業人才兩種類型的政治菁英都能進入國會。所以既可讓政黨對民意具有敏銳的回應性，又可深化政治菁英的公共政策問政品質。<sup>76</sup>

1996年10月20日，日本眾議員選舉首度採用「並立制」，希望能導正SNTV下的負面政治現象。日本的經驗說明了「同室操戈」的情形在「並立制」下被有效抑制，然而該制卻也產生了新的問題：1.投票率下降。2.選票浪費率(wasted votes)提高。<sup>77</sup>3.單一選區出現大黨對決場面。4.單獨列名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候選人篤定當選。<sup>78</sup>換言之，日本眾議員選制改革的目的，在於將原本「候

<sup>75</sup> 林繼文，〈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期，民88，頁71；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90，頁36-37。

<sup>76</sup>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3卷，第1期，民85，頁78。

<sup>77</sup> 日本《每日新聞》，1996.10.21，版20。轉載自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3卷，第1期，民85.5，頁69-102。

<sup>78</sup> 謝相慶，〈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1996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第6卷，第2期，民89.7，頁45-87。

選人取向」的選舉方式，扭轉為「政黨取向」，以建立「政黨中心，政策本位」的政體，進一步實現「兩黨政治」。然而該制加上「惜敗率」(first loser margin)、「重複候選人」的設計，政黨往往得借助單一選區候選人的聲勢來拉抬政黨行情。因此真正影響議席分配的關鍵，反而是在單一選區的投票結果。其次，藉著改革選制，原本希望把「利益導向」的競選方式改為政策導向，結果日本政黨的競選策略主軸，並未改變「利益導向」的操作方式。<sup>79</sup>再加上單一選區對地方基層實力雄厚者較有利，因此不但看不出弱化派閥政治的效果，從 2000 年日本眾院改選的數字來看，「二世議員」在新選制下反而有增加的趨勢，<sup>80</sup>單一選區的組織動員，仍然是以「個人後援會」為主。<sup>81</sup>專門研究日本政治的科蒂斯(Gerald Curtis)就指出，日本「並立制」對大黨顯然有利，在該制之下的單一選區部份，不見得能帶來兩黨政治，卻可能造就一黨掌握多數的穩定內閣。而制度設計上日本的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席次比是 6:4，比例失衡且向單一選區傾斜的結果，對改善「SNTV」選制下「個人中心，地域本位」情形助益並不大。

日本選制改革未產生預期效益的原因，「重複候選」和「惜敗率」(first loser margin)影響相當大。其中「惜敗率」的設計，可以說是派系妥協下的產物，其荒謬之處在於部份單一選區落敗候選

---

<sup>79</sup> 同上註。

<sup>80</sup> 以 2000 年日本眾議院改選為例，符合二世議員條件的候選人就有 174 人，有 121 當選，當選率為 69.5%，落選有 53 人，落選率為 30.5%，說明了繼承既有的組織、地盤與人脈關係的二世議員，在新的選舉制度下比較容易當選。參見楊鈞池，〈1990 年代日本選舉制度改革及其評估〉，《國政研究報告》，內政（研）090-073 號，民國 90.12.21。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0/IA-R-090-073.htm>

<sup>81</sup> 日本眾議員選舉，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名單，議席比重是 6:4，明顯偏重單一選區競爭，這也是派系妥協下的產物。單一選區對小黨本就不利，比例代表議席比重，對小黨發展就產生決定性影響。參見王業立，〈立委選舉制度之探討〉，《立委選制改革之探討》，第 50 期，頁 154。蔡學儀、柯三吉，〈單一選區兩票制於我國實施之研究〉，《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33 期，民 90.12，頁 108。

人，竟然得以透過政黨比例名單敗部復活。以 1996 年日本眾議員選舉為例，有 84 位單一選區落敗者，藉著「惜敗率」的機制，重新在政黨比例代表中取得國會議員的資格，其中還不乏得票率太低而被沒收保證金者。<sup>82</sup>這些人就佔了「並立制」下比例代表 200 席的 40%，形成民主性與代表性的矛盾，對於改善派系操控，強化政黨政治並無太大助益。

1996 年日本眾議員選舉結果顯示，「並立制」確實有化約減少政黨數目作用。泰葛佩亞與休葛(Rein Taagepera, & Matthew S. Shugart)指出，該制對小黨具有耗損作用，可納入「少數耗損法則」(law of minority)。只是該選制對自民黨等大黨依然有利，也無助於改善日本派閥政治的情形。單一選區提名權仍舊在各派系事務總長「選舉對策本部」手中，比例代表候選人的提名依然是以派系人士為優先考量。其唯一差別是派系運作原本是「所有人型態」，議員資金週轉及職位分配都由一人領導，約束力強。現在卻變成「集資股份有限公司型態」，政治資金是幹部合力出資，約束力反而不如以前，合縱連橫情形頻繁，腐敗交易(corruption bargaining)仍然難以杜絕。<sup>83</sup>從新制度主義的角度來看，日本「並立制」之所以無法有效改善派閥政治問題，在於它的制度設計過程，深深受到「沈澱成本」的影響，且充滿了與派系妥協的色彩，制度本身依然允許派閥與政治菁英在其中追尋最大的利益之故。

日本採行「並立制」已有八年之久，其「強化政黨政治」、「弱化派閥」的制度目的，終於在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擔任自民黨閣揆任內有了初步的成效。西元 2003 年 9 月 20 日，矢言打破日本

---

<sup>82</sup> 同上註，頁 109。

<sup>83</sup> 謝復生，〈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選舉研究》，第 6 卷，第 2 期，頁 89，頁 71-73。

派閥政治的小泉純一郎，在日本自民黨改選總裁之際，竟然衝破派閥圍剿，成功連任。<sup>84</sup>他的連任意謂著自民黨內的派閥，在國會中的操控力大不如前，昔日黨中有派、派閥對立的情形逐漸由政黨對抗所取代。歸納自民黨的派閥逐步走向終結的兩個原因：一是國會派閥結構改變。<sup>85</sup>二是派閥經濟來源縮減，<sup>86</sup>而這兩項都跟「並立制」的實施有其因果關係。日本選制改革的成效，應可提供台灣未來選制改革過程借鏡及效法。

最後我們要比較同樣是採行「並立制」的俄國「國家杜馬」，了解該制「抑制政黨數目」的效用，及政治文化對政治表現的影響。俄羅斯的「國家杜馬」(State Duma；國會下院)席位比率是1:1(225席單一選區，225席由跨越門檻5%的政黨依比例分配)，此外俄國的「重複候選」資格限制更為嚴苛，候選人若想獲得重複候選身份，還必需尋求單一選區選舉人1%連署。即使如此「重複候選」的人數還是佔了單一選區的候選人六成之多，另外政黨或政治團體提出政黨比例名單時，也必需得到全國20萬選舉人的

---

<sup>84</sup> 小泉純一郎在2003年的自民黨總裁選舉中，得到300張黨員票中的205票；而在派閥林立的國會議員357票中，小泉得到194票。自民黨派閥中的議員，在這次總裁選舉倒戈情形相當明顯，其中又以最大派橋本派倒戈最為嚴重，這對派閥紀律嚴明的日本政壇是件不可思議的事。此現象說明日本自民黨派閥凝聚力已減弱。參見董更生譯，〈多人“叛黨投票”，宣告“派閥崩壞”〉，《聯合報》，民92.9.22，版A14。蔡增家，〈日派閥崩壞，我外交思維該換換〉，《聯合報》，民92.9.22，版A15。

<sup>85</sup> 過去日本政壇加入派閥的國會議員，絕大多數是來自官僚體系及家族傳承。黨紀和派閥紀律藉著政治倫理來約束，派閥領袖一言九鼎，決定派閥成員的政治前途，也肩負派閥興亡重任。1993年後，戰後新生代政治家，許多都是出身地方議會及專業人士，改變原有的國會生態結構。參見董更生譯，〈多人“叛黨投票”，宣告“派閥崩壞”〉，《聯合報》，民92.9.22，版A14。

<sup>86</sup> 宮澤喜一的「宏池會」、安倍晉太郎的「清和會」、竹下登的「經世會」，後援團體往往肩負有募集政治資金的重任。1993年後自民黨下野之後，日本國會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定法」、「政治資金規正法」和「政黨助成法」。這「政黨改革四法案」其中「政治資金規正法」改變政黨、候選人、與利益團體之間的關係。「政黨助成法」對政黨施行補助，約束政黨的利益行為。派閥經濟利益來源大為縮減，少了經濟來源，派閥成員的行為就無法有效約制。參見蔡增家，〈日派閥崩壞，我外交思維該換換〉，《聯合報》，民92.9.22，版A15。

連署，經中央選委會認可。俄羅斯這樣的制度設計顯然是想要抑制國會過多的政黨數目。但是為何俄羅斯國會仍然是小黨林立，其可能原因除了社會結構的分歧與割裂之外，便是「並立制」對於抑制「政黨數目」的效果有限。

## 肆、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政治影響—以台灣為例

學理上「單一選區兩制」相較於「SNTV」選制，它可提高黨內有效性，<sup>87</sup>因其單一選區選出的代表有表達選區需求的必要，而政黨比例選出的代表，又能夠站在政黨集體的立場，約制選區代表過份偏狹的選區利益。然而「聯立制」還是「並立制」何者較適合台灣？宜從林繼文提出的四個面向來檢視之：1.等比例性。2.降低賄選。3.提升立法部門政策形成能力。4.促使憲政運作合理化（見表 3-1）。<sup>88</sup>

表 3-1：聯立、並立制及「SNTV」選制優缺點比較

	等比例性	降低賄選	政策形成能力	憲政運作效能
最佳	聯立制	聯立制	聯立制	聯立制
中等	MMD-SNTV	並立制	並立制	並立制
最差	並立制	MMD-SNTV	MMD -SNTV	MMD -SNTV

資料來源：節錄整理自林繼文，〈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 期，民 88，頁 74。

<sup>87</sup> 黨內有效性滿足，必需同時滿足國會議員在選區與政黨的偏好。有時選區的偏好與政黨的偏好相衝突，不可能要求國會議員在選區與政黨的偏好上同時達成滿足，黨內面向有效性只可能落實在集體層面。亦即一個政黨裡要同時有表達選區利益的代表，以及表達政黨利益的代表。參見盛杏澐，〈民主國家國會議員選制改革的經驗〉，收錄於陳健民、周育仁主編《國會改革與憲政發展》。台北：國政基金會，民 91.5，頁 77-108。

<sup>88</sup> 林繼文，〈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 期，民 88，頁 71。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 90，頁 72-75。

林繼文以泰葛佩亞(Rein Taagepera)歸納的多席次(中、大型選區)選舉「立方方法則」(cube law of election)公式,<sup>89</sup>以民國八十七年立委得票率情形,導出國民黨、民進黨兩大黨在「SNTV」、「並立制」、「聯立制」下席位消長情形(見表 3-2)。<sup>90</sup>若我國的選制改採「並立制」,則國民黨在議席數與議席率增加 16 席,民進黨卻減少了 19 席,其它政黨分配到議席減少 5 席。如果是採「聯立制」,相較「SNTV」選制之下國民黨席位少了 3 席,民進黨則是增加 2 席,而其它政黨增加到 19 席。從數據上可以發現「並立制」對小黨是有抑制效果,且對大黨尤其對當時執政黨(國民黨)較具優勢。「聯立制」則是有助於政黨席位的公平分配。

表 3-2：各黨在不同選制下議席數與議席率 單位：百分比(%)

選票得票率 以 1998 年為準			
政黨	「MMD-SNTV」(區域 168, 其它 57)	並立制(區域 113, 不分區 112)	聯立制(區域 113, 不分區 112)
國民黨	82+26=107(48%)	71+52=123(54.7%)	104(46.2%)
民進黨	48+17=65(29%)	13+33=46(20.4%)	67(29.8%)
其它	15(7%)	10(4.5%)	19(8.4%)

資料來源：節錄整理自林繼文，〈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 期，民 88，頁 74。

隋杜卿以泰葛佩亞推算的公式，重新推算國會「席次減半」為 150 席，各政黨在「並立制」及「聯立制」下席位消長的情形。得出結果如表 3-3，<sup>91</sup>席次減半後民進黨在「並立制」下較國民黨

<sup>89</sup> Rein Taagepera and Matthew S.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eaven, CT: Yale University, 1989.

<sup>90</sup> Rein Taagepera 選舉公式為  $S_k = V_k^n / [V_k^n + (N-1)^{1-n}(1-V_k)^n]$ ， $S_k$  是該黨議席率， $V_k$  是某黨得票率， $N$  是有效政黨數， $V$  是選民數， $M$  是應選名額， $n = (\log V / \log DM)^{1/M}$ 。

<sup>91</sup> 隋杜卿，〈單一選區兩票制改革方案的評析與對策〉，《國政分析》，憲政(析) 091-024 號，民 91.5.23。

略佔優勢，國民黨兩種制度都不影響席次，因此民進黨增加的席次是壓縮小黨生存空間的獲利，而「聯立制」對親民黨和台聯較有利。

表 3-3：並立制、聯立制與政黨勝選席次之模擬比較

政黨(得票率)	政黨不分區比例	政黨 SMD 議席 率預測值	90 席 SMD + 60PR = 總席次		
				並立制	聯立制
VD(民進黨)	0.378	0.356285664	SD	32 + 23 = 55	32 + 21 = 53
VK(國民黨) (0.2856)	0.324	0.295777232	SK	22 + 24 = 46	22 + 24 = 46
VP(親民黨) (0.1857)	0.210	0.174575711	SP	16 + 13 = 29	16 + 14 = 30
VT(台聯) (0.0776)	0.088	0.058840085	ST	6 + 5 = 11	6 + 6 = 12
VN(新黨) (0.0261)	0	0.015211317	SN	2 + 0 = 2	2 + 0 = 2
VO(其他) (0.0912)	0	0.071972761	SO	7 + 0 = 7	7 + 0 = 7

資料來源：節錄整理自隋杜卿，〈單一選區兩票制改革方案的評析與對策〉，《國政論壇》，憲政（析）091-024 號，民 91.5.23。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B-091-024.htm>

隋杜卿再進一步綜合比較 150 席及不修憲之下的 225 席，歸納得出不論是總統府版或不修憲版，民進黨在立法院中依然可以維持第一大黨的地位，而在不修憲的條件下，民進黨則是能夠掌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B-091-024.htm>

握過半數席次（125席，55.6%）。對民進黨而言，席次的優勢由大至小依序為：總統府版並立制（48.0%）、以及總統府版聯立制（37.3%）。至於國親方面，以第五屆立委選舉為例，由於當時國、親兩黨各自提名候選人，在選票分裂的情況下，選制改革方案對國民黨席次比例的影響較小且變動幅度不大。但親民黨除了在「聯立制」改革方案下，席次比與實際選舉結果相近外，其在「並立制」方案裡，席次比出現大幅下滑情形；台聯由於無法在任何「單一選區」中獲勝，只能依賴得票率跨過5%門檻，分配到「政黨比例代表制」席次，台聯就席次比而言「聯立制」應較「並立制」為佳（表3-4）。<sup>92</sup>

表 3-4：以第五屆立委選舉結果，推估模擬總統府版及不修憲版選制改革方案的政黨席次比例

政黨（得票率） 改革方案		新黨	親民黨 18.57%	國民黨 28.56%	民進黨 33.38%	台聯 7.76%	無黨籍	合計	
* 總 統 府 版	並 立 制	SMD	1	7	32	49	0	1	90
		PR	0	13	19	23	5	0	60
		小計	1	20	51	72	5	1	150
		%	0.67%	13.3%	34.0%	48.0%	3.3%	0.67%	100%
	聯 立 制	SMD	1	7	32	49	0	1	90
		PR	0	23	17	7	13	0	60
		小計	1	30	49	56	13	1	<b>150</b>
		%	0.67%	20.0%	32.7%	37.3%	8.7%	0.67%	100%

<sup>92</sup> 模擬議席結果相較於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的實際結果，民進黨獲得 87 席，席次比為 38.7%，可謂大幅成長。國民黨在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實際獲得 68 席，佔 30.22%。親民黨 46 席，佔 225 席中的 20.44%。台聯現有的 13 席（5.78%）中，有 7 席是來自 SNTV 的區域立委選舉。

* 不修憲版 ——並立制	SMD	1	14	53	107	0	1	176
	PR	0	11	15	18	5	0	49
	小計	1	25	68	125	5	1	<b>225</b>
	%	4.4%	11.1%	30.2%	55.6%	2.2%	4.4%	100%

\* 「總統府版」指的是以 150 席作為席位推估；「不修憲版」是以現在立法院目前 225 席作為席位推估計算。

資料來源：隋杜卿，隋杜卿，〈「單一選區」選制改革的政治影響：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模擬（四）〉，憲政（研）092-026 號，民 92.7.17。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2/CL-R-092-026.htm>

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從隋杜卿的議席推估中，他認為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獲利最大的都會是民進黨，其次才是實力相當的大黨。

徐永明也以民國 90 年立委選舉結果為基準，推估選區劃分方式不同，政黨議席得票率的情形。他分別以國大代表劃成 56 區的大選區、及縣市議員劃成 159 區的小選區，試算出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及台聯席位在不同選制下消長的情形。<sup>93</sup>其中若以縣市議員的小選區作為選區規模來劃分，民進黨和國民黨在「並立制」「聯立制」下席次都大幅增加；親民黨與台聯在「並立制」下則是出萎縮的情形，「聯立制」似乎對他們較為有利。值得注意的是，在這裡單一選區不論在何制下的位消長差異不大，影響總席次的反倒是政黨比例的部份。如果以國大代表的大選區作為選區規模來劃分，仍然是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席次紅利較高，親民黨和台聯則是在「SNTV」與「聯立制」下較為有利，如表 3-5、表 3-6。透過不同議席的模擬，可以發現，除了聯立、並立制的議席計算方式會影響到各黨席次的消長，還有選區規模大小也會影響席次的

<sup>93</sup> 徐永明，〈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新世紀、新憲政》。憲政研討會論文集（輯 4），陳志隆主編，台北：元照，民 91，頁 467-485。

分配，特別是對小黨的影響最大。

表 3-5：以縣市議員選區規模劃分，模擬立委席次分佈

以 2001 年得票 率為依據		假定	DPP	KMT	PFP	台聯	NP	無黨籍
	2001 得票率		0.366	0.313	0.203	0.085	0.027	0.005
現行選制	席次數	225	87	68	46	13	1	10
區域與政黨 比例(4:1)	區域	176	69	53	35	8	1	10
	政黨比例	49	18	15	11	5	0	0
	百分比	1.000	0.387	0.302	0.204	0.058	0.004	0.044
日本並立制	假定席次數	254	119	84	36	8	1	6
區域與政黨比 例(2:1)	區域	159	83	53	16	0	1	6
	政黨比例	95	36	31	20	8	0	0
	百分比	1.000	0.469	0.331	0.142	0.031	0.004	0.024
德國聯立制	假定席次數	325	120	103	67	28	1	6
區域與政黨比 例(1:1)	區域	159	83	53	16	0	1	6
	政黨比例	166 (159)	37	50	51	28	0	0
	百分比	1.000	0.369	0.317	0.206	0.086	0.003	0.018

PS. 新黨、無黨籍雖未獲得政黨比例席次之分配權，但區域立委選舉中分別獲得一席與六席，因此按德國規定此七席為超額席次，該選制的總席次增為 325 席。

資料來源：節錄自徐永明，〈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新世紀、新憲政》。憲政研討會論文集（輯 4），陳志隆主編，台北：元熙，民 91，頁 467-485。

表 3-6：以國大選區規模劃分，模擬立委席次分佈

以 2001 年得票率為準		假定	DPP	KMT	FPF	台聯	NP	無黨籍
	2001 得票率		0.366	0.313	0.203	0.085	0.027	0.005
現行選制	席次數	225	87	68	46	13	1	10
	區域	176	69	53	35	8	1	10
	政黨比例	49	18	15	11	5	0	0
	百分比	1.000	0.387	0.302	0.204	0.058	0.004	0.044
日本並立制	假定席次數	90	43	30	12	3	1	1
	區域	56	30	19	5	0	1	1
	政黨比例	34	13	11	7	3	0	0
	百分比	1.000	0.478	0.333	0.133	0.033	0.011	0.011
德國聯立制	假定席次數	114	42	36	24	10	1	1
	區域	56	30	19	5	0	1	1
	政黨比例	58 (56)	12	17	19	10	0	0
	百分比	1.000	0.368	0.316	0.211	0.088		
PS. 新黨、無黨籍雖未獲得政黨比例席次之分配權，但區域立委選舉中分別獲得一席，因此按德國規定此兩席為超額席次，該選制總席次增為 114 席。								

資料來源：徐永明，〈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新世紀、新憲政》。憲政研討會論文集，輯 4，陳志隆主編，台北：元熙，民 91，頁 467-485。

徐永明在其模擬席位推估中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國民黨和民進黨在「並立制」下都可以獲得優於現制的席次紅利，其結果是透過壓縮小黨的空間來增加大黨的席次紅利。另外徐永明也以第四屆和第五屆立委席次得票率進行大小選區的議席模擬比較，發現國民黨在區域及政黨比例席次上都出現衰退的情形，而民進黨小選區的席次率接近大選區，顯示民進黨在大小選區上都有長足

的進步（見表 3-7）。

表 3-7：選制差異下政黨席次率的比較

		DPP	KMT	NP or PFP(2001)
國大選區 (大選區)	1998	聯立 > 現制 > 並立	並立 > 現制 ≥ 聯立	聯立 > 現制 > 並立
	2001	並立 > 現制 > 聯立	並立 > 聯立 > 現制	聯立 > 現制 > 並立
縣市議 (小選區)	1998	聯立 > 現制 > 並立	並立 > 現制 > 聯立	聯立 > 現制 > 並立
	2001	並立 > 現制 > 聯立	並立 > 聯立 > 現制	聯立 > 現制 > 並立

資料來源：徐永明，〈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新世紀、新憲政》。憲政研討會論文集，輯 4，陳志隆主編，台北：元熙，民 91，頁 467-485。

不論是隋杜卿還是徐永明的模擬結果，可以發現「單一選區兩票制」搭配「國會席次減半」，將會出現大黨愈大、小黨愈小，政黨力量愈來愈強、個別候選人愈來愈難有發揮空間的特徵。民進黨對「選制的偏好」從「聯立制」轉向「並立制」；國民黨仍維持「並立制」為第一優先選擇；對台聯及親民黨而言，「聯立制」優於現制。而在「選區劃分」方面，民進黨跟國民黨偏好大選區，台聯、親民黨偏好小選區。正因為選制改變、議席間的消長並非全然對候選人不利，這些訊息可以提供立委在是否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議題上，作為個人決策時參考。

## 伍、受訪立委的看法

### (一) 聯立、並立制與政黨政治

從各種議席推估來看，「單一選區兩票制」似乎能對我國的國

會政治生態帶來一些正面作用，特別是在「形成政黨政治」面向。但是接受訪談立委又怎麼看呢？不論態度上是積極支持或消極不反對，受訪立委幾乎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弱化地方派系」的功能，不是否定、就是認為單靠選制改變無助派系政治的解決。此外，議席推估也反應大小黨在「聯立制」、「並立制」間席次獲利(seat bonus)情形。在席位計算方式上該何制，立委的態度分為三大類：一是小黨如親民黨和台聯立委傾向支持「聯立制」。二是對採用何種席位計算方式沒有太大意見，這類受訪者以泛藍居多。像是一向給人形象派的編號 A07 立委就指出，席位計算方式宜採「聯立制」方能發揮功效，但是也不一定非聯立制不可；他指出：「並立制是為了適合日本當時的政治現實，如果要引進並立制，其實不能改善台灣目前的國會亂象和敗壞的選風。有人認為並立制達成性高，我認為這可以討論，但是要一次就改好。」；第三類則是明確支持「並立制」，這類型立委以民進黨居多，編號 A11 的立委甚至認為，採聯立制會帶來很大的問題，他說：德國聯立制不適合台灣，這種複雜的計算方式在台灣怕會引起暴動，因為人民不了解，落選的人一定不甘願。」此一觀點獲得部份跨政黨屬性立委的認同。除了這些看起來似乎很有說服力的言論，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檢證，在不同席次模擬結果，「並立制」下使民進黨獲得席次經常是多於其它選制，對照他們在選制改革上的主張，可以發現他們之所以支持選制改革及其改革的方向，出發點還是基於理性自利的成份。<sup>94</sup>這點頗能吻合合理性選擇理論中，威

<sup>94</sup> 以民進黨而言，民國 86 年(西元 1997)提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方案內容，主張：總席次為 250 席，單一選區(SMD)及比例代表(PR)的席次各佔 50%，並採「聯立制」作為政黨席次的分配原則；然民國 91 年(西元 2002)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中，民進黨無論在得票率與席次比兩方面都成為國會第一大黨之後，由總統府提出的立委選制改革方案，即變更為總席次 150 席，單一選區(SMD)佔 60%、比例代表(PR)的席次佔 40%，更主張以「並立制」作為政黨席次的分配原則。總席次縮減的主張，或係基於第五屆立委選舉期間的政治承諾；只是前後截然不同的改變，似乎仍從政黨私利角度的考量，而在選舉研究的學術研究中已指出：單一選區及並立制皆是有利於大黨的制度選擇。參見隋杜卿，〈「單一選區」選制改革的政治影響：第

廉瑞可對於個體理性「自利」亦「利他」的主張。但問題是當這個選制只能「利他」而無法「利己」時，個體還有支持的動機嗎？回顧之前的選制修憲過程，各黨為了採行並立還是聯立何種席位計票方式談不攏而擱置；如今再度重提選制改革，國、民兩大黨對該採「並立」還是「聯立」斤斤計較的情形應仍難以避免，若新選制無法為兩大黨增加席位紅利，恐怕政黨最後的選擇還會是「一動不如一靜」。因此基於自利的動機下所作的利他行為，很容易在追求更大的「自利」目標下被犧牲掉。

關於席位計算方式採行「聯立制」還是「並立制」，其實很多立委還搞不清楚這中間的差別，對兩者差異性稍有了解的人雖有其一定立場，但在態度上傾向透過政黨協商作進一步討論。從「弱化派系」角度觀之，「聯立制」下派系很難同時操控第一票與第二票，「補償席位」設計，更是讓派系難以介入政黨決策，應是未來採「單一選區兩票制」較佳的選擇。「並立制」在日本的例子，表面上派系政治減緩，實質上只是派系角力場域轉換。未來我國若採行「並立制」，切忌採行「惜敗率」或「重複提名」設計，否則大費周章改革新制，將完全無助於改善派系政治。<sup>95</sup>至於在「競選經費」開銷上，不論是「並立制」或「聯立制」，都有減少開支的效果。學者楊婉瑩建議，未來我國不論是採「並立制」或「聯立制」，皆不宜採行「重複提名」制度。而在政黨比例部份不宜採「開放式名單」，因為它等於是提供了兩套候選人名單給選民，制度邏輯上等於是與第一票自相矛盾，且政黨的控制力更是不如封閉式

---

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模擬（四）》，憲政（研）092-026號，民92.7.17。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2/CL-R-092-026.htm>

<sup>95</sup> 政黨比例名單設置，給予政黨更多決定候選人自主性。自主性運用也包括把派系領袖置於名單中，成為權力協調，政黨與派系協商時籌碼。政黨有機會強化其功能，但是需視政黨本身功能是否能夠發揮。另一方面複數選區改成單一選區，不見得能夠打散派系勢力，反而可能將派系勢力定型化、區隔化。參見游清鑫，〈論兩票制的政治效果〉，《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周刊》，第154卷，政經生態重整專輯，民85.12，頁6-7。

名單，無法發揮「強化黨紀」的特質。<sup>96</sup>

## (二)「單一選區兩票制」與「國會席次減半」

另一方面，由於目前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與「國會席次減半」的議題互綁，因此在「立委人數」的部份，雖然和新選制能否發揮去弊除惡沒有必然關聯性，但卻成了牽動選制改革能否成功的變數。受訪立委普遍認為現在立院的人數太多，立委素質落差很大，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幾乎無人反對，但是要不要「席次減半」，則可粗分為三類態度。近半數的受訪立委都明確表達反對「席次減半」的立場屬於第一類，他們認為席次減半會使得立委的層級變得跟縣市議員一樣，如編號 A09 的立委就說得坦白，「選個立委比選縣市議員的票數還不如」，如何能期望素質提升？編號 A08 立委認為，「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只會讓鄉下地區的選風更差，此外台聯、親民黨將面臨邊緣化的問題，以高雄縣的客家族群來說，再也無法取得發聲的機會。編號 A12 的受訪者亦指出，「立院人數減半會帶來更大的災難，立委物以稀為貴，變成政治怪獸，沒有人可以制衡它，使政府成為跛腳政府。」同時他也提到，如果政黨間沒有共識、沒有協商的機制和互信，「單一選區兩票制」反而會讓立院成為政黨對決的場域，延宕國家的立法政策。至於第二類是主張減半最力者，他們認為只有透過「國會席次減半」才能提升立委素質，「單一選區兩票制」才能發揮作用。如編號 A04 立委以「多牛扛嘸餵水(ㄉㄨㄨㄥ)，多子餓死父」來解釋國會效率不彰的原因。第三類是屬於中間立場，以順應民意為主，贊成「國會席次減半」、及「改良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如編號 A10 立委就主張：立委選區規模不能太小，否則素質反而

<sup>96</sup> 楊婉瑩，〈從第五屆立委選舉結果探討未來選舉制度改革之方向〉，《國家政策論壇》，第 2 卷，第 1 期，民 91，頁 25-29。

會降低。此外只有透過「單一選區兩票制」才能減少候選人的政黨流通性，避免候選人著重經營特定族群，遊走在不同政黨間，不願跟政黨有太強的牽連與依附性，如此方能有助於強化政黨政治，革除現制的缺點。<sup>97</sup>從立委們除了選制改革本身產生的不確定性，立委們也害怕單一選區規模太小，縣市層級的民意代表也加入戰局，競爭對手勢必暴增，這樣一來政策取向的立委一樣敵不過派系型或黑道出身的對手。

### (三) 消弭派系與黑金問題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消弭「賄選、黑金、派系」問題上，民進黨立委普遍認為該制能改善「SNTV」的缺點。國親立委贊成反對態度不一，編號 A08 立委就認為，該制或許能改善黑道進入國會殿堂的問題，但該制下的「單一選區」只會讓賄選更嚴重、財團也不見得因此就被壓抑。另外編號 A07 立委認為賄選是政治文化的問題，他亦看不出來「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於抑制派系和財團有什麼幫助。編號 A09 立委就以彰化縣為例，現在該區黨中央要提名還是要問地方的意見；如果政黨還是要受到地方派系的約制，不論實施哪種制度都無助於「弱化地方派系」。他指出，中央不一定了解地方，要在彰化縣提名還要問地方意見，光是這樣就會吵翻天。民進黨也是靠著派系協商來解決。」換了選制，結果還是一樣，「區域的提名黨內先吵一次，政黨派系再次角力，不是用第二票去補償被犧牲派系的損失，就是有實力的人脫黨。」立委對選制改變能革除弊端的可能性很悲觀，他們認為提出的政黨名單終究還是派系妥協下的產物。更有立委指出，選舉時政黨

---

<sup>97</sup> 編號 A10 立委所指的政黨流通性，是指候選人可以在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黨遊走，甚從南選到北，一樣選得上。這種立委不會願意跟政黨有太密切的關係，著重在特定族群或選區經營。

對決靠的是基層實力，基層實力就是派系的支持，所以「單一選區兩票制」下派系的力量不可能被稀釋，只有可能被約束。因此立委建議，想要弱化地方派系，不能指望「單一選區兩票制」。另外，編號 A12 受訪者也建議，當大家把焦點集中在「強化政黨政治、弱化地方派系」時，可別忘了在新的選舉制度裡面，加入防範新興的、非傳統型態的派系勢力的措施。

政治學相關研究，確實也證實了立委的憂慮其來有自，<sup>98</sup>謝相慶就認為，「單一選區」部份並非改善賄選、杜絕黑道背景候選人的利器；而在「政黨比例」部份，以日本經驗來看，「寡頭壟斷」和「派系分贓」恐怕仍然無法避免。而從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分析之，我們可以發現，「單一選區兩票制」雖然符合多數人的集體利益，是社會集體的理性選擇，卻不見得是個體的理性選擇。這是因為我國的地方政治運作中，除了政治利益還有一部份與派系糾葛甚深，就是牽涉到東方社會的以人情與血緣為主的人際脈絡。如果希望「單一選區兩票制」能發揮制度的正面影響，宜從社會、歷史制度論的角度下手，從認知形成來約制與涵化個體的認知，如此新選制的實施或許可能達到抑制「賄選、黑金與派系」的預期效果。此外立委也擔憂「選區劃分」的問題，編號 A07 立委就認為，如果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區卻按照目前既有的選區劃分，恐將造成比現在「SNTV」選制更嚴重的黑金與派系問題，甚至會讓派系作區塊串聯，派系變派閥。換言之，派系問題的解決是選區如何劃分，「單一選區兩票制」在這部份似乎沒有太大作用。

---

<sup>98</sup> 蔡學儀、柯三吉，〈單一選區兩票制於我國實施之研究〉，《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33 期，民 90，頁 111-115。謝相慶，〈我國選舉制度改革方向之評析〉，《空大行政學報》，第 6 期，民 85，頁 261-265。

訪談結果發現，藍綠陣營如果是傾向不認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立委，也不會明確表達自己的反對立場。立委普遍肯定「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強化政黨政治」的功效，除了部份泛綠立委對它「弱化地方派系」功能抱樂觀態度，多數受訪立委皆認為作用不大，甚至在沒有適當的配套下還可能會深化「派系政治」。不過就因果關係而言，也有立委認為，政黨的力量一旦強大到某種程度後，像是強勢的掌握提名權且不容派系置喙，地方派系其實很難與政黨對抗。此外選區大小是否非採「單一選區」不可，立委也有不同意見。藍綠都不反對先實施「中選區兩票制」，再過渡到「單一選區兩票制」；這部份主要是從現實面考量，因為中選區經營方式與現制相去不遠，較易為立委們所接受，也可以減少對現任立委的衝擊性。關於這一點編號 A07 的立委倒是獨排眾議，他認為「中選區」無法彰顯兩票制的優點，也無法達到改善目前選制缺點的效果，充其量也只有程度上的改善。<sup>99</sup>從「選區大小」的爭論中不難發現，不論藍綠立委基於什麼樣的理由支持新選制，主張或提議「中選區」背後的動機，其實仍以自己勝選考量為前提。另一方面，泛藍泛綠立委提出建言，如果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政黨提名制度法制化、選區規模不宜過小，這些都是選制改革需一併解決的難題。

---

<sup>99</sup> 周育仁，楊鈞池，〈「中選區制」的可行性及妥當性〉，收錄在蘇永欽主編，《國會改革—台灣民主憲政的新境界》。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 90，頁 36-39。

## 第二節 選舉制度與地方政治生態

在我國地方政治史中始終都派系主導的影子，他們掌握公部門資源，壯大自己的派系，甚至壟斷政治甄補的管道，民意無法得到適當的伸張，並不符合民主政治的精神。趙永茂亦指出地方派系如何影響選民的投票態度及行為，其中在「政治取向」上影響較大的包括：1. 民主取向。2. 心理涉入。3 團體認同。而在「投票動機」方面則是有：1. 工具性利益。2. 外在影響力。3. 重大事件。在「其它影響選票」的因素上有：1. 政黨及其它組織動員（政黨取向）。2. 社會關係及人情因素（關係取向）。3. 經濟因素。4. 地方與地域因素。5. 文宣與新聞傳工作。地方派系透過上述這些影響因子，在選舉過程中左右地方政治；<sup>100</sup>而在比較日本國會議員與我國立委，區域選舉的實際運作狀況後，似乎與趙永茂的觀點頗為吻合。<sup>101</sup>

不過政治人物卻有另一種觀點，他們把派系視為政黨的前身，反對派系是民主政治的發展絆腳石，這種污名化派系的定義。國民黨青年部主任林益世就認為，派系是一種組織，是政黨的基礎、亦是前身。沒有一個政黨一開始就是政黨形態出現的，國民黨、民進黨都是如此。

### 壹、台灣地方派系特色

趙永茂在〈派系參與民主價值取向之相關分析〉一文中，特別從

<sup>100</sup> 趙永茂，〈地方派系與選舉之分析〉，《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民 87，頁 218-220。

<sup>101</sup> Mark Ramseyer and Frances Rosenbluth, *Japan's Political Marketplac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59-98; 盛杏澐，〈我國政黨主導立法的困境與解決之道〉，《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台北：五南，民 89、民 90，頁 165-185。

「派系生成角度」來解析。他指出我國地方派系的形成，某一部份是內部菁英衝突對立的結果，再加上中華文化圈，向來以人際關係作為出發點，因此地方領袖在自然社會關係基礎上發展出一套組織，經歷選舉之後地方派系於焉成形。<sup>102</sup>而不同派系間為了操縱、壟斷地方政治權力分配，公部門資源、職務分配，彼此的對立往往也造成了地方建設的阻礙。<sup>103</sup>根據趙永茂對派系民主價值取向的研究中，歸納以下幾點結論：<sup>104</sup>

- 1 派系對立的鄉鎮市，基層政治菁英間的「制衡取向」較高（以無派系對立的鄉鎮市為比較基準）。
- 2 非派系政治下的政治菁英「理性取向」較高。顯示地方派系訴諸情感，講求關係的運作模式，對理性取向產生若干壓抑作用。
- 3 基層的派系政治菁英「民主價值取」向較低。
- 4 「地方派系對立」與否未造成民主政治「多元取向」顯著差異。

在我國地方政治發展的歷程中，派系始終扮演著關鍵性角色，<sup>105</sup>其中我國的地方派系無組織、利益型、個人化領導的特質，<sup>106</sup>使得派系一旦進入國會殿堂，間接影響了「政黨政治」的發展。<sup>107</sup>陳

---

<sup>102</sup> 趙永茂，〈派系參與民主價值取向之相關分析〉，《台灣地方政治變遷特質》。民 87，台北：翰蘆，頁 182-188。

<sup>103</sup> 聯合月刊編輯部，〈誘導地方派系朝向理性問政〉，《聯合月刊》，第 57 期，民 75.4，頁 41。

<sup>104</sup> 同註 102。

<sup>105</sup> 沙瑞斯基(Raphael Zariski)解釋派系形成的四個原因：一選舉制度。二政黨體系。三政黨結構。四社會環境。特別是結構鬆散的政黨易產生派系。多派系政治常發生在未發展或是激烈變遷社會。參見賴秀真，〈台灣都市型地方派系之研究〉，碩士論文，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民 83.10，頁 7。

<sup>106</sup> 徐芳玉，〈地方派系對選舉影響之研究—以苗栗縣個案分析為例〉，碩士論文，文化大學政研所，民 89.6，頁 50。

<sup>107</sup> 黎安友(Nathan)與陳明通對派系政治特質定義：非毀滅性、防衛性、隱密性、平衡性、非意識型態性、唯利是圖性、零和賽局。參見陳明通，《派

明通指出台灣地方派系有三項特徵，一、地方派系本身是完整政治實體，關係並非中央派下分支單位，近似於結盟關係。二、派系的集體行為，外人難以介入。三、地方派系爭取地方層級的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sup>108</sup>解嚴前的地方派系無法對中央政策有所影響，解嚴後卻開始產生變化，垂直的恩庇關係逐漸走向水平結盟的樣態。<sup>109</sup>廖忠俊則是將台灣派系政治歸納三個特質：一是地方派系是在政黨大團體下，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小團體。二是地方派系目的在追求權力，並維護派系本身政經資源利益，與他人競逐或反抗。三是地方派系組織，「恩庇—侍從」二元聯盟關係最為常見。<sup>110</sup>因此從學者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台灣的地方派系屬性是以汲取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為主。而在「SNTV」選制下，政黨控制力強大的時候得以藉著選舉機制來操控二元對立的派系，維持派系間一定的「平衡關係」且聽命於黨中央。威權時期國民黨便是藉此操控地方派系，以分配經濟、政治、社會資源的方式，保持與地方派系共生互利的互動模式。其後果是當政黨失去組織操控力時，已經壯大的地方派系變得不受控制，從而對政黨政治造成阻礙。

綜合以上對地方派系的論述，本文關於地方派系對地方政治發展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以趙永茂的觀點為主並歸納其它各家論述如下：1. 「地方建設」在派系的操控下，派系利益將優先於

---

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民 84，頁 22-23。

<sup>108</sup>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民 84，頁 20。

<sup>109</sup> 王業立，〈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選舉研究》，第 5 卷，第 1 期，民 87，頁 80。

<sup>110</sup> S. N. Eisentadt and Louis Roniger 對「恩庇—侍從」關係 (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 的定義：(1)一套具有擴散性和特殊取向的人際網絡。(2)一套具工具性、經濟性及政治性的交換資源機制。(3)忠誠認定系統。(4)非正式的垂直連帶團體 (personal relationship non coporate group)。(5)非法律契約關係。(6)不平等性。參見吳芳銘，〈地方派系的結盟與分化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5，頁 26-27。

人民福祉。2. 「地方選舉」受到派系操控，深化了地方分裂。3. 派系把持區域政經資源，經常影響「文官中立原則」。<sup>111</sup>這三個原因闡述地方派系不利民主政治發展、扭曲民主價值及損害公民權利的理由。而當這股地方勢力透過立委選舉進入國會，其衍生的政治後果其實是相當令人擔憂。在「派系中央化」部份，陳明通指出，過去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限制派系只能在基層發展，並禁止全島性的串聯與結盟，<sup>112</sup>因此台灣才未出現像日本一樣的全國性派閥政治。他認為一旦威權統治強制力不存在，區域性的地方派系，可能將透過串聯或其它方式，轉變成全國性派閥的性質。在「派系影響中央立法」的情形，廖益興針對立委派系背景調查資料統整中，確實也發現歷屆區域立委選舉國民黨當選人，超過一半以上具有地方派系背景。特別是在民國 78 年和民國 81 年解嚴後的立委選舉，國民黨籍派系當選人的比例不減反增，<sup>113</sup>說明了解嚴之後國民黨對於地方派系選舉依賴度反而更高。這種在立法過程拉攏派系的結果，反而使得中央階層政治的地方化與金權化。而民國 87 年省虛級化之後，部份省議員轉戰國會，地方層級的派系政治也被帶進立法院，一時之間出現地方性政治力量出現往中央、全國性層次延伸的情形，<sup>114</sup>幸好政治生態的變遷，並未造成跨區域的派閥派系出現。解除威權力量的束縛，派系會出現跨區結盟的觀點卻被高永光所反駁，他認為派系在一個現代化或

<sup>111</sup> 趙永茂，〈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關係之研究——一般性及三個代表性個案分析〉，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民 66.5，序論。

<sup>112</sup>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民 84，頁 180-181。

<sup>113</sup> 民國 61 年第一屆增額立委當選人：派系候選人 10 人，非派系 9 人，派系當選人比例 52.6%。增額立委第二屆派系 10 人，非派系 8 人，派系當選人比例 55.6%。增額立委第三屆派系當選 9 人，非派系 9 人，派系當選人比例 50%。立委出身派系比例擺蕩在 50%-58% 之間，民國 75 年還一度下降到 48%。民國 81 年第二屆立委時，派系全國有 34 人當選，非派系 20 人，派系當選人比例 63%，創下歷年新高。參見廖益興，〈選舉制度與政經生態之調整〉，《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週刊》，第 154 卷，政經生態之重整——專輯一，民 85.12.24，頁 2-4。

<sup>114</sup> 徐芳玉，〈地方派系對選舉影響之研究——以苗栗縣個案分析為例〉，碩士論文，文化大學政研所，民 89.6，頁 4。

都市化程度高的地方，專業分工的工商業活動，及政府部門敏銳有效率的回應民意，都使得派系難以操控及壟斷政經資源，影響力反而被大大削弱，<sup>115</sup> 而這也是為什麼地方派系的勢力進入立院後，並未進一步發展成全國性派閥的原因。

## 貳、 民進黨執政與派系轉型

第十屆總統大選民進黨首度取得了執政權，「政黨輪替」意謂著過去國民黨統治下，勢力均衡的「雙派系結構」(bi-faction structure)、「恩庇結構」(patron clientele)，被「多元分歧派系結構」所取代，與國民黨和民進黨形成「半恩庇關係」(semi-patron clientele)。<sup>116</sup> 而執政後的民進黨除了得面對「地方派系」的問題，黨內派系、山頭林立的問題，「派系共治」的慣例，使得民進黨執政後雖然掌握行政資源，但是黨內派系衝突卻日益深化。

民國 75 年民進黨創黨之初就是「派系共治」的型態，民進黨決策中心是國會黨團的派系領袖，黨中央只有負責選舉的功能，其表現型式應屬穩定的內造政黨，<sup>117</sup> 其決策形態是立院黨團和中央黨部二元決策中心。<sup>118</sup> 民進黨派系共治的情形，在陳水扁身兼黨主席與總統身份後開始產生變化，過去民進黨以國會黨團菁英

---

<sup>115</sup> 高永光，〈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實証研究：1998 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選舉研究》，第 7 卷，第 1 期，民 89，頁 55-88。

<sup>116</sup> 趙永茂，〈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台灣地方派系政治的衝擊：彰化縣與高雄縣個案及一般變動趨勢分析〉，《台大政治科學論叢》，第 14 期，民 90.6，頁 153-182。

<sup>117</sup> 民進黨的黨主席由黨員直選，重大的黨政決策仍由派系領袖共商定案。民進黨最初的五大派系為新潮流、正義連線、美麗島系、福利國系、台灣獨盟。在派系共治下全國性的重要議題向來由立院黨團掌握最後的決策權。

<sup>118</sup> 在派系共治下，一旦派系領袖協商確定政策方向後，各派系即對外採取共同立場。因此基於派系默契、以國會黨團為核心的內造化政黨組織，形成民進黨創黨以來的派系共治結構。

為決策的核心，轉向以行政部門的總統為決策核心，民進黨的權力結構開始朝向外造化發展，國會黨團的角色與重要性已逐漸被稀釋。這樣的變化引起民進黨內其它派系、特別是新潮流的反擊，<sup>119</sup>派系爭奪行政資源的結果，也開啟了另一種型式的派系政治。<sup>120</sup>另一方面，民進黨的家族政治隱約成形，開始出現「二世議員」，與民主政治的精神相去愈遠。<sup>121</sup>

縱觀民國 89 年第十屆總統大選後，為地方派系帶來了衝擊、生存空間丕變，然而其與政黨「恩庇—侍從」的本質依然不變。地方派系變得更加的「務實」，亦開始出現游走在政黨之間的情形。以高雄縣為例，白派鐘榮吉和鍾紹和選擇出走國民黨加入親民黨。黑派光是余家班就分成了正義連線（余政憲）、余玲雅（泛美系）、非余家班的則以新潮流（楊秋興）等人及獨盟。其中楊秋興更是成功選上了縣長。從民進黨取得執政權的歷史觀之，民進黨從立委選舉、縣市長選舉，最後在總統選舉取得政權成為執政黨，其「地方包圍中央」的策略奏效，卻也無法避免「中央權力派系化」，「中央派系地方化」、「黨內山頭壟斷選舉」的隱憂。<sup>122</sup>此

<sup>119</sup> 新潮流系成員團結、有紀律和行動策略，計畫性地培植人才，形成民進黨內最具凝聚力與行動力之派系。在核四停建、制肘陳水扁的「新中間路線」，及唐飛的「全民內閣」，都有新潮流干涉的影子。

<sup>120</sup> 民進黨執政後，新潮流掌握了行政院秘書長與黨秘書長兩個重要職位。在行政部門主導行政院議程，安排重大建設計畫，分配行政資源補助，介入官股色彩濃厚之財經事業與政府機構外圍社團之人事，影響行政決策與行政資源之分配；同時控制黨機器黨務職位分配與選舉提名，擴大其政黨決策影響力。

<sup>121</sup> 民進黨最顯著的家族政治有高雄余家班：余陳月瑛—總統府資政、余玲雅—省主席、余政憲—內政部長、鄭貴蓮（余政憲妻）—立委、余政道—立委。黃信介弟媳藍美津、藍美津之弟藍世聰分別在台北市南北區立委。新潮流洪奇昌、弟洪茂澤。雲林蘇家班蘇洪月嬌—前省議員、女兒蘇治芬—卸任國代、（中華電信公司與美國朗訊集團合資）美台電訊董事長。屏東邱茂男—省議員、邱議瑩—立委。嘉義許世賢的許家班（張博雅、張文英、陳麗貞），更是橫跨國、民兩黨，地方中央全包。參見陳華昇、楊鈞池，〈民進黨派系政治與家族政治〉，《國家政策論壇》，第 1 卷，第 3 期，民進黨執政周年回顧與評估專輯，民 90.5，頁 47-55。

<sup>122</sup> 從民國 86、89 年以後，民進黨在地方（縣市長）與中央（總統）的陸續執政，已致使政商關係以及原有政治與社經關係重新建構，原來國民黨

外從「選舉經費」來看，這幾年民進黨和國民黨相較已不遑多讓，意謂著競選時都需要來自金主的奧援。從「派系勢力結盟」來看，成為執政黨後的民進黨為確保政權的延續，開始吸收昔日國民黨的地方樁腳以鞏固其地方勢力，民進黨逐漸從理念型政黨步上庸俗化派系。<sup>123</sup>這些民進黨內部長期存在的問題、與地方派系妥協，都隨著民進黨的執政，逐漸成為我國民主政治另一項的隱憂。在國民黨方面，昔日地方派系的政治菁英轉戰立法院，出現了「區域結盟」、「中央結盟」的情形。而在鄉村和都市邊陲地區，國民黨的派系也有政、黑、金三位一體化的趨勢。另一方面，由於地方系成員的派系或山頭認同意識較政黨認同來得強烈，因此一旦派系菁英倒戈，往往會出現集體「政黨位移」及「功利位移」的情形。<sup>124</sup>這種情形在民國 93 年總統大選之際，隨著選情緊繃而達到了最高峰。

綜觀民進黨執政以來，中央派系出現地方化趨勢。國民黨卻剛好相反，呈現地方派系中央化（如表 3-8）。<sup>125</sup>趙永茂認為如果不能徹底改變選民認知，從社會結構面來解決我國政治文化中的父權及家長式結構，地方派系與政黨間「恩庇—侍從」關係只會隨著時間改變外在形態，而本質卻依然不變。派系與政黨一旦成為利益相結合的「夥伴關係」後，派系就會選擇游走在政黨間以取得最大利益，<sup>126</sup>恐將響政黨政治實現，而這樣的民主政治，實非我

---

威權統治時期的雙派系結構（bifaction structure）及對單一威權政黨的依侍結構（patron-clientele structure）產生異化，而導致多元分歧派系結構與兩黨半依侍關係（semi-patron-clientele）或新依侍關係的形勢。參見趙永茂，〈民進黨內部的黑金及派系政治〉，《國家政策論壇》，第 1 卷，第 4 期，民 90.6，頁 47-48。

<sup>123</sup> 趙永茂，〈2000 年總統大選後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地方派系的衝擊〉，「跨越 2000 年的政治學研究」台灣政治學會第七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中山大學政研所辦，民 89.12.9 / 民 89.12.10，頁 8-14。

<sup>124</sup> 同上註。

<sup>125</sup> 同註 123，頁 13。

<sup>126</sup> 派系具有「跨黨性」，派系結合是以利益為導向，並非官僚化組織。派

國之福。

表 3-8：第十屆總統大選後台灣地方派系轉型趨勢

派系權力與運作方式	國民黨：地方派系 → 區域結盟 → 中央化 民進黨：中央派系 → 地方化派系
派系權力均衡結構	國民黨：二元均衡 → 多元平衡／不均衡 民進黨：一、二元，多元不均衡 → 多元均衡／不均衡
派系與政黨關係	派系一黨化 → 派系兩黨、三黨化（宋楚瑜效應）、無黨籍空間變大 → 政黨化（國、民、親三黨競爭）

資料來源：趙永茂，〈2000年總統大選後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地方派系的衝擊〉，「跨越2000年的政治學研究」台灣政治學會第七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中山大學政研所主辦。民89.12.9/民89.12.10，頁13。

值得慶幸的是，隨著經濟發展、社會快速變遷，地方派系在許多大都會區已經逐漸勢微。就算在農業縣市，派系掌握的政經資源也大不如前。而過去地方派系賴以生存的經濟命脈—客運、信合社及農會系統，也因為跟不上現代化的腳步，或因為政府政策，目前僅能勉強維持，大大削弱了地方派系的影響力。至於財團與政治菁英互綁的情形，由於近年來經濟不景氣的因素，財團已無力發展全國性財團派閥；因此財團反倒是對政黨依賴漸深，也減低了其在政黨決策時的影響力。

## 參、受訪立委對派系的看法及建議

針對「派系」問題，部份泛藍立委訪談時態度傾向肯定派系存在的事實。例如出身地方派系，編號 A06、A01 立委態度最為

---

系中政黨因素是最不被考量，而內部成員利害相關，所以會依恃追隨關係者的擇抉。參見徐芳玉，〈地方派系對選舉影響之研究—以苗栗縣個案分析為例〉，碩士論文，文化大學政研所，民89.6，頁53。

鮮明。A06 立委表示：「有選舉才有派系，不是因為派系才來選舉的。派系有點被民進黨醜化，因為這是國民黨長期執政在地方上的優勢。派系結合與政黨結合有何不同，差別在於有立案叫作政黨。」他們把派系視為是政黨的前身、政黨官僚體系的一部份，是該黨基層動員組織的重要機制。這位派系型的立委主張：「如果民進黨的派系不是分贓政治下的產物，那麼因應台灣政治發展史發展出來的地方派系，又何嘗不是社群的結合。」編號 A01 立委亦不諱言指出：「玩政治的是派系，派系存在的事實不可能改變。」一語道盡派系與我國地方政治根深蒂固，盤根錯節的關係。至於受訪的泛綠立委普遍都對派系政治沒有好感，不過也有人認為派系並非全無優點。如 A11 立委就認為，「國民黨和民進黨都有很多次團，也是另一種形式的派系；派系與政治不可分割，只有程度上的差別。舊的派系勢微了，新的派系又出現；以前的派系在地方，現在的派系在國會裡。」他把民進黨新潮流系歸類為另一種型式的「派系」，其主張該派系在民進黨內展現了的政黨政策配合、及強化政黨組織動員力的功效。因此對於派系，A11 和 A01 立委的觀點都傾向約制其活動範圍，促進其民主素養而非將它污名化。不過同樣是國民黨籍，非派系出身的立委顯得無法苟同這樣的說法，如 A07 立委就不認同地方派系以公部門資源餵養自己樁腳的行為，他認為不能從派系生成的角度來審視其存在的合理性，而應以東方社會中以「人際關係」為出發點的特性，可能將對民主政治產生負面影響。他指出：「派系被污名化的編號 A07 立委就建議，未來「單一選區兩票制」，應讓政黨和區域取得相等比例，藉此打散派系力量，避免受其牽制，影響力自然也就變得微弱。

十二位訪談對象基本上都同意未來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可能遭到地方派系的阻撓。不過受訪立委們咸認為選制改為

「單一選區兩制」一旦形成政黨的既定政策，派系的適應性會比政治人物還快。而編號 A08 立委則是獨排眾議，主張回到民國六十九年時的大選區，以全國為選區劃分成六大選區，讓民意代表更能專心問政，亦有強化政黨政治、弱化地方派系之效。而編號 A12 受訪者提出「兩院制」的主張，用意在於制衡立法院，避免一院獨大。兩位受訪者的立意雖佳，但恐怕難以形成主流意見。

我國未來若採「並立制」，則應從日本實施的經驗中汲取成功及失敗的教訓。同時「單一選區兩票制」如果讓選舉中產生的派系競爭，提前到黨內初選就檯面化，那麼政黨的提名機制就變得十分重要。以國民黨為例，由上而下的提名機制，黨中央權力在此制下會愈來愈大；國民黨立委盧秀燕就擔心，如果政黨沒有配合建立一套民主提名機制，政黨權力集中在少數人手中，並不合乎民主精神，恐將產生不良的後果。而民進黨雖然是由下而上的提名機制，但是人頭黨員充斥、初選的執行內容屢屢變更。因此，從不少訪談立委們十分關心「政黨民主性」的程度來看，這個切身相關的問題，似乎也影響著他們是否支持選制改革的意願。未來若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立法委員，宜將「黨內提名法制化、民主化」一併立法，如此才能彰顯此一制度的優點。

### 第三節 我國立委選舉制度變遷沿革

#### 壹、現行立委選制

台灣從民國前 16 年（西元 1895 年）割讓日本後，就開始日本殖民統治的歷史。民國 9 年（西元 1920 年）日治時期的台灣，「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及「地方自治改革運動」政治運動在全台展開，「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都是重的主導團體，從此揭開了我國地方自治史的序幕。而民國 24 年（西元 1935 年）11 月 22 日，日本殖民政府開始在台灣實施「地方自治」，採行「大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投票制，議員一半由選民直接選舉、另一半則採間接選舉，選出「市會議員和街庄協議會員」。這是台灣第一次的自治團體選舉，<sup>127</sup>應可視為「SNTV」在台灣實施較為明確的時間點。

民國 17 年中華民國的立法院在南京成立，由胡漢民、林森分任首屆正、副院長，當時只有 49 名立法委員，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立法院是國家最高立法機構。由人民選舉的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權力」。民國 39 年立法院隨中央政府遷台，2 月 24 日在台北市舉行遷台之後的第一次會議，與會委員約 380 餘人，通過修改立法院組織法，將二十一個常設委員會，縮編為十二個常設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民國 49 年立法院遷入中山南路現址，並逐漸發展成今日的規模。

---

<sup>127</sup> 見「台灣市制施行令」（昭和十年，府令第十一號）第十五條。「台灣街庄制施行令」（昭和十年，府令第十二號）第十五條。「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選舉規程」第七號樣式（選舉錄）。轉引自〈選舉志〉，《台中縣志》，第 6 卷，第 1 冊。詳參閱王業立，〈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 90，頁 100-103。

第一屆立法委員的任期，原本應該在民國 40 年 5 月屆滿。當時國民政府以「國家發生重大變故」為由，停辦次屆立委選舉；同時透過「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文」，為第一屆立委任期延長取得法源基礎，由其繼續代表中國各省的民意。其間曾於民國 58 年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選出 11 位增額立委，與第一屆立法委員共同行使職權。民國 61 年增額立委的席位增加到 51 名，三年一任並定期改選，民國 67 年增額立委的選舉曾因中美斷交而中止，直到民國 69 年才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舉行選舉，並將員額擴增為 97 人。到了民國 78 年選出的增額委員總數已經到 130 名，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大陸淪陷前由各省選出第一屆資深立委（當時反對黨所謂的「萬年國代」），在各界的反彈聲浪中全部退職，由 130 位增額立委接替行使立法權，為我國民主政治開啟了新的里程碑。這次的改革同時也廢除了職業代表，改採政黨比例的方式（一票制及 5% 的政黨比例門檻）來產生全國不分區代表及僑選代表；區域選舉部份則是繼續維持「SNTV」選舉方式。<sup>128</sup>民國 81 年 12 月，第二屆立法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選出 161 位，民國 84 年 12 月第三屆立法委員已增加至 164 位。民國 89 年國民大會第六次修憲，確定立委席次總數為 225 位，其中包括依政黨比例選出的 46 位不分區立委，及 176 位依「SNTV」選制選出的區域立委。

## 貳、單一選區兩票制啟動修憲

「SNTV」選制在我國實施已超過半個世紀，其對政治社會的負面影響深深為人所詬病；隨著社會的民智開化，公民政治參與熱烈，「國會改革」的壓力與日俱增。民國 92 年 5 月 5 日陳水扁

---

<sup>128</sup> 參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相關規定。

總統在「政府改造委員會會議」中首度確認了選制改革的基調：1. 第六屆立委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2. 立院席次減為 150 席，其中區域代表 90 席（含 6 席原住民）不分區 60 席。3. 政黨必須跨過 5% 得票率門檻，始得參與分配政黨比例代表席次。4. 立委任期從第七屆起與總統相同為四年。5. 預計在民國 92 年 9 月啟動修憲機制。雖然在五點宣示中未針對席位分配應採「聯立制」還是「並立制」定調，不過就其內容來看，似乎是傾向「並立制」的設計。

受到總統大選的影響，向來對「單一選區兩票制」採取冷處理態度的國親立委，也在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提出「國會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憲改草案。<sup>129</sup>時間表上，根據國親兩黨的規劃，立院完成修憲提案後，最快在民國 93 年底就可與第六屆立委選舉，合併舉行任務型國大選舉以完成修憲程序，於第七屆立委就可達成「國會席次減半」的目標。因應國親推動國會改革的大動作，民進黨也在同月 30 號提出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sup>130</sup>民進黨中常會一致通過立委席次減為 113 席（包括區域 84 席、原住民 6 席與全國不分區 23 席），同時決議「國會席次減半」必需和「單一選區兩票制」搭配實施。<sup>131</sup>

---

<sup>129</sup> 立委將從第七屆起改為 113 人，其中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總數為 84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全國不分區也減少到 20 人，依政黨比例代表選出。為了落實保障單一性別原則，國親黨版修憲案也主張，各款婦女名額應達該款名額 30% 以上，大幅提升婦女立委席次，亦即未來國會將至少有 35 席女性立委（其中區域 26 席、平地與山區原住民共 2 席、僑選 1 席、全國不分區 6 席）。平地與山地原住民現行選制下各 4 名，單一選區兩票制下應減為 2 名、僑選立委應該從 8 名減到 4 名。為了保障原住民，同時符合 30% 婦女保障名額的計算方式，國親的立委席次減半版本，平地與山地原住民，僑選立委各改為 3 名。

<sup>130</sup> 立委席次：區域立委直轄市和縣市共 84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原住民 6 人。全國不分區為 23 人。而不分區代表必須獲得 5% 以上依政黨比例產生，各政黨提名候選人，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四分之一。

<sup>131</sup> 林晨柏，〈國會席次減半 民進黨提案〉，《中時電子報》，民 92.12.30。  
<http://ec.chinatimes.com/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9&Single=1>

原本始終缺乏朝野共識，遭擱置將近八年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在總統大選的效應下，藍綠開始了一場憲改飆車。而在第十一屆總統大選前十天，攸關「單一選區兩票制」、「國會席次減半」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草案，在毫無阻攔的情形下初審過關（見表 3-9），且幾乎在三二〇總統大選前完成立院三讀程序。若非在最後關頭無黨籍提出「交付政黨協商」，並且有四個月冷凍期（見附錄四），這個被批評為「憲改飆車」，尚未經過政黨協商、充份討論的修憲案，不知將造成何種傷害。<sup>132</sup>

表 3-9：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案內容摘要

第七屆立委起，立委席次減為 113 人，任期四年。
全國「單一選區」劃為 73 選區，每區選出 1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按人口比例分配。
「不分區」34 人（含僑選立委），由選民投給政黨票的比率來分配，政黨得以分配票數的門檻是 5%。
婦女保障名額不得低於 34 人，原住民 6 人（平地山地各 3 人，婦女各 1 人）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參、國會席次減半之評析

國會席次該不該減半？該減為多少？從九十年代立委選舉時，民進黨喊出「立委減半，國會不亂」的口號開始，這樣的話題就沸沸揚揚，爭議始終沒有停止。民進黨最初的國會改革版本改主張 150 席，<sup>133</sup>此一主張卻被學者視為是毫無學理根據的說法，

<sup>132</sup> 《立院公報》，第 93 卷，第 6 期，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七次會議紀錄。

<sup>133</sup> 民進黨主張席次減半為 150 席理由與建議是：1. 考量立法院委員會運作

<sup>134</sup>其中「席次減半」立委人數過低，恐將造成相當大的制度性風險。假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案，立委人數減半為 113 人，情況將更加嚴重。<sup>135</sup>主張「立委席次減半」者建議，委員會人數太少的問題可在制度上作修正，<sup>136</sup>而贊成「席次減半」的台聯立委陳建銘指出，立院議案決議有四道關卡，委員會只是其中一項；他還拿公投法作例子，如果政黨要推某一政策，或要封殺某一政策，根本不送委員會討論就可以逕付二、三讀。如果真要計較委員會人數的多寡，陳建銘說，就算沒有「席次減半」，目前立院委員會實到人數只要十個人就可以開會，過半數（超過五個）就可以決定法案。因此席次減半後的立院搭配「單一選區兩票制」，反而可以促使政黨透過協商的機制達成政策目標，避免委員會淪為立委作秀的場所。

整個啟動立委席次減半的修憲過程，其實深受總統大選效應的左右，泛藍及泛綠立委支持者日增，其中焦點多集中在「國會席次減半」。為什麼「國會席次減半」比「單一選區兩票制」更容易引起民眾的共鳴，形成公民壓力？因為前者簡單、易懂而且好操作。就有平面媒體估算，少了一半立委約可省下六億七千八百萬元左右，<sup>137</sup>而「單一選區兩票制」只跟候選人有密切關係，民眾充其量只是改變選舉方式，所以很難形成輿論壓力。批評「國

---

之可能性與民意趨向；2.建議立院委員會由現有的 12 個減少為 10 個，並允許每位委員參加兩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以 30 位委員為標準，則立法院最適規模為 150 人。

<sup>134</sup> 周育仁，〈民進黨國會改造方案之評析〉，《國政論壇》，民 92，秋季號，頁 67-71。

<sup>135</sup> 依現制院會只要 38 人(1/3)就可以開議，20 人即可決議法律及預算案，國家重大決行就掌握在少數人手中，將導致少數立委壟斷議事與操縱立法過程之嚴重後果。

<sup>136</sup> 關於委員會如何設計才能避免席次減半少數壟斷的議題，有一種說法是修改內規，委員可重覆參加二到三個委員會；另外立法院還有大會這一關，委員會未過關之議案委員同樣可以透過提案在大會中審議，並非一次定江山。有折衷意見者認為，150 席略嫌過少，宜採 175 席上下較理想。

<sup>137</sup> 參見《自由時報》，民 90.9.9，版 4。

會席次減半」者認為，如果沒有良好的黨紀、成熟的政黨政治。以目前台灣的政治現況，很可能使得國會大門變窄，促使派系、政客、財團，甚至是黑道加速整合，立委權力將大幅擴張。

回歸學理層次，國會席次多寡牽涉到它的效率性和代表性，影響立法、民意代性、監督政府能力、政黨甄補及訓練人才功能。可是效率性卻和代表性成反比，席位愈多代表性愈高，但是卻意味著效率變差。國會議員人數，原則上和人口數及其立方根成正比。<sup>138</sup>先進國家的國會議員規模，英國共 659 個議員，平均是十萬人一位議員；法國是 900 位國會議員，平均是六到七萬人一位議員；美國是 535 位議員，平均 40 萬人一位議員，而我國目前 225 位議員，平均十萬人一位議員，與先進民主國家相當。再以泰葛佩亞與休葛(Rien Taagepera 及 Matthew Soberg Shugart)歸納出的最適國會議員規模的公式檢證：

$$S = (2P)^{1/3} \quad \begin{array}{l} S = \text{國會議員人數} \\ P = \text{活躍人口數}^{139} (\text{active population}) \end{array}$$

我國約 2300 萬的人口，立方根之後合理席次規模是 281 人。在學理上，國會席次兩百名左右屬於理想的國會席次。<sup>140</sup>因此國會議事效率低落的原因，除了席次規模之外，也應考量國會黨團紀律、立法程序等相關影響因子。

---

<sup>138</sup> Jan-Erik Lane and Svant Ersson, *The New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Performance and Outcome*.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2000, p. 160；參見彭錦鵬，〈從歐美經驗論國會議員人數及「立委席次減半」〉，收錄於蘇永欽主編《國會改革，台灣民主憲政的新境界？》。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 90，頁 105。

<sup>139</sup> 活躍人口數(active population)即總人口數與識字率、勞動人口比率的乘積。

<sup>140</sup> 謝相慶，〈立委席次為成年識字人口數的立方根，應屬合理議席〉，《國家政策論壇》，第 1 卷，第 1 期，頁 111-113。

再來看看各縣市在立委席次減半後，區域立委席次消長的情形（如表 3-10）。從表中可以發現，台北縣與台北市席次減少最多、桃園縣高雄市其次、再來是中縣與彰縣，人口愈多的地方對立委的衝擊愈大。如果是按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案的規劃，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席次比 2:1，戰況恐怕更加激烈。

表 3-10：「國會席次減半」各縣市席位分佈一覽表

縣市	人口數	目前席次	修憲後推估席次
臺北市	262 萬 7382 人	20	8
高雄市	150 萬 9699 人	11	5
臺北縣	367 萬 8667 人	27	12
宜蘭縣	46 萬 3215 人	4	1
桃園縣	182 萬 4247 人	13	6
新竹縣	45 萬 9726 人	3	1
苗栗縣	56 萬 830 人	4	2
臺中縣	152 萬 1107 人	11	5
彰化縣	131 萬 6650 人	10	4
南投縣	54 萬 180 人	4	2
雲林縣	73 萬 9951 人	6	2
嘉義縣	56 萬 289 人	4	2
臺南縣	110 萬 6706 人	8	3
高雄縣	122 萬 1189 人	9	4
屏東縣	85 萬 8100 人	7	2
花蓮縣	16 萬 7364 人	1	1
臺東縣	26 萬 8376 人	2	1
澎湖縣	9 萬 2238 人	1	1

基隆市	39 萬 2214 人	3	1
新竹市	38 萬 3158 人	3	1
臺中市	100 萬 9921 人	7	3
嘉義市	26 萬 9584 人	2	1
臺南市	74 萬 9941 人	6	2
金門縣	6 萬 1159 人	1	1
連江縣	8807 人	1	1
總計	2261 萬 665 人	168	73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制局

另外隋杜卿在〈單一選區兩票制改革方案的評析與對策〉一文中，透過泰葛佩亞的選舉立方法則：

$$S_x = V_{xn} / [V_{xn} + (N-1)1-n * (1-V_x)n]^{141}$$

表 3-11：立法院 150 席議會規模模擬結果

	得票率	政黨不分區 (60 席)	政黨 SMD(90 席)	預測值
VD(民進黨)	0.3338	0.378	0.356285664	SD 322355 (0.3678)
VK(國民黨)	0.2856	0.324	0.295777232	SK 271946 (0.3067)
VP(親民黨)	0.1857	0.210	0.174575711	SP 161329 (0.1933)
VT(台聯)	0.0776	0.088	0.058840085	ST 6511 (0.0733)
VN(新黨)	0.0261	0	0.015211317	SN 202 (0.0133)
VO(其它)	0.0912	0	0.071972761	SO 707 (0.0467)
合計	1.0000	總席次 150 席		

資料來源：隋杜卿，〈單一選區兩票制改革方案的評析與對策〉，《國政分析》，憲政（析）091-024 號，民 91.5.23。

<sup>141</sup> Rein Taagepera, "Reformulating the Cube Law fo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Elec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0, No. 2, 1986, p. 494.

依第五屆立委選舉各黨實際的得票率，來模擬立委席次減為 150 席的政黨得票率。用以檢視「單一選區兩票制」及「國會席次減半」的「公平性」和「穩定性」(如表 3-11)。在此模擬結果下，民進黨的總席次為 55 席，席次比 36.78%，似乎較民進黨在「SNTV」下的席次比 38.22% (86/225)略少。而在「單一選區」下，大黨總得票率與席次比之間的「不比例性」情形，民進黨是國民黨的 1.6 倍(表 3-12)。從模擬結果發現，立委名額縮減再加上單一選區的「選舉立方法則」效果，民進黨實際席次比大約是 44%，較現行制度下的 38%還多出 6%。當國會立委席次固定的情形下，民進黨或國民黨增加的席次，自然就是擠壓與排除小黨的結果。隋杜卿指出，「SNTV」選制能夠讓選票充份轉換成議席，且具有高度公平性；但缺點是小黨林立，缺乏政治穩定性、「有效政黨」的數目愈來愈多，國會中的「大黨」逐漸失去優勢主導權。

表 3-12：「選舉立方法則」對 SMD 席次選舉結果模擬

政黨	得票率	政黨不分區(60 席)	政黨 SMD(90 席)	議席率	預測值
VD(民進黨)	0.3338	0.378	0.473243500	SD432366	0.4400
VK(國民黨)	0.2856	0.324	0.295777232	SK271946	0.3067
總席次		150 席			

資料來源：隋杜卿，〈單一選區兩票制改革方案的評析與對策〉，《國政分析》，憲政(析)091-024 號，民國 91.5.23。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B-091-024.htm>

歸納上述論點，「單一選區兩票制」可望改善目前國會議事效能不彰、促成政黨政治等優點，而「國會席次減半」恐怕無法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加分，還可能造成包括國會代表性降低、立委權力過度膨脹、弱勢族群成為永遠少數，及憲法保障婦女參

政權的比例無法達成等問題。因此未來立委選制改革在政黨協商過程中，關於「國會席次減半」宜再廣徵各界意見深入討論，作出最符合全體國民利益的決策。

## 肆、小結

本文以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的角度分析之，發現不論是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或是「國會席次減半」，誘發「制度變遷」的能量通常是需要長時間的蘊釀，且要在正面的「誘致性變遷」下較不會造成改革時的阻力。選舉制度的改革在任何一個民主國家，都是經過長時間的推動，直到累積俱足的能量後，才逐漸被政治菁英和社會所適應、接納，並內化為政治文化的一部份。因此施正鋒根據 Reeve 與 Ware 兩人的研究，歸納出我國選制改變不易之因：<sup>142</sup>

- (1) 選制複雜且專業，選民或政治人物難以理解
- (2) 列入憲法規範，致使選制變動不易
- (3) 政黨（制定遊戲規則者）無主導能力
- (4) 既得利益者不願自廢武功
- (5) 立委擔心選制改革會產生預期外不利結果
- (6) 立委恐懼競爭對手推動選制改革，背後另有所圖而抗拒
- (7) 避免衝突的結果就是選制維持現狀

以我國而言，由於「單一選區兩票制」本身理解不易，因此不論是政治菁英或選民很難了解該選制實施的必要性及優點，所以難形成話題、形成社會壓力。其次我國立委的員額數、席次分配、

---

<sup>142</sup> 施正鋒，〈台灣選舉制度改革困境之研究〉，《台灣政治建構》。臺北：前衛，民 88，頁 227-252

選舉方式都明訂於憲法增修條文之中，若要修憲，還要經過立院提案通過、並選出 300 名任務型國大召開會議，通過該法修正案，亦有其執行上的困難度。而在政黨部份，也缺乏有組織、有系統的推動此制，政黨協商亦付之闕如。在既得利益者不願鬆手既有利益、改變現狀，立委亦擔心選制改變牽動選區支持及選票的變動，產生預期外的結果。政黨互不信任再加上我國分歧的社會結構，都使得立委們害怕選制的推動，對手背後另有所圖。在不了解、不可預期、不信任及沒有立即的必要性，大多數的政治菁英會選擇維持現狀優於改變，這也可能造成了立委—政治菁英，從心理認知上就排斥「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推動、採行。而關於政治菁英認知態度造成選制改革障礙的部份，將在下一章作完整的探討分析。

## 第四章 立委對選制改革之認知與態度

### 第一節 立委政治菁英的認知與態度— 認知失諧理論

#### 壹、政治菁英定義

米契爾斯(Robert Michels)在寡頭鐵律(the iron law of oligarchy)中對於菁英(elite)的定義，說明了小至組織(organization)大至國家(state)，都存在少數統治的事實。菁英形成是因為組織中只有少數人具有擔任領導人所具備的時間與才智能力，米契爾斯的定義應是最能廣泛包括「菁英」的概念。就「政治菁英」(political elite)一辭，不論是古典精英理論，還是修正菁英(民主)理論，它意謂著一群人在社會、經濟或政治面向上，佔有優勢、掌握分配資源，同時具有議題設定能力。古典菁英理論的柏雷多(Vilfredo Pareto)將菁英分為統治菁英與非統治菁英，<sup>143</sup>前者在政治領域扮演重要角色。同樣屬於古典菁英學派的莫斯卡(Gaetano Mosca)則是認為，統治階級是由菁英組成，在社會中佔少數，壟斷權力並享受它帶來的利益。而政治體系內皆存在統治與被統治階級，隨著社會差異性與時代的進步，獲取菁英地位的方式可能是財富、知識、武力或宗教；莫斯卡指出，這四個要素在一個政治實體中不能分離，只有某些部份在某些社會較受重視。<sup>144</sup>在修正精英理論中，拉斯威爾(Harold D. Laswell)納入「權力」的觀點，對「菁英」的定義是，「擁有大部份現存東西(含金錢、權力、聲望)及其產生

---

<sup>143</sup> Vilfredo Pareto, *The Mind and Society*. ed. by Arthur Livingston, translated by Andrew Bongiorno and Arthur Livingston, with the advice and active cooperation of James Harvey Rogers. New York, NY: Dover Publications, 1935, p. xviii.

<sup>144</sup> Gaetano Mosca, *The Ruling Class*. ed. and rev. by Arthur Livingston, translated by Hannah D. Kah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1939, p. 337.

之整體生活方式者」，其前提是「菁英」必需處於機構或組織中。因此，拉斯威爾主張「菁英的存在，必需伴隨著機構（institution）的基礎」。<sup>145</sup>而戴伊(Thomas R. Dye)則是進一步闡述，「菁英是在社會中佔據權力角色的人，也是在機構中佔據權威地位的人」，為「菁英」與「機構」的關聯性作更完整論述。他將「菁英」分類為企業部門（國營、民間企業）、政府部門（行政、立法）、公眾利益（大眾媒體、文化組織）部門三種菁英種類，皆具有參與「分配社會價值決策」的權力。

整體來說，「修正菁英理論」不再賦予菁英作為統治階層必然性與道德性，而是忠實描述在社會結構中，「菁英」在社會、制度與地理區域、及集體社群中具有影響力的事實。不過政治菁英(political elite)的表現與成就，會依其人格類型、人格特徵而有所差異；而這些又深受其所處的環境因子所牽動。<sup>146</sup>

我國的區域立委是由全國各地選出，選舉過程中除了要有政黨奧援，還必需有雄厚的地方政治實力，甚至是財力。同時在選舉過程中，區域立委是否擁有綿密的樁腳網絡、是否有動員基層組織的能量，往往是決定勝選與否的關鍵，而這也是目前「SNTV」選制之下，許多立委的選舉模式。因此本文對立委「政治菁英」的定義，即引用拉斯威爾(Harold D. Lasswell)的觀點，將立法委員定位為「地方政治菁英」，藉以說明選制改革過程中，立法委員如何在社會、歷史及文化的制約下，經過認知失諧的心理認知過程，理性選擇並作出個人決策。

---

<sup>145</sup> 鯨鯤·和敏譯，拉斯威爾(Harold Lasswell)著，《政治：論權勢人物的成長、時機和方法》(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How)。台北：時報，民80，頁3-15。

<sup>146</sup> 洪志朋，〈警政菁英對警政議題取向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民90，頁21。

## 貳、認知失諧理論(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政治菁英的抉擇

人類的心理過程極其複雜，它深受個體自我特質，所處的環境、歷史及社會、政治文化，還有人際溝通所牽動。心理學家李溫(Kurt Lewin)提出人們如何形成認知態度及決定行為的公式，它解釋了個人與情境間如何互動：

$$B = f(PE)$$

B 是行為(behavior)    f 是函數  
P 是個體(personal)    E 是環境(enviroment)

該公式說明了「行為或任何心智上的活動，視個體情況及當時所處的環境。」<sup>147</sup>其中把外在環境的符號接收、排列、解釋並轉化為行動的過程，就是「認知圖像」(connitive map)；即是個體對事物的認知與詮釋。其中，李溫的「行為公式」最值得關注的部份，就是個體產生對實體事物的「知覺」(perception)之後，形成認知圖像前，還會先透過「知覺過濾鏡」(perception screen)加以檢視，一旦產生認知失諧(cignitive dissonance)的情形，便會開始出現「選擇性曝露」(selective exposure)。

認知失諧有三大命題：信念(believe)、態度(attitude)、行動(action)；而信念能改變既有的態度，態度影響信念的產生及一致性，兩者互為作用，透過減輕認知失諧的過程，產生了最後的「行動」結果。費斯廷吉從個體層次出發，他是最早提出認知失諧理

---

<sup>147</sup> 倪達仁譯，Austin Ranny 原著，《政治學》(Govering: An introduce to Political Science)。台北：雙葉(Prentice-Hall)，民 93，頁 56-61。

論(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的原始模型學者，<sup>148</sup>他建立了一套行為人訊息接收、認知、態度，<sup>149</sup>並轉化為行動的分析模式。費斯廷吉架構的分析模型，目的是要探討個體如何降低認知失諧(cognitive dissonance)的心理態，其三大原始理論假設為：

- 1 選擇性暴露防止認知失諧(selective exposure prevents dissonance)。
- 2 決策後失諧創造再確認需求(post-decision dissonance creates a need for reassurance)。
- 3 行動正義最小化，誘發並轉化為態度(minimal justification for action induces a shift in attitude)；將自己的抉擇合理化、正義化，並藉此支持個體認知下作出的行為決策。

在此假設下行為人認知失諧的過程，首先他會選擇避免接觸與自身認知不致的訊息，<sup>150</sup>如果還是被迫曝露在與自己認知不一致的訊息環境中，基於社群壓力或自我評價，行為人會進一步探求訊息氛圍作二次確認，重新估算其價值並決定是否改變自身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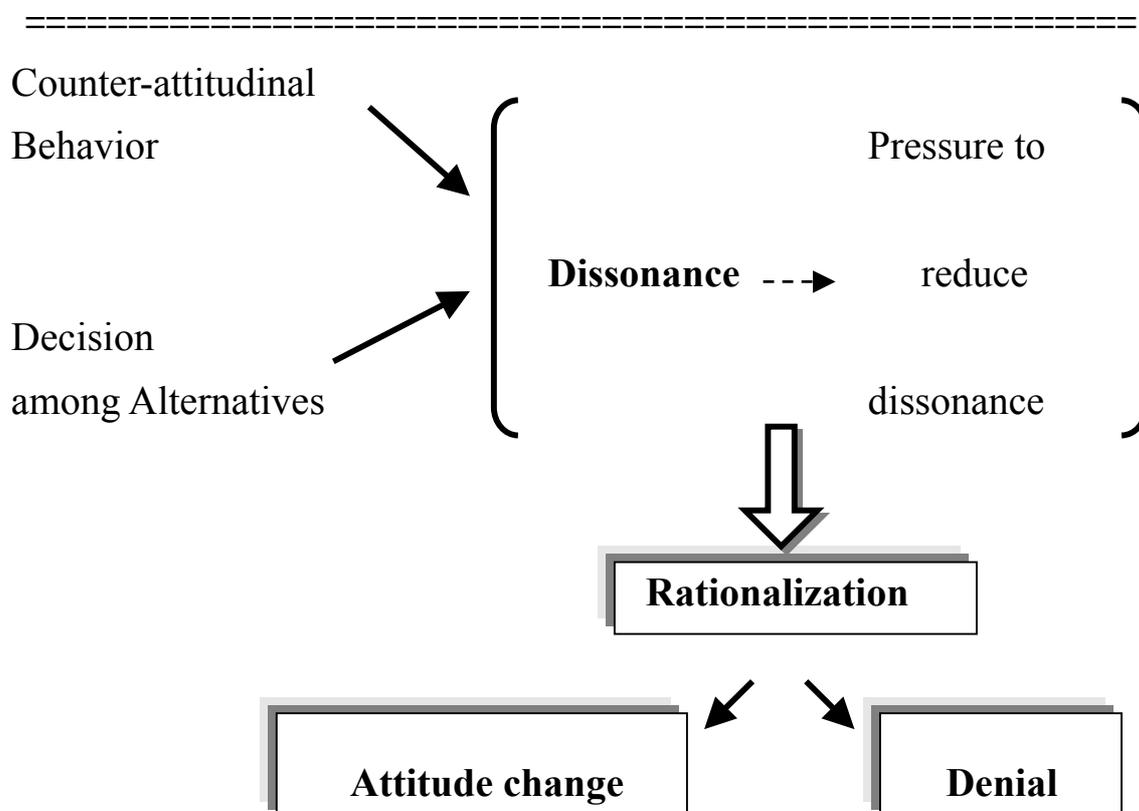
<sup>148</sup> 費斯廷吉以「抽煙與癌症」實驗來說明個體「認失失諧」歷程：閱聽人被告知「煙癮大，得癌症機率高」，閱聽人獲得這樣訊息時，心理會產生失諧的不舒服感，並開始在試圖取得嗜好習慣與生命健康之平衡。個人開始產生減低(reduce)認知失諧的動機，方式可能是避免接觸類似訊息、將這類訊息解讀為缺乏實證數據，或是開始減少抽煙的數量。這是「認知諧最典型的實驗例子，說明「個人內在」轉化過程。

<sup>149</sup> 「態度」四點定義：1. 個人贊成或反對事物的「一組」(a set)方式。2. 透過經驗(experience)形成的心理狀態，直接或動態的人對事物及相關情境反應。3. 對一組事物(a set)的預設立場。個人一套對社會某個存系統，正面或負面評價、情緒，贊成或反對的行動。賀夫蘭(C. I. Hovland)則是提出態度的三大面向，包含情感面(affective)、認知面(cognition)與行為面(behavioral)。參見 W. I. Thomas & F.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 America*. Boston, MA: Gorham, 1927, p. 22; 羅世宏譯，Werner J. Severin & James W. Tankard Jr. 著，《傳播理的起源、方法與應用》(Communication Theory: Origins, Methods Uses)。台北：時英，民 81，頁 214。

<sup>150</sup> 如統獨立場傾向統一者，會避免收看或閱讀獨派立場媒體；反對槍枝泛濫人士會傾向不看與槍枝暴力有關影集。

行為。如果還是無法變認知，行為人最後一個步驟，就是使該訊息在個體認知中變得次要而予以忽略，或是合理化既有認知，以解除心理上認知失諧狀態。如圖 4-1，相對的態度行為、各種選擇的最終選項，可能都會造成認知失諧心理狀態，因而產生降低失諧的壓力。此一壓力最終透過理性化的階段，促使並誘發行為人的態度改變，或是行為人依其認知拒絕作任何改變。<sup>151</sup> 本文將焦

圖 4-1：決策者認知、決策及降低認知失諧



資料來源：Festing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Dissonance," in Leon Festinger ed.,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1-31.

<sup>151</sup> 原文為 "They avoid situations they believe will produce dissonance. They seek out consonant information; they redefine dissonant cognitions as less important or change their dissonant cognitions. They change their behavior to fit their cognitions." ; 參見 Leon Festing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Dissonance*. In: Leon Festinger ed.,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1-31.

點放在立法委員—政治菁英面對選制改革過程時，在個體理性選擇及社會約制、歷史結構因素下，降低認知失諧的驅力如何產生，及個體經歷認知失諧的歷程後，如何在最大化個體效用的理性選擇過程中，作出最符合個體利益的決策。

費斯廷吉認知失諧的研究重心擺在「個體行為與社會期待有所矛盾時，個體心理如何回應此一矛盾狀態」。他認為失諧的認知，來自行為人在心理上知覺(perceive) 二種或二種以上不相容、矛盾(incompatible)的認知存在，繼而導致心理衝突的狀態；而不一致的根源，則是來自個體無法滿足文化或團體對他們的要求。費斯廷吉關心的是認知失諧產生時「發生什麼事」？(What happen once an inconsistency was perceived?)而非人們「決定」如何去呈現他們的失諧 (How people determine the presence of an inconsistency?)。他指出「減輕認知失諧」的過程，就是行為人如何平衡他們的認知與行動。將費斯廷吉的理論套用在政治菁英面臨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時，認知失諧的狀態，及行為人如何回應失諧的心理，可以發現政治菁英在面對來自社會期望、或所屬政黨政策與自己的意見相左時，基於個人利益考量，可能不會表現出真正的態度，而這也使得認知態度與行為間的關聯性變得不易測量。這樣的行為表現適足以說明費斯廷吉關於認知失諧的第三個假設：「行為正義化誘發行動改變」。<sup>152</sup>它意謂著立委就算是認知態度上傾向接受「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制改革，並表現出支持的態度，也不意味著這樣的認知就能順利轉化為行動。因為立委在認知上已經把採取曖昧態度，合理化為符合個人利益甚至是社群利益的最佳選擇，因此很難了解他們是否會全力配合選制改革。

---

<sup>152</sup> 即個人為避免陷於認知失諧而將自己行為合理化。而態度與行為如何互動，則是牽涉到態度的改變，是否能牽動行為的改變。

「認知一致性」還有賴「態度」的支撐，凱芝(D. Katz)從功能論觀點詮釋態度功能(attitude function)，聯結了「認知失諧」與「態度」間的因果關係。凱芝透過經驗(experiential)、防禦(defensive)、象徵(symbolic)三個解釋項，歸納出五種態度(attitude)功能：<sup>153</sup>

- 1 需求功能(need function)：工具性(utilitarian)、調節性或功利性—趨利避害的態度(attitudes help avoid “bad things” and help approach “good things”).
- 2 自我防衛功能(ego-defensive)：自我保護、拒絕外來與自己立場不符之觀念—藉指責或貶抑他人，來作自利調節或代罪羔羊(blaming and putting others down as regulation of self-regard, scapegoating.)
- 3 價值表現功能(value-expressive)：選擇與自己價值觀相符的事物表達正面態度。
- 4 會調整及認同感功能(social-adjustment and identification)。個體是其所信仰或喜愛標的一部份，態度使人們產生凝聚力或是引發衝突(you are in part what you believe in and like; attitudes make people bond or clash.)
- 5 知識功能(knowledge function)：選擇接受減少生活混亂狀態的知識，信念元件的集中化(mainly the belief components)。

而態度的五大功能解釋支撐個體認知結構的來源，並說明其所形成的認知遇到失諧狀況可能產生的改變。即具備這五種態度功能愈完者，愈不容易改變認知，也就不易產生認知失諧進而產生態度改變。就是基於態度的這五種功能，模塑了個體的「既有態度」

---

<sup>153</sup> D. Katz, “The Function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Attitude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ol. 24, 1960, p. 170.

且影響著行為人對事件的「認知」，繼而影響其最終的決策行為。

本文探討的主題「立委選制改革困境」，在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下，著重在立委—地方政治菁英的「認知失諧」與「認知變遷過程」，希冀釐清：

- 1 地方政治菁英對選制改革的認知。
- 2 從「單一選區兩票制」議題的訊息接收、行為人認知態度到決策行為的過程，找出地方政治菁英在認知態度和行為間的關聯性。

認知失諧的研究，九〇年代轉而強調「自我功能認知，作為失諧根源」，<sup>154</sup>延續「自我表現或經驗，促使失諧產生」的假設；即昔日的表現或經驗所形成的自我認知，遇上與個體認知衝突的情境時，將產生失諧的焦慮感。不管認知失諧的研究重點如何轉變，「自我」(the self)在認知失諧裡始終扮演關鍵角色。在行為人決策(decision)—決策後(post-decision)過程，一旦違背高可信度來源(社會中的權威角色、個體信賴的對象、一向服膺的信條....等)，或是無法說服自己作的是最佳選擇，來自心理層次「不協調」(inconsistence)的失諧感便會產生。<sup>155</sup>

---

<sup>154</sup> 費斯廷吉(Festinger)的原意是：“How the self influences responses to behavioral discrepancies.” 參見 Leon Festing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Dissonance,” in Leon Festinger ed.,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1-31; 關於認知作為降低失諧的功能部份，原文為 “Cognition about the self-function as resources for dissonance reduction.” 參見 C. M. Steele, S. J. Spencer, & M. Lynch, “Self-image Resilience and Dissonance: The Role of Affirmational Resourc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64, 1993, pp. 885-896; J. Aronson, G. L. Cohen, & R. Nail, “Self-affirmation Theory: An Update and Appraisal,” in E. Harmon-Jones and J. Mills ed., *Cognitive Dissonance: Progress on a Pivotal Theory in Social Psycholog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9, pp. 127-148.

<sup>155</sup> E. Aronson, “Dissonance Theory: Progress and Problem,” in Ablesin et al. ed., *Theories of Cognitive Consistence: A Sourcebook*. Chicago: Rand

Arosnson、Steele 等人延伸認知失諧的研究，加入「自我協調」(self-consistence)、「自我肯定」(self-affirmation)、「自我關聯行為」(self-relevant action)的研究變項，研究目標集中在 (1)個人文化價值習慣。(2)個體自身的邏輯不協調。(3)認知及其所產生的不協調感。(4)過去經驗。透過這四個認知失諧的情境設定，為「認知失諧理論」更能有效提供個體從認知失諧到行為轉變過程之預測。<sup>156</sup>

認知失諧的研究領域，從最初費斯廷吉以「個人心理」為出發點的原始理論，延伸到以社會心理為主為領域。以「自我」(the self)作為認知失諧的核心概念，發展出「自我概念」(self-concept)、「自我評價」(self-esteem)、「自我屬性」(self-attributes)、「自我辯護」(self-justification)四個認知失諧的態度改變歷程。此一過程，最終目的是要達成「自我一致性」(self-consistence)及「自我肯定」(self-affirmation)。這也是 Stone & Cooper，為何以 SSM 自我標準操作模型(self-standard-model)，作為認知失諧過程中檢證各個變項的原因。<sup>157</sup>因為它不僅是探討導致心理不適感的行為如何產生，也探討後續的心理不適如何降低。因此，這樣的操作模型所得出的數據，可以更廣泛的測得「文化價值觀」如何影響行為人行為；適足以作為進一步闡釋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的細部描述，說明在社會學制度主義及歷史制度主義觀點下的制度，如何制約個體行為。此外，SSM 模型把焦點鎖定在(1)人們行為(2)人們如何解釋及評價自身行為。包含道德與否？是不是愚昧的？及是不是違反其它人的期望？

---

McNally, 1968, pp. 5-27.

<sup>156</sup> Ibid.

<sup>157</sup> J. Stone, A. Wiegand, J. Cooper, & E. Aronson, "When Exemplification Fails: Hypocrisy and the Motive for Self-integr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72, No. 1, 1997, pp. 54-56.

進一步來說，「認知失諧」不再是單純討論個體的失諧如何回應社會「認知不協調」的功能；而是「既有認知」如何幫助「行為決定」，如何透過「認知」來「誘發行為」(induction of behavior)。根據認知學派的學者研究發現，行為人處在「負面期望」(negative expectancy)、「自卑」(low self-esteem)、輕度沮喪(mild-depression)時，即便行為人的行為與社會所能接受的行為準則產生矛盾時，也會選擇堅持到底，較不會經歷認知失諧的過程。<sup>158</sup>相反的，「正面認知」較易使行為人的「自我」(the self)在不道德的行為中，因為認知上的衝突而受傷害。換言之，擁有「負面期望」者較不會面臨「認知失諧」的狀態；這類型的人等同於「新制度主義」社會學研究途徑中，較不受社會組織約制的個體。意即負面期望的個體較不受社會約制，相對的較不易產生認知失諧的情境。而以「自我」(the-self)作為認知失諧的核心議題，用以分析選擇「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立委心理認知歷程，是極佳的解釋工具。<sup>159</sup>

直言之，八、九〇年代的認知失諧研究，從過去的個體微觀理論，走向總體宏觀的角度也將「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中的社會文化期望與歷史變項，一併納入分析範圍；過去的行為學派檢證方式，也逐漸融入新制度主義的操作概念。政治菁英在選制改革過程中，「自我」如何去回應環境的需求？如何進行決策？氛圍

---

<sup>158</sup> E. Aronson & J. M. Carlsmith, "Performance Expectancy as a Determinant of Actual Performanc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65, 1962, pp. 178-182; J. Maracek & D. Mente, "Avoidance of Continued Success as a Function of Self-esteem, Level of Esteem Certainty, and Responsibility for Succ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22, 1972, pp. 98-107; F. Rhodewalt & S. Agustsdottir, "Effects of Self-presentation on the Phenomenal Self,"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50, 1986, pp. 47-55; W. B. Jr. Swann, "To be Adored or to be Known? The Interplay between Self-enhancement and Self-verification," in E. T. Higgins & R. M. Sorrentino ed., *Handbook of Motivation and Cognitive: Foundations of Social Behavior*. New York, NY: Guilford, 1990, pp. 408-448.

<sup>159</sup> 以自我(the-self)作為失諧誘發來源，主要是從自我肯定理論而來。參見 C. M. Steele, "The Psychology of Self-affirmation: Sustain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Self,"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1988, pp. 261-302.

是否影響自我回應的方式？自我評價後，一連串的心理過程，都與所處的社會環境習習相關。由於個體「自我評價」後一連串的心理過程，都與所處的社會環境習習相關，因此同樣的一套 SSM 操作模型及檢證方式，但是放在不同的文化社會裡，其呈現的結果將可能大相徑庭。除了個體所處的社會環境會影響「認知失諧」的程度，如果再從認知與評價間的自我矛盾(self-descriptive)程度進一步分析，我們可以發現高度自我評價者，相較於擁有低度自我評價裡，在行為中會表現較少的自我辯護，認知失諧的程度較低。換言之，人們擁有高度自我評價，正面認定特徵者，會比擁有負面認定特徵者，認知上更易產生「自我矛盾」情形。<sup>160</sup>

晚近認知失諧理論出現了一支新觀點(New Look Perspectives)學派，研究焦點集中在探討「自我特質(self-attribute)的標準，在特定行為下的心理意義」。<sup>161</sup>Cooper & Fazio 闡述，其實大多數人都缺乏「自我評價」(self-esteem)這個層次，直到他們的行為違反了心中的行為標準時（恰當行為或道德行為）才會感到不適而產生失諧感。換言之，認知失諧源自於個體缺少「自我評價」這個層次，行為抵觸了既有道德層次的認知時，才產生「認知失諧」的情形；而非個體經歷「自我評價」過程所產生。他們反對 Arosnson、Steele 等人，過度強調「自我」(the self)這個變項在認知失諧的層次上所扮演的特定角色；相反的，他們認為大多數人因為缺「自我評價」的過程，一旦察覺自己的行為與相關行為規範脫軌時，

---

<sup>160</sup> J. D. Brown, "Evaluations of the Self and Others: Self-enhancement Biases in Social Judgments," *Social Cognition*, Vol. 4, 1986, pp. 353-376; J. D. Cambell, "Self-esteem and Clarity of the Self-concep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59, 1990, pp. 538-549.

<sup>161</sup> 原文為 "People use self-standards to assess the social appropriateness or personal quality of their behavior and use self-attributes to reduce their most accurate explanation of the process of dissonance arousal and reduction." ; 參見 Jeff Stone & Joel Cooper, "A Self-standards Model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Academic Press, Vol. 37, 2001, pp. 228-243.

產生認知失諧的過程中是很容易受到傷害的。<sup>162</sup>而「自我」(the self) 只是作為評估人們「認知」受影響程度的指標，<sup>163</sup>及各個可能影響失諧過程及結果間的變項。新觀點學派在「認知失諧」研究中，主張「自我」的認知是否正面，影響著「自我評價」在降低失諧程度中所扮演的角色。Stone & Cooper 指出，高度自我評價的人，對自己合宜道德的行為有正面期望，一旦察覺自己的行為是愚昧或不道德時，往往會合理化這些行為。相反的，低度自我評價的人對道德沒有正面期望，失諧狀態反而不易產生。<sup>164</sup>而認知失諧的核心「一致性理論」，更進一步把誘發個體認知失諧的「外在環境」，納入影響「認知」的變數加以討論。這裡所謂的「外在環境」影響因子，被歸納為個體源自文化、及大多數人被賦予的社會體系或次文化體系的位置。<sup>165</sup>這一點與新制度主義的社會學分析途頗有異曲同工之效。

本文在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下，以「系統論」(如圖 4-2) 進一步解釋立委的決策過程。在立委決策時「外在環境」的氛圍深深牽動著他們的理性選擇；如果大眾輿論、主流意見傾向支持選制改革，抗拒這類壓力反而不符合個人利益最大化的考量，這時候正面自我評價者，較易產生失諧的焦慮感、屬於負面自我評價者會選擇自圓其說，以堅定其既有信念。不論是正負面自我評價的人，都必需面對如何回應社會氛圍與反饋的問題。個體決策後獲得外界訊息反饋後再決策，這其中包含了減低失諧的必需步

---

<sup>162</sup> Jeff Stone & Joel Cooper, op. cit., pp. 228-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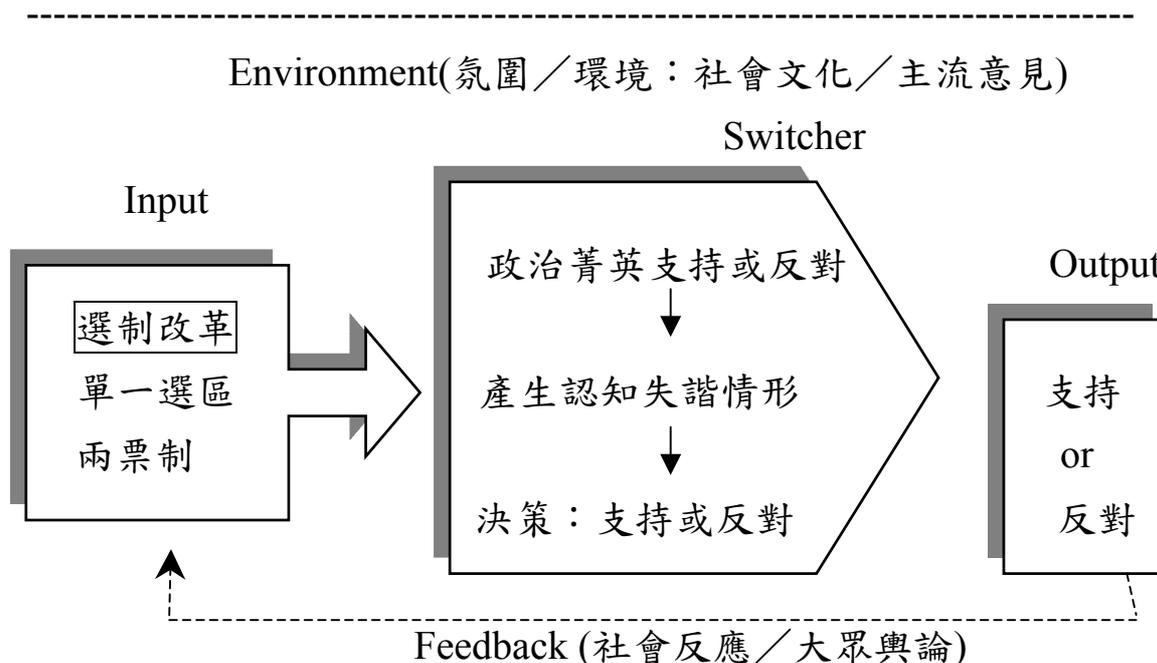
<sup>163</sup> 如人們會合理化、正義化他們的行為；或是利用自我知識，作為減低不適感的來源。「自我」在 SSM 過程中，可以清楚解釋人們心理狀態，受到哪些認知影響？產生何種失諧？失諧程度是輕微還是瀕臨改變態度與行為的程度。

<sup>164</sup> J. Stone & J. Cooper, op. cit., pp. 228-243.

<sup>165</sup> R. Thibodeau & E. Aronson, "Taking a Closer Look: Reasserting the Role of the Self-concept in Dissonance Theory,"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Vol. 18, 1992, p. 596.

驟。如果不是改變其認知，再重覆一次決策過程，就是在接收外界環境訊息後，強化其維持既有態度及決策行為的信念，兩者最終目的都是要降低認知失諧，達到「動態均衡」(dynamic equilibrium)的狀態。透過「系統論」描述政治菁英認知失、態度改變、決策行為，及其與社會的互動；我們不單是要發現「失諧」如何產生，還要進一步了解誘發失諧的原因是什麼？如何解決失諧的情形？如何將失諧轉化為行動力量。值得注意的是，除非是確定自己會成為選制改革下犧牲者，否則很少有個別立委會頑強抗拒選制的改變。

圖 4-2： 立委認知態度、決策與社會互動過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選制改革在先進或開發中國家總是困難重重，因為它涉及利益的再分配及政治權力的擁有。當立委—政治菁英面對「單一選區兩票制」議題時，在「選區利益」、「人際網絡」上將同時接收(perceive)到正負面訊息，也就是立委個人的損失可能創造社會的集體利益；但就立委的角度觀之，這絕不是他們最想要的結果。

因此立委基於理性個體趨利避害的目的，在「有限理性」下追求最大效用的目的，他的心理上會進行「自我一致性」、「自我協調」、「自我肯定」及「自我關聯行為」的認知轉換歷程，最後尋求「平衡」來降低失諧感。由於認知失諧(cognitive dissonance)本質上是心理層面的衝突(psychological conflict)，而這種衝突導因於個人同時存在著二種或更多的矛盾認知(incompatible cognitions)。<sup>166</sup>所以政治菁英一旦認定選制改革不利於自身政治發展，將會產生抗拒改變的態度。然而立委若想要保持既得利益或優勢，便很難符合社會的期望，心理上開始需要找尋合理化自身行為的藉口（諸如容易造成社會動盪、政黨操控議題，或是視為對手政黨的奸詐手段），或是甘脆避免接觸這類改革選制的意見，如此一來，只會加深選制改革推動的困難度。

我們再來看看立委—政治菁英如果被迫接受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時，可能產生的抗拒態度及原因。

### 一、個人自我特質與立委認知失諧

選制改革制變遷過程中，一旦整體氛圍迫使政治菁英，必需表態支持與自己意見相左訊息才符合理性時，意謂著行為人必需改變自身態度，否則就會處於認知失諧的狀態。這時候政治菁英的態度(attitude)改變也不意味著行動將會一致；相反的，他可能會隱藏真實的態度、避免接觸此類訊息，直到被迫接受或訊息壓力消失為止。編號 A01 的立委以台中縣為例說明其中的矛盾點，他指出：「紅黑派表面都會支持，因為最大的獲利者是他們。民進黨反而不會支持。」為什麼呢？這位立委分析：「邱太三在大甲絕對

---

<sup>166</sup> Leon Festing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Dissonance," in Leon Festinger ed.,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Palo Alto,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1-31.

選輸劉銓忠、郭俊銘在豐原絕對選輸徐中雄，因為這些立委的區域性強，再配合政黨一定會贏，民進黨早就知道會有這種結果，說爽的啦！」從立委對地方的了解，他大膽斷言，由於立委基層實力不同，都會各自盤算哪種方法對自己最有利，因此嘴巴上說贊成，可是實際上卻不一定會採取行動。基於此一觀點，編號 A01 立委批評：「民進黨一直希望國民黨反對單一選區兩票制，他們做什麼事都利用社會期待，然後再說是國民黨反對，從頭到尾都是在玩弄民粹。」同樣的編號 A07 立委也把矛頭指向民進黨，批評該黨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貢獻僅止於口號；他說：「民進黨也只是在打口號，取改革者的發言權。」編號 A10 立委也有類似的觀點，她認為：「如果期望透過立委自發性去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很難的事。口號是一回事，理想是一回事，各政黨都會就自己的特色下去評估哪種發展對自己最有利，這些都是單一選區兩票制不能成功的原因。」不過民進黨對國民黨也有相同的批評，認為國民黨先前阻撓「單一選區兩票制」推動，選舉到了又高舉雙手贊成，目的也只是騙選票。如編號 A04 和 A11 立委也同樣批評泛藍這時候跟著喊「單一選區兩票制」和「國會席次減半」只是想要當口號來喊，是在「騙選票」。沈富雄曾公開表示，一旦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民進黨多個人魅力的政治明星而少擅長經營組織動員人才的特性，恐怕會永遠變成國會的在野黨。這樣的觀點亦被泛藍用來批評民進黨缺乏推動的決心。受訪的藍綠立委相互指責對方的現象點出了一個吊詭之處，兩方都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個應能改善我國國會亂象的好制度，但都認為對方是喊假的、騙選票，指責對方才是真正阻撓改革的人。編號 A10 立委這番話或許說出了問題的癥結所在：「單一選區兩票制被塑造成解決所有事情的萬靈丹，所以沒有人敢反對它、沒有人敢站出來說——我覺得它不好，所以你問十個有九個都跟你說他是好制度，但是到了要施行的時候卻又充滿疑慮。國外做的好，國內就

一定沒問題嗎？民眾不清楚、立委也不是人人都懂，它現在變成了口號，甚至是一種工具。」立委坦言心中的疑慮，或許正可以說明政治人物面對選制改革的囚徒困境(prisoner dilemma)——既怕被對手冠上反改革的帽子，又害怕自己的利益在新選制中被犧牲。此外藍綠兩大陣營彼此缺乏互信，沒有建立良好的政黨協商溝通機制，或許正是選制改革最大的問題之一。就是因為這種對選制改革的不確定感，存在政黨與立委個人的認知中，產生他們維持現狀的驅力，使得選制改革這條路，存在著重重的障礙。

可以理解的是，在政策方向不明確的情形下，要立委們支持一個可能改變自己政治生命前途的選制確實是有點困難。因此不少泛藍立委在政黨對選制改革尚未定調前，多以配套不足、時機不恰當的理由，反對現階段推動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如編號 A06 立委就斬釘截鐵的表示：「不反對單一選區兩票制，但是現階段不應該在沒有配套下實施。」編號 A01 立委說：「這套制度是天上的，目前不可能實施。現階段我不可能贊成，未來等大環境配合，政黨不提名就沒有人敢違紀參選，那時候就是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時機。」泛綠的立委受到政黨基本政策方向的影響，雖然多表態支持選制改革、國會席次減半，然而再深入分析，我們發現這些立委支持態度的背後，基本上對自己在下一屆（第六屆）立委選舉「安全上壘」還是要有一定的信心。如編號 A02 立委所言：「我是台北市選出的立委，走的是專業問政，不必擔心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會影響當選。這個制度對派系型立委是會有影響，因為政黨力量變大；如果是專業問政、形象清新就不必擔心。」

隨著社會整體環境對「國會改革」的期望愈來愈濃厚之際，現任立委還有馬上面臨改選的壓力，如果支持選制改革既可獲得

選民的共鳴，又不會有立即的威脅，似乎是理性個體的最佳選擇。因此在第十一屆總統大選前後，出現一個有趣的現象，政黨立場涇渭分明的藍綠立委，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態度都逐漸向中間靠攏；也就是跟著政黨政策的大方向來決定是否支持，及如何支持選制改革。

## 二、政黨政策與選區利益

芬諾(Richard Fenno)關於美國國會議員行為的研究中，發現國會議員遇到政黨政策與個人選區利益衝突時，通常會把選區利益的考量優先於政黨的政策指示。我國在SNTV下這種黨紀不彰的情形更明顯。因此，希望立委們主動通過選制改革的修憲案，「時機」很重要。選制推動過程中政黨所扮演的角色其實是相當吃重的，不少立委是跟隨政黨的態度來表態支持或反對選制改革。因為在選制改革尚未有進一步的具體行動前，跟隨政黨政策，似乎可以降低個體所必需承擔的風險值、及提高結果的可預期性。就「改革時機」而言，受訪立委咸認為「總統大選」是最好的時機而且要靠政黨推動。編號A10立委就指出：「總統大選時提出改革口號較容易被接受，形成民意壓力，改革成功的機會比較高。」編號A09立委雖不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有機會實施，但他也認為，一旦過了總統大選這個時機，該制要過關，可能性大大降低。然而不論是支持還是反對的立委，對「單一選兩票制」成功的機會很悲觀。如編號A07立委就指出：「我認為一定是執政黨發生執政危機的時候，執政黨才會想要去改變選制，目前各黨都沒有這樣立即的危機。沒有一個立委會真的去支持閹割自己的制度。要立法院像國大那樣修法廢掉自己，已經沒有那樣的時空背景。泛綠說要支持，我不認為他們遇到情況，會真的支持。」

從訪談中我們也發現到，在泛藍泛綠立委認選制改革的推動還是得靠政黨；政黨的因素比立委個人的因素還大。歸納立委的認知，他們認為「政黨互信基礎不夠」才是最大阻力。因此社會期待的壓力日益龐大，政黨政策又不明確，有人選擇避免接觸選制改革的訊息，以免產生認知失諧；有人雖然摸不清楚頭緒，卻擔心不配合政黨政策會帶來更大的損失；也有人把「單一選區兩票制」當作是政治操作的策略，視為是一個提供給民眾看得到摸不到的願景，喊喊也沒損失。這四種態度有一個共通特點，就是每個人都是就他的最佳戰鬥位置作思考。因此我們進一步再套到「認知失諧」的層次，當社會期望「國會改革」的壓力，已經大到政治菁英若不正視這類問題，不協調的認知將圍繞著立委。所以在尋求減輕心理認知失諧的壓力時，他們會開始運用敏銳的政治嗅覺，來尋找自己最適合、最有利的位址，再跟自己的生活經驗和認知作聯結。

若選制改革可能會致使立委失去連任機會，支持者或反對者都必需要為自己找到合理化正義化的理由。而立委將自身的認知「合理化、正義化」也跟「自我特質」也有著相當的關聯性。泛綠的立委在回答「如果因為選制改變失去連任機會是否還會支持選制改革」時，似乎傾向在取得道德層次的自我肯定；如編號 A02 立委就表示：「如果真的這樣，也是選民的選擇，至於政治人物一定可以找到他的出路。如果為了台灣的未來好，我落選，個人的利益不算什麼。」編號 A04 立委曾經歷任省議員、國大代表，他用另一套觀點來解讀：「我一直覺得立委這個工作能做就做，國家沒有養你的義務，當民意代表沒有所謂的保障，今天就算選制沒改，選區裡冒出頭的新人也是一種挑戰。對國家社會有利，你就要去推動。」值得再深入討論的是，即便有部份立委們真的擁有如此高尚的道德情操，甘冒成為新選制下犧牲者的風險，但亦有

可能是因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已經成為民進黨既定政策，重之以社會期待壓力大，無力改變既定的政策方向，所以只好先在道德層次自我說服。泛藍的立委的回答就比較務實，他們的自我說服過程是，「單一選區兩票制」可能會造成連任上的優勢不再，如果現在跟不上腳步，兩三屆後也會有落選的壓力，與其抗拒改革、不如擁抱改革。如果選制改革會面臨選票流失，編號 A06 立委的答案可說是直接又坦白：「我不接受在沒有配套情況下的選制改革。」如果因此而違背政黨政策，這位立委的態度相當明確：「我會以地方的意見為主作協調，不過還是會依少數尊重多數的原則。」這位立委明白的陳述一個事實，沒有選區的支持，立委在國會表現再優秀也是枉然。A08 立委以同樣是來自高雄縣的立法院長王金平為例，他指出：「王院長可以甩掉自己的派系嗎？他今天可以宣佈我要退出我的派系嗎？叫他回去選選看，他一旦脫離自己的派系，就沒有辦法在國會舞台上繼續擔任重要角色。」立委這樣的認知頗能呼應黃秀端關於立委對選區服務認知的研究發現。

為了進一步探求立委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心中的真正想法，我們換個方式提問，設計了「在新選制中您是否有勝選的把握？」這個問題，方向從自身可能在新選制下的「挫敗機率」，轉換到在新選制下的「勝選把握」，訪談結果發現泛綠泛藍立委普遍都對自己很有信心。從訪談結果我們觀察到一個現象，不論立委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態度積極與否，都需在有當選希望的前題下，才會產生推動選制改革的意願。

在新制度主義研究架構下，我們藉著認知失諧理論，可以進一步了解到立法委員「自我」在面對選制改革時，「認知失諧」過程到「行為改變」，一連串自我概念、自我評價、自我屬性、自我

辯護，到自我一致性、自我肯定的心理歷程。而整個心理層面認知的歷程，並非只是立委們個體自我抉擇，社會的結構及氛圍也緊緊牽動著這些政治菁英的最終決策。當維持個人利益遠不及符合社會或同儕團體期望的獲利大時，立委們就有可能選擇支持選制改革。但是當立委得之於次團體的力量大於社會期望時，他就會選擇抗拒；這類觀點可以從派系型意見領袖身上得到證實。因此「提供誘因」、「改變認知」或「增加強迫驅力」、「增加阻礙選制改革必需付出的成本」，或許是解決立委選制改革障礙的好方法。

從不少泛藍泛綠立委主張「中選區兩票制」，或透過「中選區兩票制」過渡到「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方式，其所持觀點是不會讓立委跟縣市級議員的選民代表性同一等級，降低立委素質。然而「中選區」對現任立委真正的利基，在於「單一選區兩票制」一旦施行，選區幅度與現在相去不遠，應可避免對立委造成太大的衝擊。由此可以發現立委一面推動選制改革的同時，其實也在設法降低自己連任失敗的風險。如果立委認知的改變還不夠成為推動選制改革的動能，那麼是否要提供誘因，為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及「國會減半」後的立委安排出路？編號 A04、A07 和 A12 都提到當年廢國大、廢省議會的歷史。編號 A04 立委表示，「當年立委名額修憲增加到 225 人的設計是要完成階段性改革，不這樣過不了關。有時候政治現實要顧，你得看現階段需要什麼作個妥協。」編號 A12 受訪者亦指出，「廢國代是因為有立法院這個出路，省議員是因為省虛級化，是由上而下的政策，省議員改變不了什麼；然而現在沒有這樣的時空背景，也不應該如此。」然而沒有出路沒有誘因，立委們怎麼可能去支持一個閹割自己的制度呢！因此，編號 A07 和 A12 的建議倒是可以參考：「與其提供誘因，不如給壓力」。讓政黨覺得非動不可，讓立委覺得非表態否則

沒有選票。有了明確的態度的和意向，清楚知道立委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決策為何，才能進一步來談，制度要怎麼改？有哪些問題需要克服。

下一節我們將再更深入分析立委認知過程、社會的外在環境條件及目前選制改革最大的障礙。

## 第二節 立法委員認知失諧歷程

### 壹、訪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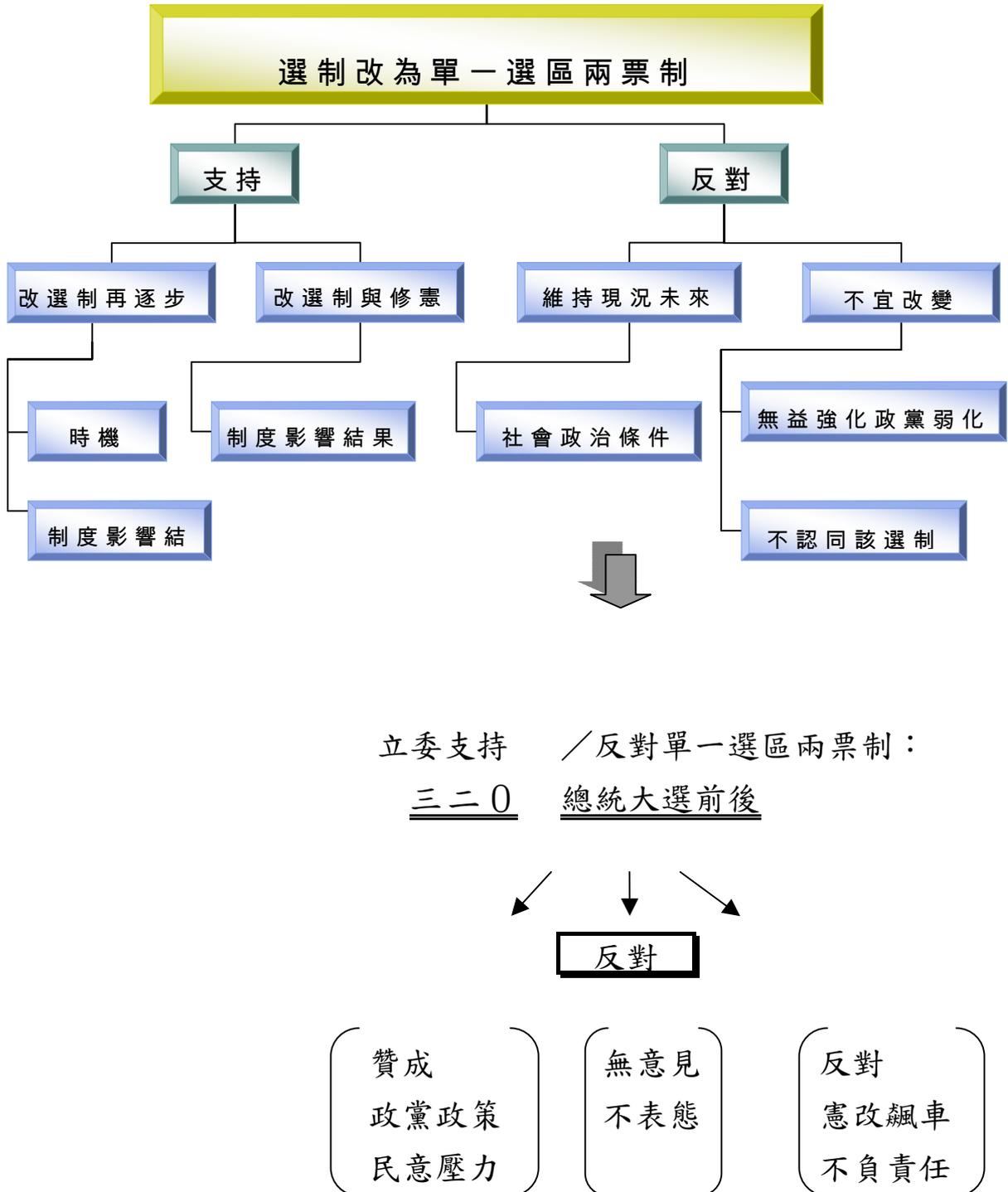
訪談問題分成兩部份：第一個部份題目有九題，目的在了解立委們對現行的「SNTV」選制、對「單一選區兩票制」了解的程度有多少；對於制度設計傾向採行德國「聯立制」還是日本「並立制」、以及立委認知中，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國會中無法過關的原因為何。第二部份題目有七題，重點在釐清立委認知失諧和選制改革障礙的關聯性。題目的設計主要在了解立委對選制改變的「認知失諧歷程」、何種情況會促使立委改變認知，進而改變行為。

基本上，立委對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態度可以粗分為支持、反對兩大類（如圖 4-3），其中支持選制改革者，再往下細分為兩種：一是先「改變現制再逐步修憲」，持這類觀點的立委是著眼總統大選前，民氣可用，還有李遠哲、林義雄等人形成的社會壓力，是難得的改革契機，一旦錯失下一個機會不知道什麼時候會來。二是「改變選制與修憲需同步」，這類意見多半會和「國會席次減半」的議題綁在一起，第十一屆總統大選前後已成為泛藍和泛綠多數立委的主張。持第一種理由的受訪立委指出，制度改變可以影響結果，先讓「單一選區兩票制」上路，再逐步修正問題，民進黨人士不少人持有這種想法，也被對手陣營譏為「先上車後補票」。至於主張第二種理由的立委，也就是「單一選區兩票制」法律程序需完備，而且訂出相關配套措施再實施，多半認為制度的改變必需有憲法的基礎作依靠，否則爭議難了，將使讓社會付出更大的成本。編號 A06 立委就認為，「選制改革要有過程，你不能一下子就跳到結果，等到光怪陸離的現象出來再來修正。」這類立委的觀點著眼於選制改革要兼顧當前的社會與政治

條件能否配合，了解不同國家選制改革的相關歷史與社會背景。這兩種態度的差異，是因為前者著眼於「時機」，把握總統大選之際，「單一選區兩票制」才有可能成功，後者著眼於「制度」的穩定性，認為選制改革不宜躁進。至於在反對這個面向的立委倒是不多，應該說是沒有立委會明確表態反對「單一選區兩票制」。這個部份似乎很難與支持選制改革與修憲同步的立委，在態度上作清楚的區隔。唯一的分別是支持的立委態度上傾向配合改革，而不支持的立委在態度上傾向不去接觸這類訊息（見圖 4-3）。例如編號 A09 立委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不可能真正落實，因此相對而言不會主動去接觸這類訊息。也有像是編號 A01 和 A06 這一類的立委，不會表示自己反對選制改革的立場，而是傾向將「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推動視為是民進黨的選舉花招，編號 A06 立委：「推動者有沒有決心？有沒有權謀？為選區考量？或者只是醜陋的政治手段。」因此，本文是依這類立委過去的立場與主張，趨近於「反對」這個選項，將其歸類為「反對」的原因，而他們最常見的理由就是「時機不適當」。

透過圖 4-3 立委選制改革認知態度變遷，說明個體決策過程中，認知態度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特別是在第十一屆總統大選前後立委態度的明顯轉變，適足以說明「外在環境」因子對認知態度變遷的影響。大體而言，立委的心理層面主要受到內外兩大要素影響：一是立委內在考慮的「個人利益」、二是外在的「環境壓力」。第一項個人利益方面，如果立委們考慮到個人利益，不會在完全沒有獲利空間下選擇支持這個選制改變，那麼立委將面臨兩難的困境；選制改革固然可能對自己不利，但是如果違背政黨政策及社會期望，恐怕損失更大且立即的影響。在這樣的情況下，立委們必需衡量得失，兩權相害取其輕，並作出最終決策。至於第二項外在環境的壓力，則是受到制度環境的社會結構、昔日的

圖 4-3： 立委選制改革認知態度變遷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歷史與沈澱成本與個體的交互影響；立委們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議題上感受到政黨壓力的存在，及社會大環境的期待，迫使個人的認知態度不得不跟著作某種程度的調整，個體理性抉擇的標準也隨之變遷。從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觀之，由於立委一味的抗拒選制改革不見得就符合個體的理性選擇，被動全盤接受也可能損及個人的政治前途，所以政治菁英此時最佳選擇就是表態「支持卻不行動」，以符合社會組織的期待與約制，又不至於面臨要捨棄所有已經投資下去的「沈澱成本」。

### 一、立委對選制改革不可預期性的認知

立委對「單一選區兩票制」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認知，可以從幾位受訪民進黨立委的態度看出端倪。一向被外界視為政治明星的「個人魅力」比「基層組織力」強的民進黨，不少立委就有這方面的憂慮。編號 A05 立委就表示：「選區改變對候選人和選民都不太好適應。民進黨經營的方式通常都是全縣性的。像是我經營全彰化縣的，如果在單一選區之下，我可能只要經營彰化市這塊，我對彰化市不是那麼熟悉，也會恐懼。這也是許多民進黨的同志與前輩反對的原因。」民進黨籍立委如果是票源在全縣性，似乎對單一選區部份的選戰產生信心危機，他們尤其擔心在單一選區贏不過基層實力雄厚或派系型的參選人，而這類立委多出現在非都會區。不過編號 A11 的立委認為，地方的派系生態已經產生結構性改變，民進黨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未必全然不利：「如果你把台中縣劃成山海屯，國民黨的衝擊最大，人數當場就少一半。如果把屯區和大烏龍地區劃為一區，民進黨在這裡也很有基礎。民進黨歷經執政四年，很用心經營地方，也累積不少人脈。」編號 A10 的立委，認為就算選制改革的結果有其不確定性，但是如果社會期待很強，政黨政策明確，其實立委還是逃不掉這個問

題。她指出：「政黨背景和經營方向會影響立委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支持態度。經營愈久的愈不能接受選制改革的結果。不過選民的監督力很強，三年中你因為個人私利去逃避這個問題，三、四年一下子就到了，不能配合改革，最後會被選民淘汰。」立委的看法似乎說明一個現象，不論是贊成或反對選制改革，對於制度變遷，立委們認知裡似乎存在著對結果無法預期的恐懼。不論是個體是以「不得不然」或是「積極面對」的認知，來減輕心裡的失諧狀態；這樣的認知狀態很容易因為外在環境或其它相關因子變化，而牽動並改變立委們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態度。

## 二、認知、態度到行動間的差距

我們再來看看，立委的態度和行動間的落差何在？立委如果迫於外在環境的壓力而配合選制改革，會有什麼樣的問題出現？一個各政黨都有共識要推動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為什麼卻始終無法真正「動起來」？編號 A07 的立委就明白指出：「委員們擔心自己會是制度下的第一個落敗者，所以能拖就拖。現在的制度雖然會有同室操戈的問題，但是選久了也有自己的既成勢力範圍，中南部的派系更是分佈的十分均勻，大家井水不犯河水，久而久之下來一動不如一靜。」編號 A11 立委表示，立委害怕失去自己的政治前途，一定會擔心，但是政黨的決心和互信才是選制改革是否能夠成功的關鍵，他指出：「立院裡有半數都是新科立委，轉換跑道對大家都不是難事。如果政黨決心要推動，個別委員的抗拒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影響立委對選制改革的認知、態度，除了外在的環境條件外，還有來自立委所處的制度組織內部對他的角色期待。如果立委是出身派系，或與派系有所互動，選區裡的派系會設法拖延或抗拒，也會影響立委在選制改革上的認知。編號 A08 的立委認為，選制改變牽涉到地方派系、政治力量和資源

分配，牽一髮動全身。問題是政黨力量不可能在每個區域都強過派系，在派系勢力強大的縣市，政黨還是得靠派系才有辦法在每場選戰穩操勝券。他建議：「除非你提供更好的誘因讓現職者、派系去配合；或是政黨的力量強過派系，讓派系不得不配合政黨。」這觀點與編號 A07、A12 受訪者頗有異曲同工之處。

從新制度主義「理性選擇理論」的角度來審視，立委們面對選制改革的兩難情境更容易被理解。若其全力配合「單一選區兩票制」，擔心該制實施後的「非預期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亦擔心遭到別人搭順風車(free rider)，自己的努力結果卻是別人坐享其成。若立委採不配合態度，被對手冠上反改革帽子，損失的可能是連任立委的機會。這或許可以說明，為什麼總統大選前，國親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修憲議程上，衝得比泛綠還要兇；這就像是「懦夫賽局」(chicken game)一樣，泛藍和泛綠都在等待對方先踩煞車。前國大議長蘇南成表示，幸好有無黨籍的人出來喊停，如果按照目前一讀的版本，後患無窮，對立委本身沒好處，對國家也是一大傷害。

本文在訪談中題目設計中「您是否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和「您認為立委同儕們願意將此制付諸行動者有多少」這兩個題目，希冀了解立委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自我認知，也探求立委們對國會同仁在選制改革上的看法。從個人對自身的評價，對照他對別人的看法，藉此了解立委們是否存在著言行矛盾、心口不一的情形。而選制改革中如果有太多搭便車(free rider)類型的立委，將會使得選制推動流於口頭而無實質階段；難以分辨釐清選制改革的障礙究竟何在，無法對症下藥。換言之，受到社會壓力影響，委員們或許會表達支持選制改革的態度以取得正面形象，然而當他們去檢視其它立委的立場時卻變得格外嚴苛，在其眼中

總是看到一群「反對者」。透過訪談我們發現一個現象，在立委們的眼中反改革者永遠是別人；而這樣的認知讓他們在自我說服的過程中，緩和了將來可能對「單一選區兩票制」支持態度改弦易轍的不安全感、降低認知失諧的程度，並預先為自己找到一個好藉口。

訪談十二位立委，發現立委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國會議席次減半」的真正原因，來自於社會期望、政黨政策、選票考量，特別是「選票考量」這部份。當群體理性被極大化到個體理性無力去改變時，個體最理性的選擇就是做出符合最大多數人的期望，只要符合政治正確，其它的部份都是次要的。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完成初審，啟動立席次減半修憲程序，<sup>167</sup>此一現象似乎可以說明，當社會期望這類的外在環境壓力大過個人的利益時，選制改革的制度變遷才有可能發生。或許正是因為立委這種「順應民意」而隱藏內心真實動機與想法的認知態度，所以使得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過程中，立委的真正意向難以測得、立委最後的決策行為難以掌握。

## 貳、改革的社會條件

「認知失諧理論」和新制度主義中的「理性選擇理論」相同之處，它們都主張「誘發」。前者是「誘發行為」(induction of

---

<sup>167</sup>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審查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案。立委從民國 97 年第七屆立委起，人數減為 113 人。任期四年、明訂婦女保障名額不得低於 34 人、原住民 6 席、區域 73 人，全台選區劃為 74 區，每區選出一人、不分區（政黨得票比率分配）34 人。確立一票投人一票投黨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的修憲委員會，該會主席陳其邁提議處理「立委任期、席次、選區調整」，藍軍在國民黨立委黃德福帶領下舉手贊成。原先台聯還反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入憲，認為壓縮小黨空間，主張立憲採總統制、廢除不分區。

behavior)，談的是個體對某一議題的失諧心理狀態如何回應社會。後者是「誘致性制度變遷」(induced institutional change)。為了追求某些集體共同利益，而誘發制度變遷的過程。

本文研究時間橫跨七個月，其中經歷最關鍵的「總統大選」。原本「單一選區兩票制」，泛藍泛綠涇渭分明。泛藍除了部份長期推動此制，或關心選制改革的立委贊成，大多數不認同現階段選制改革；泛綠基於政黨政策認同此一制度，但是因為各個立委的選票來源不同，在態度上有人積極有人消極。不過就在第十一屆總統大選前，「單一選區兩票制」突然變成主流議題，一時之間「選制改革」成了許多立委的共同政見，且幾乎在立院完成修憲提案程序。然而總統大選後，雖然立院相關的修憲議程仍然持續召開，委員們的熱情似乎被降溫，引起的迴響遠不如總統大選前積極熱烈，各黨的歧見亦難獲整合。在政黨方面亦無進一步的政策擬定出來，立委忙為年底連任之路佈局，再也沒有立委願意觸及這方面的議題。本文試圖在三二〇總統大選後邀訪泛藍與泛綠立委，但是立委諸公一接觸到「單一選區兩票制」議題，多表示不願受訪；前熱後冷的差異，可以明顯觀察到國親、民進黨、台聯的認知與行為變遷脈絡。<sup>168</sup>或許就是「喊喊口號，反正不一定會成功；不贊成，馬上就會失去民意支持」這樣的想法，才會讓原先曾經反對或不看好「單一選區兩制」的政治人物，都舉起贊成的雙手。編號 A11 立委就指出：「在這樣的氣氛下，有哪個立委敢說不！與其花時間去抵抗，還不如趕快先佈局，先經營選區。否則現在媒體那麼發達，選民看見你反對一個已經達成政黨共識的選制改革

<sup>168</sup> 立院在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再度召開修憲院會，藍綠互批對方阻撓修憲，國、民、親三黨提出七月中旬加開臨時會修憲，台聯反對在缺乏朝野共識基礎上進行表決。528 的修憲委員會藍綠皆發出甲級動員，終因委員人數不足，無黨聯盟要求繼續協商，該會期修憲確定無望。參見江慧真、高有智，〈修憲案破局七月臨會再討論〉，《中國時報》，政治新聞，民 93.5.29。

法案，一次兩次，到頭來還是選不上。」

總結來說，「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必然帶來政治版圖的重新洗牌，民進黨不見得佔便宜，國民黨不一定有優勢，對國親陣營都是風險。再加上「席次減半」馬上就有半數立委要另謀生路，一動不如一靜，總統大選後既然少了來自政黨追求勝選執政的壓力，自然也不能指望立委們面臨年底的選舉之際，還會當作第一要務認真推動。

第十一屆總統大選前，「單一選區兩票制」在林義雄和李遠哲這兩位聲譽卓著的人物，推動「國會改革連署」、要求總統大選前完成立院的修憲提案程序，一時間社會壓力得到了凝聚。<sup>169</sup> 立委一方面為呼應政黨政策，可能也擔心萬一被貼上「反改革」的形象，會影響到年底馬上到來的選舉，這些缺乏充份討論、朝野協商的「國會席次減半」、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修憲案史無前例的快速過關，國會改革相關法案的審議被外界形容是飆起了憲改特快車。<sup>170</sup> 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案在立院院會進行二讀，無黨聯盟最後以黨團名義，提案把修憲案交付朝野協商。按慣例立法院長王金平宣佈修憲案交付朝野協商，並由國民黨與民進黨團共同召集，修憲案至此確定無法在選前過關（大事紀見表 4-1）。<sup>171</sup> 雖然立委們在修憲過程的表現，是

<sup>169</sup> 何幸榮，〈林義雄今開記者會表立場「三二〇前院會通過才算數」〉，《中國時報》，焦點新聞，民 93.3.11。

<sup>170</sup> 為爭改革形象，國會選制改變的修憲案，朝野兩黨競飆速，就像是懦夫賽局(chicken game)，很有可能導致僵局(dead lock)最後落得兩敗俱傷，也有可能是一方讓步，避免死傷慘重。議者憂心，把憲改當成選舉手段，拿國家體制當造神運動的工具，這樣的「限期修憲」只會落得民粹的下場。參見范凌嘉，〈這樣修憲 一個兒戲 一場噩夢〉，《聯合新聞網》，冷眼集，民 93.3.12。

<sup>171</sup> 無黨聯盟在同年的 3 月 13 日就作成決議，為了不讓藍綠衝過頭，要以黨團名義要求召開朝野協商。若無黨聯盟依該修憲未歷經法案「四個月冷凍期」，以黨團名義要求協商。按立院職權行使法規定，若有黨團或廿名立

表 4-1：單一選區兩票制、國會席次減半修憲案大事紀

日期	推動過程
民 93.2.20	李遠哲、林義雄聯合聲名「掌握歷史時刻，完成改革使命」
民 93.3.07	立委減半，逾三萬人連署
民 93.3.10	修憲委員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提文修正草案初審
民 93.3.12	朝野協商，「立委席次減半修憲案」徑付二讀
民 93.3.13	反對「憲改飆車」跨黨派立委聯合聲明盼踩煞車；無黨聯盟擬促協商
民 93.3.19	無黨聯盟提案要求協商暫緩審議；依慣例只要有任何一黨提案，法案就必須交付協商，並有四個月冷凍期；至此修憲法案擱置。
民 93.4.09	民進黨提出修正公投法，加入公投創制修憲原則的範圍，將「國會席次減半案」公投與第六屆立委選舉合併舉行。
民 93.4.21	立委減半案，朝野協商告吹
民 93.5.28	立院召開修憲院會，因立委人數不足、無黨聯盟堅持協商而流會。該會期修憲工程宣告流產，朝野互批對方阻撓改革。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不太符合個體理性選擇的假設，卻也提供一個方向，當社會的壓力大到一定程度，只要政黨願意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還是過關有望。

---

委連署交付協商，該案就必需交付協商。雖然憲法位階高於法律，但修法前準用法律案規定。按照議事慣例，王金平主席也只能受理交付協商。參見江慧真，〈無盟擬促協，不讓藍綠衝昏頭〉，《中國時報》，焦點新聞，民 93.3.13。

透過立委訪談，還有總統大選前的國會改革大逆轉，我們可以發現立委們一致對為選制改革，總統大選前後是最佳時機，因為它能形成輿論壓力，更能傾全黨之力來改革。在立委認知裡，這個選制沒有政黨來推根本動不起來，但是泛藍泛綠政黨互信不夠，再加上選舉前政治人物猛開支票，選舉後連連跳票的情形，才會讓選制改革進程繼續原地踏步。此一現象亦可套用「新制度主義」中，社會學研究途徑的觀點，個體在有限理性下作出選擇，依然不能自外於社會組織與歷史結構中，如果環境因子誘發制度變遷的能力夠大時，往往外在環境條件對個體決策會有關鍵性的牽制與影響。

### 參、立委選制改革的障礙

立委選制改革的障礙，本文焦點放在立委—政治菁英的「認知」態度上，在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下，從社會心理層面來分析政治菁英的作為與不作為，發現「認知」因素確實影響了立委們決定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與否。關於「單一選區兩票制」此一議題，在道德層次「自我評價」高的人（如專家、形象型或理念型的政治人物）傾向支持選制改革的積極度高於自我評價低的立委。這裡所謂的「自我評價」是認知失諧理論中，個體在所處社會的標準下，在某些事物或議題上「自我」的肯定程度。另一方面，「認知」上原本就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有利於解決我國SNTV選制弊端改革的立委，也比態度存疑的立委，在面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啟動修憲程序時，失諧的程度較低。而在選制改革的障礙部份，「政黨政策不明、配套不完全」、「政黨彼此缺乏互信」與「不相信對手推動選制改革的誠意」，應是促使立委政治菁英在推動選制改革的過程中，選擇「維持現狀」(status quo)以符合個體理性的原因。受到民主政治觀念的影響，立委雖然在組織制度中追求

最大化個人利益，卻也不敢完全忽視社會的期待與選民要求改革的聲浪。他們在無法放棄割捨舊選制下已投資的既有（沈澱）成本，以及選制改革後選區的人際脈絡可能重整、選區裡的支持率與選區無法順利移轉到新選制下，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在在都影響了立委的「認知」，並形成「態度」，成為行為決策的依據來源。

我國的立法院共有 225 位立委，包含各縣市及直轄市區域立委 168 位，原住民 4 位，僑選立委 8 位，不分區 41 位。未來若席次減半，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案的版本，將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減為 113 席，且席位比重偏向「單一選區」（區域 84：不分區 23）。雖然此一版本仍會造成半數現任的區域立委無法進入國會，但從單一選區與政黨票將近 4:1 的席次比率，可以看出某種程度上該制度設計已經試圖把區域立委的衝擊降到最低。而四個主要政黨爭取 23 席的不分區席次，未來可望促使政黨將格外重視「不分區立委提名」對政黨形象的加分作用；而非像現在各黨（尤其是民進黨）把不分區當作「培訓種子立委」或「政治酬庸」的工具。<sup>172</sup>本文討論立委面對「單一選區兩票制」時的認知與態度轉變過程，主要是以「區域立委」為對象，同時對選制改革的進程，不分區立委受政黨約束較多，會影響選制改革結果的還是以區域立委為主。另一方面，雖然目前在推動國會改造上，「國會席次減半」與「單一選區兩票制」兩個議題是綁在一起，本文仍將重點擺在「單一選區兩票制」相關政治影響的分析討論，主要原因是因為，「國會席次減半」目前爭議仍多，不似「單一選區兩票制」普遍得到泛藍及泛綠的認同。另一方面，「國會席次減半」它

---

<sup>172</sup> 迎戰第六屆的立委選舉，民進黨在六月間舉行不分區立委的黨內初選，由於民進黨章中規定，不分區立委不得連任兩次，不少立委打算推派自己的兒子或妻子參選。如張俊宏、許榮淑欲拱兒子張容彰，林文郎想把位子傳給兒子林志達，鄭朝明想拱妻子黃櫻桔，陳勝宏之妻薛凌。政黨不分區立委淪為家族政治、派系政治佔據的情況，尤其明顯。

本身就可能造成立委在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時的阻力，為明確釐清立委在面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認知與決策過程，因此關於「國會席次減半」的部份，僅就「單一選區兩票制」相關部份加以論述，期使立委認知過程與理性選擇過程的輪廓得以更明顯呈現。

推動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阻礙有哪些，必需先了解立法委員們認為這個制度，能為自己和社會帶來多大改變。諸如能不能改善現制的缺點？對社會和民主的影響多少？對自己未來的政治前途影響？及贊成單一選區兩票制對自己所需付出的機會成本有多大？<sup>173</sup>

## 一、提供誘因或形成壓力

正如同 A07 立委所言：「立委不太可能像太監一樣自我閹割，除非形成一個高點，變成現任立委一個很大的壓力時，立委就必需來做」。A11 立委亦表示：「只有政黨和政治人物有決心，由上而下形成議題，透過政黨推動，否則要成功是很困難。」這些觀點也是過半數受訪立委的共同心聲。立委的說法描述了一個事實，如果選制改革如果不能比照當年廢省、廢國大，為政治人物安排出路，就必需產生壓力，讓立委面臨不得不做的決擇。另一方面，提供更健全且公平的選舉環境，也可形成誘因之一：例如黨內民主化；編號 A10 立委就對國民黨的提名機制感到憂慮，她指出：「國民黨一向是中央集權，本身的領導和操作是集中在少數人手中，當政黨權力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大到那種程度，而權力

---

<sup>173</sup> 機會成本，經濟學名辭。生產某一成本所需放棄生產另一項產品的最高價值。延伸政治領域的解釋為，人是理性動物，在決策採取某一行為時，放棄另一行為可能需付出的最大成本。

集中在少數人手中，會變成一個極為集權的政黨，不能配合黨內民主化，情況會變得很可怕。」而編號 A07 的立委認為，提供誘因的結果往往成為妥協下的產物，可能使選制改革事倍功半，他建議：「如果在強大壓力下，訂出一個日出條款，選制改革在一到兩屆後完成，起碼現在的立委都能安然渡過危險期，新的選制讓接下來參選的人知道、接受，就可將反對阻力減到最小。」立委認為如此一來選制改革或許還有成功的希望。不過到底「單一選區兩票制」能革除現制多少弊端？就連推動最力的泛綠立委，都不得不面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強化政黨政治」的功效最明顯外，其它如「賄選」、「黑金」、「派系政治」及「政府效能」與「政策形成、議事效能」部份，只能期待該制帶動連鎖效應；編號 A11 立委就指出：「單一選區可以強化政黨政治，但是不一定能弱化派系。」編號 A04 的立委表示，還得要看政黨如何提名，及選民的適應性。而 A03 的立委則是樂觀的期待：「單靠單一選區要弱化派系、革除賄選恐怕不是那麼樂觀，但如果政黨力量增強，黨紀嚴明，就意謂著派系能操控的變少了。不過要慢慢來，不能期待一開始就馬上出現成效。」至於其間是否有足夠的因果相關？是否真能帶來一連串的效應。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除弊效果不如預期，選制改革若缺乏足夠的可預期性、誘因或壓力，自然也就很難期待選制改革從立法院出發。

## 二、選區經營與政黨政策的兩難

然而對立法委員而言，未來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該如何經營選區？在該制下，仍然必需致力於選區經營，對政黨的依存度更高。不少立委提出一個疑問：「立委少一半，更專業、素更好，但是離選民的距離遠了，選民會怎麼想？」如編號 A10 立委就表示：「台灣的社會環境，立委連任還是必需跑基層；立委真的

專業化了，選民會覺得立委不再關心他們的需要，不再跑婚喪喜慶，立委變得很遙遠。」編號 A09 立委也指出：「現在很多立委只是投票部隊，根本連議事規則都還搞不清楚。除了甲級動員會出現在立法院，其它時間都是在選區經營。針無兩頭利，專精法案，就會無法兼顧選區經營。」而這種源自於政治文化的因素，誠如黃秀端關於立委選區服務的相關研究，我國立委在認知上選區經營還是比執行政黨政策來得重要，這些認知與立委昔日的經驗相互結合，一時間難以改變，亦可能成為影響其最後的決策行為的關鍵因素之一。雖然絕大多數的受訪者都表示，如果面臨黨意與選區壓力衝突時，最終會配合政黨政策，誠如編號 A11 的立委表示：「選民對選制改變的感受力沒那麼大，他們只在乎他和你的關係還在不在？」編號 A09 和 A06 立委都指出，會在兩者間取得平衡，如果還是沒有辦法，在「單一選區兩票制」議題上會選擇支持政黨政策。在「單一選區兩票制」推動態度積極的編號 A07 立委對未來改革成功的可能性顯得悲觀：「目前連共識都沒有，在自身利益沒有保障的前提下，沒有人會願意放棄現有的優勢。不管泛藍還是泛綠都說願意支持，可是真正要投下那一票的時候，以過去的經驗觀之，我不認為泛綠會真的支持，他們要如何跟地方父老交待？要如何跟共存共榮的派系交待？」

從十二位受訪者的訪談內容，本文歸納出立委面臨「單一選區兩票制」此一議題時，外在環境所存在的四大困境：

第一個困境是：採行該制卻沒有明確的配套，讓願意配合的立委無所適從。

第二個困境是：「單一選區兩票制」為偏鋒候選人設下門檻同時，也可能扼殺小黨的生存空間。特別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案，設計方向採是日本並

立制，對於資源不多的台聯和親民黨，甚至無黨聯盟的生存空間被大幅壓縮。

第三個困境是：「單一選區兩票制」與「席次減半」議題互綁，各界對「國會席次減半」的關注多於「單一選區兩票制」，卻忽略「國會席次減半」還需配合「單一選區兩票制」才能發揮制度正面功效，致使後者難以單獨形成輿論壓力。關於這方面的論述，學者著墨甚多。<sup>174</sup>

第四個困境是：「單一選區」和「政黨席位」比例的問題，<sup>175</sup>相關配套是否要一併修法甚至是入憲？這些問題都沒有得到充份的討論與協商，這讓態度原本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立委反而投不下手上的贊成票。

因此，我們可以歸納，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在認知上的障礙有三：

阻礙一：立委選制改革如果不能提供立委實質誘因，就要加諸無法抵擋的壓力，否則要立委「拿右手砍左手」何其困難！「單一選區兩票制」過關將困難重重。

阻礙二：「單一選區兩票制」與「國會席次減半」議題相綁，造成立委恐懼個人政治生涯無法預期的心理障礙。

阻礙三：選制改革政黨協商是關鍵，然而政黨間互不信任，無法透過協商機制取得共識。

---

<sup>174</sup> 王業立，〈未來立委選制調整的幾個方向及其利弊分析〉，收錄於蘇永欽主編《國會改革》一書。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民 90，頁 22-26。

<sup>175</sup> 立院版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案，「單一選區」的比例明顯偏重，這種傾向一邊的設計，如果只是為了妥協立院目前的政治生態，恐怕難收選制改革的實效。

在四個外在困境的影響和三個認知阻礙下，立法委員對未來有著無法預期的「不確定感」，建議推動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修憲進程時，應先設法解決的上述的問題。

## 第五章 結論

本文以「新制度主義」為研究途徑，從我國目前立委選舉採行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切入，分析其對政治現況、政治文化的影響。同時評析立委選制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可能性及優劣。除了訪談十二位地方政治菁英及意見領袖，同時也蒐羅各類數據資料，推估「單一選區兩票制」在我國實施可能創造的優點、及可能發生的狀況。

在新制度主義的研究架構下進行我國、日本及德國的選制比較分析，再加上俄羅斯的選制改革結果，我們可以發現相同的政治制度卻有不同的政治結果，影響制度結果的可能來自於社會文化、也有可能受到過去的歷史因素影響。如果說結構、制度是和文化是人類互動的結果，那麼便可以理解為什麼同樣採行「並立制」的日本與俄國，受到國內社會結構的分歧程度影響，會有不同的席位計算方式，產生不同的政治結果。我國擁有一個「政治意識強烈」、「公民熱衷參與政治」及「族群分化」的社會，某些議題面向是被割裂且意見整合不易；未來若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會是「制度」會改變「政治文化」、還是「政治文化」影響「制度」的表現形式；會是「制度」向既存的「社會結構」妥協、還是既存「社會結構」會隨著「選制」的實施產生某種程度的質變，這些都端賴政黨及主導選制改革者的決心及社會人民的共識程度。然而受到「認知結構」的影響，個體在制度變動初期往往會依循並鞏固既有的制度安排，「制度的變遷」通常不是一夕達成，其制度演進的「路徑變遷」往往也是依循歷史脈絡而緩慢漸進。因此我們從日本選制改革的演進過程，回頭對照我國這八年來推動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漫漫長路，也就不難發現，在派系勢力仍具相當影響力的日本與台灣，政治菁英「認知態度」

實是選制改革能否成功的關鍵。

從我國第一屆資深立委退出政治舞台開始，我國立委選制迭經更替，但隨著人數愈來愈多、民意代表性愈來愈強，立法的效率和問政品質卻一直各界飽受詬病，在期待立委更能專業問政，希望立法院發揮法律制定、為民監督把關，作為穩定社會的國家機器，「單一選區兩票」的可行性受到廣泛的討論，甚至被視為是解決國會亂象的萬靈丹。然而筆者研究後發現「單一選區兩票制」要發揮它的功用，必需有完善的配套，如「政治獻金法」、「政黨提名」制度化、法制化，此外國會也必需建立一套政黨協商機制，同時不宜與「國會席次減半」合併實施。其原因在於未來我國如果採行「並立制」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本身就會壓抑小黨空間，同時「並立制」對抑制派系沒有明顯效果，如果再加上席次減半，選區縮小，立委權力膨脹，派系實力堅強的區域恐怕會造成派系對立情形更加惡化、目前單記不可讓渡選制下的賄選情形非但無法緩和，可能還會變本加厲，這些都是制度制定者不能不謹慎思考的問題。

本文以質化分析，訪談十一位立委及一位前國大議長，目的在於釐清二項研究假設。第一項假設是：「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有助於改善國會亂象？是否有助於強化政黨政治、弱化地方派系？」這個部份的研究發現，立委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了解與認識都非常的表面，只有少數立委會投入心力去研究，並清楚說出該選制的優缺點，能夠清楚分辨何為「聯立制」和「並立制」就更少。對該制的了解途徑立委除了依賴「政黨」提供，立院同僚互相教育，就只能從報章雜誌上或學者發表的言論獲得片面訊息。因此「有限理性」、「有限資訊」大大限制了立委對該選制的理性選擇和判斷。在強化政黨政治和弱化地方派系方面，本文蒐羅國

內外學術論述、他國實施經驗及十二位受訪者深度訪談結果發現，「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單一選區部份，確實能造成兩黨對決的情形，在政黨比例部份也可透過提名方式，增加政黨對國會議員的控制力，有助於強化國會內的黨紀及議事運作效率。至於弱化地方派系，則無明顯證據顯示有相關性，接受訪談的立委也對此不具信心。

第二項假設是：立委政治菁英面對選制改革時的認知態度與決策行為。此項是要了解認知態度與決策行為間的關聯性。立委的認知過程是如何？立委會如何回應認知失諧？及最後的決策行為與選制改革障礙間的關聯性。這部份的研究發現，在個體所處的社會環境與既存歷史的框架下，立委會以個人偏好來排列選項的優先順序，同時會努力去追求個人的最大利益，但是社會—組織和歷史—結構制度加諸在其身上的約制，讓他們必需在個體與群體利益間取得平衡點，才符合真正的理性個體。政黨政策、中間選民期待和社會壓力，迫使立委個人展開一連串的自我認知過程。回應研究假設，本文發現立委無法避免接觸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訊息時，將依其「自我屬性」進行一連串的「自我評價」，目的是要達到個體身心和諧的「自我一致性」。因此許多立委面對制度結果的「不可預期性」，最佳的個人選擇就是「搭便車」。因此研究過程中發現，原本對制度結果存疑或是拒絕的立委，也開始主張「單一選區兩票制」、或是傾向不表態。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國會中始終無法過關的因素，藍綠陣營的答案倒是一致：都是對方的錯。

本文研究期間適逢總統大選，提供絕佳的研究時空背景。在政黨政策及輿論壓力下，立委態度的轉變十分明顯，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可能性，昨非而今是者比比皆是。按新制度主義

研究途徑的分析架構觀之，理性的政治菁英似乎無法接受可能損及自身利益的制度，然而制度變遷的驅力，將使一味抗拒變得不理性，立委認知開始產生轉變，不是背水一戰反對到底就是提早佈局卡位。本研究中較為吊詭的部份是總統大選前的「憲改飆車」，如果是現任立委出於拚連任的考量，而競相表達自身對選制改革的積極性，但如果衝過頭其結果卻反而可能斲傷立委自身。為什麼改革選制過程中會產生此一非理性的行為，應與社會中的文化、組織及相關因子有關。關於這方面更深入的探討，建議可作為日後有興趣的研究者作為相關之研究議題。本文從「認知失諧理論」的角度切入立委在面對「單一選區兩制」時的認知過程、個人決策過程。透過深度訪談派系型、專業問政型、客家族群、基層實力派及與財團關係密切的立委，還有前國大議長等十二位意見領袖，發現立委的認知態度是立委選制改革的重要因素。如果與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認知一致性高的話，立委對改革的反抗就會減少，立委的真實態度也更容易偵測；與選制改革認知一致性愈低的立委，愈容易傾向反對並抗拒選制改革，同時立委的真實態度也難以測得。如果多數立委在選制改革中都是採取「搭順風車」的策略，將會影響立委積極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意願，如此一來，沒有人願意當「呆子」，將會嚴重阻礙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推動。

因此，立委—政治菁英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態度轉變，最早政治菁英可能出現「抗拒」的態度，如果被迫需表達「支持」的立場，則立委們會先考量自身在此制下的獲利程度，如果獲利高才可能會認真執行。如果獲利可能性不高，則立委的認知態度和行動上，只是在設法減少損失而已。所以要達成制度變遷的方式，如果不能透過提供誘因而誘致制度變遷，恐怕就要增加社會壓力及政黨力量，來強迫制度變遷。本文歸納推動立委選制改革

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幾種現象：

- 一、立委一定程度感受到「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社會期待壓力，並可能產生與自身認知不一致的焦慮感。
- 二、立委對「單一選區兩票制」了解有限，對「聯立」、「並立」差異及優缺點分辨不清；「有限訊息」致使「有限理性」，容易受到有心阻撓人士的左右。整體而言，立委支持「聯立」還是「並立」深受政黨屬性影響。
- 三、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形成社會主流議題、政黨既定政策：政黨成為主要推手，立委認知態度開始產生轉變，從而依照個人效用最大化的理性選擇，作出個人行為決策。這其中的理性抉擇，包含「不表態」、「支持卻不行動」、「支持且化為行動」。又以「支持卻不行動」的人最多，這是因為它才是最符合當前情勢下立委政治菁英的「理性選擇」。
- 四、支持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立委亦有其理性自利的成份。這些「隨時反應主流民意」的立委，透過其政治敏銳度，反應當時民意向背；其出發點還是基於個人層次考量，希望能先期卡位在立委連任之路的爭取上，取得最佳戰略位置並隨時調整自己的立場來順應最大多數的民意。
- 五、「國會席次減半」與「單一選區兩票制」議題互綁，加重立委的危機意識與預期結果不確定感，也增加了選制改革的阻力。

六、「單一選區兩票制」配套不明，政黨互信不足無法透過協商達成共識。特別是經歷過十一屆總統大選後，政黨互信基礎更加薄弱，交付政黨協商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案，改革之路仍歧嶇難行。

七、「單一選區兩票制」議題複雜難操作，選民不易了解；「國會席次減半」淺顯易懂，卻缺乏學理基礎，爭議難了、立院各黨爭執不休，選制改革恐怕終將淪為選舉空頭支票。

本文的建議是：

一、基於個體理性選擇，立委受到社會—結構歷史文化的制約的交互作用下。為避免個體認知產生失諧，不斷尋找自己無法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合理化、正當性理由（例如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可能損及個體政治利益者。）因此對於不支持或態度不明的立委，必需找「誘因」說服行為人「利他」的過程也可以「自利」，<sup>176</sup>或是增加社會壓力迫使其面對該制並作出決策。這裡提供的誘因可能是道德層次回饋、也可能是實際的物質或地位、職務的回饋。

二、若正負面的「誘致性變遷」仍無法化解立委認知對制度變遷的阻力，宜適時採用有限度的「強迫性變遷」雙管

---

<sup>176</sup> 個體「利他」與「自利」所獲得的結果相同時，為什麼個體還會選擇「利它」？根據「理性選擇理論」的說法，主要是因為「獲利」不僅限於物質，也包含心理層面「獲利」；行為者在「利它」過程中得到社會肯定、或聲望、名譽，提供人們願意幫助他人的動力。

其下，才能讓立委在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議題上化被動為主動，同時作出明確的表態及抉擇，以免政黨或選制改革推動者錯估形勢。

三、在多數立委們的認知中，「單一選區兩票制」有助於強化政黨政治、無助於弱化地方派系；未來「單一選區兩票制」修憲過程應同步修改或制定相關配套（如政黨提名法制化、政治獻金法等），使相關制度法制化，民主機制更健全，降低立委對選制變遷的不確定感，以得到立委的支持認同。

四、隨著台灣經濟發展、民智大開、資訊充足，派系若不是勢微就面臨調整轉型。尤其是經歷民國 93 年激烈的十一屆總統大選，強化了選民的政黨認同；這就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而言，提供一個有利的外在環境氛圍。未來應從制度面著手，減少派系在政治運作上操作的空間並且防範新型態的派系出現。

五、立委的認知態度可能將是「單一選區兩制」最大的改革障礙。只有改變認知，才能改變態度繼而改變行為。如果立委的認知是該制將使其損失大於獲得，便很難主動支持選制改變；如果其認為公開反對該制，損失大於「不表態」或「現階段支持」，立委可能選擇後者。只有在立委認為支持選制改革獲利大於反對時，他們才會真心誠意去推動。因此，宜善用時機，清楚明確了解立委心中的真實意向，減輕其認知失諧程度，選制改革方有可能成功。

六、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宜與「國會席次減半」議題脫鉤。立委本身就對選制改革存在某種不確定感，再

加上「國會席次減半」人數當場少一半，立委支持的意願恐怕更加低落。「單一選區兩票制」從學理上來看，本來就和「國會席次減半」沒有必然關聯性，兩者議題互綁，將使這個已有朝野共識的選制難以立法落實。未來恐怕需先從兩議題脫鉤著手，降低立委的連任風險，才能把可能阻礙選制改革的因子，降到最低。

# 參考書目

## 壹、中文部份

### 一、書籍：

-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 90。
- \_\_\_\_\_，《我國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台北：五南，民 85。
- 王躍生，《新制度主義》。台北：揚智，民 86。
- 何景榮譯，Jan-Erik Lane & Svabte Ersson 原著，《新制度主義政治學》(*The New Institutional Politics: Performance and Outcomes*)。台北：韋伯文化，民 92。
- 周育仁，楊鈞池，〈「中選區制」的可行性及妥當性〉，收錄在蘇永欽主編，《國會改革—台灣民主憲政的新境界》。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 90，頁 36-39。
- 施正鋒，〈台灣選舉制度改革困境之研究〉，《台灣政治建構》。臺北：前衛，民 88。
- 徐永明，〈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新世紀、新憲政》。憲政研討會論文集，輯 4，陳志隆主編，台北：元熙，民 91。
- 倪達仁譯，Austin Ranney 原著，《政治學》(*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台北：雙葉(Prentice-Hall)，民 93。
- 高德源譯，Arend Lijphart 著，《民主類型》。台北：桂冠，民 90。
-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民 84。
- 連戰，《新藍圖新動力》。台北：天下，民 89。
- 郭秋慶，《德國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台北：志一，民 85。
- 黃秀端，《選區服務：立法委員心目中連任之基礎》。台北：唐山，民 83。
- 趙永茂，〈地方政治生態變遷與特質〉，《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

質》。台北：翰蘆，民 87。

劉瑞華譯，D. North 著，《制度、制度變遷經濟成就》。台北：時報，民 83，頁 1。

羅世宏譯，Werner J. Severin & James W. Tankard Jr. 著，《傳播理的起源、方法與應用》。台北：時英，1992。

鯨鯤·和敏譯，拉斯威爾(Harold Lasswell)著，《政治：論權勢人物的成長、時機和方法》。台北：時報，民 80。

## 二、期刊：

王業立，〈立委選舉制度之探討〉，《理論與政策》，第 50 期，民 90.9。  
\_\_\_\_\_，〈未來立委選制調整的幾個方向及其利弊分析〉，收錄於蘇永欽主編《國會改革》一書。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民 90，頁 22-26。

王業立、黃豪聖，〈選舉制度與政黨轉型〉，收錄於林繼文主編《政治制度》。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科研究，民 89.4，頁 401-430。

石之瑜，〈新制度主義建構理性中國的成本〉，《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11 期，民 86.11，頁 1-22。

\_\_\_\_\_，〈William Riker 的「理性」概念試評—非理性選擇模式初探〉，《美歐季刊》，第 13 卷，第 3 期，民 88，秋季號，頁 231-242。

林繼文，〈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 期，民 88，頁 71。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 3 卷，第 1 期，民 85.5，頁 69-102。

吳清基，〈賽門行政決定理論及對教育行政的啟示〉，《師大學報》，第 28 期，民 72，頁 289-291。

胡至沛，〈新制度主義的檢視與反思〉，《中國行政評論》，第 11 卷，

第 1 期，民 90.12，頁 146-160。

高永光，〈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實証研究：1998 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選舉研究》，第 7 卷，第 1 期，民 89，頁 55-88。

莊文忠，〈制度的研究：『新制度論』觀點的比較與『後現代制度論』的發展〉，《理論與政策》，第 16 卷，第 4 期，民 92.1，頁 25。

徐火炎，〈一九九八年二屆台北市長選舉選民投票行為分析：選民的黨派抉擇與分裂投票〉，《東吳政治學報》，第 13 期，民 90.9，頁 79-111。

許志雄，〈「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制度改革」評論稿〉，《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 期，民 88.6。

陳華昇、楊鈞池，〈民進黨派系政治與家族政治〉，《國家政策論壇》，第 1 卷，第 3 期，民進黨執政周年回顧與評估專輯，民 90.5，頁 47-55。

陳敦源，〈新制度論的範圍與方法〉，《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3 期，民 90.8，頁 145-146。

盛杏媛，〈我國政黨主導立法的困境與解決之道〉，《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台北：五南，民 89、民 90，頁 165-185。

盛治仁，〈理性選擇理論在政治學運用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第 17 期，民 92，頁 25-32。

彭錦鵬，〈從歐美經驗論國會議員人數及「立委席次減半」〉，收錄於蘇永欽主編《國會改革，台灣民主憲政的新境界？》。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民 90，頁 120-126。

傅恆德，〈集體行動的整合理論：理性選擇和心理機理論〉，《東海學報》，第 37 卷，第 5 期，民 85.7，頁 109-110。

游清鑫，〈論兩票制的政治效果〉，《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周刊》，

- 第 154 卷，政經生態重整專輯，民 85.12，頁 6-7。
- \_\_\_\_\_，〈1996 年日本眾議院選舉結果之探討〉，《國策雙周刊》，第 162 期，民 86.4，頁 8-10。
- 楊婉瑩，〈從第五屆立委選舉結果探討未來選舉制度改革之方向〉，《國家政策論壇》，第 2 卷，第 1 期，民 91，頁 25-29。
- 蔡學儀、柯三吉，〈單一選區兩票制於我國實施之研究〉，《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33 期，民 90.12，頁 111-115。
- 趙永茂，〈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關係之研究—一般性及三個代表性個案分析〉，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民 66.5，序論。
- \_\_\_\_\_，〈2000 年總統大選後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地方派系的衝擊〉，「跨越 2000 年的政治學研究」台灣政治學會第七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中山大學政研所辦，民 89.12.9 / 民 89.12.10，頁 8-14。
- \_\_\_\_\_，〈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台灣地方派系政治的衝擊：彰化縣與高雄縣個案及一般變動趨勢分析〉，《台大政治科學論叢》，第 14 期，民 90.6，頁 153-182。
- \_\_\_\_\_，〈民進黨內部的黑金及派系政治〉，《國家政策論壇》，第 1 卷，第 4 期，民 90.6，頁 47-48。
- 劉瑞華，〈新制度主義：返回大理論或經濟學帝國主義政治學？〉，《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民 90.1.6，頁 1-13。
- 廖益興，〈選舉制度與政經生態之調整〉，《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週刊》，第 154 卷，政經生態之重整—專輯一，民 85.12.24，頁 2-4。
- 謝相慶，〈我國選舉制度改革方向之評析〉，《空大行政學報》，第 6 期，民 85，頁 261-265。
- \_\_\_\_\_，〈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1996 年選舉為例〉，《選舉研究》，第 6 卷，第 2 期，民 89.7，頁 45-87。

\_\_\_\_\_，〈立委席次為成年識字人口數的立方根，應屬合理議席〉，  
《國家政策論壇》，第1卷，第1期，頁111-113。

謝復生，〈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選舉研究》，第6卷，第2期，民89，頁71-73。

### 三、學術論文：

周代尉，〈由新制度論探討日本預算政策之變遷：1971-2000年〉，  
碩士論文，台灣大學政治系，民90。

徐芳玉，〈地方派系對選舉影響之研究—以苗栗縣個案分析為例〉，  
碩士論文，文化大學政研所，民89.6。

陳淑媚，〈中共國務院機構改革中翻牌公司現象之研究—以理性選擇研究途徑分析〉，碩士論文，政大公行所，民92.1，頁24-26。

賴秀真，〈台灣都市型地方派系之研究〉，碩士論文，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民83.10。

### 四、報紙：

江慧真，〈無盟擬促協，不讓藍綠衝昏頭〉，《中國時報》，焦點新聞，民93.3.13。

江慧真、高有智，〈修憲案破局七月臨會再討論〉，《中國時報》，政治新聞，民93.5.29。

何幸榮，〈林義雄今開記者會表立場「三二〇前院會通過才算數」〉，《中國時報》，焦點新聞，民93.3.11。

范凌嘉，〈這樣修憲 一個兒戲 一場噩夢〉，《聯合新聞網》，冷眼集，民93.3.12。

董更生編譯，〈多人「叛黨投票」，宣告「派閥崩壞」〉，《聯合報》，民92.9.21，版A14。

蔡增家，〈日派閥崩壞，我外交思維該換換〉，《聯合報》，民 92.9.22，版 A15。

聯合月刊編輯部，〈誘導地方派系朝向理性問政〉，《聯合月刊》，第 57 期，民 75.4，頁 41。

《自由時報》，民 90.9.9，版 4。

《聯合報》，民 90.12.10，版 8。

## 五、網路：

林晨柏，〈國會席次減半 民進黨提案〉，《中時電子報》，民 92.12.30。

<http://ec.chinatimes.com/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9&Single=1>

施正鋒，〈選舉改革的思考〉，發表於「選後台灣國家的展望」研討會，國際文化基金會、台灣教授協會主辦，台北，民 91.1.12。

<http://www.taiwanesevoice.net/cyber/07/20020107.htm>

隋杜卿，〈單一選區兩票制改革方案的評析與對策〉，《國政分析》，憲政（析）091-024 號，民 91.5.23。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B-091-024.htm>

\_\_\_\_\_，〈立法委員選舉制改革的可能性分析〉，《國政報告》，憲政（研）092-048 號，民 92.12.9。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2/CL-R-092-048.htm>

## 六、文件：

《立院公報》，第 93 卷，第 6 期，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七

次會議紀錄。

## 貳、西文部份

### ( I )Books

Aronson, J., G. L. Cohen, and R. Nail, “Self-affirmation Theory: An Update and Appraisal,” in E. Harmon-Jones & J. Mills eds., *Cognitive Dissonance: Progress on a Pivotal Theory in Social Psychology*, pp. 127-14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9.

\_\_\_\_\_, “Dissonance Theory: Progress and Problems,” in Ableson et al. eds., *Theories of Cognitive Consistency: A Sourebook*, pp. 5-27, Chicago, IL: Rand McNally, 1968.

Farrell, David M., *Electoral Systems: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New York, NY: Palgrave, 2001.

Festinger, Leon,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Feno, Richard F. Jr., *Home Style: House Member in Their Districts*. Boston, MA: Little, Brown, 1978.

Grofman, Bernard, and Arend Lijphart, *Electoral Law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NY: Agathon Press, 1986.

Mosca, Gaetano, *The Ruling Class*. ed. and rev. by Arthur Livingston, translated by Hannah D. Kah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1939.

Kesselman, Mark, Joel Krieger, and William A. Joseph,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olitics: Political Challenges and Changing Agendas*.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2Nd ed., 2000.

- Lane, Jan-Erik, and Svant Ersson, *The New Constitutional Politics: Performance and Outcome*.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2000.
- Rae, Douglas,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e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Riker, William H., "Political Science and Rational Choice," in James E. Alt and Kenneth A. Shepsle ed, *Perspectives on Positive Political Economy*.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North, Douglas,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Olson, Mancur,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Pareto, Vilfredo, *The Mind and Society*. ed. by Arthur Livingston, translated by Andrew Bongiorno and Arthur Livingston, with the advice and active cooperation of James Harvey Rogers. New York, NY: Dover Publications, 1935.
- Reeve, Andrew, and Alan Ware, *Electoral Systems: A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1992.
- Simon, Herbert A.,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A Study of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n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Paperback 4Nd. ed., New York, NY: The Free Press, 1997.4.
- Swann, W. B. Jr., "To be Adored or to be Known? The Interplay between Self-enhancement and Self-verification," in E. T. Higgins & R. M. Sorrentino eds., *Handbook of Motivation and Cognitive: Foundations of Social Behavior*, pp. 408-448, New York, NY: Guilford. 1990.
- Taagepera, Rein, & Matthew S.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Thomas, W. I., and F.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 America*. Boston, MA: Gorham, 1927.

## (II) Periodicals

Aronson, E., "The Return of the Repressed: Dissonance Theory Makes a Comeback," *Psychological Inquiry*, Ch. 3, Vol. 4, 1992, pp. 303-341.

\_\_\_\_\_, and J. M. Carlsmith, "Performance Expectancy as a Determinant of Actual Performanc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65, 1962, pp. 178-182.

Brown, J. D., "Evaluations of the Self and Others: Self-enhancement Biases in Social Judgments," *Social Cognition*, Vol. 4, 1986, pp. 353-376

Cambell, J. D., "Self-esteem and Clarity of the Self-concep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59, 1990, pp. 538-549.

Ferejohn, John, "Rationality and Interpretation: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in Early Stuart England,"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Politics*, Vol. 9, 1991, Kristen Monroe e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reprinted in Japanese in *Leviathan: The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9, 1991, pp. 154-185.

Firoina, Morris P., "Some Problem in Studying the Effects of Resource Allocation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5, 1981, pp. 543-567.

Hall, P. A., and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ree New

-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 45, 1996, pp. 936-957.
- Katz, Richard S., “Electoral Refor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arty Politics in Italy,” *Party Politics*, Vol. 2, No. 1, 1996, pp. 31-53.
- Kahneman, D., and Amos Tversky,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Vol. 47, 1979, pp. 263-296.
- \_\_\_\_\_, “Choices, Values, and Fram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39, No. 4, 1984, pp. 341-350.
- Koelble, Thomas A.,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ology,”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7, No.2, 1994, pp. 231-243.
- Maracek, J., and D. Mette, “Avoidance of Continued Success as a Function of Self-esteem, Level of Esteem Certainty, and Responsibility for Succ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22, 1972, pp. 98-107.
- March, James G., and Johan P. Olse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8, 1984, pp. 734-749.
- Norris, Pippa, “Choosing Electoral Systems: Proportional, Majoritarian and Mixed System,”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8, No. 3, 1997, pp. 297-312.
- North, Douglas, “Institutions, Ideology,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to Journal*, Vol. 11, No. 3, 1992, pp. 477-488.
- Oliver, P. E., G. Marwell, and R. Teixeira, “Interdependence, Group Heterogeneity and the Production of Collective Goods: A Theory of the Critical Mass. I,”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0, 1988, pp. 522-556.
- \_\_\_\_\_, and R. Prahl, “Social Network and Collective Action: A Theory of the Critical Mass. III,”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 Vol. 94, 1988, pp. 502–535.
- Pontusson, Jonas, “From Comparative Public Policy to Political Economy,”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28, No. 1, 1995, pp. 117-147.
- Quattrone, Gorge A., and Amos Tversky, “Contrasting R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Political Choi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2, No. 3, 1988, pp. 719-736.
- Rhodewalt, F., and S. Agustsdottir, “Effects of Self-presentation on the Phenomenal Self,”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50, 1986, pp. 47-55.
- Riker, William H., and Peter Ordeshook, “A Theory of the Calculus of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2, No. 1, 1968, pp. 25-42.
- Sharman, C., A. M. Sayers, and N. Miragliotta, “Trading party preferences: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of Preferential Voting,” *Electoral Studies*, 2002, Vol. 21, No. 4, pp. 543-560.
- Steele, C. M., S. J. Spencer, and M. Lynch, “Self-image Resilience and Dissonance: The Role of Affirmational Resourc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64, 1993, pp. 885-896.
- Stone, J., and Joel Cooper, “A Self-standards Model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Academic Press, Vol. 37, 2001, pp. 228-243.
- \_\_\_\_\_, A. Wiegand, J. Cooper, and E. Aronson, “When Exemplification Fails: Hypocrisy and the Motive for Self-integr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72, No. 1, 1997, pp. 54-56.
- Taagepera, Rein, “Reformulating the Cube Law fo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Elec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0, No. 2, 1986, pp. 489-504.

Thibodeau, Rein, and E. Aronson, “Taking a Closer Look: Reasserting  
the Role of the Self-concept in Dissonance Theory,”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Vol. 18, 1992, pp. 591-602.

# 附錄一

## 立委選制改革困境— 政治菁英認知與態度研究

### 訪談人士與時間

#### 壹、訪談對象

##### 一、受訪人：A01

受訪時間：民國 92 年 9 月

受訪人背景：國民黨台中縣紅派立委

##### 二、受訪人：A02

受訪時間：民國 92 年 9 月

受訪人頭銜：台聯台北市第一選區立委

##### 三、受訪人：A03

受訪時間：民國 92 年 9 月

受訪人頭銜：民進黨台中市正義連線立委

##### 四、受訪人：A04

受訪時間：民國 92 年 10 月

受訪人頭銜：民進黨南投縣正義連線立委

##### 五、受訪人：A05

受訪時間：民國 92 年 10 月

受訪人頭銜：民進黨彰化縣新潮流立委

##### 六、受訪人：A06

受訪時間：民國 92 年 10 月

受訪人頭銜：國民黨高雄縣紅派立委

##### 七、受訪人：A07

受訪時間：民國 92 年 10 月

受訪人頭銜：國民黨台北市第二選區立委

八、受訪人：A08

受訪時間：民國 92 年 10 月

受訪人頭銜：親民黨高雄縣白派立委

九、受訪人：A09

受訪時間：民國 92 年 11 月

受訪人頭銜：親民黨彰化縣立委

十、受訪人：A10

受訪時間：民國 93 年 2 月

受訪人頭銜：國民黨台中市女性立委

十一、受訪人：A11

受訪時間：民國 93 年 2 月

受訪人頭銜：台中縣新潮流立委

十二、受訪人：A12

受訪時間：民國 93 年 4 月

受訪人頭銜：前國大議長

## 附錄二

### 立委選制改革困境— 政治菁英認知與態度研究

#### 訪談人士背景

編號	政黨或派系屬性	選區	性別	選區經營方式
A01	國民黨紅派	台中縣	男	派系型
A02	台聯	北市一選區	男	形象型
A03	民進黨正義連線	台中市	男	基層實力型
A04	民進黨正義連線	南投縣	男	基層實力型
A05	民進黨新潮流系	彰化縣	男	形象型
A06	國民黨紅派	高雄縣	男	派系型
A07	國民黨	北市二選區	男	形象型
A08	親民黨白派	高雄縣	男	派系型
A09	親民黨	彰化縣	男	派系型
A10	國民黨	台中市	女	形象&基層實力型
A11	民進黨新潮流系	台中縣	男	基層實力型&派系
A12	前國大議長		男	基層實力型

# 附錄三

## 立委選制改革困境— 政治菁英認知與態度研究

### 訪談題目

#### 壹、立委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看法

- 1 您認為現行立委選舉制度優缺點為何？是否需要進行改革？是否有改革的迫切性？
- 2 如果要改變選制，您建議改為何制最佳？
- 3 您對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看法為何？是否有助於改善賄選、同室操戈、棄保、偏鋒候選人問題？對政策形成及議事效率是否較有幫助？
- 4 您認為政黨政治與派系政治是否不能並存？派系政治是否是台灣民主政治的負面因素？
- 5 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弱化地方派系」與「強化政黨政治」兩個面向上，您認為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有實質意義？
- 6 選舉制度若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您認為改革過程中，什麼是最重要的制度設計？(ex.選區、提名制度、政黨黨紀....)才能讓制度運作良好，產生正面影響？
- 7 如果未來泛藍與泛綠能達成共識，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改變過程中，您最擔心的是什麼？
- 8 如果選制改革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您認為日式並立制還是德式聯立制，有助真正改善現行選制弊端及政治現象？
- 9 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無法在立法院獲得提案過關，您認為關鍵因素會是什麼？

## 貳、對選制改變的態度，認知，與看法

- 1 您本人是否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原因為何？
- 2 如果您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是現階段支持？還是未來條件成熟後才支持(什麼的條件叫成熟條件)？如果您不支持？是現階段不支持？還是未來也不可能支持該選制？
- 3 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評估後您會失去既有的選舉優勢嗎？如果可能會損失您在單一選區裡的優勢，或是流失選票，您還會支持這個制度嗎？原因為何？
- 4 您認為國會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成為泛藍泛綠共同主張後，會不會影響立委在推動此制的態度？立委席次減為 113 席，勢必衝擊許多立委的選舉佈局。有一半的人可能會中箭落馬，您認為真正願意此制付諸實行的立委有多少？
- 5 如果在選制改變過中，產生政黨與選民不同調的情形(例如選區裡的”領袖人物”產生反彈)您會配合政黨的既定政策還是選民意見？
- 6 您認為透過何種方式改變選制，是最佳方式？

東海政治研究所

指導教授：王業立 博士

研究生：黃千容

# 附錄四

## 立委選制改革困境 —政治菁英認知與態度研究

### 訪談內容紀要

編號：A01

職稱：國民黨台中縣紅派立委

受訪時間：2003年9月

您認為現行的立委選舉制度優缺點為何？是否需要進行改革？是否有改革的迫切性？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一個非常理想的制度，但是不必然單一選區就能選出好立法委員。兩票制，對不分區當然會有相當程度的包含。對單一選區選出來的立委不一定是最好。派系還是會把持，其它非派系的人要在小選區出頭非常難。愈大區域，只要各個區域我這裡湊一下那邊湊一下我就當選了。派系立委是這個區整個都是他的地盤，那個區我根本不會去沾。所以單一選區兩票制，我覺得第二票如果是以政黨票的比例來看，對於現在所謂政黨間的分贓現象，會有相當程度的平衡感，但是單一選區裡我不認為能夠選出比較好的立委。我認為這是一種政治社會化的歷程。政治進化歷程。這個選舉制度必需靠整個社會進化才能完成。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必需循著一個脈絡來完全。

您的意思是目前有很多批評選制的聲音，認為它造成派系政治，但您依然認為它是個可以繼續下去的制度？單一選區兩票制不如理論上來得理想？

我可以明白的說，現在批評目前選舉制度的人都是民粹的玩法。包括立委減半都是民粹的玩法。以目前立委的素質跟代表性，把國家交給 225 人都很危險。在這種素質跟功能性沒有改變的情況底下，交給 150 個人不是更危險。立委減半是因為大家覺得立委形象很差，看起來很討厭，所以這麼多討厭的人，就把人數減少到 150 個。民眾對立委的要求都是民粹在操控。就像統獨之間的議題操縱。為什麼立法院不能改建？為什麼總統府不能改建，都是統獨在操控。從硬體設備到制度，全都是民粹的玩法。目的只在測試民眾對立法委員的討厭程度。這樣的操縱是很危險的事。

就拿立委減半的口號，明年要選舉啦！立委減半要修憲耶，修憲要提修憲案，就算我用最快的速度開議馬上就提修憲案，包括要公告、選任務型國大、就任、修憲、公佈。像我們這種選舉制度的東西要一年前就公告了，你（民進黨）當選時不做現在才做。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對偏鋒候選人、賄選能夠有遏止作用？

我知道你在講羅福助，他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絕對選不上；但劉銓忠就絕對選得上，在大甲就絕對勝過其它的人。倒是政黨比例代表，因為大家會有一種恐怖平衡，就你風評不好我不會選給你，你如果代表的人不好我不會選給你，會產生全國性的好人才；但區域的部份派系集結的地方，哪有辦法選出好的人，民進黨更怕。除非政黨政治非常成熟，否則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很難限制派系出頭。假如國民黨的人認為政黨提名不公、黑箱作業，我就會脫黨參選，民進黨也一樣啊！民進黨也會批評說「黨內初選」買票啊什麼的，目前各政黨的作法很都民粹嘛！民眾都是被操弄的一群。就算在一個成熟的政黨政治下，單一選區兩票制也太容易改善現行選制的問題，除非投票率降到四、五成以下就可以。現在民眾選都很狂熱，任何進步國家投票率都不會超過五成，我們現在是民粹的玩法，所以投票率都是六成、七成。未來單一選區兩票制要成功也不是不可能，這個政治進步、進化，不是一天就可以改變，還要配合整個社會的結構。像我們以前，十年前跟十年後現在政治結構又不一樣。我當年是年青人，現在多出四百五十萬人又跟我是不一樣的代溝，會怎麼樣不曉得。一代代會改變，配合整個社會制度結構去變化，說不定會更完美。所以我不能預測未來單一選區兩票制會帶來什麼成效。

**如果未來大家都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可行，您主張並立制還是聯立制？**

我不認為要考慮太多小黨如何生存的問題。一個成熟的政黨政治，美國民主和共和兩個黨有互相制衡的作用，三個黨以上會有一種平衡叫作分贓。現在我們在地方上就看得清清楚楚，就是所謂合縱連橫的分贓關係。我講過兩黨剛剛好，三黨嫌太多，兩黨叫作制衡，三黨叫作分贓。我可以跟你預測一件事情。如果這次國親總統大選勝選，合併的可能性很高。如果敗選，政黨重組性更高。我們國家的很多制度到了二、三十世紀，太空時代。可是我們的政治水準還在十九世紀。

**您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聯立或並立本身，討論意義不大？**

我不認為採聯立還是並立制是關鍵問題。我認為這種事情本質上在於民眾對不分區像是第一名到第十名，或第一名到第十一名對代表性的肯定。在目前選制下政黨作安置型、分贓、平衡性的安排。因為我要在地方上拿選票，所以我在不分區安排一個位置，沒有用的人成了我們不分區代表，因為現在各政黨都一樣，包括國民黨很多都是為了平衡地方派系的爭論，很多用一些不該有的抬頭給他們選，不分區失去實質美意。如果要說單一選區兩票制，它唯一的機能可能就是在第二票稍稍改善現行選制在不分區的缺點，平衡派系吵吵鬧鬧的問題。我不認為民進黨是玩真的，包括公投都是玩假的，陳總統現在才要改，選完才說時間緊迫來不及。你不要太相信政治人物的承諾。台灣是個很奇怪的地方，我認為台灣的人性，比任何制度都更強；人性之惡沒有辦法透過制度得到約束，我們必需期望透過制度去規範人性之惡，我們還停留在這個階段，很多人性之惡沒辦法用制度涵蓋，這是政治社會化過程還沒到那個階段。所以解決問題的不是「單一選區兩票制」，而是其它的問題。不過「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努力目標啦！天上人間自然有別。學者提的那套是天上，我們處在的環境是人間。所以這種唯善跟唯美的事情跟我們是有距離的，這像是0跟1之間的微積分。

在德國有位叫根舍的國會議員，對德國有重大貢獻跟影響，這就是拜單一選區兩票制聯立制之賜。

你有沒有看德國投票率多高？我們這邊很民粹喔！對人不對事的很多。我認為不能因為這個制度下的一兩個人，就作出跟我們現存社會有點脫節的評估，我們目前制度絕對不好，有問題，但是什麼制度是最好，我覺得應該跳脫這種民粹思考。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能在強化政黨政治和弱化地方派系上是否有貢獻？**

講得比較好聽，民進黨七個派系不是你死就是我活，都在鬥啊，戰到昏天暗地。國民黨的派系還是良性的喔！互存共存共榮、平衡的情形，這是因為之前的發展和默契。民進黨不是喔！你看民進黨的內鬥不是以前國民黨那種鬥，是鬥狠鬥勇喔。他們是最沒資格講這種話的。提單一選區兩票制，完全是在走理論觀點，聽他們講的話去演繹邏輯，我不從理論觀點來看，我看的是台灣目前的政治社會結構。我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很難實現啦！光是民進黨的黨內初選，買票、派系內鬥，民進黨能透過這個制度弱化派系嗎？到現在他們自己都不斷在強化，他們自己一點平衡感都沒有。以陳水扁自己是正義連線，如果他提出弱化派系，其它派系一定不同意；他們有這樣的問題。就拿蘇貞昌來說，我就認為他不可能被提名為副總統，因為派系的關係。

**照這樣來說，單一選區兩票制非但不能弱化地方派系，可能還會強化派系政治？特別是針對民進黨，委員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我講得比較難聽一點，他們是民粹在操作。這個東西他們弄得好像一個願景的改革，但是不可能做。包括公投國民黨一放之後，老實講國民黨放也不對，你看中間選民看到的是一個有擔當的政黨啊，放任就是跟民進黨一起攪和啊！國民黨一放之後，最後公投法要求協商是民進黨要求協商的耶！你看到最後反而是他們自己縮手了。我覺得他們把選舉當目標，把國家社會當手段。政黨輪替在我來看是非常好，確立一個制度，但是我們國民黨的人卻把它看成恩怨情仇的基度山恩仇記。今天民進黨我們人民給你一個機會，也讓國民黨有個修生養息的機會，國民黨沒有掌握，民進黨也沒有把握這個機會，朝建立更有制度的願景來做，所以我這幾年一直在看，到現在我真的看不下去。講難聽一些，兩顆爛蘋果啦！國民黨雖然爛，還可以咬兩口，民進黨是爛到連一口都不能咬啦！我就覺得兩權相害取其輕，政治絕對不是完美的，但是要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一定要政治社會結構跟著改變；本土就是以台灣民眾為主體，以台灣人民為福祉，這個目標本來就很明確。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不是能弱化地方派系？**

這個單一選區的部份絕對會強化地方派系，政黨約束力絕對不夠，國民黨以在野黨他的約束力絕對不夠。今天我國民黨提名的人，沒被提名的一定說那是黑箱作業。像在台中縣就有紅黑派系輪政。不是政黨輪替喔！是國民黨裡的紅黑輪流執政。單一選區兩票制施行下去絕對強化。如果一切按照我們的制度規劃，一定會更專業，這我當然知道，但是天上歸天上，人間歸人間，我看多了。以前我是學界出身，十年前我會用另一種角度，這樣做就

沒錯了！十年後我來看，天上人間自然有別。我是比較相信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結構也不是一天能改變。結構必然配合社會化過程，必需配合人口結構改變。

以目前台中縣紅黑派系表面會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因為最大的獲利者是他們，民進黨反而不會支持。今天以邱太三來說，在大甲絕對選輸劉銓忠；郭俊銘在單獨在豐原來選絕對選輸我徐中雄，因為我區域性的比較強。我又配合政黨來選一定會贏，當然我不會比他差啦！素質不會比他差啦！但是從選舉的策略來看，就贏過他。從派系的角度，先劉銓忠、再來是邱太三。但如果以素質來說，邱太三絕對贏過劉銓忠，但是選不贏他啊！我可以保證、可以斷言，民進黨早就知道會有這樣的結果，不可能支持，說爽的啦！民進黨他們一直希望國民黨反對你知道嗎？他們什麼事情都是利用社會期待，然後再說是國民黨反對，模樣從頭到尾都在玩民粹。看得很膩啦！

**撇開政黨形象不講，撇開地方派系，您自己本身覺得這樣的制度觀感如何？**

這個制度是屬於天上的，目前不可能，以後可能會好啦！台灣政治社會化過程比較快，西方社會是一代三十年，我們台灣二十年就夠了！因為我們太狂熱，狂熱之後大家對政治的耳濡目染，接受資訊程度跟西方比起來，我們大概是他們的好幾倍。短短一個台灣，南北四百多公里，東西一百多公里，就擠了十幾個電視台，每天不停的在播放，大家的政治意識都很強，我們社會化過程會比其它西方國家快。所以未來條件成，這個制度還是不錯的啦！不過要小心，大家接受太多民粹操縱，但是政治人物和媒體的操控，到現在我覺得有點物極必反。你看大家現在很討厭口水戰，大家膩了嘛！民生議題才是大家關心的，像我在國民黨裡也講過，我們不必去說服民眾民進黨有多爛，而是要提出願景告訴大家未來會有多好，讓大家感到對未來有希望。講這些話是針對鄭逢時那些人，每天陳水扁講了什麼就開記者會去咬他；不是黨團叫他們去，是那些人愛出風頭。十點就開記者會就是那些人在講話，沒有必要的事情嘛！民眾已經很厭惡。民意輿論夠了啦！監督也夠了啦！不必要每天把牙齒磨尖尖，準備去咬人要咬死人家。所以我剛剛說整個社會的改革，要等到物極必反的臨界點。我接觸基層常在外面跑，接觸的不是泛藍基本教義派，也不是泛綠基本教義派，是中間選民。我感受到他們的厭惡，我是用同理心去跟他們，去看民眾的一些想法，沒有什麼高深學問。

**委員您認為制度必經過漫長的改革，如果到了要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階段，什麼是最重要的制度設計？像是劃分選區、對政黨公平的制度設計，還是黨內提名的公平？**

劃分選區技術性問題，短時間會有利益上的衝突。長期制度規劃不是問題。屆時劃分選區要按行政區劃法的法源重新劃分，而且這個一定會透過政黨協商妥協。包括像台中縣市合併後要劃分九個議員選區，中間一定要經過議員的協商。既得利益的現任者，大家的互相協商和妥協，這種協商妥協只是短暫的衝突，產生新的平衡，所以這不是問題。社會結構才是問題，目前台灣社會左右派的極端，非常明顯的區隔。

未來選制改革還是必需透過修改國家憲法。這種制度要維持下去。憲法是國家基本大法。優於其它法律。如果用修改法律的方法，違反到憲法，國家會亂。目前憲法有規定政黨代表多少，區域代表多少，其它代表又是多少。這有固定的名額。不可能不修憲。

如果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改革過程中，政黨贊成，而支持您的地方樁腳選民反對，您會怎麼做？

如果真的到了可以施行的那一天，表示政治社會結構發到展到一定程度。政黨政治成熟，不再是民粹式的操作，反對也只是少數人，我會試著去說服他們。

如果要您依自己的專業判斷來決定會投下贊成票嗎？

現在的情況我不可能贊成的。因為整個環境還沒有跟上腳步。未來可能等社會大環境配合，就算政黨不提名也不會有人違紀參選，這樣就可以。

您認為國會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成為泛藍泛綠共同主張後，會不會影響立委在推動此制的態度？立委席次減半勢必衝擊許多立委的選舉佈局。您認為真正願意此制付諸實行的立委有多少？您評估對自身的衝擊又有多大？

就像我之前說的，我贊成單一選區兩票制，但是我覺得那是天上的東西，是理想，對我的衝擊有限。因為不論是單一選區裡還是政黨提名我都有信心，當然政黨提名的前提是必需政黨有個公平的提名方式。但是其它的立委，包括泛綠的，還是有很多人怕的啦，推動這個選制只是因為有助於改革形象獲得，真要去做他們又裹足不前。你看像林豐喜如果在單一選區兩票制裡面，可能就會被犧牲。台中縣民進黨是新潮流的天下，至於減半我反對的，因為這是民進黨的口號，一點都不專業。

**編號：A02**

**職稱：台聯台北市第一選區立委**

**受訪時間：2003年9月**

您認為現行的立委選舉制度優缺點為何？是否需要進行改革？是否有改革迫切性？

我認為現行選制有黑金、偏鋒候選人跟賄選等問題。幾次民調下來民眾對國亂象非常反感，主要就是立法院的問政品質。立法院內部運作的內規，從選制來改變立法院的生態品質，改變外界對立法院的觀感。現制產生的結果，因為是大選區，特立獨行或走極端候選人，容易出頭。像是台北市你掌握到5%~6%，就可以當選立委。候選人只要做區塊的服務就可以當選，難怪立委素質會不好，這是各黨都有共識，卻無法所面臨的相同問題。

如果要改變選制，您建議改為何制最佳？

雖然日本的兩票制不盡理想，但許多細節的地方是可以修正。單一選區兩票制會造成，單一選區立委素質不一定會提升。像中南部立委鄉長選票就選得上，以板橋市市長的選票就會比立委還高。它當然會有問題，不過重點應該是在彌補兩票，可以移轉給政黨。依照目前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國家，德國制是可以被接受考慮；對民眾負責任態度，對政黨政治來說，是較理想。並立制是有些問題，不易被各黨接受。聯立制對小黨有利。認為兩票制

中的聯立制是可以接受的制度。

**您對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看法為何？是否有助於改善賄選、同室操戈、棄保、偏鋒候選人問題？對政策形成及議事效率是否較有幫助？**

偏鋒候選人、同室操戈、棄保都有可能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裡發生。選制調整應從三方面思考，與賄選關係、與現行制度關係、與憲政關係。過渡時期可以採中選區兩票制，不失為一個擴大民意基礎的方法。

**立委要減半嗎？**

不管哪個政黨都說立席次要減少，到底要減多少？是不是到 160 人，都還可以討論。至於效能降低的問題，委員會人數少不代表審法案素質會降低。委員只是其中一個程序，過程中有四個關卡，每個委員會登記都有 20 多人，但實際講到話的只有三、四個人。如果按照現行制度登記有 20 人甚至超過，但實際開會只要 10 個人就可以，進場過半數就通過一個法案，五個人超過就可以決定法案。只要在法的制度面作調整，每個委員可以登記兩個委員會，或是減少委員會數目從 12 個變 8 個甚至是 6 個；以前 175 個立委的時代也沒有這類的問題，法案事實上都是政黨在主導。以我過去作內政委員會召委討論公投法，政黨不願意來討論這個法案根本就被封殺掉；如果要通過法案它可運作，也無從討論就送二讀三讀會。所以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改善現在議事效能不彰的情形、可以讓政黨透過選舉制度，更加強化政黨在政策過程的影響力。所擔心委員會人數少的問題，立法院內規要作修訂，但立委一定要減半，因為 225 位立委，平均 10 萬人就產生一個立委。台灣地小，應該以實際需要去看需要多少立委而不是從數字上解釋。

事實上，單一選區兩票制下，賄選時母數變大，對候選人來說是個相當大的負擔，選舉結果會有極大落差。另外政黨力量變強，派系把持優秀人才不易出頭這些問題都可以得到解決。

**您認為政黨政治與派系政治是否不能並存？派系政治是否是台灣民主政治的負面因素？**

派系政治與鄉樁文化是共生體，是選舉運作下的產物，派系利益高於一切。某種程度代表人民的民主素養。因為在派系運作下，推出的人選必然以派系利益、生存為優先考量。派系往往在選舉過程中，與政黨論斤計兩，看他能夠獲得多少作為支持與否的依據，選賢不一定舉能，民主政治至此成了分贓政治。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不能改善派系問題？特別是並立制無法改善派系把持問題？**

民意代表大部份都不是在問政而是在經營選區，跑婚喪喜慶，不是看在立法院表現。單一選區我只要把區塊人脈經營好，還是比較容易當選，台灣民眾大部份不是理向導向而是情感導向，這是我們比較擔心，或許中小選區也是個可以變通的方法。

**派系的問題，派系的現象仍存在，甚至是連總統大選也必需遷就地方派系勢力，透過選制**

真有可能改善派系政治？

沒錯派系力量在中南部仍然很強，但在北部幾乎勢微瓦解。在南部盛行這跟傳統的結綁樁文化有密切關係。我建議透過選制來改變這些問題，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為什麼同樣的選制在台北不會有問題，在中南部就是問題。人民對民主素養的問題，透過制度改革可以提升人民的民主素養。

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弱化地方派系」與「強化政黨政治」兩個面向上，您認為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有實質意義？

聯立制政黨導向，區域候選人重要性會被稀釋，聯立制確實是比較容易達成。政黨提名的如果是派系人物，自然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態度。未來對候選人提名掌控會愈來愈嚴格。政黨對區域的掌握力也會愈強。聯立制一方面兼顧多元聲音，也可以消滅派系的現象。大黨可能不會反對。

台灣既有的派系現象，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擔心反而造成派系把持？

聯立制以政黨得票為主，如果政黨得票率是 40% 的話，兩百席算八十席，區域就選了七十席，你只能遞補 10 席不分區。為了讓政黨形象提高，若推出不好的社會評價候選人，政黨得票率就不會高。派系人士就得不到政黨的奧援，問題就從源頭解決，不要去提名這些人，政黨形象提升，相同的派系就無法控制政黨，國家、政黨政策才可能貫徹，派系人士才可能被唾棄，不然政黨會一直迷信派系，政黨政治始終無法建立，這是制度面可以解決的問題，帶來正面的影響。

選舉制度若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您認為改革過程中，什麼是最重要的制度設計？(ex.選區、提名制度、政黨黨紀....)才能讓制度運作良好，產生正面影響？

立委人數減少，才能把選舉人數增加。如果立委員額不能減少，那麼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優點無法突顯，甚至可能優點變缺點。以士林區為例，就可以選一個立委，對二十萬的選民反而不能產生責任感，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預期效果就不存在。人數如果擴大到四十萬人，你就必需有很紮實的地方基礎，而不是單純只靠派系來撐持，來綁樁，來賄選。然而沒有任何一個制度是完美的，很多東西還是必需加以討論。

什麼樣的選制設計是必需的？

目前選委會是公認的公信單位。未來選委會的成員在遴選時，要嚴格避免政黨介入維持它的公信力。以人口數作為區分導向（選區劃分的重要性）；以這幾年選委會確實也做到了公平公正公開這三點。換言之，只要是有一個合理而被大家接受的選區劃分公式，那麼劃出的選區應該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台灣民主能夠成功是功不可沒。

什麼樣的選制設計可能對所屬政黨利或不利？

目前怕政黨間運作為了自己利益，設計一個扼殺小黨生存空間的制度。一旦設計出來通過立法不能說它是不合法，但是對小政黨就不公平，一個民主社會要能夠兼容並蓄。大黨都喜歡並立制，因為對他們有利。目前有四個政黨，協商還是可以達到共識，不過未來大黨間結合，企圖淹沒其它多元聲音、小黨意見的話，基本上我們覺得是對台灣民主政治是很大的衝擊。在此也要呼籲，國民黨和民進黨兩大黨要從制度面思考。而不是從政黨利益來考慮，抉擇。

**如果選制改革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您認為日式並立制還是德式聯立制，有助真正改善現行選制弊端及政治現象？**

日式並立倒是對大黨有利，制度討論不應預設立場，畢竟制度是要長長久久。聯立制不一定要修憲，還有立委如果減半，母數變小，選票基數就會變大，候選人想要靠少數票當選就困難多了。如果你採日式並立制，是不是要採用惜敗率？而不是採用完全沒有民意基礎的人？取消保障名額會不會對少數族群不公平？憲法對少數名額有保障這部份就一定要動到修憲，確實在討論單一選區兩票制這方面的問題還有待解決，不過僑選真的可以先廢掉，因為他不符合現狀。聯立制能不能解決黑道等問題？單純以政黨表現來看，政黨不能跟區域表現提並論。如果以並立制方式，我一直考量就是一大者恆大。

**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無法在立法院獲得提案過關，您認為關鍵因素會是什麼？**

政黨間互信不夠是關鍵。以最近國親都有各自的調，台聯和民進黨也都不同調，一個要聯立一個要並立，應該透過其它的民意機制。政黨間不願妥協，用公投來解決問題。這個在跟民眾說明過程是有點困難不過並非不能操作。我認為執政黨在推動國會改革應該要更有風範，大黨資源應較其它小黨更為豐富，聯立制提供小黨生存又不致對大黨造成太大影響。政黨互信就是單一選區兩票制能不能成功最主要的原因。至於會不會變成政黨生存戰，意識型態之爭，甚至是民粹式的激情對立，我本身並不擔心。

**您認為現行的立委選舉制度優缺點為何？是否需要進行改革？是否有改革的迫切性？如果要改變選制，您建議改為何制最佳？**

我本人是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中小選區制度是可以讓制度更好執行，中小選區也可以實施兩票制。為何一定要執著單一選區兩票制？現階段要達成比較困難，因為各政黨間仍然無法達成共識。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討論要如何施行讓大家都接受。未來如果朝野有意願共同推動這樣的制度我會支持。不過從實際面來講，大家要坐下來談還有一段距離。

**您認為國會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成為泛藍泛綠共同主張後，會不會影響立委在推動此制的態度？立委席次減為 113 席，勢必衝擊許多立委的選舉佈局。有一半的人可能會中箭落馬，您認為真正願意此制付諸實行的立委有多少？又您自己若失去選區優勢還會支持選制改革嗎？**

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不一定會造成選票流失、不一定會影響當選。當然這個制度對派系型立委是會有影響，政黨的力量變大，派系立委自然會擔心；如果是專業問政形象清新，就不必擔心。我是台北市選出的立委走的是專業問政，不擔心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後會影響當選。如果真的是這樣，那也是沒辦法，這是民眾的選擇。我想政治人物會找到自己的生存之道；像之前凍省，省議員不是也各自找尋出路？國大變成任務型之後，這些國大代表有的轉戰立委，有的則是找到其它的努力目標。如果這是為台灣的未來好，那麼，個人的利益也不算什麼。

**如果在選制改變過中，產生政黨與選民不同調的情形(例如選區裡的“領袖人物”產生反彈)您會配合政黨的既定政策還是選民意見？**

民眾希望且支持改革，這就是政策認同。我會支持政黨決策去說服民眾，政黨必需對民眾負責。而我是政黨提名的候選人，當然對政黨負責。如果說政黨方面沒有特定的政策方向，我會依照個人判斷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我想如果推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選民無法理解，或是支持的地方人士無法接受，我會試著去說服選民。畢竟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個很專業的東西，選民不了解，我認為無從反對起。在單一選區兩票制部份我認為，這是政黨的政策要落實，如果選民真的無法理解，我會遵照政黨的政策。如果支持我的人反對聲浪真的很大，那麼我想我會花時間去說服，畢竟選民是要教育的。你看我們的選民不是在各次的選舉中逐漸了解什麼樣的候選人是他們需要的嗎？當然如果是按我自己的專業判斷，毫無疑問我會選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聯立制。

**您認為透過何種方式改變選制，是最佳方式？**

公投是個可以思考的方向，畢竟要從立法院修憲來改變選制不太可能。公投表現民意的主流，公投之後的決定，細部還是需要立法院來制定，這個部份還是需要政黨之間的共識。不過我認為這是個可以考慮的方式。

**編號：A03**

**職稱：民進黨台中市正義連線立委**

**受訪時間：2003年9月**

225席應該改為150席左右，168席跟過去廢國大前的席次一樣沒有什麼差別。你也知道今天的立法院人數這麼多，是因為國大廢掉容納一些人進去，凍省又容納一些省議員進去，再多再少都不適合。你看立法院有12個委員會，如果人數太少會一個委員會的人數少於八個。以財政委員會為例，人數太少會讓財團全買，這樣更不好。

改革的步驟是，先席次減半、再改革選制。現在只要三萬多票就可以選個立委，以台北縣二萬多票就可以上，黑道背景的人有他一定的群眾基礎，二、三萬票對他們來說根本不是問題。複數選區缺點就是不必太多民意基礎就可以上選，以台中市北屯區為例，就選一個，要上不容易。在這裡如果改為單一選區要六萬多票才能當選，不像現在台中市三萬五千票就可以當選啦！所以如果把票數提高，會產生較有民意基礎的立委。

委員您的意思是改爲單一選區，台中市如果應選七席，就劃成七個選區，每個選區成了兩黨或三黨對決的局面，這樣才能產生一個優質的立委嗎？

對，就是這個意思，單一選區選一個，像日本一樣。萬一對手是一個財力雄厚的人，當然也有可能在單一選區選上。目前我們現行的立委選制問題很多，其中造成的我想買票文化相當嚴重，黑函攻擊也有，這兩點最主要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不見得能完全改善，不過國外施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成效還不錯，利多於弊啦。單一選區還是會有買票。買票、黑函啦在選制改革初期當然還是會有。舉文化不是隨著選制改變，說改馬上就改。

在立院我們現在在推立委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任期改四年。這些國親還有無黨籍都杯葛掉，已經十七次了，我們程序委員會裡根本就無法過關。現在單一選區兩票制讓大家無法達成共識，主要像台聯會被擠壓，民進黨會被擠壓，各黨都有這樣的問題。台中市七席變五席。民進黨有兩席，台聯會不會存在是個問題。假設國民黨若是紀律不好的就要靠買票，要花更多的錢或是根本就選不上，當然他們會反對啦。但是我個人來說，爲了國家好要有這樣的想法，選不上就算了。

改選制您認爲應選擇什麼樣的選制較佳？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較理想的，一票選人一票選黨，人和黨是一體。不分區就成了政黨得票率來作比例。現在選我不一定就是肯定黨，肯定我也選黨，或是肯定黨不一定肯定我。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這個選制下讓選民有更多的選擇。現行選制下基於感情因素你選我，但是其它的人或是政黨不一定認同你的做爲啊！兩票制是一定要做，單一選區有它的缺點也有優點。我想是利多於弊。至於採行德式還是日式，我國民風政情近於日本，我認爲日式並立制較佳。

有人認爲單一選區兩票制和現制一樣有區域和政黨不分區，本質上差不多，不需要再大費周章去改變它？您認爲呢？

現在不分區我們要廢掉，事實上不分區不能代任何一個階層，任何一種單位，甚至是任何一方的民意(少了權利來源的民意)。精神當然不一樣。不分區無法代表什麼，除了說像殘障團體，你不在不分區裡保障他，根本選不上。但是單一選區兩票制能改善偏鋒候選人，還有同室操戈問題會消弭，賄選情形也不會那麼嚴重。

單一選區兩票制能夠弱化地方派系和強化政黨政治嗎？

台灣的地方派系存在很久了！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就要弱化地方派系、強化政黨政治，恐怕不是這麼樂觀。你看中部很多縣市，所謂的派系就是縣長派、官派，台中也有賴派、張派。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在政黨力量增強、黨紀嚴明下，或許可以弱化地方派系。其實當政黨政治的實質力量增強，就意謂著派系能操控的少，派系就被弱化。只是無法在一開始的時候達到這樣的目標，慢慢來是有可能。

以台中縣來講，紅黑派實力很強，就算是政黨推出來的人，也都是紅派或黑派的人，未來

改革後很難一時間就改變這樣的事實。單一選區裡有兩三個政黨，候選人會聽政黨的話。可是在某些地方派系較強的地區，譬如說國民黨台中縣要提名黑紅派出來，如果黑派堅持要，實際上還是黑派得勝，所以短時間內這個現象無法改變。單一選區兩票制會不會反而造成某些派系強的地區，派系不但在單一選區得到了當選的保單。在政黨比例部份也透過國家機器，得到了雙重保障。

**單一選區能改善的是哪幾個面向？聽起來委員對單一選區兩票制還是有很多隱憂。那麼您覺得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意義何在？為什麼一定要改革？**

我想還是會有買票的情形，但是這樣的制度還是可以產生優秀的民意代表。我還是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優於現在的制度。中選區可以考慮一下，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人比較多可以提供四席，市區人口少提供一席，這都是可以考慮的。我個人認為，未來透過修憲改成中選區的可能性比單一選區高。按照目前的規劃，單一選區不是每個人都能接受，中選區比較可行。未來在單一選區裡黨紀要更強化，黨說了就算。目前民進黨的提名都是用民調，一旦政黨決定提名誰了就是誰，這是大家都能接受的方式，這點倒是不擔心。

**單一選區兩票制何時採行較能被大家接受？即時間點何時較恰當？**

這一屆是來不及了，下一屆甚至是第七屆來採行，可能大家會接受。立委們會認為那是下屆的事，比較事不關己，沒有立即的痛癢，馬上的話只賸一年多有點倉促。另一方面，立委們心裡還沒調適過來，恐怕很難接受，除非全黨共識來個全黨大逆轉才有可能，否則很困難。再者如果沒有全民壓力，是不可能第六屆就實施。至於修改方式，我認為如果在立院無法過關，公投是個辦法。現在的問題是在野黨的杯葛。不然他們喊一下，馬上就可以通過。不然泛綠喊得再用力，人就是比人家少。

**您本身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態度如何？**

我本身非常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台中市七個立委中只有我主張國會選制改革、席次減半。甚至我們還化為行動，在大坑登山步道發起登山客的連署活動。席次減半，兩百多個立法委員效率不彰，如果少一點效率會好一點。這是全民之福。所以我非常贊成。

**靠家族、靠派系的人會阻撓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推動嗎？**

這些靠派系、靠家族、靠財團的人會很怕這樣的改變。不像我們是一票票去拜出來的，不必怕啦！像我覺得立法院不一定要非我不可。

**如果選民不支持這樣的選制改變呢？**

我會去說服他們，選民都是很理性的啦！他們都認同選舉制度一定要改，至少投給我的選民很認同。所以在連署席次減半、國會改革的時候他們都很熱烈，而且他們都還認為這屆立委任期該延長，改革之後新國會新總統，三年時間這麼短新科立委還沒熟悉就要再選

了。下一次說不定又再換一批，立法委員永遠在學習。

如果您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主張和政黨的政策不一致。您會選擇堅持您自己的意見？選民意見？還是服從黨的決策？

政黨，畢竟我們是執政黨嘛！以黨的意見為主。至於選民反對？我想選民沒有那麼大的主，起碼我的選民不會。我會去說服他們，畢竟政黨的前途，凌駕個人利益。

編號：A04

職稱：民進黨南投縣正義連線立委

受訪時間：2003年10月

單一選區兩票制至今未能改革成功原因何在？

無法做的原因是因為政黨間沒有交集點。我當國大時，國民黨跟新黨、民進黨就沒有共識。政黨中，國民黨也是希望改，但是當時新黨等小黨認為對他們是不利的。所以說一直沒有共識是這樣。現在一定要改是因為人數太多。一個選舉制度讓選舉當中，常講選民文化，以前都是講假的嘛。不買票是假的嘛！如何讓候選人一開始提名就是個不錯的候選人，到了國會他們的效率會比較高一點。所以「多牛扛(ㄍㄥ)無父(ㄨㄚ)多子(ㄉㄨㄛ)餓死父(父親)」(僧多粥少)。我們選制改變是因為立法委員太多、素質太差，所以要改變選制。台灣的立委選制已經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

現行選制您認為不夠完善的地方？

現在要改選制是希望一個完善的制度，現在是不理想而非不公平。南投只有四席立委，平均每屆都有十四個人參選。台北市分南北兩區，每次候選人都有三、四十個，人太多，應選席次也太多。所以一個候選人，往往是該選區的百分之十就選上了。現在這個制度會讓一個人，如果他是屬於這個族群的，用很少的票就可以當選。可是第一名是十九萬票，最後一名是兩萬九千多票。差十幾萬票都可以當選立委。現在的選制有個問題，就是容易產生偏激候選人。我主張一個激烈的議題剛好符合我這個族群我就當選。這對其它的選民，對社會來講很容易造成不穩定。

如果改變選制，您贊成哪一種？

兩票制大概是德國跟日本，有人提到中選區，認為一下子跳到單一選區對現任的人衝擊太大。有人說不然改成中選區，要不要改成兩票制，也有異見。中選區有一個好處，像台北本來就是中選區。南投來講，你不用去改，四個候選人它現在本來就是中選區。我覺得看我們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去設定這樣的制度，還有候選人能夠接受到什麼樣的程度。單一選區兩票制民進黨一直在提，外界有種聲音說，對國民黨跟親民黨也是有利，對民進黨不利。我是覺得說，這種說法不見得正確。那是在買票的假設思考下。你看單一選區兩票制候選人，如果情治單位有心要抓，你做下去，第一次施行這樣的制度一定會亂，而且是政

治權力重新洗牌。經過三、四次選民適應後，會發現那是好的。至於南投原住民多，應該單一選區兩票制裡另作規劃。

至於婦女部份現在很多婦女都比男性還強，不見得會選輸。倒是在單一選區下真的沒辦法保障婦女名額。要跟上時候潮流嘛！現在都男女平等。倒是如果要配合婦女保障名額可以把它放在不分區（即政黨比例名單來解決）。「夠勇就出來戰」，不然就安排在不分區，區域選出來男性多少女性多少，不足的地方再用不分區去安排，這樣就解決了。單一選區兩票制單一選區裡情況會愈來愈像美英變成政黨對決，婦女保障不保障，已經不是問題。

### 您認為單一選區能改善偏鋒候選人的問題嗎？

理論上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可以解決鋒的候選人，不過還必需有配套才行。一是政黨是怎麼去提名。二是選民的適應。幾次後，選民適應這樣的制度，會知道在這樣的選制下，要選出什麼樣的候選人。所以才會說剛開始施行，一、兩屆會很亂。不是說一次就能解決。文化還是要改變。

選了一兩屆之後，應該就是政黨的候選人會佔大多數。（即政黨黨紀取代政治人物的個人魅力），可以期待政黨會對候選人精挑細選，黑道候選人的問題就應該不存在，財團背景的人不可能完全杜絕，但起碼不會是亂七八糟的人。他的主張、政黨主張都不至於太偏激。以前選舉的時候，或是以前的新黨、現在的親民黨，只要訴求族群議題就可次當選。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後，候選人變少，騰下三、四個政黨，每次只有 1/3、1/4，或是那個選區沒有獨立小黨，只有 1/2 選票你就不敢有激烈主張。除了少數選民偏左偏右，大部份都還是中間選民。這樣你的主張就不會太激烈，包括政黨也是如此。

另外目前的選制也讓掌握地方資源，餵養地方樁腳；選舉要錢候選人要資金，要向派系靠攏，派系存在會讓政治社會資源分配不公平。

### 民進黨也有很多派系，您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其實是把派系的問題關起門來先解決，再端出政黨候選人？

我想是這樣沒錯，政黨紀律變得很重要，沒有政黨紀律之下，政治人物還是會再跳出來選。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強化政黨政治上，雖然不能夠百分之百做到，但起碼可以達到一定功效。

### 以台中縣為例單一選區兩票制下，還是有可能派系繼續把持？您認為這樣情況會是好的嗎？而且在派系勢力強大的縣市，反而有可能是政黨被派系把持，牽著鼻子走。

政黨紀律要先建立，必需要凌駕在派系上。我們兩票制，我們還有第二票政黨票啊！如果選民看到你在單一選區推出來的都是財團黑道，就會在第二票投給另一個政黨。所以鉗制並不是問題，政黨如果沒辦法處理派系它很快就會垮掉。當然也有可能發生這種情形，必需經由數次選舉後慢慢打破派系把持。如果派系有政黨可以靠，就會惡性循環繼續下去。這方面民進黨比較容易處理，國民黨就困難。你沒提名參選就是要花錢。以前許信良主席的時代，有的初選提名都過了。就是不跟他提名，怎麼吵都沒有用。黨中央就是不給你提名。其實單一選區兩票制就是最後政黨政治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以地方上實際狀況，民選行政首長當選後反而向派系靠攏。單一選區兩票制有辦法改善這種情形？

以前立委有地方配合款，現在都沒有。以後改善風氣了，又是專業又是專職。你在這邊沒有什麼很大的搞頭，就不會向派系或財團靠攏。選區制度改變後，你的選舉費用降低了嘛！以後你沒有很大的包袱。很多委員當選後是揣著一兩億的東西要去處理，所以勢必要向派系財團靠攏；沒有這個的話，地方派系財團就不會扮演那麼大的角色。

我們現在靠攏派系和財團，是因為選舉非靠他們不可能。你要花七八千萬一兩億。這個解決就沒有這樣的問題了嘛！所以選舉時政黨提名一個比較好的人選下去拚就好了！以前台中的紅派黑派，很傷腦筋的，所以一個選舉的風氣都是制度去影響，但你要說全部都沒有是不可能。單一選區兩票制下總是有一二個黑道的頭頭很強勢、很麻煩，政黨不想淌這個混水甘脆讓你去搞，這個會有但畢竟不是常態。美國從政的，也是有黑道畢竟不多。

**單一選區兩票制哪些制度是必需要特別要注意？**

選區規劃很重要，不論是對現任還是要參選的。選區劃的不好，或是劃的大家都不滿意就很難通過。選區規劃有很大的學問。中選會曾經有針對這個去作研究。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都有分嘛！南投有兩個選區。單一選區兩票制為什麼要搭配立委席次減半的原因就是說，如果選區範圍太小，會跟縣議員選舉區重疊。這樣是做立委大還是縣議員大。所以它一定要減半嘛！減半之後選舉區才能加大。第二個兩票制要讓選民知道要怎樣去投票。兩票制以後政黨候選人，是要事先公佈還是事後公佈？我們要先規劃。有一種是你先分配幾席後，我再決定要派多少出來。第二個我先公佈政黨候選人名單再選。以民進黨一定是先公佈，國民黨一定希望事後公佈，不過這牽涉到第二張選票要怎麼投，去投只是憑著對政黨的刻板印象也是不好。以台灣來說，對親民黨、國民黨、民進黨的刻板印象都在，但是那對以後對要行使這個職權的立委是不太公平。總而言之，選制改革要注意的是這兩個部份。這麼大一個改變要推不太容易，要說到大家都同意就很難。第一個是現職的委員就很難說服，以南投來講分成烏溪線跟濁水線。民進黨一定沒人要在烏溪線，因為吳敦義在那裡。未來要怎麼劃？一定要先規劃好。這制度一下去的話，要讓所有的立委都有一個想法，立法院沒有所謂保障當立委的，國家機器也沒有保障你一定要當選的。所以你一定要有很強的貢獻。廢國大的時候，我們國大代表都說國大沒有義務訓練你；政治舞台不是訓練場所，該下課回家就要回去，立法院也是一樣，減半後就是要淘汰那些人嘛。

**單一選區兩票制有分並立和聯立制兩種，您為何種較適合台灣？**

我們現在要採取的是要採日式並立制，理論上德式對小黨有利。日式對大黨有利，在台灣小黨一定會要德式，小黨在小選區有利；但是在台灣要用日本這套，因為改單一選區兩票制就是要確立政黨政治，小黨太多不是一件好事，沒幫助嘛！

**單一選區兩票制無法過關的關鍵是為何？**

民進黨是明明知道對民進黨不利還在推行，是因為這個制度好。為什麼對民進黨不利，因

為在組織方面民進黨輸國民黨輸得很慘，台聯不用講根本就沒有地方組織；新黨也很慘，根本就沒有基層，親民黨還好因為有很多是國民黨的過來。

主要是看這個制度對國家長遠是好的。民進黨的想法是只要選過幾次，選舉文化水準提高不見得完全不利，硬要推就是了。國民黨這邊反對這個案子倒也不一定，倒是反對席次減半。小選區對國民黨很有利，國民黨的組織一下子就可以發揮，如果用其它技巧要選上很簡單。但是國民黨對減半有意見，單一選區兩票制不減半，國民黨會同意，買票也不用花那麼多錢。但是單一選區兩票制要跟席次減半合在一起才有意義，基本上我覺得現在選制再繼續下去。不要說國民黨連民進黨的選舉水平都會下降，一定要改革。至於民進黨內也會有人反對單一選區兩票制，沒得選擇。如果政黨說要就是要。

**基層出身的民進黨立委可能會擔心截斷自己的政治生命，是不是有人從黨內討論階段就反對，根本無法達成共識？**

民進黨是這樣，一旦提出大家就要接受沒得選擇，你沒有反對權利，國家沒有養你（立委）的義務啊！立委名額可以增加也可以減少，我一直覺得立委這個工作能做就做，不能做就做其它的事。政治的立委那麼難做你都可以做，其它的事當然也可以做。所以這種東西自己要有思考，沒有所謂的保障。今天就算選制沒有改，選區裡有新的人也是一種挑戰。朝向選制改革後對國家政黨社會有利，你就要去推。

民進黨現在是這樣，新潮流系較有組織，其它派系沒那麼有組織，不過派系變派閥不太可能。因為民進黨是合議共同決策的，所以這樣的情形不太可能發生。

**您本人是否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原因為何？**

我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席次減半。這樣單一選區兩票制才有它的意義。而且現在和未來都會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因為這樣的選制對台灣未來的發展是好的。

**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評估後您會失去既有的選舉優勢嗎？如果可能會損失您在單一選區裡的優勢，或是流失選票，您還會支持這個制度嗎？原因為何？**

如果真的做不成立委就做別的，但是有些事一定要現在做。每一個選舉制度都不可能是完美的，每次選舉都會有它的危機存在。今天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現有優勢不見了；維持原制，只要選區出現新的競爭對手，也馬上面臨挑戰，一樣都是有危機的。強化的政黨政治的力量，透過黨來提名保障候選人，不是也很好嗎？就算選制改革失去了立委的地位，長久下來，這樣的制度還是可以讓一個優秀的政治人物出線。立委這麼難的事都做過了，還有什麼不能做的嗎？

**當年立委名額增加到 225 位有一部份是要容納當年凍省後的政治人物出路。廢國大的前題下是有一部份的人能夠轉戰立院，不能提供出路立委怎麼會支持？**

當年這樣設計就是要完成階段性改革，你不這樣根本過不了嘛！所以有時候政治現實，你看現階段需要什麼必需作個妥協嘛！當時保送 77 個省議員進立院。不過當時只有 40 個進

來，那是當時改革憲政的必要之惡，你如果沒有這樣就沒辦法凍省。現職的立委以後就看政黨怎麼約束？我看現在這個局勢只要政黨提出，沒有人敢反對。這是因為年底的總統選舉，每個政黨的總統候選人表達就是同意了嘛！同意之後裡面要怎麼規劃再來談。要改選制現在是最好的機會，錯過這個機會就沒機會。就像當年廢國大就是招準時機，錯過總統大選就沒機會。單一選區兩票制現在提出來一定會過，只要總統候選人自己提出來，一定會去操作它、達成它，誰反對誰就下台，沒有辦法當選。所以我覺得這是個好機會，趁這個機會讓人少一點。225位大家都不相識，像我們剛進來也沒幾個認識。開會效率不好，素質也差。

未來最怕的是再像上次一樣為了達成階段性目的，改的不完全。要就一次改掉。如果南投選區劃分是以河流為界，沒有顧及政治事實，就等於是保障某人某派系某政黨當選。所以劃選區要有理論基礎，兼顧政治現實。

**如果在選制改變過中，產生政黨與選民不同調的情形(例如選區裡的”領袖人物”產生反彈)您會配合政黨的既定政策還是選民意見？**

至於選制改革。選民不會有意見。立委要做的是說服和解釋給民眾聽，教育民眾。所以不必擔心選民會反對。至於派系生存受到威脅當然會排斥。可是政黨要做的事，派系反對也沒有用。我個人沒有這個問題。如果政黨真的要推單一選區兩票制。說服教育民眾，應該是辦得到。

**您認為透過何種方式改變選制，是最佳方式**

我覺得公投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可以討論。不過沒有法源基礎。現實面來說要透過立委修憲來改變選制，幾乎不可能。所以透過公投來匯聚民意是可行。

**編號：A05**

**職稱：民進黨彰化縣新潮流系立委**

**受訪時間：2003年10月**

**您認為現行的立委選舉制度優缺點為何？是否需要進行改革？是否有改革的迫切性？如果要改變選制，您建議改為何制最佳？是否對改善現制偏鋒候選人、賄選、同室操戈有效？**

上屆彰化第一高票六萬票，當選尾三萬多一點，兩個人的差距是一倍，目前選舉制度是不符合票值原則。另外多席次選舉，提供少數特定族群或是像有些候選人本身就是黑社會老大參政的機會，目前我們不能擺脫黑金是跟這種選制有關係的。

我們民進黨提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設計，也送到立法院，但是國親一直沒有通過，所以一直沒有改變。我們認為說單一選區兩票制還有一個好處就是說，真正讓政黨政治可以落實。因為現在同黨在同一選區常常變成是仇人，因為有選票壓力，樁腳支持者會有衝突，造成同黨之間的立委關係比不同一黨的關係還要緊張。一般我們跟不同黨的還會有選票區隔，自己同黨的人在爭取支持者的時候，反而會有更大的壓力，不利於政黨政治發展。所以民進黨提出單一選區兩票制，第一個是維護選票公平性。

現在我們設計出來的是以每個選區十五萬個選民劃為一個選區。每個選區的選票一樣，讓不同政黨候選人在這個區域裡面競爭，產生一個候選人。這樣讓每張選票的公平性是一定，避免少數偏鋒選人當選的弊端；我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提升台灣的政黨政治和民主政治發展。現在的立委選制是跟日本學的，但是日本和韓國都作了修正，都是朝單一選區兩票制來做，台灣算是最慢而且到現在都還沒有改的國家。

**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弱化地方派系」與「強化政黨政治」兩個面向上，您認為是否有實質意義？**

我想地方派系的形成是跟選舉制度是有關係的，如果以單一選區兩票制，它強調的政黨政治的發展而不是派系的發展，大家都會認同政黨而不是派系。派系就如同我剛所提的例子，黑道大哥出來參選就是因為他有特定族群，甚至連組頭只要下面的人支持他，也一樣可以當選。派系就是這個道理，他們有一定的族群、特有利益結合起來就可以當選立委進入國會，這樣對我們的國會是有害的。我相信在單一選區裡，會逐漸趨向中間選民的想法。多數人的想法會被接受。如果立法委員趨近於多數人的想法，價值觀會比較接近一般人認知，立委會比較專業問政，可避免少數族群派系，產生出來一個特有的特殊關係利益團體。當然民主價值的多元性，必需尊重少數人的想法。但是我們不一定要讓少數人進入立法院，因為少數人不一定具有問政品質，那我們要保護的是少數民族。例如在單一選區兩票制裡我們還是保住原住民的席次，對他們有一定的保障，畢竟他們還是這塊土地的原居住者。所以我們保護的應該是少數民族，而不是特殊少數觀念的族群。

兩票是哪兩票，一票是投候選人一票是投政黨，政黨那一票就很像是不分區，我們以後的選舉就是一票投給候選人一票投給政黨，等於是強化選民在政黨空間的概念。政黨政策會凌駕於候選人本身的政見，真正的民主國家選舉，是要選政見。政見是要政黨去背書的，候選人本身的政見能力會比較弱化。因為你是強調政黨對選民的承諾有哪些。政見是由政黨所擬定的，個人色彩在政見上少有選擇性。單一選區兩票制在這樣的情況下比較能夠實現政黨政治。台灣政黨政治剛在萌芽而已，很希望單一選區兩票制能夠達成這樣的目標。未來是政黨所有決策由政黨擬定，候選人只是表現口才能力。

德國綠黨早期非常有理想性，應該是世代傳承。許多老將選上後只作一屆就交給下一棒。輪了三屆之後綠黨在德國政壇消失。因為選民不是這麼理性的，選民還是需要一些政治明星。同樣是相同的政見，由政治明星來講會比好。所以後來綠黨也作了一些修正，傳承不再那麼嚴格限制，政治明星當選後不能再連任。修正後現在德國綠黨也是執政黨之一。他們剛開始也認為，講究政黨理念而非政黨明星、領袖色彩。這些政治明星自己要求只作一屆。結果發現選民並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政黨政見與政治人物魅力是相輔相成的。未來政治明星在單一選區兩制下很難超越政黨的光環。有很多例子，台灣的政治人物，民進黨以前有很多前輩，不管以前多風光多利害，一離開民進黨沒有一個存活(在政治舞台)。顯然的，有政治魅力還是政黨為重。以民進黨為例，只要離開民進黨，政治生命馬上就很快結束。

**如果未來泛藍與泛綠能達成共識，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改變過程中，您最擔心的是什麼？**

單一選區兩票制最多人反對的原因就是選區縮小後，賄選變得更容易，很多人會擔心這個問題。其次認為選區縮小，地方型人物會崛起。像是天天跑婚喪喜慶，跟人民和在一起，反而對法案熟悉，問政品質產生不良影響，有這兩點擔憂。不過我們要知道選民的素質和水準一直都在提升，事實上賄選在整個選舉過程中被弱化。意思是賄選買票的有效率愈來愈被弱化，表示我們選民的知識水平在提升。我不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選區縮小選民容易被買票，買票容易當選，我不這麼認為。雖然他們舉很多例子，像是鄉鎮長這級的選舉民進黨籍的非常少，因為這種單一選區買就能夠贏。民進黨來說在鄉鎮級的一直都沒有培育人材，所以我們缺乏人才，而不是說買票有效。在有些地方，比較有特色或是比較有在耕耘的也是有贏的機會，彰化縣田中鎮長就是個很實際的例子，他沒有買票在單一選區裡還是能夠贏。賄選不是我們所擔心的，而是我們民進黨如果在單一選區兩票制裡，人才培育還要再加速一點，這是比較重要的。另外，會不會立法委員流於婚喪喜慶的，影響問政品質。我想選民素質會提升，慢慢的這樣的情形會少掉，立法委員的問政品質會慢慢被強化。

**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無法在立法院獲得提案過關，您認為關鍵因素為何？**

單一選區兩票制立法院一直無法過關，主要原因是國親兩黨擔心改變現行制度對他們不利。尤其是單一選區兩票制，我們把候選人民選比例縮小，78席只有現在一半，就跟當年所承諾跟選民要席次減半。減半的部份是減少區域立委的席次，不分區的部份還是保留相當大的部份，60席。我想這在國親兩黨他們認為明年總統大選後，兩黨要如何分配立委名額，如果再把立委席次名額大幅縮小的話，國親兩黨在總統大選前就會大鬧起來。所以為了維持兩黨恐怖平衡，不是和諧喔，所以不宜作任何修正。而且他們也認為，現在的選制對現職立委而言比較熟悉，換了新制度會產生不良衝擊。很多人都會為自己的連任來設想，事實應該是從台灣整個民主政治來發展。而不是像國民黨、親民黨的想法，不要減少席次造成兩黨的過度緊張。很多現任立委(當然也有民進黨)不同意這樣的主張，這塊餅縮小了大家都要來搶食，多數人的反對都是基於個人自己的利益來反對。我個人啊是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

**您認為國會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成為泛藍泛綠共同主張後，會不會影響立委在推動此制的態度？立委席次減為113席，勢必衝擊許多立委的選舉佈局。有一半的人可能會中箭落馬，您認為真正願意此制付諸實行的立委有多少？**

我認為個人從政事小，個人從政主要是要建立國家可長可久可遠的制度。我們將現行制度修正，是我們這一代從政人員必需要做的責任。我一進入立院後，就有找幾位同仁成立「國會改造小組」進行國會改造的所有法案研擬；整個過程我都參與其間，後來送到中央黨部後，在民進黨立委裡成立一個研擬小組，提出方案送到黨團裡面，再送到中常會裡通過。陳水扁總統也把單一選區兩票制、公投、改造國會當作主要訴求之一。從政人員有責任為台灣建立一套比較良好的制度，個人的利害關係是次要的。

當然國會同仁很多人是抱著懷疑的態度，但我覺得只要政黨願意去做，而且都有意願去推動，就可以成功。不過現在國會裡還是有很多同仁不認同「席次減半」，泛藍的立委根本沒有意願要推，但我覺得這是一定要做的事。

如果選制改革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您認為日式並立制還是德式聯立制，有助真正改善現行選制弊端及政治現象？

我本身對這部份沒有特別意見，只要政黨協商出一個方案即可。

如果未來泛藍與泛綠能達成單一選區兩票制共識，改變過程中，您最擔心的是什麼？

民主政黨不會傻到提出一個政策是跟選民期望相悖的。但或許它提出這樣的想法得罪少數既得利益者是難免的。但是多數政黨決定政見應該是獲得多數選民認同的。跟多數人的想法相悖的政見是很困難的。但是它會討好少數族群。絕對不會得罪多數群眾。當然也會有為了少數族群得罪多數群眾的政黨。國民黨也面臨這樣的壓力(改革選制)，會為這樣的政見作修正。他還是以多數意見為考量，民主國家的政黨政治競爭就是這樣。當哪一個政黨作出對全民有利的政策後，政見被接受後，反對黨會被逼得去接受人民所接受的一些想法，社會就是隨著多數人的想法往前進。民主社會可貴之處就在這裡，尊重多數人意見。過去國親兩黨的體系，就是由上而下，威權領導，老大說什麼就什麼，大家都走過威權統治、一黨獨大的年代。民進黨之所以能取得執政權，主要是國民黨違背了民主潮流，自然會被淘汰。除非是很少數的政黨一意孤行，像是澳洲有個極右派的政黨。政見只有一條，反對非白人進入澳洲，強烈的執行白澳政策。當時也形成一股很大的風潮，最後選舉三個政黨以為它會獲勝，結果還慘敗，輸給兩個其它主要政黨非常多。當然民主社會裡會有一些特立獨行的人事物，有著特殊的觀點看法，與一般人相左。這樣的政黨在民主政治裡的會比較難以生存的。

您是否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原因為何？如果會流失您在選區的優勢，您還會支持嗎？

如果選區改變後，對候選人跟選民來說都不太好適應。以我來講，原先我是經營全彰化縣，現在只要經營彰化市這塊，好像我對彰化市不是那麼熟悉、也會恐懼。畢竟民進黨的選票跟國民黨不一樣。國民黨比較傾向地方型的人比較多，往往是在一區的得票率很高，在其它區就沒有什麼得票率。民進黨的經營方式通常都是全縣性的經營方式，我到處都有票但沒有票數特別高的，全縣各個票箱加起來，贏過某一個在地方很高，全縣沒票的候選人。這也是很多民進黨同志和前輩在反對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原因。事實上地方型選舉有利國民黨不利民進黨，民進黨是以大選區多席次的取勝。那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比較不良的政治發展制度，所以會選擇單一選區兩票制。

如果在選制改變過中，產生政黨與選民不同調的情形(例如選區裡的”領袖人物”產生反彈)您會配合政黨的既定政策還是選民意見？

當然一開始的時候我的支持者會很不適應，他們可能沒辦法支持我沒有辦法選我，會有失落感。我自己要回到比較小的區域深耕，這對我也是一種挑戰，所以任何一種新的制度轉變都會有不適應期。但是什麼是對國家有幫助的，對政黨政治有幫助的，而不是以個人立場。以上屆選舉來說，當然對我而言維持現狀是最有利的；因為我再回到小選區去的話，

我的對手就比我強，他如果被放到全縣去的話就比我弱，但我不是以個人利益來思考。

### 您認為透過何種方式改變選制，是最佳方式

但是就算我們能夠透過明年總統選舉公投來推動這種選舉制度，但依我國目前的法令卻是層層束縛。如果要修改目前的選舉方式必需要修憲。修憲的設計必需要第一點形成修憲小組來同意進行修憲工作。同意修憲後還要經過一段冗長的時間來辯論，來修改修文。修改完了還不能自己決定來實施。還要成立一個任務型國代，我們沒有把國代這個層級完全毀滅，上次只是把它凍結而已。這麻煩就在於就算立法院經過 2/3 票同意通過，大家找到一個共同的結論，把法令都修改好了能，我們還是要送到國民大會通過，現在國代沒有選舉，還得選出任務型國代，照政黨比例分配席次，召開國民大會。再由國代修憲通過由總統來公告。依照目前的計算，要修憲至少要有一年以上時間才來得及處理這麼多事情，事實上要透過修憲來改變台灣的許多制度是滿困難的。

編號：A06

職稱：國民黨高雄縣紅派立委

受訪時間：2003 年 11 月

### 您認為現行的立委選舉制度優缺點為何？是否需要進行改革？是否有改革的迫切性？

選制改革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這是推動選制改革的人要先站出來講的。現在你是要杜絕賄選，你是要提高候選人的程度，未來在國會的表現監督，各種目的。今天其實我們在看這些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人，他們講出來的東西是沒有辦法說服別人。為什麼？單一選區候選人水準就會提高？我不懂。不會有財團出現嗎？不會有黑道出現嗎？以台灣現在的政治環境，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優點都沒有辦法達成，單一選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選區選民的監督會比現在更利害？或是有什麼差別嗎？我搞不出清楚。所以，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上，如果沒有提出一個很好的制度配套，規劃設計。看不出來能夠解決現在選制問題的地方。

### 您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可行嗎？還是有其它更好的考量

制度可以討論。不過摻入了政治考量，勝選考量，什麼制度都沒有意義。所以我不反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只是現階段不應該在沒有配套下實施。

### 您對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看法為何？是否有助於改善賄選、同室操戈、棄保、偏鋒候選人問題？對政策形成及議事效率是否較有幫助？

就像之前說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台灣這樣的政治文化環境中，就真的能夠解決賄選、黑金、財團的問題？還是會加深。沒有一個比較強而有力的說服點。如果只拿國外的例子，很難說服政治人物，更難說服選民。

**您認為政黨政治與派系政治是否不能並存？派系政治是台灣民主政治的負面因素嗎？**

單一選區兩票制，強化政黨政治，這個我認同。不過以台灣人對政治的熱忱，你不覺得光一個總統大選，政黨介入的程度就是一個政黨政治的程度了嗎？第二個是弱化地方派系，我認為本來在政黨政治成形之後，派系的勢力就會愈來愈薄弱。所以相對的，它是主要的任務嗎？我要反問民眾，有沒有派系，對民眾有什麼特別的好處嗎？我想任何的改革都是為民眾而來的。不能到最後是為了選舉的好壞或是政黨的勝選。我想用這個名義來進行改革，我認為贊成的人不會多。

**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弱化地方派系」與「強化政黨政治」兩個面向上，您認為是否有實質意義？**

你今天跟我講弱化地方派系，那地方派系如果不能進入立法院，但他也進入縣議會，算不算弱化地方派系，結果是一樣的嘛！鄉鎮長選舉，會不會也因為單一選區，就沒有派系的問題了呢？沒有一個地方是沒有派系就不能參加選舉，所以因為有選舉才會產生派系，而不是因為派系才來選舉。所以我覺得在很多地方，有點是民進黨醜化。因為這是國民黨長期執政在地方上的優勢。派系結合其實跟政黨結合有什麼不同？有立案的派系就叫作政黨。民進黨本身沒有派系嗎？派系帶來什麼樣不好的地方？民進黨的新潮流系，美麗島系，福利國系，派系本身有沒有產生對國家不好的影響？意思就是，派系不一定就會是分贓政治。如果民進黨的派系不是分贓政治下的產物，不是為政治分贓而結合，那麼在台灣政治發展史上長期發展出來的地方派系，它又何嘗不是一個社群結合？不是生命、經濟和社區共同體呢！

**選舉制度若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您認為改革過程中，什麼是最重要的制度設計？(ex.選區、提名制度、政黨黨紀....)才能讓制度運作良好，產生正面影響？**

任何選舉制度都有它好的地方。但是不是真的有心要推動？相對以台灣這種政治環境，你要台聯黨在哪裡？親民黨在哪裡？你會不會因為國親的雷同性高，這樣的制度會互相干擾彼此？會不會有這樣的權謀？大家都懷疑改革決心的問題。選舉制度擬定，大家都認為這是對的，但是更重要一點，你有沒有注意到民眾教育的問題，這是配套。這都是改革必要做的事。就像教改不是不好，但是實施過程有問題，得不到配合，好的東西無法彰顯。反而只表現出負面。就是配套！單一選區做下去，一旦沒有杜絕賄選，愈小選區愈好買票。今天如果排黑排金沒有做好的話，一個大企業就可以主宰一個選區的立法委員。一個黑道就可以主宰那個地區誰當立法委員。這些你教育民眾了沒有？接受程度夠不夠。

絕對是制度影響結果，這個我同意，但是要有步驟。不是我用你最終的制度去影響結果。你要去影響結果沒有問題，今天你能不能在兩年內，沒有賄選產生，有賄選就嚴辦。能不能在二年政黨對排黑排金條款都完全建立？能不能國家對候選人的限制完全建立，這才叫制度的改進。一步步改到最後就是單一選區兩票制。不是好吧！我馬上跳到單一選區兩票制。能不能杜絕賄選一回事，能不能杜絕黑金一回事。

**如果未來泛藍與泛綠能就單一選區兩票制達成共識，改變過程中您最擔心的是什麼？**

對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不是沒有共識，這是大家都認為可行的制度。但是推動者有沒有決心？有沒有權謀？為選區的考量在內？還是只是醜陋的政治手段。坦白講，單一選區兩票制制度很好。這是未來可以推的。不過現在根本沒有配套，就要去推要去做，急著講結果，這樣不好。

**如果選制改革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您認為日式並立制還是德式聯立制，有助真正改善現行選制弊端及政治現象？**

在立法院現在根本還沒有提到這個部份，我認為兩黨提出來的政策設計差別不會太遠耶。單一選區兩票制，大家都可以認同，這是一個最終的目標，過程中大家都必需經過測試，大家都還在過程的階段，就有不一樣看法。你看日本的兩票制就失敗了。那你覺得我們台灣人跟日本人比較像還是跟德國人比較像？你可能會做怎樣的修正比較好的？你說我們堅持什麼樣的制度，我也可以說我們堅持的是單一選區兩票制。如果區域騰下的再用政黨比率來產生一定的不分區代表，這個部份如果沒有兩票制，不贊成的話，那又何必有兩票制。要取消不分區就不需要兩票制了。單一選區大家都下去選了。這個部份，大家對單一選區，都可以來談。

現行選制，許多人認為會讓太多小黨存在，造成立法院的議事效能低落。政黨協商曠日廢時。你只希望台灣民主一點，有兩個三個黨，還是只有兩個黨。民進黨這種做法，就是一切為二（泛藍跟泛綠），在我們來看會希望兼容並蓄。我覺得這有點像以中國思想來看，有點像儒家跟法家。法家就是一刀兩斷，不認為有什麼好跟不好的問題。把一個政治變成兩黨對決，在某些選舉是可以的；在立委這麼多席次的選舉，你不認為更多人參與收到的成效會更好一點？！並不是打死一缸子。你要把立委弄成一選一，這個國家未來就只有兩黨，不會有其它了。

改革選制不是一蹴可及，要有過程，你不能一下子就跳到結果。等到光怪陸離的現象出來，你再來修正。改革不能都是這樣，我先踏到最後一個步驟，發現哪個部份不對了，再往回踏慢慢來修。我認為這是一種很奇怪的改革，這樣不對。

**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無法在立法院獲得提案過關，您認為關鍵因素是什麼？**

就像之前說的，配套都沒做。賄選、黑金還有選民的教育都沒做到，要談到立法院提案過關都還太早。所以，提案無法過關，就是沒有一套標準建立起來。像是對候選人消極資格，對黑金的限制，對賄選限制。像之前一再強調，從過程跳結果是可笑的，不過兩票制是可以先推動，隨著選民素質提高，再來談是不是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一步步來。像現在兩票制就可以先在政黨票部份實行。

**您本人是否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原因為何？**

不反對單一選區兩票制，但是必需階段性，必需有良好的配套，不是現在談選制改革就馬上要去做。我傾向支持兩票制。不一定非要單一選區，我認為不需要製造單一選區創造兩黨對決的場面，要留給小黨一定生存空間。

**委員所以你不贊成現階段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

單一選區兩票制你還要看怎麼去劃分選區，我贊成兩票制先行實施。如果一個立委又是高雄縣又是高雄市，那不是很奇怪？單一選區的區域要怎麼劃分出來，這個很重要。那像花蓮不就要連台東一起劃才能選出一位立委，板橋不就要切成三塊，這樣公平嗎？所以單一選區口號喊得好聽，卻是個很嚴肅的問題。配套的問題，二十三個鄉鎮要如何劃，人口要不要重新分配？區域調整？鄉鎮到底要不要廢掉，縣市議員要不要廢掉還是要單一選區？不能光從立法委員來改，到時候委員和縣市議員的代表性誰高，講這種改革是不負責任。

**如果現在就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可能會導致您的選票流失，您願意接受嗎？**

我不接受，起碼在這樣沒有配套的情形下，無法接受。

**如果是政黨的政策呢？**

那我想一定會有一個配套措施，政黨一定會顧及各方的意見的利益。不要從台北來看，來劃分選區。應該要到鄉下來看看，生活水準不一樣。

**選制改變是否會影響立委自身利益：落選危機？**

不必改變就有選不上的危機啦！我不認為，每次選舉民意都在變。現在高雄縣就是一個大選區，你把它切成三塊，三個單一選區或是八個單一選區，在某些地方還是都有固定群眾，會有影響但是候選人會去適應。

**如果在選制改變過中，產生政黨與選民不同調的情形(例如選區裡的”領袖人物”產生反彈)您會配合政黨的既定政策還是選民意見？**

我當然以地方的意見為主，不過最後還是要少數服從多數。不然政黨還有什麼政黨政治的空間。一個地方反對就全部都不做。無論如何，還是以地方的意見為主作協調。但是還是得謹守少數服從多數。區域立法委員是地方選出來的，反應地方的聲音民意是任務之一。在政黨與選民間扮演溝通者角色。才能讓政黨政策和選民意見得到通暢的溝通。目前在台灣這樣的環境中，還是以反應民意為主的委代表。

**委員在一個制度形成過程中，難免犧牲到部份人的利益，這些人必然會反對這樣的制度。政黨和地方的著眼點可能不同，如果地方上有這種反彈聲浪又該如何？**

我不認為實施之後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在討論的過程就會趨於一致。身為地方選出的民意代表當然會顧及地方意見，兩個辯論的過程中自然會有一個共識出來。

**您認為透過何種方式改變選制，是最佳方式**

改變選制，無論任何方式，當然得以修憲的方式為之。因為我們是個民主法治的國家。選制的改變，當然得透過憲法的修改為之。

編號：A07

職稱：國民黨台北市第一選區立委

受測時間：2003年10月

您認為現行的立委選舉制度優缺點為何？是否需要進行改革？是否有改革的迫切性？

選制缺點，就是會同室操戈。選上的人不會感謝黨，因為他們認為是憑自己實力進去。進到國會中就沒有倫理制度，沒辦法按照黨的安排等待發言。分配到哪個委員會先見習。並非黨的安排保障就能選上立委，他必需要靠自己表現，跟時間賽跑。所以就產生國會亂象。所以從現象推結果，是制度造成的結果。泛藍泛綠各吹各的一把號，因為新的委員沒辦法等待。你可以看得出來，在英國，國會議員必需先坐在後排見習，過了一兩屆再發言。他們可以這樣等，因為有政黨在保護他。像現在的選制，就像叢林一樣，不會對黨有所感激。唯一的感激就是：好吧，選舉的時候你給我多一點點的資源。

如果要改變選制，您建議改為何制最佳？

中選區兩票制，只是把選區縮小，候選人跑起來沒那麼辛苦，基本上同室操戈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有人說是把它作個過渡，我覺得沒必要。以台北市為例，有人主張把它變成跟國大代表一樣，三個選區。我覺得那個不是真正解決問題，同室操戈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只有單一選區兩票制，才能真正造成政黨對決，形成政黨紀律。中選區解決不了這樣的問題。

日本選制的失敗，再加上無法追究選風敗壞、國會亂象和選制間的因果關係，有人據此反對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您認為呢？

我覺得改變選制最大的好處是政黨政治的貫徹，形成資深倫理制度。建立國會秩序會有幫助，至於能不能化解派系，消弭賄選就不太可能。像里長選舉不就是單一選區嗎？可是它不會消弭賄選。選區愈小相反，它愈容易賄選。第二個它如果是按照劃選區方式，那麼政治學上有一種叫作傑利蠟燭的劃法。在位者會按照自己的派系去劃，那麼派系就會按照自己的勢力範圍去劃。那麼派系將永遠存在。更不可能消弭。比如高雄，黑派就照自己黑派範圍去劃。派系永遠不可能被擊敗。單一選區兩票制，真正能夠提供的是國會倫理秩序與制度的維持與建立。但對賄選與派系的遏止是沒有效果。

以台灣政治文化環境，有人是認為就算引進單一選區兩票制，只會把派系勢力引進政黨，提早在政黨內部提名時引爆？

這牽涉到單一選區兩票制席次，我不主張席次調整。我國不是國會席次跟人口數比例偏低

的。我國排十七名，並不是最多。不像新加坡、義大利代表性沒那麼強。所以並不是席次總數一定要改，但是區域席次一定要改。否則會變成區域選出來的立委，比縣市議員的代表性還要低。過去來講，台北市是二十個立委，兩個選區。如果你把它改成二十個選區的話，市議員反而只有六個選區。反而市議員的代表性會超過立委。所以變成矛盾的情形。地方議員代表性超過國會議員。除非你也把縣市議員選舉也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不過這個部份大家都沒有討論到。要調的話要考慮到選區劃分後的代表性。還有不能讓國會議員代表性地方化。要調的話代表性要提高，你可以讓代表性增加。避免國會議員地方化。相對的你就增加比例代表的比例。政黨結構更加完整，同時還要避免代表性增加後，導致派系操控地方。

**派系一定是不好的嗎？派系對民主政治一定沒有貢獻？一定要消除這樣的現象？不能視為是政黨的前身嗎？**

派系被污名化的原因，關鍵在於他們是共犯集團。小從村里長，大到立委。複式的不斷重複動員獲取資源，餵養自己的樁腳。當然違法的部份就是買票，在公部門的決策上，就是分配資源給自己的派系，對其它人就顯得不公平。所以在派系政治上有些人不以為然。就是少數人透過複數動員，從黨或行政資源最後就獨佔了政治資源。少數有理想的，像是民進黨裡有些派系，有些結合有些就像是國民黨的派系，有些就像新潮流的結合是理念結合。派系本身是中性名辭，但是看它擷取資源的方式，給它肯定還是否定。目前台灣的派系大部份都還是擷取公家資源，餵養自己的派系樁腳。對其它非屬派系的人不公平。另一點，派系的特色就是贏得政治資源就全拿，逐漸消滅其它派系，這是另一個不公平。選舉文化提升是與選民素質文化有關，但你不能期待一個單一選區兩票制會改變選風。我想選民在不斷教育後，自主性會不斷增強，情況就會改善。我自己就見證過，二十年前台北市的選風也不好。我見證到整個演變。我認為民主轉變不是一觸可及，卻可以慢慢改變。選委會或內政部在劃選區的時候能夠不要遷就地方派系勢力。派系把持地方勢力這是一個事實，但你不能因為這樣就停滯改革事實。單一選區兩票制連在台北市都很難達到弱化地方派系。台北在劃分過程中，如果把大同分成一區，泛藍要在這裡贏就很難。但是大安、文山劃成一個區塊，泛綠在這裡選一定輸。所以有個笑話，如果單一選區你叫我在這裡選一定輸，如果叫沈富雄在大安、文山選，他一定落選。所以不光是派系，連政黨都很擔心。所以在初期發展當然還是會有派系把持的情形。最後還是要靠選民素質來提升。如果選民厭倦派系，派系就逐漸不再具備生存空間。

**派系是否會因為單一選區兩票制而變成派閥？**

這得看政黨的力量，因為派系會不會因此操控政黨，其實也是政黨的形象分數。如果今天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席次不改政黨比例一定要拉起來。這樣起碼政黨的自主性不會被派系牽制。顯示出政黨政治一個風貌出來。內政部跟選委會盡量尊重制度，不要遷就事實。我知道這很困難，這樣形成的頂多只是小派系，就像立法院裡的無黨聯盟，串聯起來是有影響力但不足影響大局。未來在單一選區下政黨實力強了自然能壓過派系。按現行區域對政黨比例來調的話，你就會發現全台灣會分成很多小區塊。小區塊去串聯的話，派系變派閥。政黨因為政黨比例有限，政黨就會被派系牽著鼻子走，把政黨吃掉。如果政黨跟區域

取得一定比例，半數在那邊，派系的力量就會變得零散。

### 單一選區兩票制除了選區劃分，還有什麼是確保制度良善一定要執行的項目？

我覺得，抓住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基本精神後，區域不要強過政黨。至於聯立並立都是可以討論。朝這方向發展就可。而且在此制下，除了兩黨之外還有第三黨，自由候選人存在。在單一選區或許無法獲勝，但在政黨比例部份可以累積票源，也擁有一些代表席次，這是我在單一選區兩票制方面比較期許的。因為單一選區能形成政黨政治，但是在席次部份能夠有所彌補回來，讓少數民意能有所保障。政黨在整個選制過程中，透過整個選區的累積，獲得補償。而不是在某個地方失敗就全部失敗。會有很多選民受到不公平待遇。未來要特別注意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制度設計部份是選區劃分，如果內政部或選委會在設計選制，甚至在劃選區的時候，受到太多政治力介入，結果就會變得很不好。任何制度都有它的優缺點。執行的人，設計的人都很重要。

### 台灣適合日式並立還是德式聯立制？惜敗率設計你認為適合引進台灣嗎？

日本選制討論很多，很多設計當初是為了自民黨存活下來。泛藍變成是在野黨，應該更能夠設計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不全然要引進日本的制度。日本施行的制度並不是最良善的。而且當初很多設計是為了適應當時日本政壇的政治現實。聯立制比較可能讓親民黨和台聯接受。不過困難度也比較高。如果要引進日本的並立制，其實不能改善台灣目前的國會亂象和敗壞選風。不過有人認為並立制達成性較高，我是認為這可以討論。至於要改就要一次改好，免得夜長夢多。

### 單一選區兩票制若無法成功過關關鍵何在？

因為絕大多數的委員都是喊假的，政黨也是喊假的。委員們會擔心一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自己是第一個落敗者。所以委員們能拖延就拖延。因為如果真的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他的政治生命會就此結束。現在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雖然會造成同室操戈，但久了之後也有自己既成的勢力範圍。所以大家也有井水不犯河水的情形。尤其您愈往中南部看，派系的勢力分佈非常均勻。哪些鄉鎮市你需要經營，哪些你根本不需要特別去經營，劃分的非常清楚。久而久之大家習以為常。覺得一動不如一靜，雖然舊選制會造成同室操戈的危機，但畢竟選久了大家都有個默契在。萬一新選制政黨把你派到一個政黨力比較弱的地方，選舉一定輸。所以很多委員心裡其實能拖就拖。

### 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阻礙那麼多，要提供何種誘因給立委？

單一選區兩票制為什麼比不上國會席次減半讓選民來得動心？因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很複雜的，只有候選人會注意到。無法形成公民壓力是必然的結果。立委們能拖就拖，但立法院亂象讓民眾覺得席次減少起碼吵得人會少一點，少浪費一些公帑。比較容易形成公眾議題，形成公民壓力。所以就我個人認為除非社會形成極大的壓力，讓政黨覺得非動不可，單一選區兩票制頂多只是喊喊而已，不會真的實現。你看像我們推政治獻金法，到最後那

一剎那，朝野黨鞭都不敢簽。因為他們覺得為什麼要綁自己。

### 您本人是否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原因為何？

我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現在和未來都會繼續堅持這樣的主張。因為它可建立政黨倫理制度，建立政黨政治，確立政黨紀律。也可以改善現在同室操戈，棄保、偏鋒候選人，對黑金介入政治的情形也會有所改善。但是，它能弱化地方派系，減少賄選方面的功能就不如學者們所推測的那麼樂觀。

但是我不支持國會席次減半？很可惜的是單一選區兩票制被喊得很大聲，但是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幾乎沒有太多人去討論它。各政黨根本就很難有共識，會胎死腹中。雖然如此我仍然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還是要推，只有這樣才能終結國會亂象。只是單純推動席次減半，問題還是沒有解決複數選區紀律不彰的問題。持續還是會發生在席次減半的國會裡。正因為國會席次減半，簡單、立即、明瞭，讓有選民覺得馬上效果出現，所以它可以形成壓力共識。單一選區兩票制，對選民來說只是投票，其它沒改變，為什麼要那麼關心。所以不會形成壓力。除非政黨負責，否則其它很難。

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政黨黨紀貫徹、政黨形象形成、個人角色會逐漸弱化。來自於政黨政策、政黨形象再加上部份的個人魅力，去贏取政權。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去發展。很多委員們，不管泛藍或泛綠，都說願意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可是真正要投那一票時候，卻做不下去。嘴上說說比較快，什麼配套啦！等待政黨協商都是空談。至於泛綠表面上說是支持，其實真正要去執行的時候，很懷疑有多少人真的會去做？他們如何跟地方父老交待？如何跟共存共榮的派系交待？如果縣市議員的選舉方式沒有跟著改，國會地方化的危機，恐怕是在推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時，一定要全盤考量的東西。

簡單來說，我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一定要做，而且要快，最好的時機是在總統大選的時形成政治承諾，否則很難要求國會議員在沒有任何好處的情況下揮刀自宮。目前連共識都沒有，談的人也只是空談。在自身利益沒有保障的前提下，沒有人會願意放棄現有的優勢。

### 聽起來選制改革前途有點悲觀，是不是當一個國家社會或主流政黨，面臨生存危機或競爭壓力時，才會出現選制改革的契機？

我認為一定是執政黨發生執政危機的時候，執政黨才會想要去改變選舉制度。認真去推動。但目前各政黨似乎都沒有這樣立即的危機出現，所以也沒有人認真去做。日本自民黨有危機才會想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國民黨如果能早日說服推動單一選區，對它維繫政權有幫助才會去推。但是現在國民黨和執政黨都不認為推動選制改革對它會有幫助。

民進黨也只是在打口號取得改革者的發言權而已。你現在以泛藍和泛綠的比例席次比較，泛綠不見得佔便宜。因為它很多選票來自全選區。如果你把它劃定小區域的話，它的票很可能就會減少。泛綠他會覺得他比較吃虧，台聯的話第一個消失。親民黨的話也有這個危機。所以單一選區兩票制，你如果要求政黨推動，它知道認真推連票都沒有。

### 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評估後您會失去既有的選舉優勢嗎？如果可能會損失您在單一選區裡的優勢，或是流失選票，您還會支持這個制度嗎？原因為何？

就像前面說的，沒有立委會真的去支持一個閹割自己的制度，連一個政治獻金法案都簽不下去。要立法院像國民大會那樣，自己修法形同廢掉自己，沒有那樣的時空背景。不太可能。就算是我們願意要配合單一選區兩票制，也只是起不了作用的少數。至於泛綠說要支持，就過去經驗來說，答應願意放棄自己勝選優勢的，我不認為遇到情況時，還會真的支持，說說而已。

### 派系是不是會第一個反對？

派系第一個反對是因為他覺得對生存有威脅。如果說按派系的勢力範圍來劃，我想派系會舉雙手贊成。這就是政府頭痛的時候。如果你說服他這是永久利益，這是世襲。可是我們不允許這樣。因為現在不動我還好經營啊。

### 未來如果真的要選制選革，何種方法最好？

目前以立法委員來看，不太可能像太監一樣自我閹割。國大代表是因為有壓力，才會促成形成消失一樣。不管席次減半或是單一選區很難。除非形成一個高點。變成每一個現任立委都揹負很大壓力的時候，立委就必需要來做。立委就必需要來思索，必需訂一個日出條款。在一屆二屆之後來完成，起碼現在的立法委員都安然渡過這個危險期後，新的選制讓以後參選的人知道，接受，會減少反對阻力到最小。這是最有可能，形成社會壓力後，它就會減少反對阻力到最小。這時候日出條款就可以決定。目前社會壓力不夠，只有在席次減半上形成壓力。後面的是國會席次該不該減半，形成討論。反而是在單一選區兩票制方面，大家都未形成討論。這是很可惜發展方向。

**您認為國會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成為泛藍泛綠共同主張後，會不會影響立委在推動此制的態度？立委席次減為 113 席，勢必衝擊許多立委的選舉佈局。有一半的人可能會中箭落馬，您認為真正願意此制付諸實行的立委有多少？**

單一選區兩票制這個應該是政黨政策，選民很難有置喙的空間，他們也不一定懂。只是派系如果認定新選制會威脅到生存，就會反對。立法委員不是扮演溝通者角色，就是配合政黨，或是選擇配合派系。我的部份會選擇配合政黨政策，如果政黨政策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依個人專業判斷，我傾向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有人講過先改成中選區，連兩票制都沒有。我覺得你改中選區跟現在有什麼差別呢？還是不要改好了。

### 您認為是不是透過階段性實施，還是可以完成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目的？

內政部有說過要嘛先改中選區兩票制，問題是它這樣根本沒辦法發揮效果。你看國民大會也是中選區選出來的啊！國民大會也一樣是亂象頻頻，不比立法院好到哪裡。還不如一次徹底一點，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如果不能改就繼續拖下去，在現行選制下透過政黨透過提名的方式來維繫紀律。單一選區兩票制有優點，但是現實面還是有問題存在，它的實施不是遙不可及，卻走得有點困難。特別是現在大家把政治問題的關心轉到經濟問題，首要之務是經濟問題，民生議題，政治問題大家並不是那麼熱。我跟幾跟社運團體談過，包括

瞿海源這些人，希望我們這些委員串聯起來形成壓力。可是當回到政黨，發現我們都只是裡面的少數派。對政黨影響力微薄，要透過制度面按部就班，請立委修法幾乎不可能。

制度影響結果，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先跳到結果，被結果牽制使它的不可行，您覺得還有什麼其它的方法可以達成制度改革到一個比較合理？或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向？

我們只能冀望總統大選，候選人能夠在競選諾言裡作他的政治承諾。選前作這樣的承諾，選後自然要接受選民的監督。自然有力量來推動。要透過制度，讓委員自己選前簽署「單一選區」，「席次減半」，選後翻臉不認帳的比例很高。如果一定要找出一個可能的推動方法，總統是唯一有機會發動的人，而且要讓公民在總統在選舉期間作出這樣的承諾，選後才有辦法推動。用什麼方法，最終還是要透過修憲。

**編號：A08**

**職稱：親民黨高雄縣白派立委**

**受訪時間：2003年11月**

**您認為現行立委選制優缺點為何？是否需要進行改革？是否有改革迫切性？**

選制該不該改革，我覺得應該是多面向的。選舉制度我個人認為，政治改革侷限在選制改革。有人認為金錢政治、財團關係，造成大家反感。這方面被視為是牽涉到現行選制造成。因為黑金、財團有固定票源就可當選。賄選可以當選，我不認為選舉制度是造成的理由。政治不夠清明、選民水準不夠。有人說改變選區成單一選區、小選區可以遏止賄選，我不這麼認為。改為單一選區，小選區賄選情形會更嚴重。現在鄉鎮代表、鄉長、縣市議員，和國會議員大家摻雜在一起競爭廝殺。

**小選區是否會使得立委與縣市議員選區重疊，沒有辦法彰顯立法委員的價值？**

我倒不認為是價值突顯，而是國會議員的素質。有些非常傑出，有些則是素質很差，將來改成單一選區，我可以保證國會議員的素質，跟現在比一定是相差一大截，比現在更差。而且將來國會殿堂會淪為跟地方議會一樣。那種情形為帶國家到一個非常不好的地步。

**有人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帶動政黨政治、政黨成為主導者，包括提名、選舉造勢，由政黨主導？塑造政黨政治？**

單一選區兩票制裡的並立與聯立制，對所謂的第三黨，即小黨的生存有著很大的影響。我想採單一選區走向會走向非多黨的政治，變成一個兩黨政治的情形，會壓縮小黨的生存。因此要改革的過程中，可能要考量國家的政治體制、國會結構，要變成兩黨政治？還是要讓其它的小黨有生存空間。

**您是出身南部的立委，您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有辦法解決派系問題嗎？有辦法解決偏鋒候選人？黑金政治嗎？**

我覺得無法改變這樣的事實，這是保守的講法。甚至可能因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反而還加速惡化。國會議員和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主席、副主席摻雜在一起選舉國會議員席次的時候，而且它的議席只有一位，最高票者當選。這種情形下，不同層次水準，在同一鍋裡競爭，勢必每個人都要使出渾身解術。使用出來的手法可能是暴力、可能是金錢介入。在這樣的情形下，選舉會更惡質。另一方面這種條件下選出來的立委，可能素質會更壞，沒有辦法改善。人民期待的國會改革形象非但無法實現，還可能會更糟。我們看得出來。

都會區和鄉下地方是兩極化。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在都會區產生優秀人材。都會區要勝出必需要非常優秀傑出人材才可以。在地方上，可能小選區制度會加速黑金政治的惡化與泛濫。而且會降低國會議員素質。假若真的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國會議員的話，會產生兩極化的立委。一種是素質、文化非常高的議員；另外就是地方性的角頭、鄉土性的民意代表會進入國會。

### 凍省後部份省議員轉戰國會，是否也把地方負面勢力逐步帶向國會？

省議員素質還好一點。我們現在目前地方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主席、副主席，過去是從黑道出身的比例佔了 70%，比例非常高，甚至比我所知還要高。我這是保守估計。單一選區兩票制下，這些人物絕對有能力藉著單一選區進軍國會。那你能想像國會變成什麼樣。

### 若要改革選制您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合適的嗎？或是有其它更合適更能顧及委員們既有的生存空間及權益的方法？

我覺得一個國會議員代表性應是全面性、宏觀性、大眾性，若國會議員只把眼光擺在區域性、地方性，就會失去國會議員對整個國家憲政體制，國家發展的推動及監督。讓大家對國會議員失望。都會區選出的議員，或許會有傑出的表現，但是地方型的民意代表，進到國會絕對侷限地方事務。要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還有很多瓶頸有待突破，我不敢說沒有辦法，但是要經過很多次才有辦法勝任這個工作。要透過選制改革來改變國會素質，還不如提升立委問政品質、能力跟效率。要考量立委平常在國會問政的時間有多少，地方選民服務的時間有多少？他要去經營選區的雜務有多少？撇開這些雜務後，國會議員有多一點的時間，扮演國家社會經濟政治，國防外交政策制定，做好國家制度的監督。如果要從選制方面著手，我倒認為回到民國 69 年的大選區，好幾個縣市劃一個選區，產生一到數個立委。以全國為選區劃分單位，像以前劃成六個選區。民意代表就沒有辦法到地方去經營地方事務，你只好委託你的代表去經營地方，然後你全心全意的來做國會問政結構。我的意思是透過大選區的方式—全國為一基準，劃成五到六個選區，區域變大買票不易，經營地方不易，立委更能夠專心問政。

###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能強化政黨政治與問政品質？派系是民主政治的問題嗎？

以目前所規劃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朝這個方向去能不能造就國會議員的問政品質造成提

升？事實上我是持保留態度。這個制度施行下去的話會有兩極化的反應。一個是都會區一個是地方選出。後者沒法符合全國人民的需要跟要求。

事實上派系跟政黨是不分開的，派系的存在都是依附政黨生存。過去民進黨一開始黨外時期，雖然講究的是個人，悲情的訴求。他們辦了許多社會運動，塑造了弱勢者同情的形象，但是民進黨執政後，也是一樣派系林立，民進黨重要決策也是透過派系協調折衝產生的。等到他們執政後，我不敢說他們是走回頭路，但最起碼他們現在也是在強化地方的派系，希望藉著地方派系來掌握更多的基層群眾、票源，藉此鞏固政權。所以任何一個政權很難和派系區隔開來。國民黨也曾經試圖要做過這樣的努力。宋楚瑜先生在作國民黨秘書長的時候，有一陣子也很想要打破地方派系，不讓地方派系影響政黨發展的自主性。但是沒有成功。你愈是想去打破它，回過頭愈是受到它的制肘情況愈嚴重。今天如果說透過選制改變，來突顯說這是一個政黨對決而不是地方派系制肘的話。我倒不認為這樣，一個政黨要有力量去跟另一個政黨對決，底下要有力量，基礎還是建立在派系上，沒有辦法脫離的。如果單靠政黨某些候選人清新的形象是不夠的，有，優秀。但是政黨若要靠那些候選人，對決時贏得勝利，那還不夠。

### 單一選區兩票制會在台灣造成派閥政治？

問題就在這裡，黨內提名就會面臨要不要提名派系代表人？派系代表人進入國會、中央決策體系，回過頭來還是要照顧自己地方上的派系嘛！對這個派系絕對會有影響。王院長可以甩掉他自己的派系（白派）嗎？他今天可以宣佈說我要退出我屬政黨派系，自己所屬的派系，標榜清新形象。你叫他回去選看看，政治人物面臨派系與政黨，似乎會更在乎家鄉派系及鄉親父老的看法——王院長接連宋總幹事即是一例。舉一個明顯的例子。王院長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他一旦脫離自己的派系就沒有辦法在國會舞台上，擔任重要角色。

### 單一選區兩票制有個難解的課題，就是少數及弱勢族群如何安排？客家票源是不是會被稀釋掉？客家族群的發聲及代表性就會被沖淡？

會有這樣的情形。單一選區兩票制，因為它會分成很多不同小選區。這種情形下對小黨或弱勢族群不公平。譬如某些小黨無法在那麼多選區推出具有代表性、優秀的人。我們弱勢族群也一樣。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大黨，如國民黨、民進黨有利。未來高雄縣，不管減半不減半，就算現在九席將來減到六席。高雄縣分成六個區塊，親民黨要在六個區塊都派出候選人？坦白講不可能的事情。派人可以派出來，參選而不是當選。國民黨跟民進黨就有這個資格跟條件。國、民兩黨各推派一個，甚至親民黨、台聯也提名，一定是國、民兩黨在對決，台聯、親民黨就被邊緣化。所以這個對小黨是不利的。

### 未來如果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您認為聯立好還是並立好？

民國八十五年國發會的時候，有討論單一選區兩票制。到八十六年修憲的時候呢？有人主張聯立有人主張並立，兩派僵持不下。因此選制改革拖到今天還沒有改變。所以聯立好還是並立好，我覺得見仁見智，假若真的要朝這個方向去走，可能有必要做更廣泛的討論，並立也好聯立也好，它們優缺點列出我們再去採取擇優的方式。對小黨的生存空間，聯立

和並立式，都有相當大的影響。聯立式產生，名額要增加選舉名額的可能性。現階段談不上是最急迫。兩個各有利弊。但是可以突顯兩制的優缺，甚至是融合兩者優點會更好。

**未來必需要有更好的配套措施來配合，才能對並立還是聯立作選擇？**

我是覺得最好的是，如何能夠對人民的法治觀念、道德倫理觀念加強，才是最迫切。政府要做的是這個方向。假若說這方面教育不夠，人民沒有這樣的觀念，沒有辦法建立。任何選制要達成清新國會、清明政治。現在還有困難。價值觀念，如果有人認為他就是要走路工他就是要代價，不然我就不投。

**選制無共識，關鍵何在？**

任何制度改變，都會牽涉到個人、政黨、派系利益考量。你現在選制改變是牽涉到地方派系，地方政治力量、資源分配。還有現任的、現有者實際利益考量。這些都會牽涉到裡面去。牽涉到這裡面去的時候。所有的事就都很難改變。除非你提供更好的誘因，讓現職者、讓派系去配合。或是政黨力量強過派系，讓派系不得不配合政黨。

未來要改變選制還是必需透過修憲的方式。不過現在談到要改變立委選制，還要國大修憲，困難度是很高。共識都沒有辦法達成，又怎麼推動選制改革，其實立委減半也是如此，都必需透過修憲。事實是國大與立院對抗，樁腳重疊，加上民意對國大的厭惡，是國大能順利廢除的原因。但是立委減半不同，一旦減半，賸下的立委政治生命等於結束，沒路可走，好處是選立委再也不必動輒上億經費。不過，會不會出現派系跨縣市橫向結盟？其實很有可能。民進黨就有這個現象。國民黨的部份派系也有。透過立院次團運作結盟，這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編號 A09**

**職稱：親民黨彰化縣立委**

**受訪時間：2003年11月**

**您認為現行的立委選舉制度優缺點為何？是否需要進行改革？是否有改革的迫切性？**

現行選制優點還是很多，相較單一選區兩票制，現制代表性較夠。單一選區就是小選區，跟鄉鎮市長的選區大小差不多。選出來的立委，代表性可能連縣議員都比不上，這樣的情形太荒謬。不但容易形成偏狹的地域觀念，也無法彰顯立委的價值。不過現制的幅員太大，委員為了經營基層選民往往疲於奔命，難以兼顧。如果能夠小選區成為中選區，應該可以讓立委的選區服務，問政品質更好。至於改革的時機，沒有比現在更好。因為總統大選前如果不能提出，無法確認一套制度，席次縮減的問題一併解決。那麼要再等政黨輪替後，這個案子又不知道要等多久。其實把第六屆立委選舉，延到下任第十一屆的總統選舉一致，也是個不錯的選擇。

**如果要改變選制，您建議改為何制最佳？您對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看法為何？是否有助於改善賄選、同室操戈、棄保、偏鋒候選人問題？對政策形成及議事效率是否較有幫**

助？

單一選區兩票制有一個目的，就是要達成的是縮減政黨數目。其實多黨政治，可以反應多元意見跟聲音，沒什麼不好。至於賄選、偏鋒候選人、抹黑、棄保效應、同室操戈等劣質的政治文化，多多少少會得到一些改善。反而可能因為單一選區，選區變小導致賄選更嚴重，因為買票動員，變得更容易。現制可以修正，改為兩票制也不是不可以，不過單一選區改為中選區會更理想。可以解決現在的問題，又不會發生單一選區的弊病。至於在立法院方面，委員的人數確實太多，很多新科立委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議事規則，根本就是投票部隊。除了甲級動員的時候會出現在立法院，其它時候都在選區經營。對全國一致性的政策能有多少了解，讓人擔憂，這樣的委員愈多，問政品質當然也就愈差。「針無兩頭利」你如果基層經營的好，法案就無法專精。因此我認為立委席次可以縮減，不過民進黨立委席位減半，口號喊出 150 位，是太少了一點。所以，我可以接受兩票制，但是施行方式，席位，還有配套措施要先擬定，否則政黨間很難取得共識，很難互信。另外，政黨名單提名的時候，採取封閉式名單，才能為黨籍立委投入選舉提供誘因。一個在地方基層實力雄厚的立委，投入區域選舉，有拉抬政黨票選情的作用。

我認為立法委員選制，現在要改的部份不大，也很難改。倒是要改成中選區還比較容易。要注意的是，第一，席位的平衡。以兩票來說，政黨票的席次如果太多，財團就很容易操控立院生態。而且民意也無法充份被反應。這和菁英玩政治沒什麼兩樣。如果區域席次太多，那跟現制沒什麼差別，而且更容易造成政黨被派系牽著鼻子走。兩者的席次平衡很重要，它就像翹翹板，牽動著國會生態。第二，提名制度很重要。而且必需落實法制到各個政黨內。如果買票，就跟公職選舉一樣移送法辦。這些必需有法律的明確規定。像民進黨在初選的時候，人頭黨員、買票要怎麼解決。這些都是難題。至於國民黨，早就不玩這套，提名的時候是否會依照民調？是不是能夠公平？會不會受到派系左右，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制度設計。要在選罷法裡規定清楚。

**您認為政黨政治與派系政治是否不能並存？派系政治是否是台灣民主政治的負面因素？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弱化地方派系」與「強化政黨政治」兩個面向上，您認為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有實質意義？**

派系政治是不是台灣民主政治的負面因素，這很難說。台灣每個地方都有派系，每個政黨都有派系。民進黨的派系問題更多，分歧更嚴重。國民黨也有路線的問題。真正要說沒有派系，親民黨沒有派系，只有小團體。因此，政治上的問題不能跟派系現象劃上等號。是派系的人在玩政治遊戲，但不能說派系是民主政治的負面因素。透過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改善的選舉弊端，而不是以弱化派系目的。

我認為這個選制改革，很難達到「弱化地方派系」和「強化政黨政治」兩個面向。就拿國民黨來說，根本擺不平派系。以彰化縣來說就好，中央不一定了解地方的情形，要怎麼提名還是要問地方的意見。光是這樣就會吵翻天。民進黨是靠著派系協商來決策，派系山頭林立。順了姑意又逆了嫂意。這樣的地方政治生態，就算是換了選制，區域票提名先吵一次，政黨票派系還會再次角力。搞到最後，不是在第二票補償被犧牲利益的派系，就是有實力的人脫黨。情形和現在還是差不多。不過，兩票制確實可以讓政黨的約束力量更強，政黨的角色更重要。因此我個人認為，兩票制在強化政黨政治上有一定的效果，但是弱化

地方派系，恐怕效果不大。

選舉制度若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您認為改革過程中，什麼是最重要的制度設計？(ex.選區、提名制度、政黨黨紀....)才能讓制度運作良好，產生正面影響？如果未來泛藍與泛綠能達成共識，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改變過程中，您最擔心的是什麼？

政黨是不是互信？我覺得根本不是問題，而是制度要怎麼設計？一個制度實施要長久，不能隨便講講，所以如果政黨間能夠取得共識，坐下來談，沒什麼好擔心的。而且把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這一天不會發生，所以沒什麼好擔心。至於選區一定要好好規劃。黨紀部份就像我前面提的，要把黨內初選也納入選罷法裡。這又是另一個問題。

如果選制改革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您認為日式並立制還是德式聯立制，有助真正改善現行選制弊端及政治現象？

不是很清楚並立和聯立的差別。不過個人比較偏好一票選人，一票選黨。兩票之間互不干涉。補償席位太複雜了，而且要考慮到我國的國情。

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無法在立法院獲得提案過關，您認為關鍵因素是什麼？

民眾要不要就是個問題。如果真的改單一選區兩票制，就像是選鄉鎮市長一樣，選民會怎麼看？我是覺得，不要說是政黨同不同意，光是民眾就無法接受。太複雜，他們不懂，只知道選個立委，票數比縣議員還不如；我還是覺得用中選區會比單一選區好，不過民進黨已經錯失了改革選制的時機。

您本人是否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原因為何？是現階段支持？還是未來條件成熟後才支持(什麼的條件叫成熟條件)？如果您不支持？是現階段不支持？還是未來也不可能支持該選制？

我支持兩票制，不一定是單一選區，主張中選區兩票制。至於內容可以再討論，第一要看提出的時間點。如果是現在就提，明年總統大選前確立制度，席次協商出一個比例。要趕在這屆立委任期結束前完成修法提案，這樣的話對整個政治文化，還有選制改革的成功性，都有相當助益。如果錯失這個機會，以後就沒什麼用處了。也不大可能會過，一切的討論也就變成多餘。所以現階段改革是贊成。至於未來會不會支持，就像剛剛所說的，沒有支不支持，反不反對的問題。

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評估後您會失去既有的選舉優勢嗎？如果可能會損失您在單一選區裡的優勢，或是流失選票，您還會支持這個制度嗎？原因為何？如果因此失去選民樁腳的認同，反對改變，你會怎麼做？

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因為如果在中選區之下，還是有勝算。影響比較大的是轉戰立院的新科立委。

對於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是不是會失去選民支持這種假設性的問題，少了一個實際的情形，很難回答這樣的問題。不過在政策性的議題上，會傾向接受政黨的意見和制約。同時在政策上路的過程，協助設法說服民眾接受。相反的如果是選區地域性的問題，爭取民眾權益。當然是以民眾意見為主。不過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議題上，相信選民不會情緒化，有信心說服選民。同時也會權衡利害，因為總不能事事都由中央立委替選區決定，必需要懂得尊重選區，這樣的合作才會長久。身為彰化選出的立委，會權衡兩者間利害輕重得失。

**您認為透過何種方式改變選制，是最佳方式？**

沒有別的辦法，就是透過立法院提案修憲。經由國民大會修憲的方式來達成選制改革。就算是用民進黨喊得震天響的公投，根本就是鬼扯。公投之後還是要用修憲來解決制度問題。最終還是要透過修憲來提供適法性。在蒐集民意方面，民調是個可以考慮的方式。立委該該扮演什麼樣角色？其實有城鄉的差別，看法也不同。中南部普遍還是強調選民的地方服務。因為政策往往是全盤考量，政策形成部份，必需配合政黨。至於在選區服務方面，必需顧到選區利益。而在反應選民期待時，有些是立委可以達成，有些則是必需透過政黨的力量。因此，以中南部立委的角色來看，如果是政策大方向，就應該扮演專業問政的立委，同時負起傳遞訊息、與選民溝通的責任。如果是地方服務，則必需扮演反應民意的角色。

**編號：A10**

**職稱：國民黨台中市女性立委**

**受訪時間：2004年2月**

**您認為現行的立委選舉制度優缺點為何？是否需要進行改革？是否有迫切性？**

我覺得有這樣的迫切性。經過六次修憲有些改得蠻支離破碎的，這樣的情況下國會改革是整個國家政治制度的一環，我覺得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有幾個東西是必需要迫切改變的：第一個國民大會廢除，原有國民大會一些職權移撥到立法院來，但是相對的立法院到現在還沒有召開各種修憲委員會。所以在這情況下，很多本身憲法賦予國會的義務到現在立院都還沒有辦法承擔起來，這是最迫切的。第二個選區制度調整的問題，我覺得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名額太多。現在有 225 位委員，不符合民主國家的條件。美國參議院的國會議員才一百多個。她有幾億人口。台灣才多少人，現任啦就有 223 位委員(含停權者)，人數實在太多了。

不過學界統計各國的人口數和國會議員人數，發現台灣的國會並不是人數最多的，按照國外的比例是 295 位是最合理的數字，但是目前我們討論的是 113 席，變成委員會中兩三位就可以進行決策，會不會反而影響品質？

我覺得名額減少有助於質的提升，所以現在立法院改革不是只有量的問題而是質的問題。所以名額的問題大家可以討論，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不認為數量減少會使得效率有所影響，相反的會提升素質。在這種情形下，質跟量是一體兩面。另一方，。立委名額的多少，要

根據兩個事情，要跟民主國家來比較。民主國家的政治制度有很多類型，要看我們跟哪個來比較。第二個就是我認為協商和國人的共識很重要。畢竟台灣政治有其獨特性，我們很難回答多少名額對台灣政治是最適當。這必需根據理論和實際來討論和考慮。

**如果要改變選制，何種您認為是最理想的？**

我個人認為是改良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是最適當的，改良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單一選區就是可以使得政黨政治加強，可以避免同室操戈的問題。可以避免立院一人可以擋下所有法案，不聽政黨指揮。本身政黨在立院的運作跟號召力很弱。但是單一選區有其缺點我們不能忽視，單一選區中間立場的候選人很難突出。您選舉就必需依附在政黨之下，政黨變得形勢很強，發揮政黨政治；缺點就是無黨無派，沒有政治實力的獨立候選人，很大的吃虧。是否要改成這樣，國人的共識很重要。因為你選區過小，你的選區里長、議員候選人很難區分。台灣很小，不像美國和大陸，地方很大。我主張改良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改良式你可以改成單一選區讓政治趨向政黨政治，避免同室操戈。但是選區不能太小，和里長市議員一樣小。老實講民意代表的素質反而會降低。選民對你的期待和服務要求跟其它的議員里長重疊，對立委素質提升反而沒有幫助。所以選區要大一點。

**所以委員您認為國會席次減半有助於讓選區變大，另外也有其它觀點，就是加強政黨票的部份。像德國那一套，在政黨票增加補償席位的部份，提供小黨生存空間？委員您認為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還是實行日本並立式？**

台聯在立法院的席次很少，他 11 席裡面(含停權)不分區很多個，相對上比例很高，跟本黨比較起來，我們的區域立委很高，不分區席次卻沒有很多。小黨像台聯，區域候選人沒有強大政黨依靠，沒有辦法跟強大政黨候選人對抗。但是他們凝聚起來的選票很多。他本身當選席次少，但是選票夠多。所以能夠分配到較多的不分區。我相信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话，可以補償在強大政黨夾縫中，兩黨政黨夾縫中獨立候選人，特別是小黨會有幫助。

**國會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已排入議程，你認為宜採行聯立還是並立制？**

關於單一選區兩票制，是連宋的白皮書。我現在本身是國民黨立院黨團副書記長這會期，上周(2/6)召開的記者會中，是我們連宋的優先法案。白皮書關於單一選區兩票制，議程排得很前面。我相信上周二月六日一開議後，我們會加速推動實行。到目前為止，大多數的委員看法也一樣，方向是有，但是在技術問題我們會尊重民意看法還有協商機制。任何一種制度都有其優劣性，沒有一個制度是完美的。除此之外，每個時空環境也都不太一樣。所以我相信，協商出來的結果應該是以能夠最大公約數，符合最大多數人的滿意最重要。

**聯立制似乎對親民黨、台聯這類小黨較有利，長久下來如果採行並立制，會使得這兩個黨縮小甚至失去舞台，小黨會不會成為反對改變選制的阻力？**

我在想，適度的改變如果是從國會著手，是從立法院內部著手，從現有國會著手本來就對

小黨不利。尤其是以國會內現有的席次，兩大黨還是佔多數。在這個過程中政黨比較會去思考說，我利用現有優勢，要把選制改得比較符合政黨需求，就像說現任國會議員會把選舉制度改得對現任國會議員連任有利的制度。相信對小黨是較不利。不過現在有個現象比較有趣就是，如果未來三二〇後，親民黨不管是連宋選不選贏，都有跟國民黨合併的問題。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朝這個大方向去走，親民黨就不是小黨。賸下就是台聯的問題。國民黨跟親民黨如果能夠有這樣良好的發展，會不會帶動台聯和民進黨的合併，這是蠻值得參考。所以我相信這樣的一個大的修法方向，其實對小黨的影響不是那麼大。

### 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強化政黨政治弱化地方派系這兩個面向是不是有幫助？

絕對的，單一選區最大的好處就是強化政黨政治。在此情況下，任何一個人想要參選，基於政治現實他一定要參加某個政黨。第二個政黨流通性會變得很低。什麼叫作政黨流通性呢？台灣選民對於候選人在各個政黨間跑來跑去，選民包容度很高。而且選區改變包容度也很大。譬如，你可以從台南選到台中選到台北去。那或是一個候選人可以從國民黨游走到台聯再到親民黨，跑來跑去。但是我相信單一選區後呢，一個選區只能一個政黨只能投入一個人。我相信不但能強化政黨運作，而且對於現制的缺點都能改善。比較值得關切的是，強化政黨政治使得有效的政治制度帶來穩定，同時可以使得議事效率提高。這是它的兩大好處，另一方面從我們最近十年我國的民意代表選舉。國人對候選人的包容度很大。包括我剛剛講的不斷的更替、更換或是游走在各政黨之間的政黨屬性。在這種情形下候選人不會希望跟政黨有太強的牽連性跟依附性，選民也很支持。這點真的很有意思。這些移動性強的候選人為什麼可以當選。這或許是另一個很好的研究子題。台灣的選民是否真的希望候選人跟政黨間的牽連性、或政黨對候選人的約制性這麼強，這是另一個值得觀察的問題。

### 單一選區兩票制中，某些縣市如台中縣單一選區反而可能造成派系把持，甚至是派系勢力進到國會。這樣會不反而對民主政治反而是不好的、負面的？

你講不是不可能發生，我個人的政治判斷是，有可能但可能性不大。因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更強化政黨的約制力。任何一個派系，過去派系勢力之所以強大是因為政黨必需向派系妥協。因為政黨約制力沒有比區域裡的派系更大。將來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下去的話，政黨擁有強而有力的提名權，而且一區只有一個。在這種情況下，派系想要掌控整個選區，甚至是形成談判力，對抗的可能性不大。（題外話）另一方面，以我個人而言，國民黨內部改革反而讓人覺得憂心。國民黨一向是中央權力集中政黨，它本身的操作和領導是集中在少數人手中，我希望單一選區兩票制推行後，各政黨要配合推行政黨內部的改革。當政黨權力大到那個程度而權力集中在少數人手中，說實在話變得一個極為集權的政黨。權力很大特別像國民黨這種政黨，必需加速黨內民主化，如果不民主這情況會有點可怕。

### 單一選區兩票制除了要注意黨內提名民主化、強化黨紀之外還有什麼是特別要注意，能夠使制度運作更為良善？

第一個是有關於任期要調整，台灣現在只有立委任期是三年。這不是因為我自己是立委的

關係，因為我下一屆也不一定選得上。最主要是台灣很小，我觀察到選民對於選舉次數這麼多並不是很耐煩。第二個的確也造成社會不安定，選民心聲中不少是希望簡化選舉次數，如果任期有三有四，選舉一定多。所以你會看到年年選舉，未來如何把任期作適當調整，尤其是立委任期應跟總統一樣。當年國大是國家最高政權機關，對總統有一定監督力量，當國民大會凍結消失後，立法院就要負起監督制衡的功能。任期與總統不一致，就會造成憲政上很大的問題。任期調整，尤其是跟總統任期一致，其次是如何與其它層級民代作區分，再加上簡化選舉次數，是很重要的配套。第二個就是，我個人特別關心，立院未來的方向跟定位。國大不見了嘛！未來立院成為唯一的國會。卻不包括修憲制憲權力。國會當初草草結束，很多東西都安排的不清不楚。使得國大該移轉給立院的權力都沒有做。你看國大凍結兩三年嘍！到現在立院沒有辦法召開任何一次的修憲制憲會議。那就在於本身這部份當時沒有交接清楚。這部份我個人比較關心。因為唯有立法院趕快把這方面的功能補強起來。它才能夠發揮對行政機關，包含總統的監督效果。現在以行政院長來講，總統提名行政院長，總統對國家的治理有相當權力，總統卻不需要到立院來備詢。總統本身治理行為不需受到最高治理機關立法院的監督，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不要說總統，行政院長提名的內閣，立院也沒有同意權。（立院只對行政院長有同意權）。沒有同意權就等於沒有發言權，換言之總統行政院長都不用負責，行政院長變成總統的幕僚長，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成了總統制，但是我們總統跟國會之間卻沒有產生制衡。我認為這比立委選舉制度改變為單一選區兩票制還要來得重要。

**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泛藍與泛綠對彼此都有疑慮，是否會是未來最大的阻礙？**

有可能，除了這個以外還有一個問題，每個政黨不完全是意識形態的關係，還有現在的政治現實，考慮政黨發展永續性，哪個制度對他們比較好。以我的了解民進黨表面上也在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我覺得他們本身對單一選區兩票制更恐懼。因為國民黨本身政黨特性是對基層服務、選區經營，本身是長期以來的特色。大部份國民黨的民意代表基層實力是蠻好的，單一選區這種選制，對基層實力好的比較有幫助。民進黨、特別是台聯的，大部份是以意識型態為訴求。大選區對他有利，只要形象良好、政黨形象良好，他有辦法不靠選區經營就能當選，所以他們會有很多明星級的人物。在這種情形下單一選區對他們是不利的。地方組織國民黨一直都有，但民進黨不發達。所以我相信修法過程中，大家的口號跟理想是一回事，但是各政黨一定會就各政黨自己的特色下去評估哪個發展對自己最有利。這些都是單一選區兩票制能不能夠成功的關鍵之一。

**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時機為何？部份立委認為此時並非推動的最佳時機？**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一個口號，來帶動改革，一般選民對這個是沒什麼概念，其實這是個很專業的政治問題。那它所帶來的正反利益也很難說，在這種情況下，最主要是因為政治改革要提出一些訴求跟口號。大家對於現制不滿，他會去找個跟現制完全不一樣的東西。他會發現選票制度跟選區制度跟有些國家是不一樣的，這個東西選民到底了不了解？到底符不符合選民需求？這個我覺得到目前為止民眾對這個提案還蠻模糊的。其實政黨也蠻猶豫的，到底這樣推行下去，對我們政治，所謂的政治改革會不會有幫助？其實蠻模糊的，大家對這個制度寄予厚望但是到底了不了解。在這種情況下，難怪有些委員會對於現在

是否適合執行這樣的制度，在時空條件上有所質疑。不過我個人認為，不論如何現制絕對不是一個最好的制度；缺點像是任期跟總統間沒有任何牽連性、選區複數名額過多(大選區不適宜)，在這種情況下現制都不是最好的制度。未來我們是不是會走向一個完全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也未必，但是可以做這樣的討論。

**有人則認為總統大選是最佳時機，不待此時更待何時？**

選民對國會政治改革，跟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有絕對必然關聯性？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能負擔國人的期望？我覺得中間的關聯性值得探討耶。我個人支持單一選區兩制，但我支持改良式的。我不會認為現在的政治改革透過單一選區兩票制，就會改變。我自己長期接觸民眾，所以我知道民眾對這種改革其實是很包攬性的東西，包括清廉度。所以我們對單一選區兩制的政治特色必需了解的更清楚。然後把它跟選民的期望作個解釋。並不是單一選區兩票制推動下去後這個東西就會改革(不見得所有政治的問題全都可以迎刃而解)，我知道選民更大的期望是政治人物的清廉度。為什麼大家都會說民意代表的形象不好？清廉度不好呢？這就是問題。所以我們應該著力的是對於選民期望的認知，然後在這方面加以改革，這。中間會有(與單一選區兩票制)一些關聯性。像是名額減少素質會提高。但是事實上不完全只靠單一選區兩票制就能完成所有的改革，來符合選民期望。像是台灣選舉太多選民希望能減少，這就跟單一選區兩票制沒什麼關係，要不要包攬進去選制改革？我覺得我們把單一選區兩票制，和選民期待清淨選風混為一談，或許對台灣單一選區兩票制和選民的期待作個調查，可以作個了解，這兩者的關聯性，了解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達成其中什麼樣的目標。不過總統大選時，提出改革口號較容易被接受，形成民意壓力。透過政黨由上而下來推動，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成功率才會比較高。

**在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過程中，當然可能包括選區改變，當立委特可能失去既有連任的優勢？選制改變後立委可能面臨重新佈局的問題？都會影響意願？**

看情形，看委員的本身的政治背景和政治出身。我剛剛講民進黨反而要比較擔心這個問題，明星級的政治人物比較重視選區經營，像這種他會擔心。所以我覺得第一個是看他的政黨背景，經營特色。第二個跟本身經營的方向有關。經營愈久的人愈不能接受改變。如果當選一兩屆的人，他的模式還沒固定，所以接受度會大一點。我是知道說現在立法院裡，我是第二屆(任)立法委員，比上屆已經改選一百多個，改選一半。那所以有一半一百多位的立委是第一任當立委。那第二任立委老實講他(她)的模式還沒有完全固定。所以威脅感不是那麼強烈。林豐喜委他當過很多屆所以經營模式是固定的，這種情況下他的擔憂會比較高一點。就像我剛講的，你的政黨背景、經營方式、資深與否、運作模式是否固定會有關係。

**您本身會不會擔心選區要重新佈局會有連任上的憂慮？它是否會形成改變選制過程的阻力？**

這種憂慮會有，不過台灣選民的監督力還是很強。第二個即使任期變四年，可是一晃眼就過了，所以任何一個政黨如果不能朝良性方向去改革的話。那麼會受到民意監視。這三年

中你或許因為個人私利去逃避這個問題，或許是延遲改革。但是下次選舉一下就到了，三年四年很快就到了。在這種情況下，你三年四年民眾就檢驗你這個政黨政治人物。如果你不能配合改革的步調。最後還是會被選民淘汰。如果這是趨勢，我想沒有人會抗拒。因為最終的結果還是會選不上的。

**如果您本身面臨選制改革的意見跟政黨或是跟選民不一致時，該如何抉擇？**

在這個部份，國親已經推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時程，這是政黨既定政策。單一選區兩票制也是我一直主張的，至於你說選民椿腳無法接受選制改變的部份，其實選民對選制改變的感受沒有那麼大，他們在乎的是他們和你的關係是否還存在。對他們現在的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所以在複雜的選制改變之下。選民不會去反對選制，而是要看立委怎麼去教育選民。在選制改變的過程，選民是被動接受。感受比較深的會是立委。

**您認為透過何種方式改變選制，是最佳方式？**

還是必需透過修憲方式。不過你如果期望立委自發性的去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很難的一件事。推動這樣制度必需是政黨由上而下來推動，不能期待委員們自發性的提案，從立法院內部來推動。這必需是政黨的共識、協商和討論出來的結果。單靠委員來提案，內部就很難有共識。

**所以現在還在政策宣示的階段？**

這是一個努力的目標，細部必需靠政黨間取得共識。未來怎樣是最公平？能改善現在立委素質不佳，能帶給民眾清廉選舉的，都必需配套？但政黨提出來已經是個很難得的進展，起碼開始在做。不過我覺得單一選區兩票制被過度神聖化。是解決所有問題的萬靈丹。大家都知道現在的選制不好，要改。但是單一選區兩票制施行下去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了嗎？因為它被塑造成一個可以解決所有問題的萬靈丹。所以沒有人敢反對它。沒有人趕站出來說，我覺得它不好。所以才會你問十個人有九個都跟你說它是好制度。但是論到要施行了卻又充滿疑慮。民眾不清楚、立法委員也不是人人都懂。難道單一選區兩票制就沒有問題了嗎？國外做的好的全盤移到國內就是好制度嗎？所以它現在變成了一個口號，甚至變成了工具。專業而複雜的選舉制度甚至成了政治鬥爭的工具。兩個陣營開始懷疑對方的動機。這就是單一選區兩票制被神聖化後的結果。我很擔心，單一選區兩票制是泛藍跟泛綠都有共識，要去推動的東西。一旦走到這種地步，恐怕最後還是流於口號。

其實這個就跟立委的助理費問題是一樣的。如果你二十萬給一個立委，跟你給六十萬請四、五個助理。其實後者做的事情會比給立委二十萬做的事還要多。可是選民不會這樣覺得，他們會覺得前者給的錢比較少，就像現在 225 位立委改成 113 位，他們會覺得少了一半就少了很多錢。你希望立委扮演的是專業的角色，可是當立委真的專業化了，他們只會覺得為什麼從前立委還會幫他們做很多事現在卻變得很遙遠。不再跑婚喪喜慶，不再關心他們的需要。立委專業化的改變是需要社會和民眾心態的改變。所以在台灣這樣的社會環境，立委想要連任還是必需跑基層。如果未來單一選區兩票制真的有所成效。在政黨政治下能夠更專業問政，選民還必需再教育。

編號：A11

職稱：民進黨台中縣新潮流系立委

受訪時間：2004年2月

**您認為現行立委選舉制度優缺點為何？是否需要進行改革？是否有迫切性？**

我認為現行立委選制是弊多於利。像是偏鋒候選人、賄選都是大家長期以來相當詬病的部份。我贊成單一選區兩票制，它的好處是可以強化政黨政治，減少同室操戈的情形。現行的選制不是說不好，其實我們也有相當程度的改良。像是不分區就是折衷式。當然單一選區兩票制如果改得像韓國一樣。亂七八糟也不是好事。希望我們的改變不要像他們一樣才好。至於迫切性，很難說什麼時候是最好的時機。現在總統大選，有政治人物在提。年底有立委選舉，這是大環境的條件，沒有比這個再更好的時機了。目前大家中意的是單一選區兩票制。國民黨如此，民進黨也如此。所以，我想這個部份就是跟隨政黨的意見。立法委員置喙的空間有限。

**您對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看法為何？是否有助於改善賄選、同室操戈、棄保、偏鋒候選人問題？對政策形成及議事效率是否較有幫助？**

單一選區兩票制當然對偏鋒候選人的效果最明顯，在單一選區裡小黨難以出頭，為了爭取中間選民，政黨要向中間靠攏。政治人物也要講求中性，這樣的過程，可以消除偏鋒候選人。至於賄選，我不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有多大影響。這要靠選風改善，而不是靠選舉制度，否則選區變小賄選更容易。另外一方面我覺得，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分裂投票的情形會出現。你看像在德國就出現分裂投票的情形，之前還造成單一選區選上的人，硬是被擠掉，後來才改成人數浮動方式。如果這種情形發生在台灣，恐怕就鬧翻天。外界一直認為分裂投票，民進黨會輸掉基層選票，其實民進黨這幾年經營地方，特別是執政四年，對地方也有一定投入。單一選區民進黨不一定會輸，至於第二票政黨票的部份更是兩黨對決的場域。你提到議事效率的問題，我認為光靠單一選區兩票制，無法提升議事效率。所以在這個會期一開議。我們就提到政黨三法、國會席次減半和單一選區兩票制要一起推，要綁在一起才有意義，分開來就沒有意思了。所以第二次辯論阿扁總統不是問連戰，他能不能承諾在320之前答應完成國會改革？連戰不願應。所以這只是政策層次，選舉買票嘛。

**派系是否影響民主政治發展？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能減緩派系政治現象？**

國民黨、民進黨裡有很多「次團」都是另一種形式的派系。我認為隨著時代的進步，派系會慢慢式微。它是時代的產物，在過去那個年代下發展出政黨與派系之間的依存。美國也有派系，政黨裡會有不同立場不同利益團體支持的對象。我認為利益團體形成的小團體，也下另一種形式的派系；所以派系跟政治是不可分的，只有影響程度的差別。就像台灣舊的派系式微了，新的派系又出現了。以前的派系在基層在地方，新的派系在國會裡，如何規範派系的活動反而更重要。我認為，除了少數地方，派系的勢力影響很有限了；就像日本一樣，以前派系問題很嚴重，現在也在逐漸減緩中。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強化政黨政

治，但不一定能弱化地方派系，甚至可以說，在這方面完全沒有幫助；有些東西可以靠制度來改變，有些東西光不是靠制度能改變。

在委員的看法裡，派系不一定是不好，可是派系政治下，酬庸自己人、利用職權把政經資源作不當分贓，這是派系政治的特色之一，這方面確實有很多相關的文獻資料和研究，台中縣來說，紅黑派不就是最好的例子？

我們民進黨新潮流，也被視為是民進黨裡的一支派系，但那是因為我們有一套人才培訓制度、我們的政治才甄補有一定程序，我們的紀律嚴明。如果你說派系是不好的，我倒覺得，派系的存在讓動員更有組織，效率更高。所以，要看人民如何監督派系運作，政黨力量如果夠強大，派系還是要聽政黨的。所以要讓派系為政黨所用，不致於影響政治運作，這不是靠單一選區兩票制能解決的。

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過程中，你認為有哪些制度設計是必需要考量進去？讓整個制度更完善？更符合民主？

我覺得在單一選區兩制中，提名制度很重要。民進黨是靠黨員投票和民調兩項作決定，不過每一次比重都不一樣，人頭黨員的問題也要解決。我覺得如果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這方面一定要定下來，甚至把它法制化。如果訂定明確的政黨法，包括黨內選舉，賄選也受司法約束，還有相關規章都法律的保障。我想政黨內部提名法制化，配合單一選區兩票制才有意義，而且要改善國會素質，國會席次也要減半，如果不能綁在一起，這個選制的弊端可能就會出現。另外選區劃分也很重要，如果國會席次減半後，你把台中縣劃成山海屯，那衝擊最大的會是國民黨。因為國民黨在山線和海線的勢力較穩固，這樣人數當場少一半，恐怕政黨力量得更強，不然會爭得頭破血流。至於屯區、大烏龍地區最有可能劃成一區，對我就比較沒有影響。民進黨在這裡經營的基礎也很紮實，你們都以為民進黨在基層實力不如國民黨。其實經過執政這四年，我們也累積了不少人脈。也很用心在經營地方。

部份國民黨立委認為，民進黨黨內提名制度，還有國民黨向來缺少明確的黨內提名方式，都是由上而下的決策。您的看法是否未來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這些都必需先解決？又如果未來泛藍與泛綠能達成共識，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改變過程中，您最擔心的是什麼？

當然這些必需要先確定，單一選區兩票制才能帶來政黨政治。泛藍和泛綠的共識很重要，這個制度的實施必需透過協商和共識。如果一方只是當口號來喊，像這會期一開議，還是達不到共識。阿扁總統第二次辯論要求連戰提出單一選區兩票制，國會席次減半的具體時間，要求他們在 320 前訂出具體時程和內容。連戰就予以回應。所以要怎麼做，要如何施行，政黨的態度很重要。雖然沒有時程，但是這是政黨的共識，全民的希望。就算有人想攔都攔不住。只是在政黨協商的過程，要有更多專業，更少激情。

如果選制改革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您認為日式並立制還是德式聯立制，有助真正改善現行選制弊端及政治現象？

德國聯立制那套不適合台灣，因為它太複雜，雖然聽說它在德國實施的效果還不錯。不過國外的東西移到台灣來不一定都是一個樣，開始實施的時候甚至還有單一選區裡的席位被政黨票擠掉。雖然現在改了，可是這種還要經過複雜計算方式的選制，在台灣怕會引起暴動。因為人民不了解，認為一定有黑箱作業，落選的人一定不甘願。所以日本並立制，兩票分開來算會比較妥當，名額固定，不像德國是浮動的。當然並立制對小黨會比較不利，可是一樣可以強化政黨政治，避免偏鋒候選人，還有賄選、同室操戈等問題，所以我比較贊成日本制。現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在不分區方面就很像是日本的並立制。上次我們也討論過，關於原住民和僑選的部份，如果加上席次減半，會比較難安排，你看原住民就有十族耶，未來還有可能更多族。那客家人是不是也會要求保障名額？這些都要考慮。另一方面我也要提出建議，政黨名單方面，宜採開放式名單，讓靠政黨票進入國會的立委更具有民意基礎。選民也不至於是被動接受政黨開的菜單，而無法先知道開的是哪些菜。

**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無法在立法院獲得提案過關，您認為關鍵因素是什麼？**

政黨的決心，彼此間的互信，還有就是立法委員的態度。影響到自己的政治前途。不過這個情形還好。因為立院裡有一半的立委都是新科的，還在學習當立法委員。其實這時候轉換跑道對大家不是件很難的事。不過我覺得立委態度如果遇上政黨決心要推動這件事，其實個別委員的抗拒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您本人是否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原因為何？**

我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因為現在的選制已經不合時宜，弊端太多。單一選區兩票制、國會席次減半，是民進黨的既定政策。也是創造專業問政國會的制度。

**您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加國會席次減半，是現階段推動？或等時機成熟？**

現在政黨已經在推動，問時機合不合宜沒有意義。至於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問題，是有，就像其它選制，每個選制都會有它的問題。但是如果你能先預防起來，先把該做的做好，那麼以後發生問題會比較少。現在的環境不能說不合宜，事實上只有透過總統選舉是最好的機會。雖然有人說現在的大環境不合適，選民程度還沒到，不過我告訴你，選制這種東西很複雜，是政治菁英有切身關係的才會去了解。只有政黨和政治人物有這樣的決心，再去教育選民，由上而下，形成議題。透過政黨推動，才有可能完全選制改革的推動。否則要成功是很困難。

**委員您剛剛提到一個重點，就是推動選制改革要從政黨而不是國會自動自發。換言之，要叫國會議員拿自己的右手砍左手是不可能的事嗎？**

這是政黨的既定政策，努力方向。選民希望改革，厭倦國會惡質的文化，不佳的形象。所以政黨推這樣的議題會引起選民很大的共鳴。但是如果你要叫國會議員自己提案去做這種事，是不太可能。因為目前國會裡，光是甲級動員不一定所有的立委都會到了，更何況是

要立法推動改變選制的案子。可是這也不是右手砍左手的問題。是政黨提案根本不需要再透過國會了呀。國會議員到時候只有接受的份。在這樣的氣氛下，有哪位立委敢說不。與其花時間花精力去對抗、抵抗，還不如趕快先佈局，先去經營選區。所以，我覺得到時候透過政黨力量去推「國會改革法案」，立委最後只有接受的份。因為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你這次不支持，就算法案沒過，不保證你下屆一定就選得上。就算選上了，現在媒體那麼發達，選民看見你反對一個具有政黨共識的選制改革法案，一次兩次，到頭來還是選不上。

**如果在這個選制下您或其它的立委同儕發現新的選制對你們不利，還會願意去推動嗎？這真的就是拿右手去砍左手了？**

還有第二票政黨票啊！如果基層實力不夠的，或許可以加強你的專業問政能力。以專業取勝。讓政黨提名你。當然這個部份就必需有個公平的政黨提名機制。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式。就像我剛講的，這是政黨的既定政策，改變，不一定是不好的。每個人都會習慣原來的的方式。原來的選區經營。但是，如果要改變也是沒辦法的事。就像以前國代說要廢，大家也是覺得不可能。民意的力量夠大，國大不是真的被虛級化了嗎？那些國代有的進了立院，有的回去做其它的生意。有了成了地方上重要的樁腳勢力。一定要轉型的啊！沒有人有把握可以做一輩子的立委。而且我也不認為，選區經營的方式有多大的改變。

**委員您本身會不會擔心，未來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國會席次減半施行下去。強調創造一個專業問政的立委，反而疏遠了和選民的互動。選民反而會有一種想法，我怎麼選出委員來，就好像失去連絡管道的感覺？**

我參加過國會的立院參訪團。去過英國還有其它歐洲國家。像在英國的議員一樣要做選區服務。他們其實也一樣有婚喪喜慶的場子要跑。一樣在很多時候也要服務基層選民。美國也是一樣，你說要完全專業問政，也是要聽聽基層選民的心聲。所以台灣是個講人際，講互動的社會。你就算是全盤移植西方的制度，還是會有東方特色出現，早晚的問題。

**評估國會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後對自身的影響？**

我自己嘛！我們台中縣民進黨上次是靠成功配票。而且民進黨在台中線執政這四年，其實也有經營基層和地方。我大里出身的，我做基層服務也有很長一段時間。所以我不認為，國會席次減半會有什麼影響。你說國民黨對這個制度樂觀其成倒也未必。這個制度不一定說就是對國民黨走組織路線的比較有利，對民進黨不利。民進黨這些年經營基層也開始注重組織。上次選舉廖縣長失利是因為紅黑又合作。但是你看，未來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施行下去。台中縣會影響到的是國民黨的。你看劉銓忠、劉松藩、還有徐忠雄，這幾個人怎麼擺平？當場就有一半要中箭落馬。至於海線也只有一个名額，到底是楊瓊瑛呢？還是顏清標？至於本黨，要比較擔心的是林豐喜委員。不過你不要小看林豐喜委員，他在經營基層農民的票源也是很穩固的。不然他怎麼可能當那麼多屆立委。如果說國會改革制度一旦確定，有時候犧牲某些人也是應該的。

**如果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國會席次減半，您會選擇配合政黨政策？還是配合支持你的選**

民的意見？也就是說，現在單一選區兩票制是既定的政黨政策，如果你的支持選民或樁腳不認同，你會配合政黨還是選擇和選民站同一邊？

我覺得這種問題不會發生，因為選制改變這種東西太複雜。是立委要去教育選民。政治菁英有義務去教育他們。我認為這方面不會有太大的衝突。對支持者經營方式不同，只要讓他們知道，制度改變對大家、對社會是好的，如果立委本身不受影響，那麼他的支持者也不會受到影響啊。政黨力量更強，也不一定會影響到基層。畢竟選舉最終還是要回到選民身上的。

**您認為透過何種方式改變選制，是最佳方式？**

還是要透過修憲。因為憲法裡明文規定，立法院委員是 225 位。不修憲這問題沒辦法解決。至於選制改變嘛！其實現在的分區和不分區立委，就是某種型式的並立制，差別在於人民有沒有投下第二票。不分區有沒有民意基礎的分別。所以我覺得還是要透過修憲。

**編號：A12**

**職稱：前國大議長**

**受訪時間：2004 年 4 月**

**您認為國會選制修憲，是否有可能在年底立委選舉前完成？你是否認為立委選制改變修憲，非得趕在第五屆立委卸任前完成？為什麼？**

雖然立法院已經啟動修憲機制，但是我覺得現在立法院人數減半，會造成立院更大的災難。因為人數減少，立法委員物以稀為貴，會變成政治怪獸，這是件很恐怖的事。沒有人可以制衡它，它就可以為所欲為。你像在縣市議會層級，還有內政部或是立法院可以牽制它。到了立法院層級沒有人可以限制它。那樣的政府會變成跛腳政府。所以我覺得討論立委選制如果改成 113 席是很恐怖的事。在這個架構下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只會讓國會更慘。我們以前國大的版本就是『兩院制』，分成參眾兩院，像美國一樣，可以互相牽制，不會造成一院獨大。所以我不希望這個修憲法案三讀通過，根本上我就認為這是立委的即興之作。113 席根本就沒有依據。事實上我不認為 225 席太多。當初我們討論出這個數字是有原因的。225 席立委分到各個委員會也只有十幾個人，怎麼會多？所以我甚至可以很難聽的說，這些人都是騙子，都是騙選票的。是個錯誤的決策。事實上立法院立委選制，要確立的是它功能性的問題，而不是數字上的加加減減。這都是很膚淺、沒有內涵的。立委選制要改變要好好規劃、要從長計議，不可以這麼急就章。在改變的同時要考慮到國家的定位，國家體制，還有國會的角色。

**您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包含區域不分區名額、原住民、婦女名額的比例是否恰當？何種分配較為適合？**

我覺得這是以後的問題，如果按照國大最初兩院制的規劃。分成參眾兩院。參院 80 席，眾院 120 席，加起來 200 席，反而比現在的名額要少。至於婦女、原住民部份要怎麼分配，

我覺得按照比例原則就可以。如果在 113 席下，再加上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設計嚴重偏向單一選區。會帶來更大的災難。

**您對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看法為何？是否有助於改善賄選、同室操戈、棄保、偏鋒候選人問題？對政策形成及議事效率 是否較有幫助？**

現在的制度有很多問題，像你講的同室操戈、棄保還有偏鋒候選都會存在。單一選區兩票制或許對你講的這些問題會有幫助，但是沒有良好的配套。單一選區兩票制會再產生新的問題，而且危害可能會更大。在這個選舉制度下，政黨的力量很大、單一選區選出來的立委民意基礎也很大。如果政黨沒有一個很好的互信基礎，個人的對決會變成政黨對決。政黨惡鬥下的立法院，卻沒有一個單位可以制衡它，這很恐怖。所以我們如果可以像英國、美國那樣，有上下院有參眾院，眾院或下院不通過或不處理的事，還有參院或上院可以去推動它。日本也是啊！他們起碼還有兩院的國會，不要去了一個不好的舊制度，來了一個新的怪獸。

**您認為政黨政治與派系政治是否不能並存？派系政治是否是台灣民主政治的負面因素？**

我們在討論一個制度時，要看的不是誰會受到損害。派系存在當然不好，派系把持地方政經資源。可是現在的勢力不如從前。我覺得倒是可以注意一下，正在發展中的新興勢力。它們跟派系有異曲同工之處。

**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弱化地方派系」與「強化政黨政治」兩個面向上，您認為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有實質意義？**

很多東西不是單靠一個制度就可以解決所有的事情。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強化政黨政治。但是能不能解決派系問題。其實很難說。要看你怎麼規劃。這個東西要從長計議，不能即興演出。所以我說這些立法院的都是政治的騙子。至於現在的設計。包括 113 席啦，還有單一選區和不分區的比例，會造成政治怪獸。人家日本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定出來的數字是有依據的。不是隨便喊喊。

在我來看，首先我覺得單一選區兩票制已經不可能通過了！有總統大選這麼重要的事都做不到。現在大家都忙著選舉誰還有空管這個，而且這是政黨的政策，其實立委有他們的考量。就像你說的，沈富雄委員認為這套制度對民進黨很不利，會永遠變成國會的在野黨，所以現在是不可能過了。你看當初立委變 225 席是因為省虛級化，所以討論是 250 席要容納省議員的出路，後來折衷才變成 225 席。不過我認為個人的政治前途不是我們要考慮的重點，重點是我們要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

**現在立委萬一變成 225 席，又是單一選區兩票制，他們根本就沒出路，所以要立委自己來推動這項國會改革，是不可能的事嘍？**

之前廢國大、省虛級化，後者是是由上而下的政策，省議員改變不了什麼。前者是還有轉戰立院的機會。所以在社會壓力下，才可能變成現在的任務型國大(只有空殼，動不了)，

現在立院要少一半的人，他們沒地方去。我是覺得，個人的政治前途不重要，問題是少掉一半人數的立院無法解決事情。

所以您依此認為他們都是喊假的，不管是泛藍還是泛綠？

也不能說他們是喊假的，不過我還是覺得要從長計議。因為這種即興之作就要修憲，以後會有很大的問題，還有包括人民對中選會的信任。所以你問我，我還是贊成兩院制，只有在兩院制下才不會一院獨大，像美國那樣互相制衡，期中選舉。選民又可以檢視政黨的政政策，而且政治人物的施政會有延續性。

可是按照目前的政治現實，似乎兩院制辦不到？

所以要透過 2006 修憲啊！一口氣把一院改兩院。到時候就沒有立法院也沒有國大，只有上下或參眾院，這個英國做的最徹底。你看英國下院送到上院的法案如果被擱置，六個月之內不處理，下院就會趕快拿回來自己再審。因為有民意壓力，所以要有兩院互相制衡。

目前通過初審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憲案，已經交付黨團協商，俟充份討論後再赴二三讀，從制度設計來看，似乎是決定採取日式並立制，您對這方面有沒有意見？還是您傾向支持德式聯立式？

誰說我們跟日本的文化相似，在我來看可不一定。我們不是很多東西都學自美國的嗎？我們現在的總統選舉，還有像是縣市長的選舉，就是單一選區的部份，不都是跟美國一樣(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嗎？我們學習美國的經驗很正常。不能說要德國制還是日本制，也不是德國制好日本制不好的問題。你要看人家德國制背後的精神是什麼？背景是什麼？我們國家適不適合的問題。

如果單一選區兩票制，無法在立法院獲得提案過關，您認為關鍵因素是什麼？

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這些立法委員都是騙選票的啦！真正要做，有誰願意。就算有一兩個願，也起不了作用。

所以立委們基於個人政治前途，其實不可能配合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即便它已經有社會壓力存在？已經有廣大的民意壓力？

要讓立委們自來完成修憲提案是很難的事，更何況很多人對這套制度到底是什麼都還搞不太清楚，人家講什麼就跟著起鬨。而且選民你要去教育他這麼複雜的東西，也很難。連立委自己切身相關的人都不懂了，你怎麼要求選民懂呢？所以我的看法是，選前說要在年底立委選舉前完成已經不可能。至於未來會不會有，還要看政黨的態度，現在都沒有人在談這個問題了。因為總統大選的結果讓很多東西都停了下來，而且這個政策是選前國親和民進黨總統候選人的政見之一，現在總統選完了，強制的力量也不見了。未來除非政黨之間真的有心，重提這個案子，否則還是會繼續延宕下去。如果你問我，我還是要說，甘脆就

以 2006 制憲為目標，把台灣的國會改為兩院制。單一選區兩票制到時候可能就沒有必要。或是看能怎麼配合。

您對 320 以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議題，被外界批評是朝野藍綠『憲改飆車』、為選票不負責任的評論有什麼看法？

本來就不應該這樣。國親這次衝得比民進黨還兇。如果真的按照目前的版本。成功的話，恐怕會後患無窮，比不改還要糟。還好有人出來喊停，不然這樣搞下去，立委們本身沒有好處，對國家也是一大傷害。

# 附錄五

立委選制改革困境—  
政治菁英認知與態度研究

立院相關提案條文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修正案

第五屆第七次會議紀錄

( 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 )

<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931600;0003;0007>